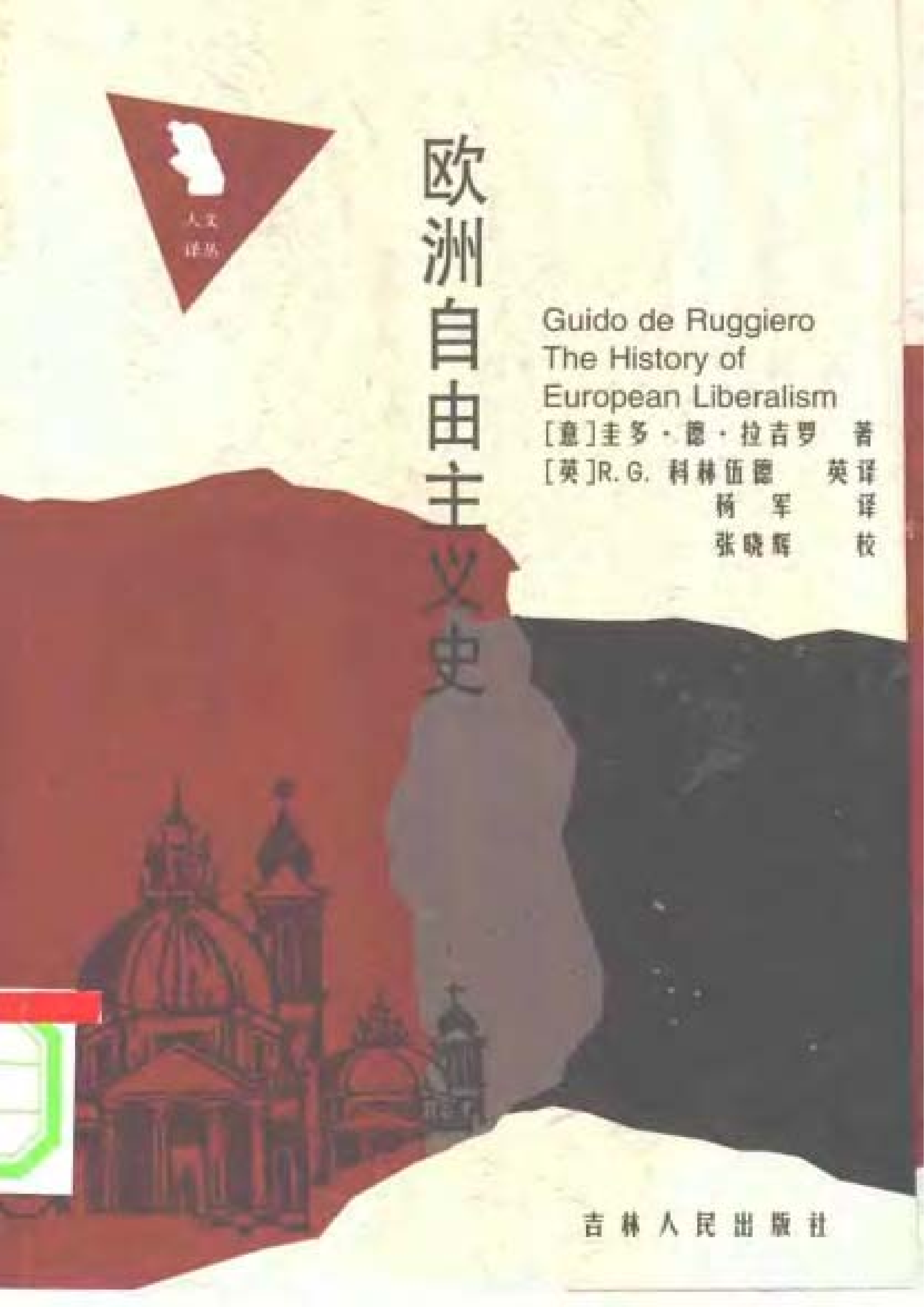

人文
译丛
欧洲自由主义史
Guido de Ruggiero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Liberalism
[意]圭多·德·拉吉罗 著
[英]R.G. 科林伍德 英译
杨 军 译
张晓辉 校
吉林人民出版社

欧洲自由主义史

[意]圭多·德·拉吉罗　著
[英]R.G.科林伍德　英译
杨　军　译
张晓辉　校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吉)新登字 01 号

Guido de Ruggiero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Liberalism
Tr. by R.G.Colling wood
本书据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27 年英译本译出

欧洲自由主义史

著　　者　[意]圭多·德·拉吉罗
译　　者　杨　军
责任编辑　崔文辉　　　　封面设计　翁立涛
责任校对　赵树人　　　　版式设计　胡学军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0431—5637018
印 刷 者　长春科技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3.2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 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620-X/D·925
定　　价　21.50 元

以我的小柯拉多的名义
谨以此书献给意大利的新一代

英译者序

本书所用的**自由**与**自由主义**二词，其意义比任何政党的党纲和政策来得更广。这二词的使用，依照的是“其大陆而非英国的意义。我们从外来语中借用这些词语，用于标识一个政党——或毋宁说，一个特殊政党的特殊宗派。但是‘自由主义’一词，在其所从来的本国，却用于宪政自由与代议制政府原则之名，长久以来，整个英语世界的所有政党共享着这一财富”。贝尔福勋爵在为特赖奇克的《政治学》英译本所写的引言里，便以这样的措辞，解释了自己对这些词语的用法；有了这样的权威，本书译者再无需为文字上严格依从作者的用词而有所辩解。

按照德·拉吉罗教授的理解，自由主义始于承认人有自由随心所欲地行事；人的行动属于自己，发乎自己的个性，不可被旁人强制。但这种自由并非生而具有；惟有人通过约束与道德进步的生活，开始有意识地产生个性，才能够逐渐获得自由。自由主义的目标，便是帮助个人约束自己，并实现其道德进步；还要抛弃两个正相反对的错误——一个是强给他一种发展，尽管在心里他尚未做好准备；另一个是随他孤立无助，剥夺掉一个明智设计管理的政治体制能给他的进步提供的帮助。

根据上文规定的意义，这些原则在实践中建立的政策，便可以称为自由政策；这样的政策，不将国家视为超人智慧或超人力量的载体，而视为一种有机体，人民可以由此表达其能在自身中发现、养成并训练的任何政治能力。这不是民主政体，不是单纯多数的统治；这也不是独裁主义，不是那些不论什么

原因一时掌权的人不负责任的统治。它是此二者之间的某种事物。就其尊重人类自由而言，它是民主的；就它致力于必要的游刃有余的统治之重要意义而言，它又是独裁主义的。但它绝非仅仅是妥协的产物；它有自己的原则；这些原则，不仅在实践中高于民主与独裁主义的抽象观念，而且如若理解适当，这些原则会表现得更其合乎逻辑。

本书的主题，便是此一概念在近一百多年来政治理论与实践当中的发展。在今天，这样的主题毋宁最令人感到兴趣，因为目前，从各个方面，在各个国家，植根于自由之上的政治体制，无不受到强大而危险的敌人的攻击。政治自由是一个怪物，抑或是合理政策的指导原则？它注定被多数与少数的两种暴政压碎无存，抑或有力量比对手活得更久？对这些问题，本书作者在此给出了合理的答案；这样的答案，任何政治的学生只要明智深思，便不会对此漠不关心。

译者按照作者的愿望，在关于英国自由主义的一章中修改了一些句子，因为与英国人的讨论，导致他对当初论及的某些细节不够满意。这些部分均在脚注中以方括号标识；这样的脚注，即表明为译者注。在一些词语的使用方面，译者要深深感谢A. S. L. 法夸尔逊中校、萨尔瓦多·布雷格利亚先生以及本书作者提供的帮助。

R. G. 科林伍德

北莫尔顿，斯塔普林顿小教堂

1927年3月

目　录

第二部　自由主义在欧洲的意义

导言　十八世纪

一、封建自由

“在法国，自由是古典的，专制才是现代的。”斯塔尔夫人的这句话，颇道出了历史的事实。自由与现代君主制下的专制相比，确实更为古老，因为它植根于封建社会。正是在封建社会里，自由化整为零，并且（不妨说）分化为无数特殊的形态，而每一种都覆以同时起隐蔽和保护作用的外壳：我们知道，这外壳的名字便叫做特权。自由得以存在的惟一方式，是国家的力量削弱到仅仅成为一种外在的形式。当缺乏较高层次的公共防护力量的时候，个人就不得不试图以自己的力量保护自己，不得不遵循至为密切的亲属关系彼此联合起来，以便提供最低限度的安全，这对发展他们的创造性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封建贵族、城乡社区、商业行会，都是特权团体；在每一团体内部，每个人都是自由的。

从这里我们可以引申出这样的结论，即在封建世界，自由产生于特定的平等与特定的安全感。在各阶层或团体内部，如果没有身分地位的相对平等，就谈不上自由或权利，有的只是冲突与暴力。自由或权利的内涵中一定包括彼此的承认，这又暗示着必然存在特定的相互交往。我们可以看到，在中世纪社会的发展过程中，拥有特权的个人与团体生生不息，繁衍壮大，强化并拓展着人际关系。仅从特权的无限延伸，我们便能够窥见人格或人性一切特权的根本来源。

这种特权自由的特点，应归之于建立并维护此一自由的法律观点。中世纪是私人权利占绝对统治地位的时代，这里不存在独立的公共权利，我们现代人惯于建构的所有关系，在当时都深深植根于财产、契约、继承和家庭。自由的法律来源也正在于此；其一部分内在于有关财产和家庭的明确地位，另一部分则产生于契约或赠予。因此，我们现在所认为的公民自由(civil liberty)与政治自由的根本区别，与中世纪的思想大异其趣；部分由于这一点，即便在现代，不经过斗争，人们依然无法熟悉这样的区分。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中世纪不晓得政治自由其事，而只是说，他们把这种自由与其它一切杂糅混同。认可这些自由的宪章，仅仅是君主与人民之间的契约，签约的每一方都保有其独占的权利，与其它各方进行权利的交换与共享，只能出自他们的共同获利。政治自由，无需说成与人性密不可分的东西，它像财产一样买进卖出，所有制度都从这最基本的契约派生出来，它所展现的原初特征，我们或许可以用一个法律名词，就叫做私有权。所以，举例来说，三级会议、帝国议会还有上议院与下议院，都不像现代的议会制一样由人民的代表组成，而是由受命代表——受托保护特殊阶层与团体利益的人组成。他们的职能，完全缺少那种对我们说来是公共权利特有标志的普遍特征。此外，政治协定的契约本质不仅包括签约各方对此协定的一致同意，这使得仅仅取得多数不具备任何价值；而且用现代的话讲，还在产生不同意见时排除了一切体制上的冲突。

这种观念贯穿于十八世纪；此时现代自由主义已经产生，并引发了许多复杂的法律与政治问题：例如代表资格是不是一项授权，这种资格是否具有强制性，选举应该如何进行等等。甚至卢梭——我们会发现，他的社会契约论与我们的观点迥然

不同——当他要求在制定社会契约时要得到全体同意，当他坚持把拒绝所有加于契约之上强权的权利以及脱离国家的权利赋予反对派，也不过是在追随传统契约主义的踵武。

封建国家契约的特点，存在于最初的两重性之上。这种订约双方君主与人民的两重性，在人民看来，正意味着构成其活跃核心的特权集团。这正是日耳曼人政治观念的独特特征；在西方，这一特征被加于罗马人的一元论国家概念之上。[1]君主权力的最初来源，与其他领主贵族的权力并无不同，两者的权力同样由财产得来；在财产当中包含政治主权，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于是他们之间的关系，就是主权者与主权者的关系，或者更准确地说，是私人与私人的关系，自由人与自由人的关系。这种权利方面最初的平等，产生出中世纪时期封建君主得以组织起来的关系，同时，在其中已经包含着未来矛盾冲突的种子。双方不久便开始为维持发展各自的权力而斗争；贵族致力于加强其特权体制，君主则致力于摧毁贵族的特权，并将其臣民沦于臣服的最低极限。

现代自由主义，从其起源上说，绝非单单与此冲突中的一方存在关联，而是与冲突双方、甚至冲突本身存在着关联。如果不存在某特权阶层的有效抵制，君主制惟一的成果，只能是把人民变为奴隶；如果没有君主专制主义同样的努力，特权体制不论扩展到何种程度，永远也不能跨越特权与自由一词本意之间的鸿沟——这样的自由，便是使特权越来越普及，直至使特权自行废止的程度。但是，这种斗争的进程与其最终结果极尽复杂难解，五花八门，以至这种对事实大而泛之的陈述，对其它内容殊无裨益。因此，我们必须尽可能详细地论及地点、

---

① Jellinek, *Allgemeine Staatslehre*, Berlin, ed. 2, 1905, 311 页以下。

时间与方式。

二、贵族与君主

从这种观点出发，法国的历史与大不列颠有着根本的区别。欧洲大陆的各国当中，法兰西王国甚至现代时期晨光熹微之时，就明显地体现着大陆政策至为关键的要求。身处西班牙与英国两大君主政体的包围之中，法国被迫不断为生存进行斗争，这使其很快意识到，需要集中力量，克服封建主义潜在具有的分裂。从路易十一到路易十四，国家集权的伟大工作一直在推进。但是，作为这一过程的始作俑者，国王在资产阶级的合作下，从未正式向古代政体的立宪原则发起进攻，而是逐渐将行政行为加于这种原则之上，借此将新实体下那大而无当的形式归于无用。靠借州长的势力剥夺贵族的政治权力，靠削弱贵族独立与威望源泉的经济实力，靠将贵族吸引到首都，好远离他们的故土和独立活动的领域，国王只能实现对贵族间接的攻势。贵族尽管仍有特权，却成为寄生的依附阶级。他们失去了使其成为领导阶级的政治能力与才干，他们的经济地位一落千丈，他们的阶级偏见阻碍他们靠工商业致富，于是日益依赖于国王的颁赐与薪金——因此，靠这种越发难以辩解贵族地位的变化，他们的特权反有所强化。

实际上，这些特权起初并不是免费的礼物，而是暗示贵族一方要为整个共同体作出相应的服务。他们对地产的占有，他们的豁免权与选举权，在承受这些负担的人民看来，适证明了他们应该担当保护、防御与政府工作等等任务。贵族是优秀卓著的“首要等级（general class)”，他们被明确豁免了日常事务，好彻底致力于为全社会的福利服务；贵族的权力来源既然

具有独立性，他们便能够组成真正的国家，在君主和民众之间充当中介，又能充任抵当任何篡权行为的堡垒，不论这种行为来自上层抑或下层——由此，贵族的土地垄断也有了合法性。封建领主自行征募、维持和领导军队，这种封建军队的组织，也适足以解释他们在军事方面的突出地位。

但这种对特权自发的辩解，随着相应功能的消失而消失。贵族的豁免权到头来变成了劳动阶层的重负，这种负担由于毫无益处变得更其丑恶。在十八世纪时，人们普遍觉得贵族太不公正，更糟的是还觉得他们道德堕落；所以，正如一位同时代人所说的："恶名和品爵可以同时放到一个人的身上去。"①

但是，贵族并不是专制国王耿耿于怀的惟一特权阶层。所有的阶层与社区莫非王臣，知识等级各异，结局万殊。社区的自由其实与贵族的自由同时产生；因为愈益抵制新型君主制的约束，也因为其社区的传统与自治，它们越来越对新型君主政体感到不满。为对抗这种社区的自由，国王一方面采取扩大行政活动以便逐渐吸纳的政策，而其更加激烈武断的权宜之计，则是收回其特权，当面临财政压力时，再将这些特权出售给原来的所有者作为缓解；这种收售交替的方法，在专制主义盛行的最后两个世纪里是如此大行其道，以至于这种特权价值大跌，较之单纯的禁止（虽然这会充满暴力）更其无可救药。因此在十八世纪，社区的自由被看成是完全过时的东西，尽管它与传统的声望密切相关；这是现代自由主义不得不痛悼的最大损失之一。

商业行会，工商阶级，或一般地说资产阶级，却拥有截然

---

① Montesquieu, *Esprit des lois*, xviii, 7。（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上册，117页。按：此引文见该书第八章七节，原注有误。——编者）

不同的特权。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国王自己造成的。他们既承受负担又享有特权，这样的双重特点，使国库从中受益非浅。他们的特权，总起来讲对社会有益，在社会方面与曾一度被视为合理的贵族特权不同；显而易见，尽管封建体系仍旧存在，社会的政治与经济中心已经转归中产阶级。国王对这个新兴阶层如此厚爱，竟至于授予他们的主要成员与贵族一样的头衔与豁免权。正是以这种方式，一种根本具有现代特征的社会功能，便由古老风俗立为神圣。

但是，反叛特权统治的最初迹象，仍旧出现在这一特权并不比其它阶级为少的阶级，尽管这一阶级被授予特权，是出于不同的原因。当它少年气盛、需要保护帮助时，它成长壮大，获得了力量；现在它走向成熟，觉得自己终于可以遗世独立。一度保护它的外衣，现在变成了负担。对工业农业的限制曾经有利于资产阶级的发展，现在成为其进一步扩张的障碍；尽管他们拥有的部分特权仍有实际价值，这却无补于这样的事实，即他们不得不由于制度的一致性，被迫肩负贵族消极享用大量特权形成的全部负担。1614 年资产阶级在三级会议上与贵族争吵时，这种利益与损失的统计，构成了他们最具说服力的论据。贵族要求废除官职的世袭,① 第三等级表示同意，但希望应该附加上废除出卖官职，同时要废除年金，这已经成为巨大的财政负担，受益的却只有贵族。②

争吵持续了近两个世纪，进而由一个问题发展为针对整个特权制度；但是，法国资产阶级表达的意见，已经显示出了其

① 提出这个要求是为了反对第三等级，因第三等级出于自身的利益，成功地把官职保留在拥有者的家庭之内。

② A. Thierry *Essai sur l' histoire de la formation et des progrès du Tiers État*, Paris, 1864, ed. 4, 163 页以下。

所持观念的特点。

甚至在起初，第三等级要求的就是对公共权利的支配，法律面前所有的人平等地位，可以使每个人都处在利于发展才能的位置，面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将构成不同个性发展的温床。这种要求最终获得了胜利；有幸统治法国的君主专制政体，允许活力充沛的臣民介绍传播罗马法，而罗马法在多种习惯法相混合的地方，平等对待一切有资格的臣民。因此，新兴资产阶级自由主义已经获得一种正式的普遍因素，即法律面前的平等。

可是这种形式的内涵是什么？我们仅仅看到新的自我意识在觉醒，并在反对封建政体的斗争当中不断巩固；但是它仍处于其最强大的盟友——国王的荫庇之下，并把专制权力的扩展转化为促成国内全体人民联合的手段。直到革命爆发，它始终对国王效忠不贰；换言之，它尽其所能，希望国王会完成改革，从封建主义的最后遗迹中解放它自身和人民。米拉波在立宪会议的会场上最后一次复活了这种希望。但是，当国王在新旧势力之间首鼠两端，更倾向于倒退而不是前进时，资产阶级转而对国王也持反对态度，并以自己的力量为自己两面作战，并且将展现出其思想所具有的所有特征。

在英国，国王与各阶层之间的斗争与此截然不同。英国的国王，同样通过一个贵族家庭对其它贵族家庭的胜利以及王国内的政治统一，来维护自己的权力。但是，抵御外敌的迫切意识，在大陆不惜牺牲个人自由来强化，对海洋天然保护之下的岛国人民便不甚重要。最重要的压迫工具——武装军队，简直形同虚设；因为一方面，海军虽是英国主要的防御力量，却有着个人主义的结构，而且不妨说其行动充满边缘色彩，往往作的是自由的盟友而不是专制的盟友；另一方面，军队几乎总是

参与大陆上的战争，正是因此，其在国内镇压反抗的活动反无所裨益。

所以，专制主义尽管暂时坚持自己的权利，并在都铎王朝时达到鼎盛，还是不能不面对有力的抵制中心，这最终成为摧毁它的主要原因。

在这一点上最引人注意的事实，是英国贵族与法国贵族的根本区别。两者都从地产以及与地产的占有相联系的公共职能中获得权力，但英国贵族与土地的联系却远为紧密，由此产生的对行使职能的关心也远为强大警醒。在较大与较小的贵族之间，早就产生出政治和行政工作的明显区分。前者在上议院里有自己当然的代表，而后者的直接产物是下议院，同时（这也是它最重要的职能）构成地方行政与司法的支柱。正是代指乡村低等贵族的“绅士”这个称呼，与特有的英国自治思想有密切关系，这种思想正是反对各种对中央政府的侵犯最强有力的保障。

此外，法国贵族建立了排他性的等级制度，而英国贵族却没有明确的界线，把自己与其它阶层的人民区别开来；尽管这并不缩短各阶层间的距离，却使得阶级差别不至于刺眼讨厌。另外，贵族身份专属长子，其他儿子被吸纳进中产阶级，从事工商活动，这便扩充了家庭的财富来源。

其次，法国的制度是穷人为富人花钱，而英国是富人为穷人花钱。财产的所有者，不仅享受不到赋税豁免权，还必须向教区内贫穷失业的人提供帮助。济贫税在工业革命时代曾受到经济学家猛烈的攻击，其实在狭隘的封建经济体系之下，倒确实是代表了伟大政治洞见的举措。这项措施，不仅刻意使富有阶层的威望得到提高，同时也使社会免于饥荒的侵袭，而在其它地方，饥荒的破坏性袭击往往导致疫病的悲惨蔓延。

十七与十八世纪，对于法国贵族来说，意味着衰微与经济崩溃的时期，而在英国贵族看来，却是最伟大的繁荣时代。他们的地产大为增加，他们动用政治权力，通过立法行为，占有绝大部分未经开垦的土地，与作为中世纪集体财产残留物的公用土地。圈地运动受到土地扩张带来的经济利益推动，转而成为大土地所有者的独占利润；而他们兼并的土地，虽则源自于法律与社区习惯，却因过度分割变得贫瘠不毛。大土地所有者拥有的巨大影响力，使他们不仅能够自行获取最大的份额，还能够尽可能买进众多小自耕农的土地。①

圈地是许多世纪以来，这个极尽保守的阶级采取的最革命的措施。这一措施的历史性影响无可估量。正是通过这种方式，独立的自耕农逐渐被消灭；正如英国历史学家们不厌其烦指出的，这些自耕农，便构成了克雷西之役和阿金库尔之役光荣的步兵团，并可能在现代形成一个经济、政治的坚固核心，能够抗衡或加强新兴工业主义的蓬勃活力。可这一阶级的残余一经被逐出土地，命定只能走进工厂，变成工业无产者。他们眷恋着土地，辛勤地劳作，然而于事无补。

这样的背井离乡主要是因为，贵族在扩展地产时发现，把小规模的谷物种植改为只需要少量劳力的大规模牧场甚至更为实用有利。往日的小规模农耕有什么用处？只能使人口增长而已——然而一位十八世纪伟大的农业学家说得好，人口是最无用的产品。② 在封建主义最黑暗的时期，人的批量生产自有其价值，当时的采邑首先是生产人的农场，好提供战士；但是，眼下英国贵族已经历了意义深远的变化。尽管由于封建主义仍能提供有利条件，他们还保留着封建主义的形式，但是，他们

① Paul Mantoux, *La révolution industrielle au xviiie siècle*, Paris, 1906, 132 页以下。
② A. Young, *Political Arithmetic*, i. 47 页。

却在努力向其中输入功利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内容。通过十八世纪的农业发展，大地产成为引进工业化大规模农业生产的最好形式；如果当时人重复托马斯·莫尔爵士所谓羊吃人的抱怨，人们会回答他说，羊儿是要为毛纺厂提供原料，而纺织厂的数量正在与日俱增。

因此在英国，通过旧地产体制难以察觉的变化，迎来了农业的发展；这种发展，在大陆仅仅在革命以后才得以出现。人们没有要求摧毁任何重要的封建制度；但到十八世纪末，最优秀的评论家们一致认为，大不列颠已经处于农业进步的最前列，并成为欧洲大陆各国的榜样。

然而英国的贵族，经济上强大无比，履行公共职责时热情洋溢，对宫廷与首都的吸引力又无动于衷，君主专制主义反对贵族的武器很快变得徒劳无功。议会算得上贵族阶级最卓越的表现；靠了议会，贵族得以保护自己和人民的特权不受国王的侵犯。在斯图亚特时代贵族占了上风，在经历克伦威尔专制政治的短暂插曲之后，又重新确立了自己相对于复辟国王的优势地位；而随着二次革命，这次为满足大众的要求而把一个外国王朝拥上王座的革命获得成功，贵族的权利得到明确承认，他们的优势地位日益扩大，变得神圣不可侵犯。1689 年建立的君主制权力适度，有名无实，无不极合贵族的口味；由于覆盖上混合型政府这一件华美的外衣，使国内所有政治势力都得到适当比例的代表，竟掩藏了寡头制权力的实质。

这种表面的权力均衡，甚至骗过了孟德斯鸠敏锐的眼睛，而他一直倾向于用过于理性主义的眼光看事物。他对英国的看法部分出于幻想；然而他还是从这样的看法出发，提出分权的正式观念和相互制约与均衡的体制——*felix culpa*。我们固然不免将这称之为谬误，因孟德斯鸠提出的绝非历史模式，倒开了

理想模式的先河，然而他毕竟表现出明晰透彻、理性地精确表达新政治见解的能力。而十八世纪的其他门徒，学他的榜样研究英国模式，却很快发现了其真实的本质。所谓的混合君主制，不过是贵族共和制而已。

然而英国此一时期的宪法拥有明确的自由成分，这一事实并不因而改变。个人的自由，特别是人身与财产的安全，得到可靠的保证。行政分权自主，司法完全独立于中央政府之外。国王的特权受到严格限制；事实上，在1688年革命之后占优势地位的辉格党，就已经倾向于完全摧毁君权，并把政治权力集中到议会手里。大陆上哪能出现类似的场面？正是在十八世纪末，在革命的狂热之中，大陆上的人们感到了他们的自由，并宣布了他们的自由；两位敏锐的英国观察家，尽管精神上截然不同，却一致认为，这种自由只是一种幻觉。① 根据自己国家的经历判断，他们断言，没有贵族团体，自由就无法实现，因为不存在反对专制主义的屏障。而法国付出了代价，才算认识到，在君主政体的专制主义与民主政体的专制主义之间几乎没有选择的余地，至少在受奴役这一点上简直殊途同归。

但是十八世纪并不要求在贵族制自由与民主制由之间作出选择。在贵族与国王之间插入了个第三等级——资产阶级，它使局而变得更加复杂，并将最初对立的双方引向不可逆料的方向。在法国，在反对封建特权的斗争中，资产阶级起初与国王结盟，到头来却转而反对国王，并发展成资产阶级贵族，在他们身上再现了许多旧封建制度的标志。在英国，资产阶级的作用与此恰好相反。在反对国王的斗争中，在加强其传统的贵族

---

① Burke, *French Revolution*; Young, *Travels during the Years 1787 – 94*，特别见 i. 613 页。

式自由的努力中，他们加入贵族的队伍；而他们得到的好处，不仅是人身与财产安全之类一般的利益，还得到对商业与工业的特殊保护。可是在十九世纪，他们到头来也终于转而反对旧日的盟友，并对贵族的领地特权发起进攻。

在这里我们发现，在十九世纪，英国与大陆的自由主义之间存在着奇特的相互影响。每一方都试图在国内重演对方在前一世纪出现的阶段。英国自由主义倾向于效法大陆在理性主义与民主方面的态度，而后者却从前者的传统形式与特权方面汲取灵感。其最终结果，将是在相互融合当中产生出真正的欧洲自由主义。

三、自由主义的精神力量

到目前为止，我们一直在以最基本的形式详论自由，这样的形式我们已经极其陌生。我们看到，这些自由植根于传统，植根于财产和契约，但偏偏不是植根于精神方面的人性；可是，没有这种终极的基础，我们永远无法解释，最为普遍广泛的特权，何以竟让位给所谓名副其实的自由。在经验主义的普遍性与普遍价值之间存在一道鸿沟，只有能领会这种价值密切性的自我意识，可以将二者联接起来。如果人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自由，利于自由的所有条件便一概毫无益处。如果他意识到自己的自由，即便处在最沉重的压迫之下，他同样真正自由；无需多久，他便会打碎锁链，为自己创造出与内在愿望相一致的外在生活。自由是对自我的意识，也是对自我所拥有的无限精神价值的意识；其他人同样的认识，也自然遵循同一种启示。惟有认识到自身自由的人，才能承认其他人的自由。在这种自由的主观核心，一种有机的扩散力量逐渐渗入并激发整个

社会与政治结构，激发起社会与政治结构的活力，通过解放整个世界，最终回复自己的中心，并丰富其原初的自由状态。这就是自由主义真正的发展，也是其它任何发展的灵魂。

让我们试从其诞生伊始，来看一看这个灵魂吧。起初，它在现代文明当中与新教改革相伴产生。对古老宗教传统的反叛，并非源自于某种程度上与人的个性分离的需要与冲动，而是产生于人的个性本身。不是对外在善的渴望，而是对善自身的热爱，促使新教徒向着教会及其世俗的军队展开斗争。信仰与检验——这两种精神力量鼓舞支持着他们。信仰是对上帝无限的信心，也坚信自己是真正上帝的仆人；检验意味着对《圣经》自由的研究与解释，也包括自由研究与解释人的官能与思想王国。在这两种武器的武装之下，新教徒摧毁从前辈继承下来的精神世界，又进而创造他们自己的精神世界。纵使在他们过分的个人主义里，他们根据自己的力量作出过多的假设，这又有何妨？有时候他们发现的是早已存在于传统中的真理，但正因为这种重新发现，使这些真理获得崭新的面貌。正如弥尔顿隽永的警句所说，他们是“他们自己的异端”。有时他们会犯错；然而甚至这些错误也是他们自力犯下——那是痛苦地探寻真理之路，这样的探寻绝不会徒劳无益。在这种迅疾的潮流里，夹杂着过去的大量泥沙——宿命论，原罪，对自由意志的否定，来自天堂的慈爱；然而这些思想得以改观重塑，从它们的奴役当中寻到逃脱的门径。

宗教改革当中有一派最为强调人的受奴役景况，那便是加尔文主义。这一种价值重估，也便在加尔文主义当中体现得格外鲜明。马丁·路德的改革，在否定的道路上中途而止，早投身于政治利益的控制之下，结果是崇尚起一种半奴隶状态的政治意识。然而与此相反，加尔文派却将这种否定推向顶点，于

是个人的极端服从走向了反面。[1]加尔文的追随者相信宿命论的铁律；但是，既然他必得证明自己乃是神恩之所遴选，他的所作所为便一定精力充沛，自我约束。正是对“来世”的专注，成为约束他今世生活的手段。他认为所有的救赎全归无效，可依赖的惟有信仰；但是从信仰的坚定性中，出现一种新工作，这即使不是神恩的工具或媒介，也是神恩的表征与见证。他的上帝远在彼岸，教会绝无能力接近他；然而崇拜者虽则与上帝隔绝，这却未曾使他意志消沉，并赋予他对上帝和对自己的高度责任感。

因此，加尔文主义成为对意志与性格的培养。它在为良心与正直做工，它对个人能动性的发展给予系统性指导。因此在现代世界中，它是种无限扩张性的权力。路德派保留了无数德意志公国民族与国家的信仰，加尔文派却侵入整个欧洲，并将其活力传给大多数持异议的教派，如浸礼会、贵格会、独立派与清教徒。甚至十八世纪声势浩大的卫理公会运动，也是加尔文主义的派生物。

这种内在的活力，在与充满敌意的环境进行斗争的过程中，被其历史发展中经历的所有意外事件所加强，也被其被迫采取的特殊形式所加强。加尔文主义者，除了在发源地日内瓦而外，在所有的地方都是少数派，这导致他们为捍卫自己的权利，以更大的狂热反对充满敌意的多数派。克伦威尔的主要优点，是他以极大的热情支持少数派清教徒的良心自由，以反对占压倒多数的正统派。僧侣集团的每个敌人，都把自己标榜为全世界僧侣集团与特权的反对者；因此，他们的教会组织从不

① 参见 Max Weber，*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Tübingen，1920，i. 93页以下；Schulze – Gaevernitz，*Britischer Imperialismus*，Leipzig，1906，27页以下；Troeltsch，*Soziallehre der christlichen Kirchen*，Berlin，1917。

指望得到外部的帮助与支持，而是完全植根于自身的力量与相互支援。然而这种不尽人意的状态，产生出最早的自由自治社会，基于自助、自管、自治的社会。所有未来的社会与政治组织，都在这些早期社区中寻得到根源，并从中继承了值得自豪的自由设计——*Dieu et mon droit*（上帝与我的权利）。

这些社区内成员之间的平等，激发了协商与批评。这有助于自发产生出最杰出的天才；由于牧师们不是产生于自上而下的委任，而是产生于自下而上的选举，从中便出现一种对权威与政府全新的看法，认为这些不过是一种功能，而不是超验的律法。对生活全然民主的观点，便由此萌生。当他们梦想着神秘的神权国家时，事实上正在创造世俗的国家，将他们联结在一起的惟有个人的内聚力。每个人都将自己不可剥夺的权利全部让渡出来，这样的权利业经对他内心深处人性的意识公然宣示；而法律面前他之对其他人的平等地位，又使得他们联盟的契约完美互惠。在这种加尔文主义社区的最初契约里，早存在卢梭《社会契约论》的萌芽；然而这样的契约还要更其丰富——对签约个人的权利所具有的强烈感情，预示了美国的《独立宣言》和法国的《人权宣言》。

考察这些如此组织起来的教派，在它们劝人改宗的工作中，直接面对的是早已存在并为长久的传统视为神圣的教会，我们很快就会发现，斗争与竞争正是它们存在的必然规律。它们必须在一无所有中树立自己的威望，必须在进行经常的选拔，必须通过任何可能的途径来增加宣传吸引的手段。它们彼此间的关系也是如此，而且尤其是如此。惟有在工作条件相近且又彼此熟稔的团体之间，竞争才最为激烈，也最要求警觉和旺盛的精力。同样在这里，预示政治自由主义呼之欲出的源泉不胜枚举，令人惊叹。

从各种互相敌对的信仰的冲突里，产生出对现代自由主义最早的伟大断言：信仰自由。人们有时会讲，信仰自由产生于两种同样有害、彼此相克相消的狂热。我们可以在有关和平与宗教宽容卷帙浩繁的条约法令的法律用语里发现这一点，可见这该是信仰自由的真实描绘。但是可以这样理解，自由纵然可以解释为纯粹形式及外在的表现方式，从这种观点出发，也应视为一种完整的结构，这种结构包括宗教斗争中所有现存的精神内容。相克相消的两种狂热只是代表两种思潮的胜利，那便是怀疑主义与不信宗教。如果这就是良心在经历长时期的折磨以后得到的惟一成果，我们最好把信仰自由从现代自由的目录里勾销掉。

且喜事实要比这好得多。除了怀疑主义这种贫乏的自由以外，还存在另一种自由，对这种自由的需要，乃基于深沉的信仰与对人的意识深刻的尊重。从长远来说，这种尊重意味着全面的互惠。

如果教会之间继续互相攻击，党同伐异，在信徒的意识当中总会逐渐出现各分离教派主旨更高层次的综合。尽管语言万殊，行动各异，这样的综合却会促成人们承认基于虔信和爱心的实质性统一。在肉眼凡胎看来，这一过程纷繁杂沓，充满混乱，然而在上帝眼里，这一切却充满了和谐。

弥尔顿把握了宗教自由较真切的概念，并逐渐在新教徒的范围当中大行其道。

亨利·范内①生当克伦威尔之时，将其系统阐述为一种普遍的宽容，这种宽容不是基于对所有信仰普遍的冷漠，而是基于对神圣理性的坚信，坚信神性即便堕落不堪，也绝不应遭受

① T. Hill Green, *Four Lectures on the English Revolution*; *Works*, iii. 296页。

更其缺乏神性的事物的侵凌。宗教宽容的政策经由贵格派教徒大大向前推进——虽然贵格会最正统的形式体现着加尔文主义的严峻强梗。

后来，由于理性主义的自由思想和一种松弛的天主教信条的渗入，宗教宽容的原则堕落成相反的不容忍原则的附庸；到这时，我们发现信仰自由最精确的概念才得以形成。在十八世纪末，宗教宽容与自由之间的区别是如此广为人知，以至于竟成为一次政治集会讨论的话题。

"我不想讲宽容，"米拉波在制宪会议的一次会上说。"在我看来，最无限制的宗教自由是一种权利，它是如此神圣，以至用来表达它的词——宽容，对我来说只暗示着暴政。事实上，只要存在着有权力实行宗教宽容的权威，都是对思想自由的侵犯，正是因为其实行宗教宽容，才拥有不宽容的权利。"①

在英国，汤姆·潘恩重复着这些言词，他认为这是法国宪法的一个杰出优点，因为它同时抛弃了宽容与不宽容，确立了良心的完全自由。对他来说，

"'信教自由'并不是'不容异教'的**对立面**，而是它的**花样翻新**。二者都是专制主义。一种自命有压制'信仰自由'的权利，另一种则授予这个权利。一种是用火与柴束武装起来的教皇，另一种则是教皇出售或授予免罪证。前者是教会与国家，后者是教会与买卖。但是还可以用更严格的眼光来看待'信教自由'。人并不崇拜自己，而是崇拜造物主；他要求信仰自由并非为他自己服务，而是为上帝服务。"②

---

① *Discours et opinions de Mirabeau*, Paris, 1820, i. 328 页。

② Thomas Paine, *Rights of Man*, Fr. tr., Paris, 1793, i. 110－111 页；[ed. I, London, 1791, 74 页。]（托马斯·潘恩：《潘恩选集》，马清槐等译，商务印书馆。160－161 页。——译者）

从起源上看，良心自由纯粹是新教的要求，它暗示着否认任何教士的权威高于个人的良心。这是否意味着宗教自由必将遭到天主教信众的否定？毫无疑问，由于罗马天主教会对个人良心采取的立场，这一点势必困难重重；然而原则的丰富多彩，绝不因其产生伊始，便在有限的领域殚精竭虑。它会宣传自己，找到其它渗透的途径。通过哲学与科学的理性主义，通过历史的批判，通过对道德的确信，宗教改革的精神散布于整个现代社会，并战胜了所有公开的障碍。除此之外，天主教会，尽管固守其君主制式的独裁主义，对宗教自由还是表现出一定的兴趣，并注定要为自由主义的结构与历史作出巨大的努力。甚至从封建时期开始，随着专制君主政体时代的气焰不断嚣张，天主教会就在为反对国家至上思想而斗争；正是两大权力之间的这种冲突，有效地防止了个人遭受完全奴役的危险。如果西方人民成功地使自己避免了东方停滞的神权政体，那全赖教会与国家的长期竞争，最终植根于这样一个事实，即教会与国家都是独立自足的机构，事实上构成两种分离独立的国家。

在刚刚步入现代社会时，这种冲突达到顶点，因为新国王在巩固权力的过程中，已不再受制于掣肘中世纪帝国的所有障碍。在向罗马教会争取自由的努力中，他们以自由为名，要求对自己王国内各民族教堂的控制权。但是按罗马教会的观点说，这种控制就是奴役。教会的自由，便意味着教会拥有控制所有天主教社区至高无上的权利。这是两个半截的自由，每一个都掩藏着一个半截的奴役。因此一方面，我们发现英国圣公会的自由与法国天主教的自由受到教皇的激烈反对；另一方面，维护自由原则的天主教团体大多属于罗马教会，无可否认罗马教会在有效抵制国家专制主义方面功劳卓著——即使它如

此行事的内心意图正在于树立专制主义。耶稣会号称罗马教皇最坚定的战士，任谁也不会觉得这里会有什么自由主义；然而正是耶稣会，向新国王的自治权利发出了最早也最猛烈的攻击，并最明确地肯定了人民的主权，甚至为弑君进行了辩护。

这是一种特殊自由的表现，因其特定的价值而被采用，而不因其毫无价值而弃若敝屣。我们将看到，在十九世纪的进程当中，这样的观念重新露出头角，与更加真确的自由主义的其它表现杂糅并存，并帮助它走向胜利；然而与此同时，这些思想也带来危险的观念杂乱与模棱两可的阴影，常会使真确自由的真正形象受到歪曲。

在自由检验（free examination）的原则当中，我们不仅指出了宗教自由的起源，也指出了所有自由主义的起源。在人与《圣经》之间不存在中介，在信徒与上帝之间，也不存在教士的调解。正是通过意识的隔绝，个人获得了内在的信仰与责任感。同样的感受也存在于现代哲学当中，在理性与理性思考的特定对象之间，拒绝任何权威与传统的介入，重构属于自己的理想世界。

是笛卡尔主义最先引人注目地承认自由检验，同时扫除了经院哲学繁琐的教条传统，这一举动称得上重要无比。笛卡尔哲学达到真理与必然性的方式，与改革的宗教意识达到上帝的方式异曲同工：通过极端理性主义的简化和澄清，消灭所有有碍于阐明心智对象的意见和居中信念，创造出有利于意识的直接展示与理解。它是一种世俗的卫理公会主义，其所作所为比宗教卫理公会主义更为激进，因为它从不停滞于任何教条，而沿着批判的道路，假设无限进步的可能性。笛卡尔自己很快削弱了批判性，在社会道德、宗教与政治方面将这种批判性完全放弃；但是笛卡尔主义，不是违背其导师的方法，反之更全面

地运用这种方法，竟得以侵入理智上旧封建制度的特权领域。

笛卡尔学派几乎网罗了十八世纪高中等文化水平的所有代表：科学家，试图揭示自然界的真正面目；社会改革家，提出他们对历史的指控，认为历史是一座横遭误用滥用的博物馆，致力于改造整个社会体系；法理学家，在他们看来法律必须是可以由少量普遍自明的原则推论出来的体系；经济学家，他们将经济力量的作用设想为类似人体的结构，个人在其中的行为不过是个扰乱的因素；政治家，他们设想着通过一点明智的立法工作，便能够改正以往的所有错误。一般讲，新兴资产阶级都算得上笛卡尔主义者（用这个词的通行含义），因他们崇尚常识，只由于常识少有变化的理由。中产阶级显然在品德和习惯方面一例不走极端，在绝对君主制下的标准学校接受教育，他们发现自己自然的理智在一种启蒙的哲学思想里，以清晰而有说服力的语言表达了出来，把旧教条里所有晦暗难明的东西变成了 *tabula rasa*（白板），将其代表人物的个性掩蔽在自明的普遍推理才智之下。不仅伏尔泰，所有的启蒙主义者，所有参加启蒙运动（Aufklärung）的人们，不妨说代表了全世界的时尚；这构成他们的强大力量，没有什么障碍可以对抗其思想的传布——即使他们宣传自己的工具都大同小异。

在谈论笛卡尔主义的时候，我们并没有涉及其体系中纯理论与技术性的部分——很少有人能读懂或是发展这一部分内容。我们提及的惟有它的启蒙部分，这部分内容不仅存在于受笛卡尔直接影响的思想流派之中，在不同的、甚至是敌对的思想流派当中也不少见，他们为同样的目的所鼓舞，要在五花八门的外表之下，展示健全的人类理性。从这种观点出发，我们认为，所谓的理性主义，与自然主义、唯物主义、感觉论在十八世纪的哲学中同样举足轻重，以至所有理论都有相同的立足

点。

真正的唯物主义，不过是企图将人类理性全部归结为物质，并迫使其按照科学家的命令组织、解释，以及在某种意义上证明自身。而自然主义，给予自然如此人性的面貌，以至人们带着子女般的虔敬热爱自然，梦想着回归自然，就如思乡的人回到母亲身边。感觉论声称才智仅仅是感觉的反映，其实是给感觉披上才智的外衣，创造出以经验为依据的理性主义，它怀疑思辩的正确，而具有极大的实践价值，对于协调整理作为人类活动舞台的复杂经验的种种努力，它足能提供典范。

这种哲学，既为广大听众喜闻乐见，又易于成为每个人的财产；人人能在其中相互合作，因为产生这种哲学的理性就是人自身的理性。这里有自由的内在特征，有我们称之为思想自由的心理的冲动。自由的人，不过是成为他自身，他自己行动的结果，他自己选择的对象，截然不同于认为亏负教条的权威与传统的被动性心态。思想自由，早经过无数雄辩滔滔的议论反复申说，人们却声称，这纯属同义反复，自相矛盾，因为除去自由，思想便一无所是。如果我们立足于纯粹思辨的立场，这话确乎不假。然而必须考虑到，“思想自由”一词，与所有现代自由一样，有一种论辩的意义与意图；换言之，它不仅仅表达一种思想范畴，更宣示了一篇战争宣言——这是对抗凌驾良心之上的思潮、教会、国家与习俗诸般专制的战争；从这种观点出发，尽管该词的修辞学价值大打折扣，仿佛单单证明了自由不等于思想，但它所具有的历史重要性，却不亚于宗教自由。两者都适用于建造意识不可侵凌的堡垒，使人类的所有自由得以从中成长壮大。

正是现代人这种自由的态度，这种人身与自由不可侵犯的观念，为康德主义与后康德主义的自由概念提供了素材，这也

是到目前为止，哲学对自由主义史作出的最伟大贡献——然而这贡献的伟大，还不至使一切流俗的启示黯然失色。

四、天赋人权

同一个起源，也诞生了另一个伟大的现代运动，我们给它的名字便叫做自然法则论（jusnaturalism）。承认存在着个人活动无形的范围，个人的自然自由由此形成，这同时也是个人权利的范围。自由与权利是相关的概念；从某种意义上说，一个表现了生存内容的直接扩张，另一个表现了生存内容的形式——它的自我创造力作为自主的统一体，要求其自我创造力不受其它在各自范围内拥有同样独立要求的统一体的干扰。这种个人一方的权利，经由内在的自明性得到直接断言：这种断言仅在于正式认可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即人类意识的终极价值。在这里，所有的中介活动与功能都被抛弃，不论其属于国家，属于教会，抑或属于任何其它经过认可的权威。因而，自然法则是一种法律意义上的新教教义。

在“天赋人权（natural rights）”这一概念里，形容词“天赋（natural）”表达了一种对早已存在的历史处境的双重论战态势。我们知道，习惯的权利，只是属于个人的特许权利，其主体不是个人，而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生活与活动。相反，天赋人权是对特权的全面否定，仅仅因为它要求的是最古老的、不可剥夺的特权，即作为人的权利。因而，在这种明显的自然主义里，存在一种无限的精神价值，不管其准则如何不充分，也不管它对已经逝去的黄金时代的追忆如何幼稚。

但是天赋权利不仅意味着这种与中世纪世界的对立，也意味着另一种与新兴君主制国家的直接对立。自然法则论事实上

主张，属于个人的权利最初独立于国家之外；国家非但不能创造它，而且惟能对它予以承认。依据当时抽象的理性主义观点断言，无论从世俗的角度还是从逻辑的角度，个人都先于国家；这种断言在认识历史方面未免粗鲁，却成功地推翻了现存政治制度的基础。首先是个人，继之有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后才出现政治有机体；因而，政治有机体不能摧毁或压制它自己的创造者，相反，个人之所以设计政治有机体，正为了巩固和扩张自己的权力，因而这政治有机体必得服务于个人的目的。

十九世纪的历史与科学意识更其成熟，将成功地向这种信条的抽象粗陋发起攻击，并证明国家不是出现在个人以后，而是出现在个人内部，并与之有相同的精神结构，不可能是个人势不两立的敌人。但是，那些以这些真理转而攻击自然法则论的人，犯了个致命的错误：为了反对自然法则论坚持的个体优先性，他们错误地认为专制国家与建立于个性精神有机发展之上的国家并无二致。他们用来当作反自然法则论武器的政治概念，正是从这一观点抽绎出来，也正是以这一观点为基础。

专制国家要把臣民降低到奴隶的水平，当作实现其更高意图的驯服工具。在反对专制国家的斗争中，自然法则论不仅被视为限制和保护，更被视为政治组织明确的准则。现代国家在诞生伊始，正建立于自由的基础之上，其目的是使得每个人与其他所有人的权利相和谐。这个概念最不恰当的部分，是关于国家构成基础的原子论观点，并因而认为国家建立的前提是无数个人意志的相互抵销，其形式是为法律精神所熟悉的契约。

事实上，国家的概念还是受到其所由生的反国家思想体系太多的影响。由于专制政府的实践，使对理性主义简化的热爱得到巩固与强化，并在将其臣民降低到最低水准的狂热中，摧

毁了所有中间的政治团体，将个人与国家引人纯粹法律与正式关系下的直接契约当中。这样一种契约，孕育着革命的危险，它引导人民认为，在法律的纯技术方面，他们拥有在政治制度中实现无限变革的手段与权力，并坚信只要国家继续存在，他们自己就是国家的绝对主人，这纯粹是因为私人利益与承认私人利益的契约的缘故。

十八世纪充满着这一类型的幻想。法学家们对此颇为眷恋，他们想象着通过设计新的宪法与法律，他们可以开始将历史所做的工作全部重做一遍，却毫不晓得传统、习惯、联合与制度的力量。惟有惨痛经历方能展现这种迟滞然而顽强的全部力量；即使那时，它也不会直接排人国家这条河床，而是注人另一条迂回的水道，那便是个人与国家之间的第三者，一种不易觉察到的插入物——社会。十九世纪的政治思想，将在其中发现政治能量的巨大蓄积。

但是，尽管自然法则论包含反历史的态度，它至少也含有进一步发展的萌芽，因为它开发出这发展的源泉——人的个性。比之罗马人的自然法观念，这一点将十分清楚，因罗马人的自然法观念便对法律有一种反观性的延展表达——其中心在于公民而非个人。斯多噶哲学便促进了这一概念的发展；在这概念当中，确实包括了自由属于人性的思想，因此也存在权利属于人性的思想；但是，对这些权利的阐述却失之消极贫乏。商品、人际关系、家庭生活，甚至人自己的身体，这一切都不服从他自己自由自主的命令。个人必须牺牲自身直至变得鬼魂一般，才可能在自身当中占一席之地。这就是爱比克泰德或马可·奥勒留式腐蚀了的自由主义。

现代自然法则论则相反，具有一种自个人勃发而出的扩张力，而且趋于逐渐扩大其自由与权利的领域，因为它包括来自

不断拓展体验的各种因素及贡献。首先，良心自由被认为对人性至关重要，这暗示着宗教自由与思想自由。其次，又加入所有涉及与其他个人关系的内容：表达与交流思想的自由，免除所有压迫的人身安全，迁徙自由，经济自由，法律上的平等，以及财产权。

因此，我们一点点进入一个领域，这里仅仅天赋人权的拓展，就深刻改变了其最初的面貌。财产权的起源对自由主义的历史十分重要；在这一问题上面，表现得尤其清楚。现在，让我们把视野局限在纯粹的法律方面。作为天赋人权的一种，财产权在古代占领制度的 *res nullius*（无主财产）案件与军事征服中有其虚假的历史依据，这与理性主义对历史的特殊用法相一致。可是这种对罗马与封建法制的缅怀，仅仅是作为出发点，作为传统主题的新变形，关于财产深层次的理性主义理论是以下列方式表述的：财产权是个人的天赋人权，独立于国家之外，因为它代表着个人最直接的活动领域，没有这个活动领域，个人的正式独立与自治将完全空洞无物。只有当人成为财产的所有者，他才能自给自足，才有能力抵制其他个人或国家对他的侵犯。

这种对财产权所作的辩护，是所有法理学家都熟知的，并在十八世纪通过他们传播给所有的宣传家。所以，财产权在所有的革命宣言中都被列为各种人权之首，不仅在 1791 年与 1795 年的宣言中是如此，就是更为激进的 1793 年宣言也不例外。雅各宾派、吉伦特派、反动派，都一例联手保护财产权。

但是把财产认为是天赋人权的概念，却继之以某种意想不到的结果，它削弱着此一概念的基础。如果财产对于人天然自由的发展必不可少，它就应该不被少数人独享，成为可憎恶的特权，所有的人都应该成为财产的所有者。这样，天赋人权的

理论，在使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同时，却在摧毁封建主义的城堡，引发出一个相对立的概念，就叫共产主义。十八世纪的共产主义观念，与以后几个世纪里流行的意义不同，从根本上说就是要求平均地权；它的信徒表现得墨守成规又带个人主义色彩，从马布利、摩莱里、布里索及其追随者的著作里，可以清楚看到这一点。① 他们的目的是论证，如果所有人都有权拥有财产，而少数人之拥有财产，正与多数人之丧失财产相冲突，则这样的拥有便属于非法盗用，用布里索的话讲，便叫做盗窃；为所有人的利益起见，这样的财产应该充公。于是，个人主义概念的逻辑发展，便产生了对个人主义的彻底否定。

但是这些极端的结论，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中所产生的影响并不大；甚至布里索都认为，这是他年轻时文章中的一个错误，必须放弃。纵令如此，我们已经指出，财产权给其它更重要的法定权利的发展创造了机会。十八世纪的思想开始主动怀疑财产是不是一种天赋人权，独立于社会与国家之外，是不是暗示着与社会、国家的合作关系。从罗马法流传下来的 *ius in re*（物权法）观念几乎有了种教条的权威；这种观念认为，财产权是人与物之间纯粹的直接关系，排斥其它各方的所有介人。但是，具有如此资格的真正权利是否存在？人与具体事物之间，能否存在一种法定的关系？根本讲来，这样的关系岂不体现了个体的人之间的关系？提出怀疑，就是解决问题的开始；而解决问题，就暗示着将权利逐渐从与物质性事物的关系中分离出来，认识到若真正从人性当中脱离出来，财产权仅仅存在于与其他人的关系当中。所以，财产权通过对物体的作

① 见 Mably, *De la législation, ou Principes des lois*, Lausanne, 1777, 2 vols; Morelly, *Code de la nature*。未来的吉伦特派布里索，也在一篇短论里发出其著名的感叹："la propriété c'est le vol（财产就是盗窃）"，以反论的形式证实了文中的观点。

用，存在于人际关系的领域里，最后还暗示着它是构成社会与国家的要素。

我们可以在布莱克斯通的著作当中发现这种思想的痕迹。尽管他认为财产是一种天赋人权，但是又认为，即使这是其基本特点，如今也事过境迁，获得与传承财产的方式都由社会派生出来，并代表着社会的收益，因为个人在交换当中要放弃一部分自然的自由。①

在康德的学说当中，这一思想显得更为成熟，也更为复杂。康德开始也谈天赋人权；但是他很快认识到，在自然中能存在的仅仅是暂时性的 *meum*（我的）和 *tuum*（你的），能存在拥有，而不存在财产。外在物不可能绝对归属于某人所有，除非是在法律状态下，也就是在社会中方才可能。如果说经验的占有资格来自于对物质的拥有，建立在原始的土地共同体之上，理性的占有资格则只能建立于公意之上，因为一个人不能将其他人不欲加于别人的义务加在别人身上。

这意味着财产不是一种 *in re*（对物的）权利，而是一种针对其他人的权利；这必须暗示着一个更高意志的存在，它能创造出义务，并加给每一个人。②

这个概念对自由主义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社会与国家成为最初设想的自然自由的必要补充，表现为法定自由的工具，而不是专制主义的工具。但是它们的存在，暗示着对个人活动的限制，这在最初产生时显得更加重要，因为强加这种限制的不是外在的权力，而是个人主义本身内在的辩证要求。承认财产的社会基础，其顺理成章的结论便是为公共福利着想，

① Blackstone, *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 16th ed., 1825（这部伟大著作的首篇演讲发表于1753年），i. 131页，138页。

② Kant, *Rechtslehre*, §§ viii、xv。

社会能够而且必须介入对财产所有者权力的限制，抽象地讲来，这种限制的力量可以说漫无限制。

法国革命在其没收与新的继承法当中，也合乎逻辑地得出了这样的结论。[①] 逃亡者与教会的财产被没收，并出售给人民，这种行为产生了双重效果，既将新所有者吸引到自己一方，也以实践证明了没收财产的社会效用。具有鲜明特点的是，被剥夺财产的人及其支持者抗议这种革命法令，他们不是诉诸古老的传统权利，而是诉诸纯属自然法则论的《人权宣言》第二条，断言财产是一种不可侵犯的权利。通过没收财产，革命正式否定了自己；但这是今天对昨天的否定，其真正的名字就叫做“发展”。

另一种对财产占有的社会限制涉及到继承权。在米拉波1791年4月2日最后的伟大演讲中，我们可以发现对此问题强有力的系统论述。[②]他指出，财产不是自然的，而是社会的产物。法律不是局限于对财产权的保护与保存，而是以某种方式创造它，决定它，在公民的各项权利当中，赋予它应有的地位与重要性。因此，社会拥有对其成员进行拒绝的权利，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武断地剥夺他们个人所拥有的财产。

> 我们已向罗马法的权威卑躬屈膝如此长久。也许对我们来说，如今该当让这部法律臣服于我们理性的权威；我们做过它的奴隶，也该做做它的法官。也许

---

① 杜阁早已提出过类似的观点，他写道：“权利不能超越它建立于其上的资格，因为结果永远与自己的原因相称。财产权建立于一般效用之上。由此，它是次生的；而立法权有权监督每个耕作土地的人之使用情况。”但他也补充道，公平与公共利益，规定了个人的利益要尽可能不受到伤害。——Turgot，*Œuvres*，Paris，Alcan，1913，i，439页。

② 米拉波已于此前一天去世，故此演讲非由米拉波而做，而由塔列朗代为宣读。收入米拉波的 *Discours* 第三卷，见前引书。

对我们来说，如今该当从这部法律中，发现人民的天才，他们从不晓得民事立法的真正原则；他们一直忙于领导外面的世界，却没有在国内创造出平等幸福的统治。也许对法国人来说，如今该当不去现代罗马的学校，也同样不去古代罗马的学校。

他补充道，社会仅仅容忍生者的任性与激情还不够吗？它还必须屈从于死者的任性与激情？[①] 因此，基于更平等地分配财物的社会目的，平等分配的法律原则，适用于没有留下遗嘱者的财产，也适用于遗嘱安排中的法定限额，这才能使社会更接近自然法则论的新思想，即每个人都应该拥有财产。

因此我们发现，如上所述，社会开始逐渐介入个人与国家之间。因而，自然状态与社会状态之间的关系得到意义深远的修正。起初，自然状态被视为理想状态，社会状态则被视为邪恶，是从人类本性的堕落。但是后来，这种关系发生了变化，最终竟至于截然相反的地步。我们可以从卢梭本人的思想中，发现这种转变的诸阶段。这日内瓦人定是赞美又遗憾地注视着自然状态；然而《社会契约论》一书，正是从自然状态向社会状态转化的尝试，这种尝试（正如他的门徒汤姆·潘恩[②] 所表达的）就是将天赋人权“改变”得与公民权利相一致。这种改变的意图不是在削弱，而是在增强；如果说人从社会契约当中未得到任何可视为扩大他们权利的东西——在此一方面他们两手空空——却毕竟得到了行使这些权利的保障，两相比较，所

① 前引书，482页，486页，490页。

② *Rights of Man*，前引书，French ed.，74页（第一版50页：每种公民权利……是由一种天赋权利换取的。[托马斯·潘恩：《潘恩选集》，马清槐等译，商务印书馆，143页。——译者]）

得总还大于所失。随着社会与国家在新的个人主义基础上的进一步重组，这种有利条件将逐渐发展壮大，成为各种权利的保障，相对于自然状态带给受骗狂们动荡不安的生活，它获得的威望越来越高。

让我们把这些法律概念，译成更为人所熟知的自由主义术语。起初，宣传家们通过把自由抬高到天赋人权的地位，来与人类社会相对比。他们把自由置于人类历史的黎明时期，处于完全独立和无政府的状态。可这是真正的自由吗？首先，这不是一种权利；因为权利的观念暗示着对其他个体的承认，因此它相对于较高的权力只能居于次要地位，而从定义上说，这种较高权力是不可能存在的。因此，这仅仅是事实论据，全然缺乏稳定性与确定性，因为个人自身的反复无常，自然的吝啬匮乏，以及无数其它因素在不断削弱之，甚至在摧毁之。在自然状态下人并不自由，而是自然的奴隶。人不是生来自由，而是通过社会与国家等手段成为自由。与此同时，社会与国家也在限制着个人的要求，真正将有效的承认和批准授予这些要求，并将其从朝不保夕的状况提升为权利，好明确要求权利的实现。这就是个人将不稳定的自然自由换成公民自由所得到的真正收获。

这是十八世纪与十九世纪的自由概念之间的最大区别。前一个自由已走向历史进程的终点，后一个却刚刚开始。但是我们必须同时认识到，第一个概念为第二个概念开辟了道路。

五、经济自由

我们认为，农业自由与工业自由是相互分离的，因为这两种现代经济活动的相应形式，呈现出一些明显的不同。

按时代的次序，对自由的首次要求代表着农业的利益。这很容易解释，部分由于整个十八世纪的欧洲经济生活盛行农业的特点，也因为在此期间工业有限的特点，使传统体制的束缚可以忍受甚至有利可图。

在考察天赋人权的发展时，我们已经从法律方面，研究过土地解放的问题。现在，我们必须通过认定经济的扩张暗示着土地所有权的改变，来完成这一考察。如果说财产权属于天赋人权，相对于从特权中派生出来的权利，这暗示着财产的所有者在处置财产方面拥有完全的自由，也暗示着长久的传统在他与其自由之间插入的所有束缚与障碍均告废止。

这些障碍形形色色，不胜枚举：长子继承权与托管财产的所有权，从土地上逐出大量人口，并妨碍着土地的转让；转让给教会的永久管业，同样不可以自由买卖；贵族与非贵族的地产存在着区别，要求法律上不同的对待办法；公共地产的产出因大量特殊权利而分割零碎；封建特权与习惯，暗示着地主、农民与土地之间的网状关系；而政府为了赖农产品为生的人口的利益，又要限制农产品的交流——虽然对利益的理解往往大谬不然。中世纪的几百年来生活停滞，这种古代的土地占有制度可以持续下去，甚至其稳健的功能颇有裨益。可是面对现代世界迅速发展的经济生活，它很快变成一种不可忍受的负担。缺少财产的流通，阻碍了引进精耕农业必需的雇佣关系的发展；产品分散于许多具有支配权的人手里，涣散了耕作者的努力。因为政府的限制，谷物无法自由出售，归农业经营者所有的产出也无法转让，造成丰年生产过剩，并导致来年的短缺。

这些由于封建主义与缺乏自由贸易造成的恶果，日益变得让人愤恨难忍。随着现代个人主义的觉醒，越来越多的人觉得，这种将劳动产品与劳动本身分离开、将人性与人性的组成

部分分离开的立法，既野蛮透顶，又无公正可言。

但是，根据所处的历史环境，反封建行动在不同国家里的表现也各不相同。我们看到在英国，大土地所有者通过主动扩大地产和使农业现代化，在扫荡令人厌烦的封建主义残余的过程中起着领导作用。正如在英国发生的，当人权意识附加于传统的自由概念之上时，人民的渴求就从土地转向了工业，所以，封建的土地占有特点才能完整保存下来。

法国的情况却与此十分不同。在这里，大贵族们与自己的地产相分离，他们从未梦想过亲自投身于促进农业发展的工作；而较小的乡村贵族软弱无力而又负债累累，依靠向农民征收税款，生活在农业的边缘地带。因此在法国，不仅是处于生产者阶层的农民和资产阶级，甚至贵族自身，也感觉得到封建主义的沉重负担；他们不再热爱自己的土地，又免不了将得之于集中与自由留传财产权利的收益交纳给国家。

因此法国成为伟大反封建运动的舞台。这运动的尾声便是革命，它成为将反封建运动传遍欧洲的手段。促进并指导这场运动，并为它赋予了明确自由特点的人，应归功于重农主义者。这个学派的先驱沃邦与布阿吉尔贝尔，早在路易十四时代就已经吸引公众注意到农业的衰败与使之复兴的方式；但是其真正的领袖却是魁奈，靠他的文章与宣传，才在国内激起充满生机的广泛激动，并赢得大批热情的支持者，如老米拉波、杜阁、埃贝尔、孔多塞、孔狄亚克、杜邦·德·内穆尔等等许多人。

魁奈认为财产是一种自然权利；但是他指出，社会状态代表着自然状态的巩固与发展，而不是堕落。人将自己置于保护性权力制定的成文法的保护之下，这便扩展了他们拥有财产的能力；通过这种方式，他们扩大了而不是束缚了自己的天赋人

权。这意味着法律若是良法，就不会限制人的自由，而且明显地是自由人的最好选择；个人没有理由拒绝服从它。如果人真的拒绝服从法律，那么他的自由对他本人与其他人都只能有害，而不会有益。①

但是，良法的正确目标与对象应该是什么？必须首先证明给立法者，农业是国家财富惟一的真正来源，因为其产品不仅支付了生产的成本，还提供一笔净得的租金。而工业与商业却贫乏无用，除了加工运输大地上产出的果实以外便无所事事，果实的总量并未改变。

这个前提一经确定，立法者的首要任务，就是将不动产从所有的障碍中解放出来，由于封建主满心盼望将地产当作自己军事力量的基础，这势必影响到封建政策把这样的障碍逐步加在地产之上。到了现代，人们才认识到，通过间接促进国家经济繁荣的手段，比所有封建法律古董更能够达到目的，因为财富能促进人口的增长。②

为确保从土地上得到最大可能的产出，法律必须将封建主义分散的所有权利与力量集中到所有者的手里；必须将繁重的个人劳役转化为金钱支付，因为这种劳役使农民不能专注于自己的工作；必须在选择和安排作物的有关工作中，惟由农业经营者自行判断；必须支持农产品在不同的省份与国家之间积极的贸易，俾使丰年不至于供应过剩，歉年也不至于对人民的生产效率造成致命破坏；甚至必须促进工业产品的消极贸易，这样的产品与多余的农产品进行交换，好使有能力出口的国家不至于失去自然的收益。③ 所有这些原则可以归纳成一条简单的

① Quesnay, *Droit naturel* (*Physiocrates*, Paris, 1846), i. 41 页, 51 页, 55 页。
② Quesnay, *Analyse du tableau économique*, 前引书, 68 页。
③ 前著者, *Maximes générales de gouvernement*, 前引书, 文中各处。

原则——不干涉主义。让个人判断他自己的经济利益，就如同他对自己的宗教良心完全自主。国家不能以人的力量带来对活动的协调分配，增加惟自然能创造的东西。既然国家不是自然的敌人，而是遵循自然的途径去工作，则国家能作的惟一有用的事情，就是通过除去因误解个人利益而在历史过程中布下的障碍，来促进自由发展。

对十九世纪更成熟的经济学而言，魁奈的概念显得过于抽象。它天真地依赖笛卡尔主义的自明性，把土地看成能提供纯利与剩余的神奇力量，以反对制造业；因此他把地租视为富足的标志——惟有李嘉图，才更正确地将其视为自然悭吝的标志。工业与商业堕落到贫乏的朴素唯物主义式作用的水平，就仿佛形式的变化，不论从时间还是从空间上，都同样不会生产价值，又仿佛农业不是处在这种变化的最下层。自从理论伊始，魁奈与他的同时代人就陷人一种奇怪的自相矛盾，竟促使他们把经常处于闲散状态的土地所有者列人生产阶层，却把工作艰辛的艺术家列人不生产阶层。

但是，尽管存在所有这些缺陷，重农主义毕竟有其优点，这就是阐释出对于法国这样一个本质上的农业国必不可少的需求，并肯定地指出必须消灭的错误与滥用。甚至其抽象的理性主义，也促进了其改革方案的迅速传播；在实践当中，这种方案日益从政治改革的观念当中彻底脱颖而出。事实上，魁奈明确地把经济自由作为开明专制主义的根本工作之一；而他的许多门徒，却把自己的才智，浪费在政治自由主义“倡导者”的抽象奇思异想当中。

社会自由如何能在缺乏政治自由的条件下存在，我们应从它自身的地位来认识这一问题：可以看到，这种分离尽管瞬息即逝，却使国家的权力可能支持经济学家的方案，以便君主专

制政体得以延续。在国家政权的保护下，无数的农业社会成长壮大，对各省的农业状况进行彻底的调查；价格的竞争成了诸如此类农业争议问题方面最好的尝试。在法国，农业进步最不屈不挠的先锋之一是德·古尔内。在杜阁为他的这位先辈写的传记里，把他置于“经济学家”的行列，这个称号在当时指重农主义者。这不是因为他性喜空谈，而是因为他把新体系的原则仅仅看成是动听的基本格言，一切都简化成这句话：一个人能比与其利益完全不同的其他人更好地理解自己的利益。从这一观念出发，他指出，凡是个人利益与共同体利益相一致的地方，每一个人都应该有按自己最喜爱的方式追求个人利益的自由。

这岂不怕导致滥用自由？当然不会。说欺诈对商人有利是不正确的，除非他喜爱垄断。如果政府以批准垄断的方式控制卖主的数量，消费者当然就受到了伤害；因为在生意中，卖主无疑会迫使消费者用高价购买劣等的商品。惟有买与卖的普遍自由，才能既带来鼓励卖主竞争的价格，也能使消费者用最低的价格买到最好的商品。总会有一些卖主是骗子，也总会有一些买者容易受骗，但竞争可以使这种可能降到最低。

德·古尔内的传记作者接着写道，他惊奇地发现，政府以一种完全相反于这种常识性格言的方式在行动。他认为每一位勤劳的公民都应该得到公众的感谢；但是相反，经验却显示，一位公民如果不是先购买到制造出售商品的权利，以高昂的代价成为行会会员，他就不可以从事商品的制造和买卖。一块布头只因不合规矩，竟会毁了整个家庭，比方说，工人制造一块布，就使自己面临着闲散的人不会面对的风险与开销。德·古尔内认为这简直不可思议。他做梦也没有想到，在由一位国王统治的王国，其各省各城会把自己看成所有其它部分的敌人，

并伪称自己有权禁止其他法国人在自己的边界内以外国人的名义进行生产，还反对把自己地区的商品运输到邻区出售。他同样吃惊的，是发现政府整天价调整不同商品的生产，禁止一种作物的生产好刺激另一种，并在出售最普通生活必需品的道路上设置无数障碍。

1753年，德·古尔内做了一次横穿法国的长途旅行，直接考察法国的资源与需求。1756年，他在英国发现了第一个改良农业的社区。他各种经历的结果，是证实了早经常识提供的原理；他把这些结论归纳为一篇改革方案，旨在引进完全自由的贸易，鼓励共同体每一成员的劳动以便加强竞争，同时提供足够的消费者，来雇佣越来越多的竞争者，为产品的销售开放所有可能的市场。①

我们对德·古尔内已经谈得不少，因为我们还要谈他伟大的门徒杜阁，他毕生致力于实现这一方案。杜阁也是一位经济学家，但是他没有老师那种狭隘教条式的观点：事实上，他不喜欢该学派的宗派性，这使他与学派共同的表达方式保持一定的距离。尽管他还不能避免重农主义者的错误——他们对生产阶级与非生产阶级的区别就建立在此基础上——然而他凭着更具开放性的头脑发现，把制造业与商业看成非生产性是多么似是而非；他也以“工资阶级”一词取代了对此的描述，这称号同样不够精确，但毕竟提高了水准。

除了诸如此类对此学派教条的修正，杜阁的主要功绩，是他能将重农主义学派改革建议中最明确现实的因素集中起来，并在起初担任里摩日州州长和后来做路易十六宫廷大臣的时候，尝试着付诸实践。

---

① *Éoge de Vincent de Gournay*: Turgot, Œuvres, Alcan, 1913, i. 600 页以下。

因此，主要通过杜阁的工作与首倡，重农主义的原则开始体现于影响地产的立法。新的经济理性主义开始改变历史悠久的习惯与风俗，正是这些习惯与风俗使古老的农业社会处于复杂停滞的状态。根本讲来，革新存在于简化之中。盘根错节的无偿个人劳役，被按承租土地的价值比例征收的租金所取代；对通行税、沉重的什一税及其它多如牛毛的封建税收，也相对于产量成比例征收。重农主义学派建议依据地产实行单一税的理论，此一建议太嫌激烈，被观察家阿瑟·杨认为简直荒谬绝伦；但是尽管有所夸大，它还是包含一个富有想象力的新原则，就是直接税原则；以后人们会认识到，与间接税相比，这样的原则更有利于自由。①

这其中最具有直接重要性的，是国家为自由贸易制定的法规，这些法规体现着新的精神，并用经济学家的语言表达出来。1763 年 5 月 21 日，国王的第一份敕令批准在一定限度内允许谷物在全法国自由流通；而后在 1764 年发表的敕令将这种权力扩大为全球贸易，同时制定了谷物的最高价格，一旦价格超过这一标准，所有向王国以外的谷物出口都被禁止。这些法令在 1770 年被取消，1774 年被杜阁恢复，1777 年又被内克废除。

这些动荡表明，重农主义原则受到传统旧世界的顽强对抗，它们企图摧毁重农主义。甚至在受过教育的阶层，重农主义取得的胜利也不是一帆风顺的。加利亚尼神父就认为，自由贸易从理论上讲不失为深刻的真理，而在实践中却可能引发甚至比其对立面更大的罪恶；他也不同意重农主义对农业的观

① 但是这种好处没有被清楚地预见到。事实上，正如杜阁自己观察到的，这样一种法律将剥夺英国国会所有的影响，因为国会的影响依系于投票税。在英国，这会使国王像在法国一样成为专制君主（前引书，ii. 306 页）。

点，在他看来，这仅仅像一场靠碰运气取胜的游戏，农民下注，庄家却是自然和不可靠的因素。这深刻的真理却表述得矛盾百出，注定在后来导出对于有必要将农业产品与工业产品相联系的宝贵反思，因而为国家财富来源引入稳定与平衡。对于重农主义的希望，格林持深切怀疑的态度；内克则促使政府制定一项与其背道而驰的政策。他们的方案当中仿佛最不容置疑的一点——对劳役的废除，竟引来了卢梭的反对，他认为劳役与税收相比更有利于自由，因为在真正自由的国家，公民亲手做一切事情，根本不需要金钱做手段，他们该花钱来亲身履行自己的义务，而不该花钱来免除自己的义务。①

有利害关系的主要阶层——封建领主与农民，都坚决反对这种新的原则。土地所有者，或他们中还不理解改革趋势的人，担心权利被逐渐收回；农民则本能地认识到财产集中的危险，这将剥夺他们几百年来一直享有的大量封建风俗，却没有任何补偿。这是贫困的乡村人口反对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的斗争开始的时期；自由主义打着解放所有公民的招牌，实际上只是增长了财产所有者的利益，向其他人只赠送了自由的空洞形式，其实仍是叫他们指望富人的善心。最顽固的保守派在攻击自由观的时候，总能在农民阶级当中找到援军；尽管这种援助给他们带来了严重后果，解放了一批半开化的乌合之众，这些人热切地希望占有土地——然而不是为他们的主人，而是为他们自己。

这些抵制，尽管开始时很不引人注意，却延误了重农主义方案的实行。杜阁遭到罢黜，其职务由内克取代。但是革命通过摧毁贵族的权力，通过出售没收来的贵族地产，至少暂时满

① Rousseau, *Contrat social*, iii. 15 节; *Gouvernement de Pologne*, 11。对比 Turgot, *Œuvres*, ii. 295 页。

足了农业阶层对土地的渴望，这标志着杜阁的胜利。但是完全满足这种渴望的问题仍未解决也无法解决，将在十九世纪再次使拥有土地的资产阶级面对农民，这将给自由主义的历史带来重要的后果。

我们已经提到拥有土地的资产阶级，这个词准确地表达出重农主义自由制度的结果。资产阶级的财产，相对于特权赋予的财产，是公共权利赋予的财产；土地不再是奴役，不再不可分割，而是可能构成自由契约与分割的对象；土地属于拥有它的个人，他能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耕种，雇佣任何他想雇佣的劳工，以他认为最好的方式处理收获物。但是土地的占有不仅产生上述经济结果，也产生影响经济结果的政治结果。在封建时期，土地除保持人口数量，还提供着一个统治阶级，其表现形式就是土地所有者。而资产阶级财产，在农业占统治地位的国家，改变了问题的形式，却保留了问题的本质，这确实使问题变得更加难以解决。魁奈把新所有者看成被自然注定要为共同体服务的阶级。杜阁完善和修正老师的 *tableau économique*（经济表），认为社会分为三个阶级：生产阶级，由实际在土地上工作的农人组成；工资阶级，如艺术家、受雇用的人；土地所有者阶级，没有与谋生工作联系在一起，可以从事服务于社会与国家、政府、司法、行政与军事等部门，也正是因此，他把这个阶级称为“有闲”阶级。① 但是问题是如此复杂，不可能通过阶级的划分加以解决。古老的封建体制提供了一个真正的有闲阶级，因为长子继承制与地产的不可分割，保证了部分个人经济与政治的独立，尽管这部分人非常之少。但是资产阶级的财产，地产世袭时的分割，加之增加土地所有者数量的民

① Turgot, *Réflexions sur la formation et la distribution des richesses*, ii. 547 页。

主趋势，都促使土地分成了零散的小块，以至于不仅农业受到损害，拥有土地的阶级竟然趋于消失。零星土地的所有者，再做不成服务于国家的有闲阶级。他需要辅助职业，这职业往往成为他主要的收入来源。在这种情况下，他的土地在生计中仅仅成为附加品，对他的经济与政治观点只有微不足道的影响。因此，甚至在农业国，土地纵然经济价值有所增加，在政治上的重要性却在减弱。这一事实的结果对自由主义十分重要。独立的土地所有者阶级，在履行其地方政府与政治代表职能时，本无需报酬，也不存在对国家的屈从；此时他们的势力日益衰微，代之以现代杂冗的官僚阶级，而通过富豪统治，商业不正当地侵入了公共生活。而且，甚至在土地还未失去所有政治影响的地方，这种变化往往只能以间接方式，通过所谓自由职业的手段来实现，而土地所有者及其子嗣能投身政治，也当归功于相对的经济独立性；有赖于此，律师们步入了政治舞台。

六、工业革命

工业自由是现代个人主义的另一个产物，而且颇受个人主义的青睐。在宗教改革影响最大的国家，工业主义已经如日中天，这情形在新教文学当中屡见不鲜；可见现代工业的扩张当归功于新教的认真精神与负责的特点。这些作家承认，天主教的国家对于发展人类活力的此一领域也并不完全失败；但是他们指出，即便如此，严格意义上的工业领域都是那些直接间接受到宗教改革影响的地方。他们还说，无论如何，独立精神、首创精神、组织化以及大工业的特征，在真正严格的天主教精神当中都是缺乏的。这样的精神产生手工艺体制与柯尔贝尔主义，却无法带来工业革命。他们最终发现，在英国兴起的经济

学，至少部分有赖于工业主义，法国的重农主义体制却否认工业具有任何价值——尽管这种否认推演出的自由主义结论出人意料：既然工业是非生产性的，其之于国家生活的负担便不应加增，也不应由国家补助予以扶植。

在十八世纪下半叶，英国人开始广泛觉出工业自由问题的重要性。在此之前，工业一直把行动限定在狭隘次要的领域，好与传统的行会体制适应得若合符节。生产受当地消费的调节，劳动力是分散的，资本的雇佣是小量的，在绝大多数方面劳动力受到高度限定；手工业工人、师傅、学徒彼此间的权利与义务都有明确的规定。他们之间没有判然的阶级界限，经历或长或短的学徒期，每一个学徒都可以成为师傅。国家保证行会生产上的垄断，并以要求所有产品都通过一定水平验查的方式，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但是在一场运动面前，这种古老状态突然土崩瓦解——因为这运动显见的革命特点，人们恰当地称之为工业革命。[①]十八世纪下半叶，一系列技术发明——纺织机械化，蒸汽机，在冶铁与铁器制造中使用煤炭——完全改变了静止的古老工业；至少在当代，机械取代工人早已掌握的特殊技术，为新劳动力的大量涌入提供了可能。于是劳动力被迫集中于工厂，行业中的固定资本大量增加，这一切结束了师傅与其他人的旧有关系，并使得生产突飞猛进地增长，以至于供给远大于地方的消费。因此，有必要发现更为广阔的市场，延伸联系生产者与消费者的中间人纽带。[②]

---

① 最早使用这个词的可能是 Toynbee, *Lectures o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England*, 1884, 至作者去世时仍未完成。

② 限于篇幅，对此复杂的发展只能作最简要的说明。希望进一步了解的读者请参看 Toynbee 前引书；Mantoux, *La révolution industrielle*, Paris, 1906；或 Schulze-Gaevernitz, *La grande intrapresa*（Ital. tr., *Bibl. degli Economisti*, ser. v）。

面对这些天翻地覆的变化，行会体制很快显得捉襟见肘。在这里，正如农业改革中发生的那样，最严厉的反对既来自上层，也来自下层：既来自命运早已注定的生产者，特别是羊毛生产者，也来自最贫穷的手工业者，他们没有能力面对机器的竞争。这全新的工业以其新颖无比，得不到旧体制的保护；然而这工业的增长，却使人们很快间接觉察到自由生产体制的优越性。于是在英国，由于对毛纺织业保护主义奇特的反应，兴起了棉纺织业；因为能够不受限制地在产业当中使用迅疾的发明改良，不通过任何行会组织自行引进劳动力，加之大量吸收那些被拥有土地的贵族实行圈地变成工厂自由雇工的农民，短短几年里，棉纺织业就获得了惊人的发展。

毛纺织业和棉纺织业一个受到保护，一个自由发展；一个停滞不前，一个突飞猛进——两相比照，产业阶级必是很快就不得不注意到这一点，而早在 1776 年，这种过分的保护主义就受到亚当·斯密的谴责。事实上，随着自由雇主在数量及力量上的增长，这表明他们在政府内政治影响的增加，旧的束缚、旧的垄断、对产品质量与数量旧的管理，开始渐渐消失。各种利益表面人为的妥协再无存在的必要。不再需要国家的控制以保证生产出优质商品；有了生产者之间竞争的促进，他们自身的利益就足以保证这一点。确实，这种竞争是对消费者最好的保护，它能降低产品的价格，激发生产者的才智，推动他们改进设备，提高产量，将成本降到最低。

在这具有首创精神与自我批评意识的大学校中，有了惯于自立的纪律约束，借助生死攸关现实必要性的推动，产生出坚毅的工业中产阶级，并在十九世纪成为英国新兴自由主义的骨干。比之于大陆自由主义的主要组成部分——占有地产的中产阶级，英国的中产阶级具有明显的个人主义特征。他们不存在

对国家的义务感，用哲学家轻蔑的话讲，叫做“滚出我的太阳地儿”。在创造财富时，没有特权也没有垄断，他们轻视这样的寄生生活，一如轻视食利者的懒惰。他们的本性得之于工厂的锻炼，这些工厂的性情恰与其创造者的性情若合符节。

与工厂主不同，土地所有者不能同时把自己视为工作的创造者与被创造者。他的权利应归功于国家与社会；尽管他是自由的，但由于土地的总量有限，他享受着垄断的特权。无需辛勤劳作，他便收得到产品。他对个性的意识因此而懒散疲塌，他的创造性精神遇到难以克服的困难；竞争较少直接性，也没有什么因素刺激他发展个性。

于是在十九世纪，显然英国和大陆自由主义之间产生了新的区别；性格、态度、行为等方面的不同，鲜明地反映于各自的历史当中。但是工业自由主义自有其缺点。他们觉得难以造就出一个统治阶级——这一点与土地所有者恰好是殊途同归。他们有过最富英勇气概的时代，便是皮尔与科布登的时代，那时他们使自己最优秀的孩子为政治服务；但是后来，由于专注于自己的生意，他们厌恶国家的传统，就像一种继承的特征，甚至当政权转移到他们自己手里时也是如此。这使他们远离政府工作，并把这种工作转交给他们的扈从，充其量只是暗地里间接施加些影响。

更为严重的是这种自由主义形式的社会后果。我们已经注意到土地的自由基于剥夺农民传统的权利，使他们只能指望主人的善心，驱使他们在反动与革命两个极端之间动荡摇摆。由于工业更为集中也更为流动，同样的现象在工业当中更加频繁，更加严重。雇主们倒还能同意自由是一种普遍适用的原则；但是，雇主与受雇者之间的权利平等，只要他们的条件明显不平等，就只能是一种对平等的嘲弄。

这种状态在工厂主处理彼此关系时不失为一种刺激，但是对工人来说意味着什么？从前，他们处于行会章程的保护之下，至少可以保证他们长久的生产与生活：如今这种保护灰飞烟灭，一旦新工业巨头们受使用机器和降低生产成本需要的驱使，最残酷地剥削工人，工人们便只能忍受老板的每一个奇思异想。法律说工人是自由的；为防止旧有行会的重新出现，法律禁止工人之间所有形式的联合。但是，这种自由对中产阶级而言重要无比，可对工人讲来，一旦他被剥夺了生存手段和生产工具，剩下的便惟有把自己卖为奴隶的自由。因此，在工业迅猛发展的时期，工人的状况却更加恶化。在所有的领域，劳动时间千方百计在延长；工厂降低了妇女与童工的工资；工人之间的激烈竞争，使他们不再与自己的教区相联系，而是自由流动，集中于最需要劳动力的地方，这使得市场劳动力变得更加廉价：大量的、经常性的工业危机，在人口与消费还不稳定的成长时期本是不可避免，失业队伍在不断增加，为饥寒交迫的贫民做了后备军。

这至少是工人自由的第一次收获，他们现在正在形成一个阶级，与中产阶级工厂主有着明显的区别，并很快与之尖锐对立。值得一提的是，注意到这些工业主义直接后果的第一位经济学家是重农主义者杜阁，他观察到，契约的自由会趋于把工资削减到仅能维持生活的水平。① 但是，从这些观察中，他没有得出李嘉图及其社会主义门徒后来得出的悲观结论。

我们因此发现，从十八世纪的最后几年开始，工人与中产阶级之间日渐发展的区别，与资产阶级自由平均主义原则之间的对立，都倾向于在实质上，而不仅仅在形式上，创造出人与

① Turgot, *Œuvres*, ii. 537 页。

人之间状况的平等。从前对抗是出现于资产阶级与贵族之间，现在则逐渐在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露出锋芒。资产阶级戴着普遍自由主义的伪装，却隐瞒了有似于以前贵族夸耀的特权；所以，无产阶级推翻这种新特权的努力，尽管表面上是反自由的，实际上却实现了更为广泛的自由主义。

因此，对我们来说，追随工人阶级运动的过程，不仅从其自制能力与革命表现而言，即从那些看起来远离任何此类目标的方面，也是必要的。我们会提及工人阶级与保守的土地所有者反自由主义的联盟，这在十九世纪里屡见不鲜。这些联盟有一种间接的自由意义，正如它们在保护劳工时所作的那样（在英国，社会立法 1802 年开始实行），因为一如我们开始时的观点，它们有利于扩大自由主义的基础。

当农业改革的经济生活在重农主义体系当中得到了表达，工业方面则与亚当·斯密的学说亦步亦趋。阅读他的伟大著作《国富论》，起初可能不会认识到其与重农主义著作判然分立的巨大距离。斯密同其他人一样，断言农业经济居于首要地位，也绝不讳言他不喜欢工厂主与商人。但是这种厌恶只是偶一为之，并且主要由于这两个阶层当时所具有的保护主义态度。更重要的是，亚当·斯密认为它们具有生产性的社会效用，从而为它们的作用进行了辩护。但是，斯密概念的独特特征并不在于此，事实上，他把经济学的研究重心从地产——一种法律与经济因素的杂交产物——转到工业和农业产业。因此，这种新科学宣示其相对于古代家庭与社会制度的独立，否认重农主义者认为永恒存在的僵化阶级等级制度。简言之，斯密的理论追随并在一定程度上参与现代工业社会逐渐形成的转变，追随和参与社会阶级及其作用彻底的再分配。

这才是亚当·斯密所谓现代性的真正含义。然而他的门徒

们受各自经历的引导，在发展斯密学说的这些方面时抹煞了他著作当中的特征，而只把这词限制在狭隘得多的含义——农业或乡村特点方面。

现代经济社会的基本细胞不是拥有财产的家庭，而是产业。在各种产业当中，自发的分工分配了生产任务。交换促成面向流通的生产，并使之等量于消费需求。因此，整个社会呈现为自治的和自给自足的有机体。有效控制其内部关系的一条法则就是自由；自由存在于产业活动的创造性中，存在于社会分工中，也存在于交换当中。在这些关系里没有国家行动的余地，而以人为的短命组织取代自然的自发组织的企图，只能是徒劳无益，甚至更其糟糕。对国家而言，它所能做的惟有对外防卫等事务；只是在这里，斯密才勉强接受了对贸易自由的若干限制，以及对一些古代特权的恢复。[①]

就本质而言，这一概念显然属于个人主义，其动力也是个人利益。但这是一种扩散开来以至遍布整个社会的个人主义，靠着朴素的乐观主义感觉，认为普遍利益只是私人利益的总和。这不仅适用于单一国家内起作用的各种经济力量之间的关系，也适用于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每个人的幸福是所有其他人幸福的条件和手段。在这些基本的经济原则当中，我们可以发现国际政治的崭新观点。

但是，个人之间的利益真会和谐吗？当亚当·斯密在 1776 年出版他的著作时，工业革命刚刚开始，农业与工业阶级之间还没有严重的冲突发生，他的乐观也便煞有介事。这使他能描绘出一幅田园诗般的社会图画：城乡互相供应彼此的需求，前

① 例如航海条例（iv. 7）。在倡导自由贸易的时代，保守主义者引用亚当·斯密的词句来支持自己的观点。他们发现这样的词句不胜枚举，却没能使公众相信他们代表着斯密著作的真正精神。

者向后者提供工业产品，并接受农产品作为回报，所以，国家的经济力量彼此平衡；通过竞争和全民的普遍幸福，工业的收益自动趋于减少，而工资趋于上升；从社会普遍利益的观点来讲，土地所有者靠地租生活的状况可以被证明是正当的。[①] 但是工业革命，资本与劳动的冲突，农业与制造业阶级的冲突，迅疾驱散了这些幻想，因此亚当·斯密的门徒们绘制的经济社会图景，尽管保留着导师传下来的基本线条，却使用了更加黑暗的色调，表达了更为悲观的观点。

七、公民自由与政治自由

我们已经看到，在现代意识中萌发的一种相对于封建特权的新自由。一种新的精神，一种不觉之间在我们面前成长起来的新精神，便由此引发出来——新的资产阶级精神，这种现代意识就体现于其中。这 *Homo novus*（新人）在服务于非世俗兴趣时拒绝一切宗教的调解，并把这种偏执扩展到世俗生活的组织中去。他将是自己的批评家，自己的法官，自己的辩护者，自己的行政长官，自己的统治者。在这种意识产生之初，所有社会的障碍都已被清除，他认识到自己与其他所有人一律平等，他的自由对他来说是一种能扩展到所有领域的权利，一种所有人之为人普遍具有的基本权利。我们说过，人们把自由主义视为一种广泛普遍的历史意识，不仅体现着自由的感觉，也体现着平等的观念。自由的感觉与这平等的观念共同发展；但是从它们的胜利当中，出现了它们之间的新冲突，其结果将创造一个不同于自由主义的民主政体，它不断反对自由主义——

① i. 9; ii. 4; iv. 9; 等等。

虽然也不断表现出对于更高水平下统一的新要求。

现在我们所谈论的各种自由并不是彼此间没有联系的：它们形成一个系统，这正是进步组织中人的个性系统。这些自由最初的名称也最为恰当，就叫做个人自由。然而，这暗示着一个人没有对他人的特权，而只能来自于所有人的共同根源，又因为它们在实践中的运用只能发生于人类社会，他们也可以称为公民自由，事实上它们确有这样的名称。当然，这个名称并不暗示着任何属于有别于 *homo*（人）的 *civis*（公民）特权。这些自由是公民自由，因为它们是人的自由，因为人性的本质是社会性，在其最发达的形式当中明确包含了所谓的市民社会。这种自由带来的公民平等，并非把原初的个性包含在内，而是对其予以强调。这样，当社会威胁对个人实行暴力统治时，这种自由的个人主义活力就会坚持自己的权利，并转向反对社会。

我们已经看到，这种社会统一的因素在个人主义的演变过程中逐渐成长。这使我们认为个人与社会，这两个概念在一定限度之内是同义的，而不管它们之间潜在的对立。在十八世纪，个人与由个人生成的新社会有共同的敌人——专制国家；在反对专制国家的斗争中，它们学会了引导自己的力量，在个人行为必须与社会行为完全和谐的乐观感觉下联合起来。

因此自由，不管我们称其为个人自由还是公民自由，都是国家的对立面。国家无权控制人的宗教信仰，无权指导人的思想，无权干预公民的私人经济生活；在个人的良心以及与良心密切相关的一切方面，国家遇到了难以逾越的障碍。自由，因而也就意味着相对于国家的自由，也就是个人反对国家的权利。

但是，未经承认的自由哪有价值，未经认可的权利又所值

几何？如果国家不顾个人正相反对的要求，干涉并进攻其不可侵犯的特权，又将如何？一旦国家追求私利，个人的独立性与权利总面临受侵害的危险：惟一的保障就是个人来把持国家大权。

经历了许多不成功的妥协尝试，这种把持大权的观念逐渐出现。在赤裸裸的专制主义与革命之间，还夹了个通称为开明专制主义的阶段，资产阶级就把自由的希望寄托在开明专制的身上。如果国王早在部分地摧毁封建主义，为什么他不能继续完成改革工作？重农主义者坚信他们的自由原则精确自明，期待它可以不借助其它力量而实现；为解决一个精确的难题，有一个具有理性的人确是足够了；启蒙主义者总体上也接受同样的观点。即使从他们构想其改革的严格理性主义方式来说，将行政权力都交给一个人也是势在难免。立法议会包含着矛盾的热情与利益，徒然制造混乱。记得立法议会近期历史的人，如何会反对这种观点？自从1614年就没有召开过三级会议；高等法院宣称至少可部分取代它，结果却造成了无法再坏的结果，适证明他们比国王更为反动，最终被禁止时，大众拍手称快。

对君主制的信心在整个十八世纪是如此强烈，以至大革命爆发开始之初这种思想依然存在。在1789年，不仅米拉波与西哀士是君主主义者，连罗伯斯庇尔与丹东也不例外。君主制一如既往，千方百计来摧毁这种信念；经历了一次次使人绝望的危机，君主制却依然得以幸存。国王在向贵族支付年金的同时又激怒他们；他向资产阶级盟友征税，好支撑奢侈浪费的宫廷；他给所有权利带来动荡不安的感觉，只要需要来个决定性的前进，他必会向后倒退；对臣民的要求他左顾右盼，虚以委蛇，却指望由此表明自己的重要地位甚至权倾四野。这种犹豫

矛盾的行为，渐渐让公民们觉得该要求进一步确保自己的公民权，好使之避免专断权力的侵犯。这便产生了将政治自由作为公民自由的补充、也作为反对国家与国王的保护力量的观念。这种概念最初同样具有反国家的特征，而这正是它要保护的重要权利的标志。

从这里限定的意义上说，这种保证的观念是现代的；可是在一种更宽泛的意义上说，它却与中世纪调和封建国王与特权集团（而不是个人）利益的制度相联系：这种制度就是阶层或阶级的代表制。这种制度在法国已经中止实行，在英国却延续下来：通过制造两次成功的革命，以及提供对国王的有效制约，显示了这制度的活力。这使我们有理由设想，在现代世界，这种制度仍然能够履行政治职能。

比其他作家更其记忆着这种制度，并使之声誉日隆的，是孟德斯鸠的名著《论法的精神》。孟德斯鸠是一位理性主义者，同时也是位学者，这种结合在莱布尼茨与马比荣的时代并不罕见。他的学者气引导他详细阐述实现自由的时间、地点与方式，由此来列举并因此限定他对自由的抽象肯定。因此我们可以发现他自发接近法国人之所谓保证主义（guarantism），[①] 这概念指的是以自由保证取代对其理想本质的形式而往往形同虚设的宣告。

从孟德斯鸠的著作中，可以集起有关自由论述的有趣选集。自由曾经被执着抽象的理性主义者视为与生俱来的权利，孟德斯鸠却认为，它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环境，并对环境产生许多先验的概念无法推演出的影响。自由的根源在于土地，在肥沃的平原地区，滑向专制主义的运动很难被遏制；但是在与

① [法文为 *Garantisme*，一种设计用来保护个人权利免受国家侵犯的体系。]

世隔绝的山区，自由却更容易得到。将岛屿与大陆作比较，这一个结论也同样正确。土地的开垦程度不与其肥沃程度成正比，而是与自由程度成正比。如果我们在心里将一个国家分区，准会震惊地发现，被浪费的往往是天然最肥沃的部分，人口稠密的地方原本却正是土地不能产生足够财富的地方。其原因在于，土地的贫瘠使人勤劳俭朴，勇敢耐劳；甚至可以说，土地的贫瘠发展人的个性。普遍讲来，较重的税收能成比例地激发交税的人对自由的喜爱；而当自由程度降低时，税收一定会减少。在自由国家，自由是重税的平衡力量；在专制国家，轻税是对失去自由的补偿。在共和国，公民会付出更重的税收，因为他相信他是自愿付出的。大规模的工业更适合于共和制而不是君主制；因为共和国里财产更为安全，使每一个人希望用其资本来投资和冒险。贸易自由并不是允许商人为所欲为；奴隶制度才是如此。对商人的约束并不必定是对商业的约束；准确地说，在自由的国家，商人确会发现自己受到种种限制的最大包围，他在缺少自由的国家的任何地方也不会受到更严重的限制。概言之，自由不意味着人可以为所欲为；在法治社会，自由只是能够做他应该做的事情。对自由来说，这种公正的形式是必需的；但是，如果其数量过于庞大，结果就会挫败法律的意图。自由会带来恼人的不安，而专制主义的目的是平静。有人会拿这两者做对照；但是，这种平静不是真正的太平，而是一个敌人占领的城市中的缄默。①

在这样的态度之下，孟德斯鸠推演出了政治自由的问题。对于他来说，政治自由并不与公民自由相分离，而是对公民自由的补充，由上述事实相联系，它处于政府的形式与人民的自

① *Esprit des lois*, v. 14; xi. 3; xviii. 3, 5, 12; xx. 4, 12; xxxix. 1。

由之间。什么是政治自由？是一种心境的平安状态，这种心境的平安是从人人都认为他本身是安全的这个看法产生的；①这就是公民自由的条件。一个人对自身安全的确信只能产生于宪法，它为国家行为规定了明确而不容逾越的界限。在制定这样一部宪法的实际工作中，英国提供了很有启发性的范例。在英国，国家的三种基本权力——立法权、行政权与司法权，第一次符合于每个人必须能自己来统治自己这一条自由原则；但是，仅仅因为领土的扩张，使全体人民都拥有立法权已经不可能，从而引入流行的代议制，并得以不时改选，俾使公民对旧议会失望的时候，他们的愿望将通过选举出来的代表带到新议会上。

构成严格政治权力的立法团体由三部分组成：国王、贵族与平民。其中每一部分都独立存在，但又与其它部分相联系，借此每一部分都可以对其它部分的行动进行制约和阻碍。因此，下议院可以制约上议院，上议院也能够制约下议院；国王和通过他掌管的行政权，得以召开与结束议会的一次会期，也可以解散议会，但是没有议会的同意，他不能颁布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谕令。有人会认为这样的相互制约会造成彻底的静止状态；但是事物必然的运动逼使它们前进，因此它们就不能不协调地前进了。这就是所谓制约与均衡体制。

但是政治自由不能仅从宪法的立场去认识，也要从公民的立场去认识。可能宪法是自由的，而公民却不自由。要使公民实现自由，就必须存在好的普遍性法律，以及实施法律的独立权力。只要司法权依赖于行政权，或是与行政权相混淆，就不能保证法律得到公正的实施。由此产生的国家权力之分权与均

① 前引书，xi. 6。

衡概念，要来得更加广泛。

孟德斯鸠指出，这个结构与其原型全然不同，这话倒不失为正确。他对英国议会功能的描述，与对行政权与司法权特殊分配的描述，有时确实符合事实；但是，他坚执的分权与制衡，却与英国十八世纪的政治体制无甚关涉。如果说真存在什么联系，倒是相反的权力混同原则在起着作用。最出色的观察家与学者都认为，当时的英国是一种寡头政治与无政府状态的混合物，至少在其政治的外在方面是如此；在内在方面，它却沉浸于传统特权与权力的强烈意识当中，也正是为此，才能战胜其无政府主义的分裂影响。不难理解，孟德斯鸠的理性主义法律思想脱离了英国政治生活未探测过的内在和更有机的方面，却与其形式的和外在的因素相结合，甚至夸大其特性中的形式主义。他诚挚的自由精神必是因一种观察而大为震动，而这甚至在今天依然肯定是正确无误，这就是中央行政权极度的衰弱。因为对这一事实他没能正确解释（我们会看到，惟有十九世纪成熟的历史思想方能把握这一点），他发明了一种巧妙的制约与均衡机制，来为此提供理性主义的证据。[①]

最奇怪的是，他的解释在十八世纪的英国竟被广泛接受。当时的英国人，其理性主义比孟德斯鸠并不稍逊，对自己的历史又了解极少，很容易被他那井然有序的画面引人歧途。于是，孟德斯鸠的精神影响到布莱克斯通划时代的著作《英国法律评论》，这部著作被认为是政治自由主义的圣经。在布莱克斯通的著作中我们再次发现国王、贵族与平民三权分立的概念；他提出一种由君主政体、贵族政体、民主政体组成的混合政府，并认为这种政府结合了孟德斯鸠所言这三种政体各自的

① 前引书，Book xi，文中各处。（按此脚注缺正文标记，所系位置不明，姑按文意置于此。——译者）

优点。布莱克斯通以英国式的精确细致，罗列了这些权力的显著长处，清晰地描述了其功能复杂的相互作用，所有复杂的政治保障都被纳入这一体系，好用于保护个人权利这一终极目的，而个人的权利被分成两类：绝对的或称自然权利，相对的或称社会权利。① 这些概念后来由德·洛尔姆在大陆上变得家喻户晓。

布莱克斯通的著作，在形式上固然无懈可击，却也具有与孟德斯鸠同样的错误，就是强调宪法机器的纯外在方面，而忽视了使其得以运行和充满活力的内在力量。这一事实在英国与大陆分别引发出两种相反的结果。它促使英国人给自己的政治思想加入某种程度的理性主义特征，这种特征正与大陆的理性主义异曲同工。而大陆方面，它至少暂时促成了一种危险的幻想，认为这种井然有序的机器能被移植到其它的国家，好像在其制造厂里一样完美地运行。忽视内在动力在后一种情况下产生了最具灾难性的后果：权力的分割导致革命的法国荒谬地将国王的内阁大臣们排除于国民议会之外，从而导致国王与人民发生决裂。更为严重的是，整个十九世纪，人民一心只想着寻求最好的宪法或者完美的政治机器，并且巴望着注定要失望的太平盛世。

但是一种形式可以一无是处，却不至于空洞无物；同样，英国传统的模仿者也绝不会空手而归。在大陆上实施英国式宪法的无数次失败，到头来只能使下面的结论昭然若揭，那就是

① 有人会认为，布莱克斯通的三权区分与孟德斯鸠的认识并不完全符合。但是必须记住，在孟德斯鸠的思想中存在着两种分法：立法权、行政权与司法权之间的区别，以及立法权中国王、贵族、平民之间的区别。由国王同时作为立法权与行政权首脑的双重身份，导致孟德斯鸠的概念在这两种区别之间存在着模糊与抵触。

成功移植英国模式还需要更多的辨明，需要对英国宪法更深的理解，这引导他们去发现在地方自治外表下这种形式真正的内容。一旦走上这条新路，大陆自由主义就开始努力激发其早已萎靡不振的基层行政区的活力，以模仿源于英国的充分代议制。

在我们讨论的时代，所有这一切仍然属于遥远的未来。我们期望在这里，也如其它方面一样，为了历史的发展与联系，事情会变得更加清晰。历史从不是临时拼凑的产物，如同自然一样，它也绝不会跳跃式前进。

回过头来再说孟德斯鸠，我们必须考察他的著作的影响。1748 年他的著作出版以后，最初几十年里没有异议；在此之后，才开始逐渐受到其它不同观点的反对。十八世纪下半叶，在法国和意大利等大陆国家的作家当中，有一种现象特别让我们注意，便是厌恶英国的情绪在不断增长。许多政治事件有助于这一新情绪的形成，这包括国家间竞争与敌意的复活。但是，这却无法解释，何以这种反英情绪因人们普遍对其未来抱悲观态度而加强。英国现在俨然一个行将堕落的国家：腐败混乱，内外交困，不久之后美洲殖民地的丧失，适证实了它的软弱无能。大陆政治作家们产生了一个根本性的疑问：广受赞誉的英国宪法，是否真的不是其走上衰落的真正原因。①对英国宪法的理解越深刻——或不如说越糟糕，这种怀疑也变得越强烈，因为理性主义的弟子们在考察理性主义精神的时候，发现的惟有数百年旧传统塑造巩固的复杂制度下面的一片混乱。这种制度的实际工作，仿佛适足以使得他们的看法变本加厉。在混合政府的伪装下面，有谁看不见执掌政治大权的，惟有一般

① 例如，见 D'Argenson，*Considérations sur le gouvernement ancien et présent de la France*，Amsterdam，1764，不过早若干年写成。见 36－43 页。

暴虐自私、贪得无厌的贵族？行政权本该由均衡机制加以制约，如今不是已经被腐败销蚀了？难道不是无力自行其是的国王，发动了对美洲的灾难性战争？至于财产权，已经被宣布为不可侵犯的权利，不是受到了国会批准的圈占公有土地的侵犯？诸如此类的观察结果，对许多作者来说，适证明了他们的断言，即政治保证通过英国宪法提供给其公民的只是幻想与欺骗，这导致他们走上另一条旨在坚决建立政治自由的道路。

这一条由英国人及其阐释者们倡导的道路便叫做保证主义，这一种政治自由，表现为个人来自国家并针对国家的自由。对于理性及其激进的崇拜者来说，这条新路因为按照个人不能废除的要求对国家进行理性主义的重建，而更其令人满意。只有这样才能安全对抗旧势力与传统阶级侵凌行径的复活。个人在他自己的国家里将会真正自由。现在，自由将不再独立于国家之外，而是积极参与其中；自由，那是表现为个体自治的国家政府。这种愿望，我们已经表述为这样的公式：个人为了自己安全，免遭国家带来的危险，就必须拥有国家。

这种观念在英国的体制里也不乏其例；想想流行的代议制机构就可以明了。可是，这种观念却仅仅在间接起作用，因为在议会的传统功能中，统治功能远不曾强于保证、制约、拒绝和授权。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新的教条不是从英国而是从希腊与罗马获得灵感。事实上，政治自由对古人而言，才存在于公民分担政府工作的权利之中。

但是，如此理解的自由主义却有其它更为人耳熟能详的名字：民主与共和主义。孟德斯鸠在考察政府形式的过程中，不吝笔墨谈到共和制，并从古代选取了例证；他并不掩饰对混合政府的偏爱，并同时公正甚至和善地关注着共和体制。因此，这种政府形式继续引人注目——即使在某种意义上说已被视为

过时的古董。

这一次自由主义运动我们将称之为民主运动，它几乎在十八世纪所有的政治结构中出现，包括同样基于古代共和制的那些具有共产主义特征的结构。如果这一本史著容我们忙中偷闲，我们也许可以给出些有关统计数字；但是漫长的旅行等待着我们，我们必须限制自己只分析此一时期至为重要的体系——卢梭的 *Constrat social*（社会契约），这思想给欧洲的政治历史带来了无比巨大的影响。

什么是社会契约？它不是压迫与统治的契约，共同体中的个人也不是通过它同意自己臣服于主人。它不似于我们谈过的中世纪国王与人民之间的契约。它与加尔文教派社区中的自由契约有关，卢梭本人的日内瓦出身也证明了这种渊源。这是平等的人们之间的契约，是生来自由的人们之间的契约，旨在建立其共同生活的规则。签约各方将自然的自由交给共同体，以换来公民的自由，所以，因为每个人都把自己全部交给整体，大家的条件都是完全平等的；因为每个人都服从联盟的契约所产生的公意，他实际上也就是在服从他自己。

这个契约也许应该以更通用的名字，就称之为宪法。尽管一旦如此称呼我们就能发现，不同于中世纪的宪法，卢梭指的是一种自愿行为，其资格基于签约各方明确表示的同意，而不是基于事先存在的习惯与权利的承认；同样，卢梭的意思与现代宪法更其不同，既不是君主单方面颁赐的产物，也不是国王与其臣民之间的契约，而是自我创制的行为，在此过程中，创制中与已创制的权力都归于同一共同体。从法律观点说，这种契约的私人性质，系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国家的所有公共权利都来源于个人。

这样的原则免不了要导致人民主权的概念，卢梭便以无情

的逻辑推演出这样的概念。这主权保证创制中与已创制的权力具有同一性与连续性，且永远属于人民。主权不能被代表，人民只有在选举代表时才是统治者，在议会中的代表一经选举产生，他们就重新陷入奴隶的状态，这实际上就是英国的情形。人民不能有代表，而只能有行政代理，他们向人民负责，并且无权在没有得到人民同意时作出明确决定。主权是不可分割的，它也不可以出售或转让给国王或任何统治者。他讲过，人民把自己交给政府的行为并不是契约；这是一项法律，是一种主权行为。因此，政府是拥有至高权力的人民的一种功能，统治者是这些人民的工作人员。最后，仅从概念上说，主权也是不可分割的，因为主权一旦分割，就将产生出两个或更多的主权，这也就是对主权的否定。

这些特征与源自英国宪法的保证主义原则正相反对。不可分割，正好是分权与制衡体制的独立面；主权的不可转让导致摧毁国王的特权并将他变为行政官员；至于主权的不可代表，则导致摧毁议会的特权。然而卢梭的反对观点同样走到了极端：谁能说个人的权利就得到了更为有效的保护？谁能说像卢梭构想的，依靠国家的自由，比传统的远离国家的自由更安全？

为回答这个问题，就必须探寻后来卢梭发展了的概念。他认为，个人最初具有天然的自由，而后靠社会契约将其转变成所谓公民自由。但正是所有个人毫无保留地把自己交给共同体，才产生了巨大残暴的集权统治。形如路易十四那样的君主强大专权，因为这政权使人堕落到人性的最低极限，从而造成了彻底的平等；也因为君主高高在上，人民根本无从要求自己的权利。于是公意作为主权者，造成的是万马齐喑的局面。

这种新君主制靠使得专制主义下的奴性更其深入人心，靠

用这种奴性取代良心，而使得这种奴性变本加厉——其实良心，曾经使得最为不羁的专制主义戛然而止。比之路易十四的旧君主制，新君主制不久就为自己取了个更为恐怖的名字：议会君主制。

卢梭却没有预感到这样一种权力。由于坚信政府形式的古代三分法，卢梭坚执这样一种原则，即人民与政府愈隔膜，赋税便会愈益沉重：因此民主制下人民的负担最轻，贵族制下相对加重，而在君主制下就最沉重。因此，君主制适合于富有的国家，民主制适合于小而穷的国家，贵族制适合于两者之间的情况。① 这些统统是对往昔的回顾；而他所创造的新民主制却与此截然不同。

但是这一点上卢梭比不上孟德斯鸠，他没有认识到民主政府里集权也能实现，却为这一种集权铺平了道路。说黎塞留的话也可以用在卢梭身上，那就是专制主义不在他心里也在他脑里。想想他给予主权者的权力就够了，正是这种权力将国家宗教强加在公民身上，把它的忠诚条款不是当成宗教的信条，而是当成社会性的感情，没有这种感情，他们既不能是良好的公民，也不能是忠诚的臣民。诚然，主权者不能强迫任何人信仰它们；但是，他可以把任何不信仰它的人从国家中驱逐出去。公民的信仰自由，便惟独剩下了离开国家的自由。可是更糟的是，如果任何人公开承认了上述忠诚的条款，而他的行为却和他不信仰这些教条一样，他将受到死的惩罚。他犯了最大的罪行，他在法律的面前说了谎。②

在这些概念中，还能发现什么个人天赋人权的遗迹？卢梭继续区分公民权利与天赋人权产生的主权者，这种天赋人权是

① *Contrat social*, iii. 8。
② 前引书，iv. 8。

公民以人的资格所应享有的。个人并没有通过社会契约把他的全部自我让渡给共同体,而仅仅是让出了共同体要求使用的那一部分;但是(这种保留十分重要)惟有主权者是这种需求的裁判人。[①] 这意味着在如此昭彰的自白下面,只要允许国家权力确定自己的限度,天赋人权的观念立即便会形同虚设。

但是,民主专制主义取之不尽的源泉就在于其概念当中。卢梭讲,公意绝不会错误,永远公正无私,永远为着公共利益。因此,这是一种不会犯错也无从遏止的力量,个人不能反叛也不能控诉它。他怎么能反叛他自己?他又能向谁控诉真理?

看起来,孟德斯鸠毕竟深谋远虑,他所预见到的事态真的存在。对此,他的立宪主义倾向于保护个人:当公民是奴隶时,国家才通过宪法给他们自由。在自缚其身的过程中,公民仿佛已经把自由耗了个干净。

但如若个人不自由,国家的自由又有什么用处?民主专制主义的第一次实验产生于个人要求权利保障更其活跃的全新形式,这第一次表现为对君主专制的抗议。来自国家的自由,当个人占有国家时自无归还必要,现在却变成了燃眉之急——虽说也同时变得更难实现。防止自己的侵犯,总会比防止旁人侵犯来得困难;特别是幻想的安全对抗所有实质性的侵犯,会鼓励个人偃旗息鼓,放弃从前积累的保障,退回到手无寸铁的自然状态去。

两种政治自由并存的问题,正是从革命的痛苦经历中产生出来,在十九世纪成为不可抗拒的力量。每一种都要求在另一种占据统治地位时自己不能受到压制,这至少播下了绝对奴隶制的种子。

① 前引书,ii. 4。

但是它们二者的结合是否可能？若不是忙于自由主义与民主政体关系的不成熟讨论，我们倒应该限于讨论孟德斯鸠与卢梭争论的问题。我们已经看到了卢梭对主权者归属问题的构想。他的概念中表达的要求无疑是公正的。为反对权力原子论式的分散，他坚持主权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为反对代表一经选出便失去与人民所有联系的政治代议制，他坚持公共权力不可代表。为反对国王自行授予的特权，他坚持这样的权利不可让渡，而国王不过是一名行政官员。但是，如果这些公正的要求与包含在其它主题里相反的要求相脱离，会造成权力的巨大集中，以及煽惑性鼓噪起百姓反复无常的冲动。为避免这些过度的倾向，权力从一开始，就必须分散使用。主权必须委诸人民；这并不是说，民众可以借暴乱将自已的意志强加于奴颜婢膝的代表上，而是意味着代表集会本身就是政治性组织起来的人民，公共舆论的积极传播将上升到法律上假想为实质性真理的高度，借此每一位公民都出现在集会中并积极活动。政府不存在独立的特权，而只是一种功能；诚然它绝不似纯粹的雇员，随时能被解雇，而是主权者的机构。

所以，结合是可能的，我们将会看到政治意识在其发展过程中是如何实现这一成就的。

八、人权宣言

到目前为止，我们所说的仅限于对著名的1789年原则的介绍与历史性评论，这便是先于1791年法国首部宪法的《人权宣言》。我们试图表明，这些原则既非空洞的概括，亦非超验的真理，更不是靠不住的幻想——然而形形色色政治观点的作者与评论家却正是如此认为，他们以其党派性的偏见对它品

头论足，而不是以开放公正的心境研究它。

我们先来读一读这篇宣言；人们多半喜欢对它指手画脚，却难得有人肯把它通读一遍。

> 国民议会在上帝面前和庇护下，承认并且宣告下述人和公民的权利：
>
> 第一条　人们生来并且始终是自由的，在权利上是平等的；社会的差别只可以基于共同的利益。
>
> 第二条　一切政治结合的目的都在于保存自然的、不可消灭的人权；这些权利是自由、财产权、安全和反抗压迫。
>
> 第三条　全部主权的源泉根本上存在于国民之中；任何团体或者任何个人都不得行使不是明确地来自国民的权力。
>
> 第四条　自由包括从事一切不损害他人的行为的权力。因此，行使各人的自然权利只有以保证社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样的权利为其界限。这些界限只能够由法律确定。
>
> 第五条　法律只有权禁止有害于社会的行动。凡未经法律禁止的一切行动，都不受阻碍，并且任何人都不得被迫从事未经法律命令的行动。
>
> 第六条　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现；所有公民都有权亲自或者通过其代表参与制定法律；法律对一切人，无论是进行保护或者惩罚，都应当是一样的。一切公民在法律的眼中一律平等，都可以平等地按照其能力，并且除他们的品德与才能的差别外不同其他差别，担任一切高官、公共职位或者职务。

第七条 除非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并且依照法律已经规定的程序之外，任何人都不受控告、逮捕或者拘留。凡要求、发布、执行或者使人执行专横命令的人，都应当受惩罚；但是根据法律被传唤或者被扣押的一切公民，都应当立即服从，如其反抗即属有罪。

第八条 法律只应当制定严格地、明显地必需的刑罚，而且除非根据在违法行为之前制定、公布并且合法地适用的法律，任何人都不受处罚。

第九条 任何人在被宣判有罪之前都推定为无罪，即使断定必须逮捕时，不是为了确保其人身所必需的一切严酷行为，都应当受到法律严厉禁止。

第十条 任何人都不应当因为其意见，甚至宗教上的意见而遭受干扰，但所发表的意见以不扰乱法律所规定的公共秩序为限。

第十一条 自由交流思想和意见是最珍贵的人权之一；因此，所有公民，除了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对滥用自由应负责任外，都可以自由地发表言论、写作和出版。

第十二条 保障人和公民的权利，需要有一种军警力量；因此，此种力量是为着全体的好处而不是为着其受托人私人的利益而建立的。

第十三条 为了维持军警力量和行政费用，公共捐税是必不可少的，此项捐税应当在全体公民当中按照他们的能力，平等地分配。

第十四条 公民有权亲自或通过其代表调查公共捐税的必要性、自由地对此表示同意、监视其用途，并且决定税额、征税基数、征收及期间。

> 第十五条　社会有权要求其管理部门的一切公务员报告工作。
>
> 第十六条　任何社会，如果在其中不能使权利获得保障或者不能确立权力分立，即无宪法可言。
>
> 第十七条　财产权是不可侵犯的、神圣的权利，因此，除非由于合法证明的公共需要明显地要求的时候，并且在公正的、预付赔偿的条件下，任何人的财产权都不受剥夺。①

这些简短的条款已经概括了现代自由主义的宪章，与其它所有的自由主义宪章一样，是一份历史文件。正如耶利内克做过的文本对比显示的，其文字大部分译自美国 1776 年的权利法案，由此将自己与清教徒共同体的契约和加尔文主义精神的最后范例联系在一起。这种起源读者早已熟稔于心，我们将不再详细说明它。

宣言涉及的是人的权利，而不是公民的权利。这是公正的，因为它倾向于认为公民毫无特权；但是普遍的人权，这一种慢慢作用的革命所取得的成果，在人的意识当中占据了中心地位。从这种新人当中终将产生出新的公民，然而新的公民却无法塑造出新人。十九世纪的思想谴责了这些条款，大意是讲，这些条款把作为抽象概念的人，放在具体现实性的公民之前，于是成了儿子对父亲进行的那个亘古不变的指控——说他父亲竟会出生得比他还早。

表面看来，宣言使用的语言是抽象的；然而读者若以历史学家的眼光审查各项自由，会很容易认识到，其中的每一条都

① 《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潘汉典译，载《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525－527 页。——译者

代表着一个争论的焦点，会受到当时当地社会某些方面的反对。因此这倒为米拉波的话提供了佐证；据他讲，革命家意味着制定出不那么抽象的权利宣言，好当做反对暴政的宣战书。这些革命家被抽象概念弄得有些含混懵懂，口头也罢，实质也罢，各色抽象都叫他们摸不着头脑。因而在自由清单中，他们小心地省略了结社自由。他们并没有忘记不久前才被摧毁的行会组织，认为所有的结社都带有强制性。后来，一旦面对工人社团自发的复活，他们觉得有必要明确禁止。这种禁止无疑出自于缺乏经验，却因为阶级利益存在了半个多世纪。

宣言的法律形式借用了自然法则论，这一方面最不具备永恒的价值。它讲天赋人权先于国家，仿佛国家存在之先这些权利就已经存在了；它把自由与平等放进人类的原初状态中，而事实上这些却是社会生活中逐渐认识到的价值。但是，尽管法律形式昙花一现，它却把永恒的要求奉为神圣，这种要求将发现更适于法律与政治表述的自我实现方式：应该存在一个限度，即使只是过渡性的历史限度，由个人的意识所建立，而不被国家破坏，好免受摧毁个性与精神力量源泉的痛苦，也不至使自己的生活变得卑微穷困。当国家仍然是一种外在力量，一如其在十八世纪表现的那样，这种限度就会采取近乎物质障碍的形式；而当国家学会将自己建立在个人意识的基础之上时，这种限度也将发生变化，将成为更加内在的东西，一种为思想本身所主张的限度。但是，这种限度将一直存在，并将一次次在消除它的尝试中重新确立起来。创造新国家的现代意识永不会放弃自我，成为自己造物的奴隶。它深切感到（即便这感觉大谬不然），一旦遭到奴役，它旺盛的精力将永远停滞，它鲜活的创造力将从此止息，剩下的惟有僵死的神权政治。1789年原则的真正不朽性在于，即使以不完善的应急方式，却毕竟

表达出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内在冲突：这种冲突通过每次的妥协与综合，不断爆发出来，因为创造者总是强于被造物；这是新造物的萌芽。

认为个人与国家间的对立乃是不同类又不可比实体的荒唐对比，这种看法失之错误。肤浅一点看，这种对比有似于原子和物质世界之间的对立。事实上，这是辩证双方之间的对立，是创造者与被造物之间，或 *in fieri* 国家与 *in esse* 国家，即理想国家与现实国家之间的对立。因此，即使从严格的政治观点来看，从国家进步与发展的利益来看，为个人的权利进行辩护，也是极其重要的。

对宣言更进一步的观察可以发现，有两个因素，虽然起源不同，神髓各异，却齐头并进甚至杂糅合一：一方是先于政治状态的自由，另一方是国家结构中个人的参与。我们知道，存在着两种形式的政治自由。在第二条中，有对人天赋的和不可侵犯的权利的阐明，包括自由、财产权、安全与反抗压迫；第三条则是对人民主权原则的阐明。了解宣言起草过程的读者们知道，它实在是高度折衷过程的杂烩，实在是各色领袖冲突方案权宜的妥协表决，就不会因这两个概念相提并论而感到惊奇；尽管从逻辑上说它们不能共存，因为当卢梭使人民主权的原则流行起来，便再也无法认为个人的权利与国家正相反对，或者当做对压迫的反抗。

但是，这种联合服务于一个有用的目的，因为革命的发展很快就展现出单方面学说方案的危险，也表现出折衷的必要。宣言的那些缺乏经验的作者，给各色无需逾越宪法束缚便能得逞的实验开了缺口。孟德斯鸠与卢梭，虽分属英国式和民主式的自由主义类型，如今却走到了一起：一个倡导的自由被设想为做任何不伤害他人事情的力量，另一个倡导的自由被理解为

人民的主权；一个是代议制的议会，另一个是公共行政官员的机构；一个是分权，另一个是权力不可分离。但是他们都同意将自由与平等解释为纯粹的形式与法律原则，其目标是承认而不是取消个人之间的真正差异：惟有在法律面前，人们才是平等的，在其权利的范围内又该是自由的。对这种形式主义的根本补充，是财产的保护制度，这便是明确承认法律面前经由人的身份产生的经济及社会差异。所有这些都必是与现代个人主义的精神相一致，而个人主义的目标是在人的才能尽可能丰富多样的条件下发展人的个性，而不是把人的个性削弱为没有区别的原子；平等在法律看来仅仅是形式上的必要条件，有了这样的条件，个人的力量才能够自由发展。

这种法律概念产生于与特权体制的对比，而后者通过增添由法律人为强加的差异，加重了自然与自发的差别。纵然如此，新的法律概念是否将现代个人主义的所有可能性都论述无遗了？那新的特权，财产与财富的特权，一种人为的新差别，同样由法律创造出来、加于自然创造的差别之上、歪曲阻碍其自由发展的差别，难道它没有将这种特权确立为神圣不可侵犯？在分析新的财产概念时，我们指出，它被理解为与个性紧密联系；正是为此，所有的人都要求拥有财产的权利。于是，只要财产属于少数人，这便代表着这些少数人针对多数人的一种特权，这种基于少数人与多数人共同原则的特权，在本该统一的地方产生了分离，使人更强地感到其非正义性。未拥有财产的人不会认为法律以同拥有财产的人一样的方式保护他们自己。如果不能发展自己的个性，又如何能靠身份的形式上条件获得这样的保护？这仅仅是颁赐给他们痛苦与压抑，并把应该是契约的东西变成了桎梏。对社会公正与不公正的深刻感受纯粹是现代的产物。在中世纪，有的是饥寒交迫，揭竿而起，有

的是社会仇恨大爆发；但是他们从不知道以正义之名提出要求，正是因为在特权与无特权之间没有联接点，前者的权利建立在特殊资格的基础之上，激不起嫉妒与仇隙。现代社会的状况则全然不同。在这里，由人人具有的自由和平等意识中产生的特权，其非正义与滥用权力一目了然；这便产生出一种伤害感，而这正是社会冲突的根源。

我们由此在《人权宣言》中发现一种对自由和平等新阐释的根源，与自由派和民主派法定的形式主义相比，其更重视权利的实质而非形式。它吁求公平分配社会、道德财富与经济财富的权利，以对抗陷人于饥饿的自由；它要求社会的平等，以对抗单纯是法律面前的平等。

因此，《人权宣言》包括三种革命的萌芽：严格意义上的自由革命、民主革命与社会革命；但是这三种革命，仅仅代表了从单一的个人主义精神，发展为社会主义极端观点的进步性拓展；所以，它们在自由思想的历史上具有相等的地位。但是，为了考察这三种革命的作用，而不是仅从表面上去认识，我们必须拓宽探索的领域，不仅注意宪法的条文，还要注意有力维护宪法原则的人们。

九、革命

在法国革命伊始，革命的主角是第三等级。在1789年时，西哀士便问道：第三等级是什么？它是广大无特权阶级组成的公民共同体；但是，它同时也是一个完整的国家。什么是实现国家存在与繁荣的要求？是生产性行为，是复杂的公共职能；首先，它分成若干亚种，如农业、工业、商业，还有自由职业者，都属于第三等级。至于公共职能，它们的所有负担都加在

第三等级身上，而煊赫生财的位置却被特权阶级的成员占据。①

但是，如果第三等级是一个完整的国家，它就可以自己存在，不需要特权阶级，甚至无视其存在；可以废除特权，为制定普遍性法律。网球场之誓和8月4日之夜的举措，可以看出这种原则的实践性后果。通过这一革命的序曲，第三等级把自己组成一个政治性的国家，并开始逐渐吸收其它等级。他们的志向是建立由他们自己的代表监视的有限君主制政府，分权的原则可以使政府受到制约，可以保证习惯法的公正执行，虽则这种制约与均衡体制使得一败涂地但尚不至土崩瓦解的封建社会免于遭到致命的一击。在十九世纪，这种政体被称为典型的立宪政府。人民的代表负责立法，投票通过税收，行使批评职能，但并不直接统治；事实上，他们被正式排除了被任命为国王大臣的可能。米拉波对这种刻板的分权后果所作的抗议徒劳无益，只被当成对国家政治统一的偏见；只是在以后，当民主政体达到了鼎盛，西哀士才在两种政体之间找到了妥协。根据他的理论，创制的权力统一而不可分割，惟有已创制的权力才可以分割。但这种妥协仅仅是昙花一现，主要的作用是为国民公会开辟了道路。

但是，第三等级的胜利重新引发了一个本来仿佛解决了的问题：它是否能够代表整个国家？只要贵族与教士两个阶级还同它对抗，第三等级，这惟一的另外一个令到自己人所共知的阶级，就会被认为代表着在它身后的全部无名群众。但是，一旦胜利，它就开始划定永久的界线；同时，纵令第三等级具有

① Sieyès编，*Qu'est-ce que le Tiers État? précédé de l'Essai sur les privilèges* (*éd. crit.*, Paris, 1888)，28页，29页，33页。

我们讲过的特点，这其中却不存在与特权阶级的物质分野，而只存在着理想的法律界限，惟比他们的前辈更其阴险，因为从法律上讲人人都能够越过这条界限，事实上只有凤毛麟角的人能够做得到。第三等级就是法定国家，[①]也就是说，国家这一部分的经济环境，使它有能力实现对公民权与政治权的享有，而理论上讲，这些权利应由全民享有。于是基于财产的公民联合体当中引入了新的划分；由公共权利赋予的财产，每个人都应有条件得到它，但实际上它却仅限于有限的一部分个人，这便使他们隔绝成为一个财产所有者团体，拥有积极的公民权，而广大无产阶级却被剥夺了这种公民权。

我们现在能明白，为什么这个“法定国家”热情拥护温和的立宪主义，通过分权与对议会的控制，倾向于限制而不是占有国家与政府。它本能地认识到，将国家权力限制于外在的功能，以捍卫和保证他们的权利，这对于保持他们财产所有者的地位，是很不错的方式。而这种权力的增长，总可能包含着人民主权原则的应用，将导致危险的冲突，甚至更危险的社会再分配。国家是不易驾驭的危险武器，一旦开始启动，它会自行其是，而不理会企图独占这种权力的那些人的意图。

但是人们认为，国家扭转社会非正义、帮助弱者对抗强者经常性的可能，总还抵得上从这第三等级的法定国家大量流放到赤贫状态的规模。三百年的专制君主统治，使人民惯于依靠权力无限的国家。现在，资产阶级革命始于动员数量日增的群众，一旦爆发了决定性的行动，他们用财富的承诺诱使人民继续前进；而后却使得人民的期望落空，于是激发起民主的第二轮更其汹涌的浪潮，终于冲决了自由派资产阶级企图用于围堵

① Legal nation，或 legal country，源于 1830 年，始于用来指路易-菲利普政权的性质。但是，纵其称谓颇为现代，其事物本身则古老得多。

的所有堤防。民主的力量就在于此，它会转而反对昨日武装过它们的自由。它的座右铭就是自由，不会沦为财产阶层的特权，而要扩展到所有的公民。随着财产资格的废除和普遍选举的实现，民主可以直接依赖于国家，不再需要慎重的立宪主义作为中间站；因它认识到它所具有的强大力量，使它能够占有国家的权力，并用来击败占少数的资产阶级。因此，自由派竭力企图分割的权力得以集中为一；因此，国民公会握有了无限的权力，将立法、行政、司法等职能集于一身。

但是民主政体也很快分而为二。考察第一次民主团体的构成，我们会发现，这些团体本质上是由能理解人民感情的资产阶级分子所组成，但赋予了这种理解以他们本阶级的法律精神。他们相信人民革命将通过普选和占领国家之类纯粹的政治手段，成功地实现。在他们看来，进一步的社会革命会出现对财产与法律始料不及的破坏，将意味着无政府状态与灾难；而社会财富的重新分配，最好是用国家逐步的法律行为予以保护。这种民主的精神影响着 1793 年宪法，这部宪法在有关财产的方面与此前的宪法大同小异，但区别在于它给予国家的职能与人民主权以更大的范围。

然而民主的潮流里，还包括另一种更为混乱曲折的暗流，它源自社会的最底层。只是为了理解其本质，我们斗胆把它叫做社会主义，但是应该记住，这一名称是至少三十年之后才出现的，而在我们谈及的时代，没有人设想过类似有组织的社会主义制度的观念，因为那时还不存在工厂无产阶级，农民也几乎没有从封建农奴的状态当中产生出来。

可这时确实存在着企图强行没收富人、贵族或是公共财产的愿望。这种愿望，来自城镇或乡村的群众，渴望着为自己争得一点积极的革命果实。对这些无产阶级，如果不是同时争取

来能缓解苦难的具体收获，政治权利突如其来的巨大扩展，又有何好处？随着这种概括普遍正义的企图，出现了为这种正义观念辩护并使之法律化的思潮。十八世纪的思想意识包括了共产主义思想，对这样的思潮或许会有所裨益；而更加激进的资本主义民主派，也未曾疏于利用之，并在反对资产阶级新特权的斗争中，为这些无产阶级的要求确立了普遍的合法性。《巴黎革命》的一位作者说，人民已经得到了权利，现在，他们也必得要分得财产，驱逐最后的篡夺者。国民公会委员拉博·德·圣艾蒂安，在《巴黎编年史》当中把这一点表达得更为明确。他说，穷人觉出政治平等会因财产的不平等而大打折扣，因为平等是独立的，所以也就是自由的，于是对那般强使他们依附的人，他们深恶痛绝。法律因而必须提供对财产更为平等的分割，并防止将来不平等的出现。立法者必须规定一个人所能拥有最高的财产限额。①

这些要求，不仅具有政治特点，而且具有社会特点，也反映在1793年罗伯斯庇尔提出的一份宪法草案里，这正是无产阶级革命声势高涨的时期。在这份草案里，财产权依然得到承认，但是与此同时，也出现了累进税制的条文，作为财产逐步平等化的手段。草案中也提出了工作的权利，依据这一原则，“社会有义务为其每一成员提供生存条件，或者是为他们提供工作，或者是保证无力工作者的生活资料”。工作的权利在1848年革命中成为无产阶级的座右铭。更激进的社会主义精神激励着所谓平等密谋派，其领导人是巴贝夫；但它的出现适逢资产阶级已经走向反动，所以很快被镇压在血泊之中。

在1789年到1793年的短暂时期，有三种革命连续发生，

① Aulard, *Histoire politiqu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Paris, 1901, 449页。

每一种都是对前者的补充和否定。它们靠自己的洞见，以浓缩的形式，包含着十九世纪政治和社会斗争的整个过程。

在我们提及的这一时期，三种革命中仅有一种达到成熟，便是自由资产阶级革命。短暂的恐怖统治，使这种革命黯然失色，并在其专制时期建成了公民自由的结构。到复辟时期，这些政治自由才逐渐恢复。革命的行动范围如此广泛，竟包括所有的大陆国家；在这些国家，一个充满活力的工业财产所有者资产阶级已经产生，并正在壮大。比利时，德意志西部和南部，意大利，是其最早征服的地域；而其影响慢慢扩展到那些封建主义还十分强大的国家。其它两种革命，则要么不成熟，要么太嫌早熟。它们先是坚持被一缕意外的凶险光线所照亮，而后便迅疾隐没在黑暗当中。

十、反革命

最早的反革命运动出现在英国，一个传统上被视为自由的国家；因此，从中产生两种不同的自由主义历史形式——海岛型与大陆型。

法国革命甫一爆发，在英国就有着热烈的支持者。不仅福克斯与谢里登领导的辉格党为其第一次胜利欢呼，就是皮特也随之表示同情。在伦敦出现了亲法俱乐部、革命社与宪章社。非国教派团体的成员与领袖原则上都对其表示支持；而普赖斯在1789年发表讲话，将法国革命与一百年前的英国革命进行比较，认为它们之间颇为相似。

公共舆论很快就经历了一次突如其来的转变，这全有赖于自由主义的领袖之一埃德蒙·伯克。在美洲倡导独立时，伯克是殖民地独立运动的热情支持者，因为在英国当局对殖民地自

由的剥夺当中，他看出了威胁英国自由的危险。然而1790年，他发表著名的《法国革命反思录》，对这场新革命宣告了决定性的反对，从而引发了一片哗然。

与普赖斯一样，他也试图对这两次革命运动加以区别，指出它们之间的不同。他观察到，在十七世纪的英国，根本不存在革命性的人民，而是（用法国人的话讲）存在着革命性的国王；因为国王要求改变和废除民族的风俗、传统，并相信国王的权力产生于抽象的先验原则。英国人推翻斯图亚特王朝，却维护了他们的传统。革命从本质上说是保守性的。英国在何时何地，设想过所谓选择统治者的权利，随意放逐他们的权利，以及选择旁人的权利？他还讲，正是创造新政府的观念，足以使其心里充满厌恶与恐怖。在我们的革命发生时，我们希望，我们也仍然在希望，能通过从祖先承袭而来的继承方式，取得我们的财产。我们的所有改革，源自古人的原则；大宪章本身，只是支持一种仍然相当古老的风俗。因此我们有一位世袭的国王，一批世袭的贵族，一个下议院，以及从无数先辈继承了特权、选举权和自由的人民。我们的原则听上去显得保守，却绝不排除改善的可能。①

法国人又做了些什么？他们推翻自己所有的机构与风俗，以建立自然的先验权利。他们没有考虑到，这些权利，纵然肯定不缺乏基础，可当这些权利进入日常生活的领域时，就像光线穿透到一种稠密的介质之中，是会脱离直线而折射的。所以，在人类感情与关怀的全部复杂的总体之中，人们的原始权利经历着如此之多的折射和反射，以至于若说它们仿佛始终处于其原始取向的简单状态之中，那就变得荒谬了。②

---

① Burke, *French Revolution*（见 *Selections*, Nelson, 217－236页）。
② 前引书，267页。

他继续说，社会确实是一项契约。然而，它不是私利的结合，其存在也绝不瞬息即逝，可以与他人分离。国家并不似那些为了胡椒或烟草生意缔结的合伙协定。应该怀着崇敬之情来看待它，因为它并不是以单只服从属于暂时性的、过眼烟云的物质存在为目的的一种合伙关系。它乃是一切艺术的一种合伙关系，一切科学的一种合伙关系，一切道德的和一切完美性的一种合伙关系。它不仅联合活着的一代人，也联合过去与未来。①

革命派的自由毫无历史的基础，仅仅是一种刺激，一种躁动。他们的平等，是基于破坏而不是创造的消除差别过程。要求成为一个完整国家的第三等级，事实上在议会中被文人、所谓“专业技工”的律师和银行家所代表；他们中的一部分人喜爱文字上的抽象，另一部分人热衷于冒险事业。英国人所称的那种乡村自然地主阶层的利益，在法国是不存在的，或者说刚刚出现最微弱的痕迹。能力凌驾于财产之上；然而前者是一种积极有力的原则，而后者则没有生气、缺少自信，它不能保护自己对抗前者的侵犯，除非享有占统治地位的代议制。这种不均衡，挟着对平等的过分热爱和仅仅是少数人的胜利，不可避免地把法国导向民主政体，那便是一种在许多方面有似于专制政府的政府。②

这一种学说框架，其主要方面即有如上述；基于这样的框架，伯克构建起详尽无遗、尖刻暴躁的批判；考虑到他写作《反思录》的日期是自1790年，则这种批判的言过其实就十分显而易见了。并且，他不是建立于直接观察的基础之上，而是基于第二手的资料。更为公正节制的是阿瑟·杨在同一时期作

① 前引书，306页。
② 前引书，338页。

的笔记，是他在革命的法国一省省漫长旅行的笔记。他注意到笨拙的破坏与司法工作可能导致的危险；但除去清晰的确信，他还是一个令人讨厌的目击者，他的所见所闻证明，人民的意愿绝对是要求变革的，要求限制国王的权威，限制贵族的封建专制，将教士阶层降到普通公民的水平，纠正财政上的滥用，并使司法当局得到道德净化。后来，在1792年补充的笔记中，他开始认识到，革命所带来的土地所有制改革将会使得收益不断增长。[①]

伯克的著作表达着英国政治意识的核心，由于外在的宪法形式方面骗人的相似剥夺了其显见的价值，于是揭示出对这两种自由制度深刻的比较。权威的英国十八世纪自由主义，并不是像布莱克斯通与孟德斯鸠所描述的，仅仅由权力与制度的精巧机器所组成；更符合事实的是，它也包含了驱动这部机器的精神，并且使政治与社会力量明显的无政府状态转向保守与秩序的结局。这是这个民族的古老精神，是一步步将新事物建筑在旧事物的基础之上，而不是将原有的建筑摧毁净尽。因此，它在机构上增添机构，在特权上增加特权，在不觉之中使古代的传统适合现代的需要。它会本能地退离一切对于原则和权利的抽象宣布；它的自由出于迫切的需要，还要以付出牺牲做代价；每个阶级都会有所收获，并以履行职能证明这种收获的正当。这种不断努力的结果是一种狭隘固执、贵族式的自由主义，十七世纪与十八世纪抽象的启蒙主义者没有认识到其内在的含义，现在才第一次被伯克以新的自我意识展现出来，这样的自我意识令到他对自己的同胞大为自豪。

① A. Young, *Travels during the Years 1787 – 1788 – 1789*, London, 1794, i. 617页，621页。

这种自由主义，现在面对着法国的新自由主义。这是真正崭新的自由主义，因为它并非植根于中世纪的特权自由，而是诞生于中世纪特权自由的灰烬中。在精神上，它更近似于早已开始摧毁旧封建世界、并给其臣民平等感觉的专制国王。新自由主义与君主制一样，是平等主义的；但是其平等主义乞灵于统一精神与人类价值的更其宽广的理性主义意识，并使得这种意识变得崇高。可这予新自由以特殊表达的对平等的热爱是如此强烈，竟至于最终将其推翻毁灭。在其逻辑发展当中，它被迫趋于平稳，压制所有个性与差异，每事每物都基于私人与个人的能动精神；换言之，所有的事，每事每物都基于自由之上。民主政体与自由主义成为两个虽不可分离却正相反对的概念，它们的冲突与媾和支配着十九世纪直到现代的政治思想。

在法国大革命的进程中，1789 年的自由主义窒息在 1793 年民主政体的手里。这是伯克胜利的第二个原因，他的著作尽管在他写作的时代未免言过其实，对当时的人们而言却不啻革命嗣后阶段的预言，于是成为欧洲反革命的信条。

1793 年的民主政体是自由名副其实的屠夫；这样的专制政体，伯克步亚里士多德的后尘，早已描述得清清楚楚。为维持自己的权力，它开始一个个地镇压以前宣布的自由：思想自由，出版自由，财产权，至少对不肯赞同新独裁者想法的人来说——人身安全，还有信仰自由。在国民公会的压倒性权力之下，个人只好任由摆布。可是在使世界为之发抖之后，现在轮到国民公会在罗伯斯庇尔的面前不寒而栗。政治上的无限权力，照例疲软无力地传来递去，因为但凡权力集中为一，一切只会变得偶然而危险。罗伯斯庇尔带来了专制政治，作为平均而集权的民主政治的必要补充。这里用得着一句古人明智的格言：多人的专制孕育着独夫专制。反自由主义滑向自己命定的

结局。

但是反革命早已行动起来。这里所说的反革命，并不限于被剥夺的旧阶级，它的遗老遗少们还在欧洲各国的宫廷中游荡，给世界呈现着道德彻底破产的可悲景象，或者是在旺代等待着光荣而徒劳的死亡。真正卓有成效的反革命，乃是昨天的革命者，自由派资产阶级。

反革命的最早预兆，是吉伦特派对封建主义所作的努力，策划组织起包括法国所有各省的联盟，来反对巴黎公社的专制，限制巴黎只能据有本当属于地方议会的那八十三份权力当中的一份。但是这种尝试失败了；巴黎继续把持国家的全部权力达一年之久。

各省里的反应势必较为缓慢，但是仍然开始了。其力量来自由革命从封建主义重压下解放的全部资产阶级，特别是乡村的大批小资产阶级，他们仅支付不多的指券就获得了国有财产，实现了拥有土地的渴望。这个阶级担心两种正相反对的危险：旧政权的复辟，会剥夺他们的财产；革命的过激化，将激起没有土地的民众的贪婪，同样不利于他们既得利益的安全。在任何内政方面，他们的想法自然趋于温和，反对过激行为。而在外交方面，他们偏爱作战到底，作为获得新利益的手段，更为重要的是，这也是对难以控制的失业大军最简单的出路。

这个阶级缓慢而顽强的行动，在所有的反革命事件中都有表现，从热月里对共和国三年宪法的反应，到五人执政内阁。但是，其最深层的渴望表现为通过决议，明确中止了革命。只要政治鼓动家与派系间的竞争继续存在，就总会有发动突袭改变政府的危险，这危及到已赢得的一切，也危及到打破和平与公共秩序。这种危险存在于政治自由之中，资产阶级早因过分的宽纵和民主的专制对其厌烦透顶，他们现在准备放弃这种自

由，换回公民自由或人身与财产的安全。因此，他们平静地接受了拿破仑的专制政治。

拿破仑的专制，至少把所有的力量暂时结合为一，迄今为止，它们本是一直在进行着反对异己的战争。通过这种渠道，出现了不成熟的新民主政体，它发现摆脱代议制的幻景，建立强大有力的集权政府，直接表达多数人的整体意志，正实现了它的意愿。拥护君主制的旧情感，满足于军队和宫廷威望的恢复。拿破仑为荣誉拂尘拭垢，这曾被孟德斯鸠视为君主制的力量与象征。自由资产阶级在民法典中发现，财产的法典基于公共的权利，这便承认了他们所有关于自由惨遭挫折的思想。

一项永久协定看来已经达成；然而这只是暂时的妥协。这依赖于那一位杰出人物靠不住的支持，依赖于假想的一个永不犯错、能为所有人着想的人。专制主义只是虚假的民主政体，在其中人民主权隐瞒了其真正的被奴役状态。这是没有先君也没有后嗣的君主制；严格讲来，这就是专制。这是堕落的自由主义，它满足于物质利益，压迫良心，消灭个性。一俟拿破仑从政治舞台上消失，所有仿佛联合起来的力量发现，他们的不同需要、要求和结构依然存在，他们再次处于冲突之中。在相互关系问题上，出现的是与他们原来的状态毫无二致的模式。

十一、复辟

复辟一词不仅包括维也纳国会，神圣同盟，以及所有与之相联系的政治事件，还包括知识界中德·梅斯特、德·博纳尔、德·拉芒内、巴朗什与哈勒等人的反动思想。但是，所有这一切都没有提供“复辟”一词的适当意义。这毋宁是同一次革命的继续，显示出革命新的方面。对于建立神圣同盟复辟的神秘

主义者，古代世界究竟有多大的作用？什么时候他们所称的信仰竟成了国家联盟的共同保护者，竟证明了少数国王普遍性要求的正当有效，把自己宣布为将所有人联合为一的神圣工具？

现代阶段的君主制真正出现于对中世纪宗教普遍性的破坏之中，在其各自的领域里把力量奉献给各自的崇拜对象——或者是利用新教的脱离运动，或者是声称针对罗马教皇的部分自由。在这方面，法国革命把自己与古老的欧洲传统联系在一起；它那些詹森教派的立法者，在建立教士的世俗地位时，只是发展了古老的法国天主教自由，而1801年的教务专约，批准了教会与国家之间协议的原则，同样符合于十八世纪的传统法律精神。

神圣同盟的宗教普遍性因而与传统全无任何联系；它的目标是反对《人权宣言》，其本身没有一点革命的特征。尽管在实践中被广泛曲解，它在一开始却是上帝权利的宣言。

德·博纳尔，我们应将这有力的肯定归功于他，在1802年他完成的著作，标志着法国大革命的结束与完成。① 他的先辈约瑟夫·德·梅斯特，早已把革命归结为神的计划，他表明这并非神的计划徒劳的颠覆；这当然是魔鬼的工作，但是魔鬼自己也是上帝的工具。上帝之手从未如此清晰地在人类事务中显示出来，伟大的净化工作需要以引人注目的方式进行；法国的气质，杂质的清除，将给未来的国王，这上帝的仆人带来纯洁和顺从，这同样势在必需。事实上，即便赞同革命运动，法国及其国王也不能幸免于雅各宾主义。一方面固然是恐怖统治，另一方面却也包含着缺乏道德和放肆无度，也产生完美前瞻的智慧造就的精确效率。血腥屠杀的恐怖把公民们驱往边境。所有

① De Bonald, *Législation primitive*, Paris, 1802, i. 184 页。

权力都集中在革命政府手上，这嗜血的强力怪物——帆风顺，这种可怕的现象真个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因而，这固然意味着为对法国人民可怕的惩罚，却也不失为拯救法国的惟一方法，而保皇派是要把这种希望，寄托在外国势力的手上。无辜者无疑受到了罪恶的伤害；然而，难道这不是基督徒的基本信条?①

德·梅斯特的《法兰西论评》出版于1797年，其中早已用诸如此类的腔调表达出民族的排他主义，这一点作者在以后的著作中还要继续强调。德·博纳尔的《原始立法》写于1802年，更多地揭示出革命的普遍性精神。作者与革命派的愿望相同，要基于 *Les seules lumières de la raison*（惟理性之光）建立法律，由此引出人权宣言，并将主权者削弱为单纯的形式。主权不属于人民而属于上帝，也只有上帝才能完全稳定地拥有主权。但是德·博纳尔并未从他的前提中推导出一切可能的理论结果，他只是顺便提及，表明欧洲甚至从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开始就向普遍革命发展，因为革命仅仅是社会从一个暂时的不自然状态，向稳定的因而是自然的状态过渡的努力。当欧洲重新回到宗教一统的状态时，革命将完全结束。② 但是，德·博纳尔模糊的目标，作为一种坚固的理论体系，在德·梅斯特后来的著作《教皇》中得到精确的表达，在这里，教皇被认为是自然的首脑，是最有权势的力量，是世界文明仅次于上帝的创造者；天主教会被描述成最完美的君主制，结合了精神世界的永远正确与世俗世界的主权：两个意义完全相同的概念。③ 尽管

① J. de Maistre, *Considérations sur la France*, Paris, ed. 3, 1821（此为1797年Basle初版之重版），21页，24页，25页，54页。
② 前引书，iii. 368页，379页。
③ J. de Maistre, *Du Pape*, 1821年版（1808年初版），2页，3页，344页。

有一些明显的夸张，这部著作仍是革命之后强烈神秘主义倾向的典型表白，同时也是十八世纪理性主义特征的最后声明，从而彻底推进到历史的尖锐矛盾当中。

同是这部著作当中，同时还能发现对最严格的超然存在的表达，这是一种对其复归的思想胆怯的尝试和对历史价值的肯定。为革命提供论据，哪怕仅服务于反革命的理想，是这运动的第一阶段；因为一旦处于具体现实的坚固土地上，思想就必须站稳脚跟，以便抓住国家的本质特征，限制冲动回到抽象的范围中去。

因此德·梅斯特的《论评》，从十九世纪政治思想的角度来说，包含着十分重要的批判性评论。人民主权观念的抽象特点，至少以革命试图实现的方式，其所有主要方面都得到了阐明。他也没有放过立宪主义。他说，宪法从来不是深思熟虑的结果。没有哪一个自由的民族，不曾在相伴的自然宪章当中就存在着自由的萌芽。在这里德·梅斯特追随着伯克的足迹，只是将英国的自由经验，翻译成大陆思想更容易理解的语言，并强调革命激烈否定的传统与习惯的重要性。他之厌恶立法的狂热，其根源和意义都如出一辙，而这种狂热感染了整个革命时期；据他讲，创制的人越多，制度就越脆弱。法律就是权利的声明，而权利只有受侵犯时才需要声明；因此，形形色色的成文宪法，只能证明对宪法的侵犯花样百出，破坏性强。真正的立法如同自己的安息日，间歇性正是其本质特征。1795年宪法与此前的宪法一样，是为人制定的；可是其中却不存在人本身，而只包括特殊的人。一部宪法如果适于一切国家，便不会适合于任何人。①

① J. de Maistre, *Considérations &c.*, 94页以下。

不久以后，同样的思想在自由主义者文琴佐·库欧科的《那不勒斯革命史论》一书中再次得到表达。但是，由于德·梅斯特的反动，这些观点构成了对立宪主义明确的攻击，对自由派作家来说，这些观点仅成为新型自由主义的否定与批判方面，而在此自由主义中，宪法的准则本会得到历史和传统的加强。

德·博纳尔也具有相似的特征。在他的思想当中，除去教条主义的抽象，还存在着许多革命遗留给后代的问题。在家长式封建社会的理想后面，我们可以听见重农主义者的声音，德·博纳尔正是从此引申出他对商业的厌恶，他说商业被完全误解精神统一相似性的人错误地认为是人类的普遍义务。农业的价值才更为巨大，因在其中只要不去竞争欺骗，人人都会从自然的慷慨得到好处；因此可以说，商业使人民住在城里，把人们聚集到一起，却不能使他们统一；而农业虽使人们在农村相互隔绝，却在分离的状态下使他们统一。因此，对法国来说，主要的事业是其农业与大陆体制，其商业与海上体制不过是附属品。①

更加新颖且饶有兴趣的是德·博纳尔对先辈思想家自然主义的介绍。与德·梅斯特一样，他也在寻找着对自然的回归，以解释和执行上帝的意旨。但是他构想的自然，并不是启蒙主义的自然，而是维科式的自然，是历史的现实与历史的源泉。自然存在于创造性过程之中；存在为结果而生，并有着获得结果的手段，此一结果与这些手段一起构成它的自然。因此，人最初生活在家庭社会之中，因而为他而存在的自然仅仅就是家庭的自然。自然权利、自然法、自然宗教，也便是这种早期家

① De Bonald，前引书，iii. 395 页以下。

庭条件下人们的权利、法律与宗教。但是人类历史并未就此停止；而哲学家们错误地从事物的自然状态就是其完美状态这一正确观念出发，把一切完美的特点都归于社会最初的天然状态。而社会真正的自然状态却正是建立在其充分发展的基础之上，亦即建立在政治社会的基础之上。没有观察到这一真理，必要的法律与制度都变成了惹人痛恨的可耻东西。①

这是一种新观点的特征，相对于对遥远的封建主义时代的无益的追思和回到过去时代不合时宜的计划，这种对比好不令人奇怪。新观点是真正的复辟；这名称不能正确用于这一运动，在忠于过去年代的名义下，将对新近的历史——对革命，来一次彻底的扫除，在人民的历史意识中取代了革命的地位；在不觉之中，这种运动重复着革命派犯下的同样错误。

从这种观点出发，真正的复辟并不等同于维也纳条约规定的边界体系，也不等同于神圣同盟的政策，而是自欧洲各国的历史中逐渐出现的，传统与革命、反对派与雅各宾派，以相反的方式合力进行的恢复均势的共同工作，和融合新旧势力的努力。革命给欧洲的生活提供了强大的动力；但是这种热情，起初只是简单的，而后却如伯克指出的，因其穿透一种稠密的介质，而发生了折射。各国接受了不同的程度与方式，形成不同的反应，所以，在保持其最初方向一致的同时，其最终结果是更其丰富多彩，也更其个性化。一次革命衍生出各种各样的国家历史，它们在传播过程中遵循着相似的道路，形成欧洲思想的统一。

研究十九世纪的自由主义在各国形式的差异与其历史机体的统一，这是本书下一部分的任务。

---

① 前引书，i. 169 页以下。

第一部
自由主义的历史形式

第一章 英国自由主义

一、激进主义

法国革命对英国造成的最初影响，是加强了英国的孤立主义和对自己传统的自豪态度。为反对欧洲大陆上新生的民主政体，以伯克为代言人的英国自由主义贵族意识，与辉格党、托利党联合起来坚持自己的权利——尽管它们之间存在着形式上的不同。政党之间的冲突，转变成两党领袖间无关痛痒的议会斗争，他们都基于同一个贵族传统，与同样天生的特权。

这种实质性的联合因战争而强化。战争为保守立场赋予了最高涨的爱国热情；大陆封锁政策迫使土地贵族年复一年居住在自己的城堡里，放弃了与欧洲的所有联系；由于谷物价格上涨引发地租大规模腾升，统治阶级的权力与威望也随之而膨胀。

但是，同样的障碍既使得英国侥幸与革命分离，也使其与大陆反动势力的过激行径保持了距离。既然什么都没有改变，又何有反对可言？卡斯尔雷在 1815 年就向英国政府转交神圣同盟的动议文本替自己辩解，尽管按他的职责有义务这样做，他称其为“神秘主义与极端愚蠢的混合物”。欧洲各国国王的神秘主义特征，较之革命的理性主义特征绝不会使得人民更易接受，他们的特殊地位，使得他们定然对这两种正相反对的偏差都一概反对。

在战争带来的沉重负担缓解之后，各种国家力量开始活跃

起来；这时，不存在怨气冲天的反动精神，必是促进国家力量正常发展的最有利条件。我们在导言里说过，工业革命在十八世纪产生出一个庞大的工厂主阶层。战争期间，由于封锁、军需供应、走私贸易间接确保的垄断，他们的数量与财富都在增长。但是战争结束了，与大陆的联系得以重建，便使得不满情绪开始出现。封锁既使英国工业暂时获益，也引发大陆建立自己的工业；所以，当联系重新建立时，英国发现自己面临着新的竞争对手。如果说他们的工业现在已经充分发展，足以在竞争中战胜对手，却依然有着挫败他们所有努力的威胁：生活费用的提高，拉动英国的工资水平远高于大陆的工资水平。

是什么引发了这一事实？我们说过，在战争期间，谷物的价格自然上涨；但是与此同时，工业产品的价格也同样上涨，因为同样的原因对两者都发生作用。战争结束后，农产品与工业产品的价格都应该下降；可1815年，土地所有者们为了保持谷物的价格，对谷物的进口强加保护性的高额关税，因此在战争中得到的利益在和平时期仍然得到保证。他们有能力进行这种对自然进程的人为修正，因为他们拥有政治权力上的垄断。

另一方面，工厂主们却得不到保护。作为新兴阶级，他们发现自己面对的是一个古老的政治制度，而他们在其中毫无地位。不仅上议院被拥有土地的贵族所垄断，下议院也是同样的状况，因为其代表绝大部分都由大土地所有者完全控制的选举团体提名。[①] 一方面，各郡与各自治市只包含一小批选民，他们依赖于土地所有者，并在土地所有者的监视之下公开投票；另一方面，新的工业中心既无人代表他们，也不像其它选举团

① 阿累维（Halévy）对选举政治代表特殊方式的简短考察，见 *Histoire du peuple anglais*，1913，i. 110 页以下。

体一样拥有赋予特权的代表，这进一步突显了国家的真正力量与少数政治权力所有者之间的对立。

工厂主阶级不能立即按照自己的利益改变政治地位，起初他们试图从依赖于他们的劳动力成本方面求得补偿。为弥补谷物价格的高腾，他们残酷地剥削雇佣工人。从 1815 年开始，英国无产阶级的状况进一步恶化。工厂的条件变得越来越艰苦，工作时间达每天十五至十七小时；对妇女和童工的雇用，以最不人道的方式不断增加；就业的竞争，使工资下降到仅能维持生存的水平，实物工资制度使得工资水平进一步降低。新建立的工业制度，使这些罪恶持续增长。新的生产一派杂乱无章；所谓生产过剩引起的危机，事实上起因于产品的管理不良和分配不善；这样的危机层出不穷，因而破产与萧条同样屡见不鲜。所有这些都灾难性地影响到工人阶级，当时他们还没有组织起来保护自己的能力。他们被劳动力的需求驱赶着，从一处向另一处流浪，永远受到失业的威胁，法律还禁止他们联合起来以获得更好的条件。随后的几年里济贫税的大幅度增加，是反映工业进步时期工人阶级巨大苦难的准确指数。西斯蒙第等外国观察家，对工业与工人阶级二者状况的奇怪反差深感震惊，试图对这一现象做出解释，并在机械、竞争、工厂主的任意妄为等方面，去寻找普遍社会弊病的原因。他们把工人对机器这个可见的明确敌人本能的憎恨上升到理论的高度。正是蒸汽之神使国家成为其大多数勤劳子民的监狱；为反对这个邪恶之神，工人们开始了反抗行动，在意外的绝望爆发当中发生了捣毁机器、抢劫工厂等行为。

但是，工人阶级持续的骚动不仅使工业状况更加动荡不安，也必定在工厂主们的心中激发起对土地所有者相应的憎恨，认为正是土地所有者而不是他们自己的贪婪，才造成了社

会的灾难。因此不久之后，和平一去不返，这两个阶级间的冲突正式开始。地主阶级固守着垄断地位，决心竭尽全力为保护这种垄断而战；工业阶级则号召起自己的力量，要摧毁敌人的地位。

这种斗争在许多方面有似于大陆资产阶级上个世纪反对封建主义的进程中已经取得胜利的斗争。然而两者之间的本质区别毕竟导致了不同的结果，这种区别在于：大陆资产阶级是拥有土地的中等阶级，致力于从内部摧毁封建政体，或者说，致力于土地的解放；而英国却是工业化的资产阶级，起初与土地占有制关系不大，仅仅渴望着地产经济与政治权力的中立化，不再与他们的利益发生冲突。保证自己拥有足够的代表，废除农业保护政策，以降低生活费用，从而降低工资：这就是他们方案的主要方面。

但是，尽管二者之间如此不同，其相似性也不乏其例。比如，由于潜在力量的作用，使得新兴制造商阶级的许多经历与观念都与大陆资产阶级十分相似。在英国和大陆，都存在着无特权阶级，他们还将自己的缺少特权，引为其力量与骄傲的源泉，一如棉纺业主和铁器制造商一样；这样的力量与骄傲，绝不逊色于通过证明自由经济体制的优越，成功推翻了特权所有者。他们的敌意直接指向特权阶级；这些特权阶级，不仅与大陆上一样是消极的负担，还间接显示出寄生的特征。是什么使他们的地租在最近大幅度增长？不是因为他们自身，而是由于工厂主的工作。通过开发矿产，工厂主要交纳矿区使用费；通过形成巨大的城市与郊区人口，他们使地租增加；通过纺织工厂，他们使羊群大业主变得富有；通过增加人口以增加谷物的需求，他们使谷物的价格上涨。一个阶级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使另一个阶级富有，却得不到后者的合作。这岂不与大陆资产

阶级忍无可忍的状况颇为相似？他们同样提出新要求，径直希望普遍取消特权与对公共权利的统治，至少在阶级之间的关系方面应该如此。

而且，英国产业阶级不存在对传统、习惯和继承权的崇拜，这曾被伯克说成是自由土地贵族的特征。相比之下，他们在实践中获得正相反对的思想观念。在他们看来，对传统的崇拜意味着古老的贸易行会体制，是对自由管理的否定，也是对技术停滞不前的维护。所有这些都被他们的行动扫荡干净，其果断不亚于大陆上的革命派，他们决心重新开始，并把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①] 这些工厂主都是工商业中真正的理性主义者，他们惯于权衡所有的行为，深谋远虑，择善而从，与泥古不化的先辈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现代工业，如同现代所有的事物，都是理性主义的子嗣；其扩展已经成为一种生动的逻辑，即从最简单的前提，通过一系列不断增长的中间概念，获得名副其实的复杂性——如果我们可以使用这个词的话——紧密结合，融会贯通，形成有机和谐的整体。

因此，在工业精神内部，存在着受惠于十八世纪启蒙主义的清晰和自明推理的内在倾向，以及对一切教条的晦涩、对历史一无用处的索隐与中世纪传统糟粕的憎恨。

但是，也存在着一些不同方面：对特殊与具体的喜爱，与彻底英国式对抽象普遍规律的厌恶。只有当理性主义经验被译解为现实的概念，只有靠弱化商业与个人利益当中逻辑的力量来证明逻辑的说服力，这两种态度才有可能结合。只有通过这种方式，一种自由主义方能在英国的土壤上生成，且带有其构成欧洲部分普遍政治生活确凿无疑的特征。

---

① 我们已经试图在导言的第五节描述这种思想的基本特征；在此我们将增加一点先前没有讨论过的因素。

这些阐述来自杰里米·边沁的著作。边沁有着典型的十八世纪社会改良主义者的思想。直到去世以前，他对政治问题几乎一直生疏得很，而把一生的大部分时间用于创立其刑法与民法体系及其改革方案，这使他在中部美洲人民中间拥有比在他自己的国家里更大的声誉。这种成见本身就颇为奇怪，因为英国这样的国家，竟从未觉得有必要编纂自己的法典，而这样的经历为萨维尼提供了许多对这种编纂法典工作充满敌意的论据。但是对边沁的推理来说，萨维尼的历史主义简直就毫无意义。他讲，谁想应用萨维尼称许的方法及其学派，就必得取消陆军海军，替换掉国家战争的历史；不能让你的厨师提供晚餐，倒是你必须给他你的管家最近几年来的全部账单。[①]

所以，我们必须要拥有自己的法典；其原则上的优点，就在于规则尽可能清晰，以及相互关系的最大简化。边沁的思想执着于清晰与简化，堪称一切盘根错节的程序形式的反作用；在这些形式里，他所见到的惟有对欺骗的怂恿。在这里，他再一次反对传统的观点。例如，伯克就曾认为自由与众不同的标志，就在于机构的复杂性，他还发现在简化中存在专制的危险，不论是个人专制还是多头专制。可是，边沁却小心地回避这些；他甚至放弃了古典的陪审团制度，倾向于采取单一的法官，好能够感受判决的责任。对于使律师大军的存在势在必需的复杂法律程序，他用即时裁判权取而代之，在此情况下，一个人可以为自己辩护。“人人都是自己的律师”，[②]这是他的个人主义的座右铭；我们看到，这与其宗教、经济与政治个人主义的信条存在着密切的联系。

但是这位激赏法国理性主义的人，同时也推崇开明的专制

① Halévy，前引书，i. 553页。
② Halévy，*Le radicalisme philosophique*，Paris，Alcan，1904，iii. 129页。

主义，不相信法律的力量能创造奇迹；在这里，他与他效仿的对象之间存在着重大区别。对他来说，所有法律都免不了邪恶，因为这是对个人自由的违背；而一般说来，政府的各种职能也同样邪恶。因为这些都是必要的邪恶，所以必须将其降到最低范围。要两害相权取其轻。①这一原则是其立法方案的线索，而其方案的目标，准确地说，是尽可能消除法律中邪恶成分不必要的人为增加。因此，边沁的改革计划，尽管在国家一方要求意义重大的举措，却不曾也不会意味着与个人主义的原则存在矛盾，而仅仅是给这种原则以必要的补充。对自由的限制不能一并取消；除去通过牺牲自由的代价，就不可能产生出权利与强加的义务，也不可能保护人身、生命、名誉、财产、生存手段，甚至自由本身。让我们同意竭尽所能作出这种牺牲，通过制定出好的法律，满足保证自由与平等这两种根本条件。安全实在与公民自由别无二致；如若在安全和平等之间发生冲突——这样的冲突的确经常发生——依据两害相权取其轻的原则，要求我们牺牲平等以获得安全，因为安全是生命本身的基础。在这种情况下，冲突双方利益的真正调解者就是时间。你希望听从平等的劝告，又不致与安全发生冲突？等待自然的时间罢，它将给希望与恐惧都划上句号，这就是死亡的时间。当财产因所有者的死亡成为闲置，法律将着手重新分配，其方式则是限制遗产转让，或者给继承人一个平均主义的处置。②

边沁既然如此明确嘉许法国革命的两个主要原则，想来他总会对《人权宣言》全盘接受。但实际却不是这样。对边沁来

① Bentham, *Principes de législation*, *Œuvres*, Bruxelles, ed. 3, 1840, i. 32 页（*Works*, ed. Bowring, 1843, i. 32 页）。

② Bentham, *Principes du code civil*, *Œuvres*, i. 55 页以下，66 页以下（*Works*, ed. Bowring, 1843, i. 302－303 页，312－313 页）。

说，宣言纯属政治谬误。所有的人生而平等的说法绝不正确。相反，他们天生处于屈从状态。不存在先于国家的不可剥夺的天赋人权，所有权利都以承认权威为前提条件，妄谈天赋人权是犯了预期理由的错误。如果存在着先定的法律，为什么人们还要制定新的？假想的天赋人权是自由、财产、安全与反抗压迫；但是，如果自由是天赋的，它也就是无限的；因此就不可能存在其它权利，因为不可能存在一种与义务无关的权利，而义务就是对自由的限制。宣言的第七款承认，一旦以法律的名义提出号召，有义务立即服从，这真是人权宣言的一个奇怪特征。反抗的权利如何能与这种义务并存？如果法律具有压迫性，我是否可以通过犯罪的方式来反抗这种压迫？财产的神圣与不可侵犯的特点，又如何与平等相结合？如果财产属于天赋人权，所有的人将各有份额；在这种情况下，怎么能说没有任何土地所有者会被剥夺一切的土地？

说政府源于自愿的契约，这实际上是一个错误的前提。第十六款要求的分权，也是谬误混乱的观念；分离与独立的权力绝不能结合为一个整体，一个如此组织起来的政府也不能进行统治。必须存在最高权力，所有的行政分支相对于它都处于从属地位。但是，这样一来，也就不存在什么分权，而只存在职能的区别，因为一种权力遵循较高权力制定的规则发挥作用，它就是这种较高权力的分支，而不是分立的权力。①

边沁的批判，旨在论证所有权利的派生特点，然而并不排除合理探究非派生事物的可能：有些东西不是产生于社会与政府的行动，而正是它们的基础。这条原则产生于人的天性，对边沁来说就是人的自身利益。在他看来，道德与政治社会的细

① Bentham, *Traité des sophismes politiques et des sophismes anarchiques*, *Œuvres*, i. 509 页以下（*Anarchical Fallacies*, *Works*, ed. Bowring, 1843, ii. 491 页以下）。

胞，不是作为权利所有者的人，而是 *homo oeconomicus*（经济人）。将宣言抽象的立法公式译解成经济语言，我们将发现社会的全部结构都形成于安全的基础之上。

自身利益是一种个人的独立力量，其发展不要求外在的帮助。每个人都是他自身利益的最好判断者，也最有能力保障和提供自身利益。但是，不同人不同利益的并存，自然产生和谐的问题。这个问题被自身利益本身的逻辑所解决，这一点可以通过具体事实来论证：个人的利益之间是如此和谐，以至于当一个人致力于自己的事务时，也在为公共的功利尽一份力，而公共功利正是特殊功利的总和。

如果承认个人功利之间这种自然自发的和谐，如果承认它们都对公共财富作出了贡献，在社会中也就没有什么事情，需要委诸政府了。但事实上，个人并不总能完全一致地将他的利益合乎逻辑地发展始终；有时他追随对个人利益的误解，因而侵害他人的利益，并最终背离了自己的利益。在这里就存在着政府发挥作用的机会，它代表着真理的逻辑，以反对不合逻辑的错误，并从相对于狭隘私利（姑用这个误称）的最大多数人的利益得到授意。因此，但凡经济、社会、司法、政治等等机构，以及所有个人与阶级的相互利益，必须受到这条简单而普遍的原则的检验：它们是不是符合最大多数人的利益？如果不是，法律必须摧毁它们，不仅为了社会全体的福祉，也为了个人自身的福祉。

显然，这一种原则，绝不比从抽象的理性主义抽绎的原则更少革命性，其创造民主主义专制的能力也不亚于雅各宾派。而且，它还有一个优点，便是能被商人们全部理解与坚信，于是制造业阶层很快就用它做了反对土地所有者的自私的武器。不难想象，边沁不宽容的精神，与其抽象激进的逻辑，一旦与

热爱伯克的传统英国世界发生联系，将清除规模巨大的社会垃圾。无数偏见需要扫荡，众多的传统习惯、融入新社会的法律陋习及特权需要摧毁，散布于社会每个角落的行政有机体需要重建，古代的政治分割需要更新，公共教育、教会、地方行政、政府、殖民体系，以及其它许多事情，都需要彻底改革。

边沁本人对需要进行的工作说得很少。起初，他对于严格的政治问题表现得漫不经心；直到1808年以后，这才开始在他的思想中占据主导地位。他投身于改革方案的准备工作；时隔不久，在1820年，他建议把宪法压缩成三卷。1827年他仍在世时，第一卷已经出版，其余各卷则很久之后才得以问世。这部法典建议解决的最重大问题，是如何将政治社会的每一个成员置于这样的环境当中，使其个人利益与普遍利益相符合。这就要求自由主义与民主体制的综合，以便政府可以尽可能集中权力，同时对个人来说却是尽可能小的邪恶。

我们不必描述这些改革梦的细节，它们将所谓具体的利益转化为虚幻的非现实世界。具有历史性重要意义的，是激发边沁的激进主义的原则，不久之后，由于其所从事的工作缺乏幻想色彩，他的原则也便发展成更现实的方案和改革努力。边沁的命运十分奇怪，他毕生与世隔绝，蛰居国内；而后，却受到超出其才智所应得的承认和赞誉。事实上，他所谓的追随者与崇拜者，很少有人真正理解他混乱的著作；真正吸引他们并符合他们真正历史需要的，是它理智的动机，而不是其单调乏味的应用。任何人都可以使用功利原则作武器，而不用他那老击剑教练教他的武器。

边沁的学生，从最严格的意义上说，只有一个詹姆斯·穆勒。其他人，如约翰·斯图亚特·穆勒、麦考莱、格罗特、摩勒沃思、罗巴克、维利耶与休姆等等，只是思想上受到他一定的

影响。其中，前三个人更加丰富复杂的个性，为这种影响赋予了全新的形象；而其他几人，因属于实践政治的领域，仅仅是将其用于他们特殊的狭隘用途而已。

但是，如果正在成长起来的这一群人聚集在革新英国政治的边沁周围，也就不存在传统意义上所谓边沁学派了——这个词可以正当地用做一个政党核心的名称，那便是激进党的萌芽。

1823年，詹姆斯·穆勒与他的朋友们创立《威斯敏斯特评论》，目的就是阐发和捍卫他们的政治观点。穆勒用激进主义的观点分析英国宪法的一篇文章，作为这部评论的开篇。他列举了英国宪法的贵族特点，指出政治代议制只是地产的附属物，而辉格党与托利党，尽管存在表面上的对抗，但都一例热衷于维持现状。基于这些批判，他提出建立在更名副其实的人民代议制基础之上的政治改革问题。

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很快迫使它自己产生关于国家的意识。其实它早已模糊意识到这是政治权利不平等分配的恶果，而农业阶级的缩减与工业人口的同步增长，使这种不平等愈演愈烈。第一批激进主义者进入古老的议会，使这一问题达到高潮；政治学者们则在强调这种争论的主要观点。格罗特不仅提倡议会席位基于人口数量的重新分配，甚至要求引进投票制度，没有这样的制度，所谓普选权不过是一句空话。麦考莱指出，工人阶级的动乱，事实上与其表面现象不同，并不体现着富人与穷人之间的冲突，仿佛其动机完全在于奴颜婢膝的妒忌心理。他坚决认为，真正的主角是中产阶级与土地贵族，前者构成英国贵族精英指挥的部队的主体，而工人阶级中的精英充当了后卫。

通过政治思想家与议会发言人，这种不安情绪带着英国宣传运动稳定发展的特点，很快扩散到议员竞选的演讲里而。它

逐渐在统治阶级的最优秀分子中获得进展,并从中产阶级当中不断补充有生力量,如皮尔和坎宁。政治改革的迹象很快出现。1824年和1825年,反对工人联合的法律被取消;到1829年,议会通过天主教解放法令;1832年,伟大改革法案成为法律。这改革法案,称得上从保守党手里硬挤出来的痛苦让步,代表着激进方案与传统政体之间的妥协。它原样保留了选举原则,依据这种原则,投票权仍是各郡、自治市、大学与有产阶级的特权;它批准了七年一届的议会,公众监督,以及没有选举权的相对多数及其成员的固定数量。但是它通过重新分配新工业中心的代表席位,通过以统一方式管理选民名册,消除了一些突出的不平等。改革的重要性在于,它准许议会注入大批新成员,能够给保守阶级造成压力,并带来政治空气的逐渐改变。因此,这不是事情的结束,而是英国发展阶段的开始。

激进主义自然不会满足于一开始取得的成功。按照边沁的构想,其选举方案主要包括普遍的投票权和每年进行的议会选举;正是两个边沁派卡特赖特与普莱斯,后来成为宪章运动的领袖。而一群激进主义者,包括格罗特、穆勒沃斯、约瑟夫·休姆与罗巴克,1826年在伦敦成立了反对谷物法的第一个社团;在这次尝试失败两年以后,也正是激进主义者鲍令,在曼彻斯特为同一目标做出另一次更为成功的尝试。①格罗特、穆勒沃斯、约翰·斯图亚特·穆勒为改革殖民统治而建立的殖民者协会,更是建立在严格的激进主义原则基础之上,关于公共国家教育的第一个计划也是同样。

激进主义是遍布整个社会机构的躁动;法国革命在彼岸起着作用,但这种作用却伪装在"约翰牛"的特征之下。普里斯

① Halévy, *Le radicalisme philosophique*, 前引书, 383页, 386页。

特利、潘恩、普赖斯还有葛德文，这头一批英国革命家，他们尝试过的任务如今由激进主义完成——便是通过理性与公正的手段，改革习惯与传统的制度；而国家自尊心，却曾一度压抑了这项任务，并使之推迟完成。激进主义是一种复杂混乱的现象，其中包含着自由主义、民主政治与社会主义的萌芽。功利原则，或者说私人利益的原则，其特征在于严格的个人主义自由原则，这体现着首创的自由精神与普遍的自助。这一原则受到相反的最大多数成员利益原则的制约，尽管这被设想为仅仅是个人行为的总和。然而在实践中，第二条原则只能通过国家的权威，人为地表明自己体现着多数人的需要，以确保其超越个人自私心理的优势。这便表现出独裁主义民主的本质，从中不仅体现了宪章派纯粹的政治要求，也体现了认识到真正利益的工人阶级的社会要求。

激进的普世主义并没有在国家的边界面前稍有却步，在这一点上它与法国革命的普世主义如出一辙。利益与个人的权利一样没有国籍之别，因为它们的主体是人的天性。“我必须恐惧地拒绝爱国主义之名，”边沁说，“如果为了成为我自己国家的朋友，我必须成为人类的敌人的话。”幸而利益是和谐的，激进主义者的普世理想因而不要求人脱离自己的国家，甚至要含混神秘地承认国家，好不必跨出国界，就有权称自己是世界主义者，因为实际上世界已经住满了人。这种语气同样出现在自由派、保守派、工党甚至帝国主义者的表白当中。

激进主义革命性的思想特征，扩展到其宗教政策上。在一部关于英国教会的著作中，边沁提出了以民主为基础改革教会的计划，按照这一计划，教士应由教区居民选举产生，而且有义务纳税，教会也至少被部分地剥夺了捐款。边沁的性格深处，存在着反宗教的倾向；圣保罗的狂热令他火冒三丈，而耶

稣，边沁惟一还能接受的便是他的博爱主义。边沁的理想是一种公民宗教，不存在信条，不存在仪式，只是一种对自身利益福音动情的反思。他这种宗教信仰的缺乏，在当时的英国社会并非罕见。许多激进主义者都追随詹姆斯·穆勒，自称自由思想者；著名的改革家罗伯特·欧文根本就不信宗教，甚至浪漫主义者拜伦、雪莱与济慈，都自愿放弃了基督教信仰。

但是在英国，政治、经济与宗教界，都以其最极端的方式对激进主义进行着坚决抵抗，销蚀着它的革命精神，只许那些能在渐进改革中起作用的推动力自由运作。稍后我们将研究各种社会因素在保存英国历史生活连续性中的作用，和因它们对激进主义运动的对抗而创造的新旧势力、保守与革命之间的平衡，这也是现代英国的特征。但是在激进主义的内部构造中，我们早已看出通过作用于其成员的思想，遏制其攻击的强度，并因而带来内部激烈冲突的原因。私人利益原则既给予边沁主义以强大的说服力，也标志着它的局限性。它的狭隘与逻辑障碍，使它永远不能促成导致革命的激情与狂热。面对巨变带来的危险，边沁的学生开始考虑何去何从，这意味着他的想法尚未笃定，先就失去了自己的党羽。精于盘算的习惯，本身就是反革命的。而且，功利主义通过把所有的行动与价值都降到私利的水平，显示出它精神方面的贫乏，因而抑制削弱了精神生活。与反对力量的第一次冲突，给予功利主义活力丰富的外表，然而这一切迅即成为过眼烟云，留给人的惟有渺小自私的印象。至少约翰·斯图亚特·穆勒会如此感觉——激进主义刚刚取得胜利之后，他发现昨日的胜利者脱去伪装，原形毕露，便产生了这样的想法。

因此，边沁主义最优秀的门徒们深切感到，需要从学派的限制中逃脱出去，呼吸一下更自由的空气。约翰·斯图亚特·穆

勒就逃开了父亲警觉的双眼，与浪漫主义者莫里斯、斯特林，后来又与卡莱尔成了朋友。格罗特与麦考利在历史研究中发现一种对导师的历史性迟钝的自然矫正方法。事实上，麦考利毫不犹疑地尖锐批判詹姆斯·穆勒图解式的抽象政治概念，并阐述一种更尊重人类发展历史事实的政治学方法。经济学家们在经济现象中发现的复杂性，远超过边沁在概括他的区分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简易框架时想像的一切。其他激进主义者发现了坚持忠于更加广泛和人道的现实，而不囿于归纳私人利益的信条的策略。激进主义思想，从各个方面获得新的因素，既丰富着自己，又妨碍着它的迅速运动；随着时间的流逝和逐渐吸收新因素的过程，突发的暴力行动再不可能出现，激进主义逐渐失去其雅各宾主义态度和排它性政党的特点。从此之后，它的功能便仅仅局限在为英国新的政治生活提供养分。

二、经济学家

经济学家在很大程度上形成英国激进主义的一个颇为独立的分支。尽管属于边沁派的团体，他们却记得自己的祖师不是边沁，而是亚当·斯密。在实际政治中，他们时时准备着将自己与激进主义划等号，因为他们同样仇视国家保护主义与土地的垄断。但是作为科学家，他们并不支持边沁主义的简易方案。他们的 *homo oeconomicus*（经济人）只是推理与计算的产物，但是他们拿他当件设备，把他放进实验室，而不是把他打发到街上去，拿他当个有血有肉的大活人，好为他的同伴制定法律。

这种精神态度上的区别，产生出对社会生活问题非常不同的观点。激进主义者仅仅看见普通的利益，没有名字，没有阶级，更没有内容，以一种田园诗般的和谐合作着；而经济学家

却看见高度分化和个体化的利益，处于暴烈的对立之中。马尔萨斯在气质与精神方面最像亚当·斯密，与激进主义精神也最不相容，在他著名的《人口论》一书中强调了这种冲突的第一方面。十八世纪的人们不加批判地从封建主义那里接受了众多人口出于天赐的观念，尽管在当时已经出现了微弱的反对之声。当圈地法使英国农村人口下降时，人们便引证一位农学家的话，问道：高密度的人口有什么好？但是从农村消失的人口不是被消灭了，面是流人城镇与工厂，他们数量巨大，一贫如洗，经常失业，这一切都以新的紧迫感引发出同样的疑问：人口众多有什么好？

马尔萨斯被工业世界的景象所震动，工业世界的严重状态在他看来本质上就是一次人口过剩的危机。马尔萨斯把他的这种信念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归纳为这样的信条，即工农业产品的增长比伴生的人口增长缓慢许多——尽管这其中严格的数学形式深可质疑。他本人虽然有着模糊的慈善意向，他的著作发出的警示却具有无情的保守意义。他似乎对工人阶级这么说：你们的悲惨，是你们自己的过错。你们没有远见，缺乏自制，害得你们成倍地增加，达到相互竞争的致命程度。责备你们的主人是不对的，因为他们也分担你们的错误造成的恶果。难道济贫税不是富人支付的捐献，来帮助没有远见的穷人，并给人口增长提供新刺激？①

马尔萨斯的独创性，全部表现在《人口论》一书中；他其

① 马尔萨斯的论点并不是以这种苛刻的方式表达的，但是这里所说的正是其内在的意义。要确知其观点，请读者参阅 *Essay* 中作者批评葛德文的《社会正义论》的部分（法译本 329 页，Paris，1845），与他反对民主政治理想的部分（341 页以下），他批判要求劳动的报酬应能维持整个家庭的生活需要和应该向所有需要的人提供工作机会的部分（372 页），以及严厉批评济贫法的部分（365 页等）[ed. I，1798，chs. V，X－XV]。

余的经济学著作，仅仅标志着从农业到工业制度、从保护主义到自由贸易转换的过渡阶段。新思想运动更权威的阐述者是李嘉图，他曾是下议院中最早的激进主义者之一，也是使亚当·斯密的科学向工业主义进行决定性转变的第一位经济学家。李嘉图带着冷静的洞察力，对他身处其中的经济世界进行分析，而他的观点并不比马尔萨斯更悲观。他受到《人口论》的深刻影响，从中引申出高度间接的推论，这比其最初的前提远为重要——这就是地租理论。对斯密与马尔萨斯来说，地租是自然的礼物。地主在这种科学的祝福安慰下，会认为他们根本没有不公正地侵占什么，他们的财富只是上帝的赐予，带着这样的想法，便好酣然入睡。这种天真的信念被李嘉图所瓦解。地租不是自然的礼物，而是产生于这样的事实，即土壤的肥沃程度不同，以及有必要耕种不肥沃的土地，授予那些拥有最好土地的人以特权。但是，为什么必须耕种这种越来越贫瘠的地区？因为人口在增长。因此最后一点，想像中所谓自然的慷慨，不过是自然的贪婪，富人的利益完全依赖于饥饿人口的苦况。随着不断需要国内最劣等的土地，这种收益也在增长。激进主义者李嘉图，与保守主义者马尔萨斯得出了同样的结论。

不难发现，在工厂主对土地所有者的斗争中，这一理论在他们手里会成为多么有力的武器。地租理论还没有扩展到工业方面，因此还不可能调转枪口，通过指出运用这理论的人们也在享受不公正的垄断特权，来对付这些工厂主。土地所有者俨然是惟一篡夺整个社会创造的产品的人，这些产品应该属于社会，以满足其最贫穷成员的需要。工业资产阶级确乎没有从地租理论走到极致，而是把自己限于强调这一理论否定与攻击的方面；但是，没收财产的明确方案在李嘉图的理论当中找到了坚实基础，将来还将成为民主政体与无产阶级要求的基础。所

有关于土地国有化的方案——从亨利·乔治到华莱士和当代英国矿工的方案，都与李嘉图的理论有关。

因此，在经济学理论与边沁私人与公共利益和谐的假设之间出现了新的冲突。土地所有者阶层的利益与其它各阶层相对立，他们的状况从未像在粮食短缺与昂贵时那样优越。但是，即使不考虑财产，仅仅考虑工业生活的内在结构，也可以发现其它冲突。生产的两个主要因素——雇主与工人，存在着相互对立的利益：工资的上升会导致利润的下降，反过来也是一样。但是，如果说"人性之友"们普遍希望改善工人阶级的条件，情形也不会改观，因为在社会的自然发展中，劳动工资就其受供求关系调节的范围而言，将有下降的倾向；工人的数量将持续上升，其增长速度远快于对劳动的需求。① 工人受到雇主与土地所有者两种对立力量的压榨，这仿佛是不可避免的命运：雇主削减他的工资，土地所有者通过提高谷物价格，降低他的购买力。这一结论就是后来之所谓工资铁律：工资倾向于降低到工人维持生存所必需的最小值。

与马尔萨斯一样，李嘉图看到的同样是一幅凄凉悲惨的图画，而他企图通过诉诸自然法，使之万古不易。他的资产阶级工业精神，无法将社会福利的观念从雇工的利益当中分离出来；工人若企图自行其是地改变现状，在他看来不啻灾难临头。必须用市场上的自由竞争来决定工资，这种竞争绝不应因政府的干预受到阻碍；② 这意味着对工人来说，是自由使他遭到剥削。缓解社会压力惟一可能的方法是间接的：改善生产方式，如同马尔萨斯建议的那样降低出生率，削减谷物价格。因

① Ricardo, *Principes de l' économie politique*, *Œuvres*, Paris, 1847, ch. v, 72–73 页。

② 前引书，80 页。

此，李嘉图向工厂主们提供了反对地主保护主义的新论点，并在他们与土地的利益作斗争时，向他们提议与雇工联盟，因他们显然是雇工利益天然的保护者。

但是，如同在地租原理当中一样，这里论点的逻辑同样超越了使用这理论的阶级的目标。工人阶级很快就拒绝结盟，他们引用李嘉图来反对李嘉图。降低的谷物价格只是种虚幻的收获，因为劳动力市场在发生作用，必将再一次把工资降低到新的生存成本水平。他们全盘接受李嘉图的原则，但是将其从灭亡的宣判变成了反抗的旗帜。对马克思与拉萨尔来说，工资铁律表现为铁一般的事实，不是自然事实而是历史事实：这便是资本主义剥削不可避免的后果。他们试图以李嘉图关于雇主与工人利益冲突的理论当中蕴含的阶级战争做工具，来剥夺资产阶级，使工人从工资的奴役中解放出来。但是，斗争的最后阶段得到了推迟，人们发现这一行动产生更直接的不公平后果，同样远离了冲突双方的愿望。工人们通过商业公会联合起来共同反抗工资法，他们的状况得到改善，但没有超越雇佣劳动者的地位。雇主和资本家也没有发现他们的利润因为工资提高而消失，因为待遇较好的工人阶级更高的生产率，能使得产业出现新的进步与更大的发展。因此到头来，工资与利润之间的冲突及由此引发的阶级冲突，在刺激经济发展方面依然重要无比，甚至撇开这种功能不提，还能刺激人们遵守团结一致的更高法则。工资铁律既得到证实，又遭到放弃：在工业组织的早期，它被证实为一种历史现象；而作为对自然必然性的表述，作为对工业主义终极努力的全面概括，它则遭到了放弃。

在李嘉图的理论中怎么可能存在如此戏剧性的对立？他的观点既产生于经济社会，又怎么与天真顺畅的激进派乐观主义并存？我们必须想到，李嘉图是边沁方案的支持者，同时也是

激进派团体的权威代言人。

这里有一种能使两种对立观点相调和的方法，即诉诸根本的乐观主义，它毕竟标志着英国工业主义的成长。李嘉图对工业社会的未来充满信心，他预见到工业社会将比农业社会更为富有，因为后者受到生产率与土地报酬递减的自然局限性的妨碍。重农主义者曾明确谈及这两种生产方式的关系，亚当·斯密也在某种程度上予以嘉许，如今却被彻底颠倒过来：不是工业而是土地才没有创造性，或者无论如何，对人开发它的尝试的反应并不相同。在这里，李嘉图的抽象断言，同样仅仅是对在他眼前逐渐展开的农业与工业之间关系精确的历史表达。

他对工业的信念，从本质上讲，就是对意志、创造性与其指导者的自由的信念，坚信这一切便能够滋养不断增长的复杂有机体，通过竞争使之得到净化与改善，并通过世界性分工，使其发展超出单个国家的局限性。如果这一复杂结构包含着摩擦和对抗的因素，它们也仅仅是一种刺激，激活了为排除社会弊病的起因进行不懈斗争的努力。因而，李嘉图的矛盾在他激进的乐观主义计划中只构成次要因素；工业的自发发展将推翻自私的土地所有者在其道路上设置的人为障碍；资本主义的扩展将治愈资本主义在其早期阶段加于工人阶级身上的创伤。只有自由能根除自由造成的罪恶，难道这不是激进主义的教条？

这种乐观主义的感觉在李嘉图的门徒们身上得到强化。麦克库洛赫、西尼尔与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等人，有的是由于遭遇反对观点时不断的失败，其他则是由于坚定的信念，在工业主义发展中，使劳工问题得以在李嘉图狭隘刻板的定义中得到公正的说明。必须将工资限制在仅能维持生存的水平的观念，雇主根本不会采用的大同小异的工资基金理论，已经被西尼尔和穆勒逐渐抛弃。他们开始认为，高工资乃是工业发展的条

件，利润通过这种发展有下降的趋势，而雇主在这种发展中，由于产量的增加，并未受到损失。

这种乐观主义理论从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汲取了营养。

穆勒说："马尔萨斯的人口规律，很像是一面旗帜，也是靠它将我们联结起来，一如其它边沁的主张一样。这一伟大的思想，最初作为一项论据提出来，以反对人类事务可以改良的含混理论。我们热情地从相反的意义起步，指出实现改良的惟一手段，在于通过自愿地限制劳动人口的增长，以保证全部劳动人口都以高工资充分就业。"①

古典经济学对激进乐观主义的最大贡献，在于普遍的科学方式，它的命题无不符合这样的方式。说到底，我们看到，马尔萨斯与李嘉图设想的规律，不过是对变化的偶然事件做出的敏锐观察；他们却将其表达成适用于任何时间地点的一般形式，于是获得了空前的威望，并能对激进主义意识形态提供充分的内容，使之在历史进程中提升到较高层次。于是古典的自由贸易理论，准确表达了英国这样的出口国出现的工业进展，与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基本部分结合得如此牢固，以至于在实践中成为自由主义的同义词。

在以对宗教发展的研究完成我们的历史回顾之后，我们将要考虑激进主义与经济学家相结合的力量对英国政治生活的影响。

三、宗教发展

我们现在要转入的主题非常复杂，其中结合了不可调和的

① J. S. Mill *Autobiography*, [ed. 1908, 60页], Fr. tr., Paris, 1874, 100页。

大量因素。从信仰的角度说，英国可以分成英国国教徒、非国教教徒与天主教徒。但是，除去这种公开宣示的分野，卫理公会运动与英国低教会派运动也开始发展；目前发生的倾向性特征是，非国教教义向国教靠拢，而国教教义向天主教靠拢。

格莱斯顿提及的事实已经被普遍公认，就是非国教教义是英国自由主义的支柱。[①] 其原因我们已经谈过。[②] 不信奉国教的教派，是被加尔文精神激发起来的自由社区，其存在依赖于个人的主动精神、宣传运动和竞争。在组织上，他们是教派自治的，也就是组织各自独立的团体，拥有自己的信仰、自己的仪式和自己的管理。他们从数量庞大的中产阶级和逐渐出现的工人阶级精英当中吸收成员；在新兴工业中心里，他们拥有巨大的力量。在这些教派中，选举的过程与管理、政治与组织工作的训练一直不曾中断。但是他们的极端个人主义宗教观点和对《圣经》的阐释，在十八世纪时曾带给他们启蒙主义的自然神论倾向，并面临失去其所有宗教一致性的威胁。在法国革命期间，他们投身于革命潮流，并险乎被保守派与理性主义的反动所推翻。

但是与此同时，新生活的催化剂也在他们之中起着作用，把他们逐渐带回到最初的精神源泉。1739 年，卫斯理与惠特菲尔德发起了卫理公会派运动，试图恢复加尔文派的精神，而无视教派间的巨大差异；尽管其加尔文主义因放弃了预定论的信条而受到某种削弱。卫斯理的布道开始时受到敌视，因为其道德和信仰的严格作风，俨然标志着向狭隘的陈腐思想态度的回归。但是，不屈不挠的宣传员们不断增长的热情，逐渐战胜

① Gladstone, *Gleanings of Past Years*, 1843 – 76, London, 1879, 7 vols., i. 158 页。

② 见导言，§3。

了所有对立，在旧的国教躯体中建立起新的精神。非国教因而恢复了清教主义的信条和内在凝聚力，仅这一点就足以使其免于分裂。而且，卫理公会教派的教义超越了教派之分，用于调和各教派孤立的排他主义，将其注意力吸引到共同的理想与目标上来，而不侵犯它们各自的个性。必须记住，它们多半从中产阶级吸收成员，在卫理公会派宗教观点与精神上的一致中，它们发现了联合这一新兴阶级力量的有效工具——便是首先将其分离出上帝选拔这一神秘教条及其全部革命性启示，而后再将其分离出狭隘而毫无人性的功利主义自私观念。

所以在十九世纪，不信国教的教派力量开始复活，并与激进主义携起手来，以矫正其片面性。十九世纪里，英国工业与商业领域里，声势浩大的人道主义运动，慈善运动，社会运动与反奴隶制运动，很大程度上都受到卫理公会教派的影响。这种自私与情感的结合，往往遭到一般英国式君子讽刺的批评。偏执的议会议员科贝特，早在其中找到了他破口大骂的题目。但是不要忘记，这种结合工作带有非同寻常的力量，也在不觉之间带有一种产生稳定性的机巧。再没有别的事物，会如此中庸而能容忍工业主义产生的社会压力；通过作用于宗教，通过作用于新兴统治阶级的人道主义情感，它将其引向其自身利益更高也更科学的概念，在现实中，其它阶级福利中的友好旨趣，只会促进之而不是妨碍之。

与不信国教的各教派正相对立的，是强大的英国官方教会。十九世纪初，高教会与低教会之间的旧有区别已失去其早期的重要性，低教会派与牛津运动思想的骚动，还未曾困扰教会生活平静的外表。教会中拥有高位的人，既是封建贵族中的一员，也属于封建贵族保护下的平民，他们依靠王侯般的薪给生活，与国家的宗教生活缺乏联系，从宗教的外在形式看，他

们只不过是敷衍塞责地履行公务而已。甚至教区中的教士，大部分都兼圣俸，他们不在教区里，对教区的兴趣与喜爱打猎的人对猎场的兴趣并无二致。此间的教会，乃是种宗教保守主义，这里等级森严，传统盛行，是国家结构的组成部分。国家养育了教会，并赋予其举足轻重的权威。①

这样的状态，被一种有似于不信国教派产生过程的新生活运动所打破。卫理公会教派运动之后，是威尔伯福斯发动的低教会派运动，它与卫理公会教派颇多相似，而其最重要的区别则在于它试图从内部对英国教会进行工作，这使它遵循了新教之路。它的活力与卫理公会派无甚区别，也产生出同样的道德与社会结果；在它重点影响的各阶级民众中，同样形成对秩序和忠于公共权力的渴望，以及互相帮助和组织的渴望，这也是卫理公会教派在产业阶级中产生的结果。

这种自下而上的热情，最终甚至征服了冷漠如霜的高级教士。新兴教派的模范生活和真诚的低教会派劳动，与奢侈放纵的老派猎狐者以及不在教区的教区长们形成鲜明的对比，这为英国国教会宗教与道德生活的真正复活铺平了道路。因此在牛津，这顽固正统教权主义把持的堡垒，从 1830 年前后开始，便出现一种宗教危机的迹象，所有对宗教问题感兴趣的人，都焦虑地注视着这所古老的大学。

所谓牛津运动的先驱是著有《基督教之年》的约翰·基布尔，此书是一部浸淫了基督教神秘主义的诗集，其宗教热情鼓舞了一批大学生——在 1827 年，这些学生的领袖有纽曼、普西、格莱斯顿、弗劳德，以后还包括曼宁。最初，运动的特点并不明确；宗教的觉醒，似乎会强调英国教会与天主教会的分

① ［本段英译者有所修改；以下两段部分地方也有所更动。］

离。1829年，约翰·皮尔爵士在支持天主教解放运动以后，起而竞选大学的议员，年轻一代动员起力量击败了他。但是运动的内在意义，在此后才略为间接表现出来。1833年，在纽曼对意大利进行了重要访问之后，大学的成员开始出版名为《时代书册》的丛书，由各自独立的匿名文章组成，广泛宣传作者对各种问题的主张。这种宣传形式，以后受到了各政党的广泛运用。

牛津运动派的意图，是强调和巩固英国国教会内与非国教派相区别的因素。他们坚决主张，英国国教会不是一个教派，而是一个真正的宗教；它本身就是基督教，通过未经中断的使徒传统，直接回到基督教的本源。这种区别的标志不仅拘泥于形式，而是产生了重要的结果；如果英国国教会是一个教会，或者说就是教会本身，它就具有了信徒与上帝间的中介职能，而这一职能其它教派皆不具备，或者说无法具备。圣职的授予、宗教仪式、祈祷、礼仪与僧侣等级集团，都获得十分重要的地位，这简直称得上是天主教式的；而牛津运动派使用天主教一词，好将英国国教从罗马教会区分开来。

从这些前提，得出一个重要的政治结果。如果英国国教会的特权出自对使徒的继承，它就不需要国家方面的支持；事实上，它应该重新考虑最初由亨利八世与伊莉莎白赋予的分离的教派特点。政教分离，将教会从国家分离出去，是这一关注彼岸的教士新激进主义的口号；可是这种教士激进主义，却与自由激进主义有着相似的实践结果。格莱斯顿向教权分离观念的转变，有其牛津运动派朋友们影响的确凿证据。国家分离、天主教主义、仪式主义、形式主义，这些不都是在沿着罗马的前进方向在发展吗？牛津运动派充满忧虑，他们不惜任何代价，也要避免这些不可避免的影响；他们意识中奇怪问题的存在，

有鉴于这样的事实，即为了反抗教皇制的吸引，他们希望保存英国国教自身内在的宗教活力；为了实现这个计划，他们却不得不恢复罗马天主教会建立于其上的所有传统价值。

最终，行动的逻辑战胜了意愿的逻辑。正如纽曼的名著《自辩书》显示的，在巨大的精神痛苦中推迟很久的向罗马天主教的转变，最终发生了。最初只是孤立的个别情况，但由于改变信仰者在公众中的地位——如纽曼和曼宁，也非常令人震惊，后来则成为对公众与政府经常的震惊与困窘。不久之后，英国天主教会重新进入公众生活的范围，在红衣主教怀斯曼的出色领导下，从它的新成员中获得巨大的力量。曼宁继怀斯曼之后成为红衣主教，在他任职期间显示的不屈不挠的改变信仰者的热情，有助于结束天主教团体的恶名。后来，1870 年的宗教会议上，他是教皇无错误观点最强有力的支持者之一。纽曼，一个神秘而孤独的灵魂，作为一名宣教者取得了巨大成就，作为回报，他也得到了红衣主教的职位。他在一种奇怪的隐居状态中写的著作，几十年以后被人们重读和思考，引发了基督教的现代主义运动。

但是，正是英国天主教的这种不妥协精神，在被教派不同搞得四分五裂的国土上的工作，间接有助于加强宗教自由思想与对宗教自由的热爱。天主教会可能是罗马的奴隶，但是它们要求在与国家关系方面完全的自由，要求取消国教会的特权，尤其是其令人憎恨的爱尔兰分支的特权，它的存在对天主教农民来说是极其难以忍受的负担。

甚至在国教会的内部，最终导致弗劳德、纽曼与曼宁改变信仰的精神危机中，在一定程度上也产生对其竞争对手意见日益增加的尊敬，由此形成对一种真正意义上宗教自由的更高意识，由不同的途径通往相同的目标。这种意识在格莱斯顿身上

尤其明显，尽管他为了保持对英国国教会的信仰而与老朋友们分道扬镳，但是在其基督教政策后来的发展中，显示着更明确也更人道的精神自由。

在这些人当中，没有转向罗马的是牛津运动的领导之一普西，庇护四世曾开玩笑地把他比作唤起对教会信仰的清脆铃声，可是对他自己却没有发生什么作用。[1] 但是，尽管普西处于一种模棱两可的位置，但是从国教会对他的苛责与国教信徒对他的敌意中可以看出，他还在与一小部分朋友一起，继续实践着公开宣传和加强的重要功能。天主教运动不是孤立现象，而是对英国国教会内部最根深蒂固的需要的反映，一旦改变信仰的危机过去以后，我们发现它在高教会派内部重新肯定自我，并一直延续到现在，影响着每年一度的坎特伯雷主教会议，每次会议都展示着一种羞怯但却明确的与罗马的妥协倾向，和天主教会的这两个主要分支的重新联合的倾向。

归根结底，这是对宗教普世主义态度的表达，同一态度也影响着卫理公会教派的超越非英国国教各教派的分裂的尝试。在宗教活动的领域之外，同样的精神作为激进主义者、经济学家与自由主义者的普遍性出现，正是这种热情使之打破了老一辈的光荣所强加于他们之上的孤立，并加入到欧洲生活的环流中去。可能英国十九世纪的最显著特点就是这种将自己欧洲化的倾向，这与在大陆上部分国家里同时发生的研究、模仿英国的倾向相结合，结果是对问题、思想态度、感情与制度的全面理解、相互适应与相互同化。

概括说来，在宗教信仰的这一点上，在它们的分布与流变中，展示出一个与社会阶级的秩序相关的被授与圣职的大主教

① Thureau Dangin, *La Renaissance catholique en Angleterre*, ed. 2, 1899, 3 vols., iii. 66 页。

制的形式。大量的乡村人口都属于国教会，从农业向工业的转变导致了非国教的教派的成长，它们特别是从社会的中间阶级中吸收成员，贵族则在英国国教中寻找他们的宗教信条。这种大主教制不是一种静态的等级制度，而是机动的和松散的框架，处于不断的变化中。个人通过个人的努力，使自身的能力与财产都超出群体之上，即倾向于脱离国教而加入中间阶级的非国教的教派，而渴望着获得贵族地位的中间阶级的上层，一般是向相反方面移动，即加入国教会。这是基于这样的事实，国教会不论在什么地方都是拥有土地的贵族的信仰，通过拥有财产而进入拥有土地的贵族阶层的产业阶级的成员，倾向于从非国教会的教堂转入国教会的教堂。在一个进步的工业社会中，这种从中间阶级的非国教向上流社会的国教的观点上的转变是容易的和迅速的。①

因此，宗教成为社会能量流通的强有力的兴奋剂，并是各阶级之间联合的粘合剂。在它的大主教的分配中，只不过是其个人形式的特殊性质，它同时产生着稳定性与进步，并以一种明显的方式，为英国生活的稳步发展贡献着力量。

四、曼彻斯特学派

1832年的政治改革，只是一系列经济要求的开始，这些经济要求反过来也对政治有机体发生反作用，因而将新兴工业阶级推到了事态的最前列。

我们已经发现，这个受到经济学家的教育、并为激进主义宣传鼓动起来的阶级，已经准备着与土地所有者展开战斗了。

① [这一段英译者有修改。]

在1820年，出现了这个阶级精神的第一次具有历史意义的表达：以经济问答形式写成的商人请愿书递交到下议院。这是英国商人给议会上的初级政治经济学课，目的是用为其立法工作的指南。它宣称，对外贸易能促进国家财富的增长；惟有摆脱所有束缚的自由，能给予贸易最全面的发展，使国家的资本与制造业得到最好的利用；所有的商人用以规制私人产业的格言“最低价买进，最高价卖出”，对整个国家的贸易同样精确适用。它继续指出，对保护主义制度的喜爱是一种普遍的偏见，这涉及到一种错误的信念，认为任何外国商品的进口，都会削弱、压制国内的生产。这种限制，对其最初所欲加强其利益的阶级事实上起到的作用，比之其它所有与之冲突的阶级由此造成的损失，是十分有限的。从长期来看，最自由的态度在实践中证明是最明智的。自由贸易的商人们，在攻击农业保护主义的同时，宣称自己并不反对为了国库的利益而保留出口税。他们不是要剥夺国王的关税，而只是要取消那种根据保护主义与禁运精神，为有利于土地所有者而强加的关税。

但是保守派多半对这一课不予理睬。另外的一种论点倒赢得了他们的赞同。从1820年到1836年，自由贸易的宣传只是偶然而孤立的现象，只是在第一批激进主义者进入议会以后，它才获得一定的反响。1836年，第一个反对保护主义的社团在伦敦成立，仅取得了一点点成功；以后的几年，利物浦进行了另一次不成功的尝试。1838年，粮食的歉收与谷物的昂贵价格，引起了更为普遍的骚动，特别在人口稠密的工业中心；就在这一年的秋季，少数工厂主在曼彻斯特商业会馆相聚，决定成立第三个社团，这个在1839年春天成立的社团被命名为反谷物法联盟。

这一次的尝试是成功的，这应归功于一个具有坚强性格的

人的支持与鼓励，这个人就是理查德·科布登。科布登是一位工厂主，但他作为作家和政治争论者，在几年前的 1835 年出版的著作《英格兰、爱尔兰与美国》中，早已显示出非同寻常的实力。在这部著作里，他以十分有说服力的方式，比较了旧的英国精神与新出现的英国精神。对基于幻想的威望与国家荣誉的有争议的政策，科布登建议代之以追求私利的实质性和平政策。他的反对者指出，我们必须武装自己，为我们的贸易而战；但是贸易的要求与暴力和高压统治是不能并存的；贸易显示着国际性的团结，一个国家的福利与其它国家的福利休戚相关。统计数字清楚地显示，即使是拿破仑的封锁政策，也未真正伤害到英国的商业；既然贸易可以独力避开所有敌人的攻击，为保护贸易发动的战争又有何用？

保护主义只是另一种同样有害的战争。因此，英国试图通过承认国内市场上加拿大木材出口商的垄断地位，促进其自身的利益与殖民地加拿大的利益。它所作的一切，却使冲突双方都受到损失：对殖民地来说，是将资本转移到日益缩小的木材工业上，虽然这些资本用于农业，可能获得更大的利益；而英国本身，是不得不使用比在开放市场中能得到的更劣质也更昂贵的木材。

英国自夸是个自由国家。但是，使国家的人民更适于享有宪法规定的自由，这却不是军事与保护主义的思想态度。在恐怖统治中，思想处于极度的希望与极度的恐惧的影响之下，不能存在适于人的自由的思想与教育进步。真正自由英国的典范，比任何以自由之名的干预，都能为解放欧洲做出更大的贡献。①

① Cobden, *England, Ireland, America*（载 F. W. Hirst, *Free Trade and other Fundamental Doctrines of the Manchester School*, London, 1903, 3 页以下）。

对于反谷物法联盟，科布登倾注了一个工业主义制度坚定信徒的所有热情。不久，在他的身边就聚集起大量自由贸易的支持者，他们的首领是约翰·布赖特，一个典型的非国教派激进主义者。联盟决心通过传单与演讲的方式，用适于所有人的语言，向社会各阶级解释，以在全国范围内激起赞成自由贸易的激烈骚动，作为向农业保护主义宣战的借口。整个国家渐渐分成一个个区域，每一区域交给一个经济传教士;[1] 联盟的领袖们不停从一个区域旅行到另一个区域，以使他们保持联系，并就最普遍的重要问题发表讲话。卫理公会派与低教会派的宣传，早为这样的组织方式树立了榜样，并创造了利于其获得成功的环境。

新的传教士们的成功，因其所接触的民众而不同。产业阶级自然易于转变；他们所做的一切，就是意识到自己的基本利益。中产阶级的下层倾听时也颇欢迎联盟的建议，这些建议与消费者的普遍利益正相和谐。这个阶层尤其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是，他们要求正义，反对垄断的非正义；他们要求农业与工业工作的重新分配，以使谷物价格下降，导致工业产品的生产更大量也更廉价，使消费者双重受益；他们通过个人的天赋人权要求，不要人为关闭那些出于深谋远虑才修建的港口。

农民与工人则较难使之相信。对农民，联盟试图论证，农业保护只是使土地所有者获益，却伤害了实际的耕种者。但是，农民们本能地认识到，以较高价格出售粮食对他们更有益处，所以，他们的利益与土地所有者是一致的。对工人，联盟把他们看成消费者，向他们展示自由贸易可能带来的巨大的工业发展吸引人的图画，而他们将是这一发展的最早受益者；联

[1] Morley, *Life of Cobden*, London, 1882, 19 页。

盟也试着针对他们的自豪与对独立的热爱做工作。土地所有者的垄断，剥夺了共同体劳动力的成果；高物价造成了失业，而后又试图减轻由低劣而奴性十足的济贫制度引起的苦难。科布登对劳工说，我们要求的不是慈善，而是正义。

“[我确实没有]分享到那种欺骗性的仁慈，”他在一次强有力的讲话中说，“它将沉溺于盲目冲动的慈善，占去共同体开支的大部分。我的仁慈是一种阳刚之气的仁慈，将引我向工人阶级思想谆谆告诫：对独立的热爱、自尊的特权，对被庇护被爱抚的蔑视，对积累的渴望，与擢升的雄心。我知道，拿出施舍，取自议会的低利润的欺骗，比劝他们自立，更容易使人民高兴；但是，我既不吹捧大人物，也不能成为穷人的食客。”①

可是——阶级偏见如此强烈，甚至最独立的思想也不例外——同一个科布登，在为工人阶级要求自由的同时，却反对降低工厂中的工作时间；这种反对，简直不能解释成他对议会在劳工法案中所作干涉的敌意，也无法将他对自由的要求，与他对工人阶级联合的极度痛恨与蔑视相调和。工会于他乃是植根于残忍的专制与垄断；甚至莫利，他最坚定的追随者，也指责科布登在这里暴露出作为雇主的狭隘思想。②

带着这些暗含的东西，可以容易地发现，为什么联盟在使工人改变态度的问题上遭到彻底失败。在传教士的伪装下，工人们看到的是为他们所憎恨的主人，他们最担心他的背叛行为；特别是，他们担心那些老练的保守派反宣传者已经指出的危险，即取消谷物法，将只是降低工资的一个借口。这是一个

① Hirst, *Free Trade and other Fundamental Doctrines of the Manchester School*, 前引书，12页。

② Morley，前引书，42页。

错误的论点，因为表面工资的下降并不意味着实际工资的下降；在任何情况下，即使工人阶级在这一变化中什么也没有得到，也总会在降低支出必然带来的工业进步中得益。但是，工人阶级此时却被憎恨所控制，没能形成一种政策。工人阶级指责联盟，并把所有的希望寄托在以宪章运动闻名的激进主义运动中，他们天真地相信普选权、一年一届的议会以及人民宪章中其它仅仅是政治上的要求，足以满足他们的经济要求。

对比这两个同时代的运动是非常有意义的，因为这可以反映出两个阶级政治行动的差异；但是，这也是一个自相矛盾的对比，当自由资产阶级在经济领域战斗，社会民主却在要求政治权利；因此，当时的状况与这两个阶级后来提出的要求正好相反。这就是为什么宪章运动不是成为在明确而有意识的目的指导下的运动，而是成为混乱的骚动；其最后显然的失败，很大程度上只有助于澄清其支持者混乱的思想。

由于没有将工人与农民团结进来，曼彻斯特联盟俨然成了严格的中产阶级组织。辉格党与托利党这一古老的传统划分，开始为一种新的划分所取代，它建立于阶级利益的基础之上。辉格党与托利党都包括大土地所有者，也包括许多因习惯的力量而不是有意识承认其利益，而与各自的阶级相联系的个人，对于这些人，联盟给了一个重新考虑地位的机会。由于横跨传统政治划分之上的区分，联盟形成了这样的对象，一开始仅仅表现为偶然和临时的对象，能够同时从辉格党与托利党中吸收成员。因此，旧有的保守派多数逐渐瓦解，而其成员经历着一个重新分配的过程；许多托利党人，如出身产业阶级的皮尔，或者如出身有识中产阶级的格莱斯顿，都与联盟的政策联系起来，并在1846年形成了议会的多数，经过了七年的持续工作与各种成功，终于表决废除了谷物法，使英国政治向着自由贸

易之路启动。

然而它的成功，也就意味着它的结束。曼彻斯特联盟终告解散；但是，正在这种解散中开始了它的新生，现在，它不再作为特殊的联合，有着特殊的目标；而是成为新的政治思想态度，在指导解决特殊问题的持续努力中逐渐形成，这可以扩充自身，并在其它政治问题上为其提供鲜明的观点。于是它成为曼彻斯特学派，是新成立的自由党的主要来源。

这个新阶段，只是在胜利以后才开始出现。皮尔及其门徒脱离了旧的保守主义阵线，投票废除谷物法，这受到土地所有者的愤怒谴责，因为他们蔑视土地所有者的权力，使之处于一种政治上的被遗忘状态；而皮尔的早逝，使新生政党的地位更加恶化。传统的议会体制，似乎不能同意辉格党与托利党之外还有第三政党存在，而这一政党对此二者却又不可缩减。但是，自由贸易团体更有活力的思想，及时将辉格党已经过时的自由主义纳入自己的运动轨道，因而恢复了两党制，尽管为旧形式赋予了一种新内容。但是，辉格党人与曼彻斯特学派之间存在本质的区别，在格莱斯顿身上就可以清楚看到这一点。辉格党人是因出生而造成的；自由主义者却要制造出来。这制造的过程如此迅速而持续不断，以至旧的天生特权很快被同化于成长中的政党有机体之中。

1846 年以后，比 1832 年以后更为明显，一种新的精神进入并主宰了英国政治。谷物关税被废除以后，还进行了几项其它的经济改革，它们共同引入了自由贸易制度。但是政治活动的其它分支，也在经历着深刻的变化。终帕默斯顿一生，因为他酷爱争论和谨小慎微的自由主义，使国际关系完全受辉格党人精神的支配；但是曼彻斯特学派的反对也不是没有增加。新的自由主义者由于其经济原则，也由于其国际间的一致摧毁竞

争与国家虚荣的观念，要求一种能使贸易与国际性分工获益的和平政策。他们蔑视公众的昏聩，对克里米亚战争表示反对；尽管他们的反对一时不起作用，到头来却引起人们怀疑，与土耳其的传统友谊，对英国政策来说是否意味着灾难或危险。有关自由主义者更为明确的重要性，表现于对欧洲特别是意大利民族要求的道德支持上。

但是，自由主义政治成熟在国际事务中的标志，是英国在美国内战中的态度。表面现象是靠不住的。南方要求独立，这使自由主义者对它表示支持。一致的原则得到一致的利益的加强；正是美国南方巨大的棉花种植园，供应着所有的英国棉纺厂。

起初，自由主义者被欺骗了。科布登犹豫不决；格莱斯顿毛手毛脚，至少在他作为首相的官方态度上是如此，他声明支持南方，这近乎在英国与美国之间挑起敌意的爆发。①但布赖特开阔了他的朋友的视野。南方要求的自由，仅仅是北方要废除的拥有奴隶的自由。因此这是一种错误的自由，对此英国自由主义绝不得支持。这里也不存在任何为棉花种植者担心的理由；任何相信自由的人准相信，在种植园中以自由劳动力取代奴隶劳动，将会提高而不是降低生产率。因此，这两个支持南方从联邦中脱离的自由主义理由，转而成为支持北方联邦主义更为明智的的自由主义论据。最终布赖特获胜；而战争的事态也证明了他的正确无误。

自由主义者的和平主义，要求以通过仲裁使冲突利益达成的和平妥协取代战争：这种方法的第一次成功应用，是在英国与美国之间的亚拉巴马案件上。尽管英国被判支付大笔赔偿

① Morley, *Life of Gladstone*, 2 vols., London, 1905 - 7, i. 972页以下。[1st ed. in 3 vols., ii. 70页以下]。

金，人们还是欢呼这是一次伟大的胜利。但是，战争的危险得到最有效的消除，这靠的是严格的经济金融政策。李嘉图说，谁希望和平的政府，就降低其预算。通过接受这句激进主义的名言，喜爱和平的人一箭双雕；因他满足于怀疑国家的自由，他信任自发的个人主动性与组织，希望把政府和官僚主义的影响降到最少。至于财政政策技术性更强的方面，自由主义表现出喜好简化税制并偏爱直接税；与间接税相比，直接税的优点在于容易征收，税率更为公平，对纳税人和统治者双方都更有教育意义，因为这强调公民对共同体所作的牺牲，也强调这样一个问题，即公共服务是否对得起从这些牺牲支付给他们的报酬。从这个意义上说，格莱斯顿的预算案在金融史上是出名的。

殖民统治也受到自由主义者的深刻修正。在旧制度下，殖民地被认为是其英国统治者进行经济剥削与政治控制的地方。在很大程度上，是贵族的年轻子嗣在军队与殖民政府中占有优势地位，而垄断贸易的商人，则要保持这些远方的分支机构与宗主国贵族体制的联系。但是，美洲殖民地的脱离，是在十八世纪对这种殖民统治的沉重打击；这种殖民统治还受到另一次打击，尽管这不如此严重，但却更为持久，就是保护政策导致的经济损失。这一时期的自由思想，对殖民地与帝国的未来看法悲观。对殖民地的英国臣民来说，自治是他们的权利与义务，激起他们内心最深处的自由感情；而经济的桎梏，使他们的活动与生产都偏离了经济自然发展的道路，这对他们的自身利益显然并不公平。这种感情导致一种政策的产生，在最初这种政策看上去完全消极悲观；就是允许殖民地组织和管理自己，使他们成为自己命运的惟一决定者。脱离是不可避免的，就如儿子长大了要离开父母一样自然；而人们希望分离至少会

和平地进行，而单纯私人友谊与商业关系的继续，也许能够节省大量的殖民地财富，又不与自然的秩序相冲突。

但是，这种自由主义权宜之计产生的后果，甚至其提倡者也没有抱什么希望。他们给予各殖民地推动独立的自由，反证明最好是加强与宗主国的联盟。这产生了英联邦精神上的联合，使高压统治、支配与剥削都成了不可能的事情。只有自由，可以给予意识上有着单一种族、语言与传统的大英帝国每一位公民；也只有自由，可以给予其所有分散的共同体——为曾由同一部法律统治并建立了一个民族大家庭、在权利与义务上完全平等而自豪的共同体。

在宗教政策方面，曼彻斯特自由主义与边沁和詹姆斯·穆勒的激进主义相比，显示出更为活跃的宗教情感。科布登认为自己是幸运的，因为他既有严格的逻辑思想，还有着广泛的宗教认同感，这使他能与不同信仰的人合作。①

布赖特是一个具有严格清教徒气质的人；而格莱斯顿在某种程度上是一位神学家。格莱斯顿个性的不断发展，展示着自由派演变的所有阶段；从中我们可以发现新的基督教政策从狭隘的保守主义宗教态度中的形成。1832 年，格莱斯顿坚持正统英国国教会的政教合一信条，坚持“国家良知”与爱尔兰英国国教会的存在；从这种观点出发，他逐渐发生转变，先是接受天主教的政策和支持犹太人的解放，而后是形成政教分离的方案。从本质上讲，宗教是一种思想，政教分离并不意味着无神论，自由也不意味着怀疑论：而是意味着承认宗教的全部价值存在于良心自由之中，它会被国家的高压统治和强制性的虚伪信奉所摧毁。

① Morley, *Life of Cobden*, 26 页。

"除了依附性的教条，"他写道，"则没有议会的帮助，宗教就不能存在。当国家不再容忍一种有限而充分的宗教特征时，保存充分的宗教自由，就成为我们的利益与责任。正是这种绝对的宗教自由，为每个共同体的内在能量产生其全部的活力。所有的国内灾难，最巨大的就是在保证国内权威的前提下，缺少了基督教信仰。"①

在不可能完全相信没有国家支持的个人主动性的地方，自由政策很少能够成功。由于永远存在反对国家和反对官僚主义危险的警告，导致对国家干涉价值的否定，甚至当这种价值明显可见的时候也是如此。因此，古典自由主义没有公众的教育政策；只是到十分晚近，在民主政体与新托利党出现以后，自由派首相福斯特才感觉到，有制定教育计划的必要。更为严重的是其社会政策的失败；对契约自由迂腐的尊敬，经常仅仅是主人利益的伪装，使自由主义者反对工厂法和每一种国家对劳工的保护。于是再次增加了来自工人阶级一方的压力，在自由派的继承者——最初的曼彻斯特学派中，导致了深刻的危机，

按这种自由主义观点，个人主义是强大的，同时也是脆弱的。其宗教的信念，经济的训练，激进主义的起源，这一切结合在一起，使之激发起对于人类自发性和单纯个人私人活动的自信。在自由中，它发现激活所有个人天赋的手段，同时还有责任感与自我批评的发展；但是，它也发现社会与政治生活的内在目标，通过相互尊重和在责任感的基础上安排相互关系的能力，形成强烈而自我意识的个性的和谐联合。自由既是手段也是目标，既是途径也是目的；惟有自由，可以使人适合于自由。通过这些引人注目的话语，格莱斯顿总结了自由主义经历

① Morley，*Gladstone*，前引书，i．384 页。参见 Gladstone，Gleanings，vii．145 页以下，这里的政教分离被麦考莱阐述为一种低级的激进主义形式。

中的彻底迂回及自制特征的观念。

从这些前提中出发必定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对所有不必要的国家干涉永远的敌意，这种国家干涉，可以使个人不再为自力坚持自身而斗争，并通过立法的远见，削弱他的个性，通过坐享其或乞求帮助的奴性习惯腐化他的个性。可事实是，国家的干涉是否向来就是如此，向来就存在这种腐化性影响？是不是存在着这样的情况，国家代表着个人自身的较高发展，并可以实现仅仅是个人的力量不足以实现的成就？或许它还不足以成为帮助个人发展的手段，因为它自身还不成熟，而在它与其他个人的斗争中，这种无助性将被克服，变得更加成熟也更具侵略性？它难道不是较高公正的表达，使斗争进行的条件变得平等，因而使之更为公平也更为人道？古典自由主义尽管不是没有对这些问题的预感，却陶醉于个人主义虚浮的活力，这抑制了良心意识到新阶级在其经历中个人力量不可抗拒的扩张带来的痛苦阵痛。这里仍旧存在着雇主的自私以及边沁式狭隘功利主义的较强痕迹。

然而自由主义，从二十世纪的激进主义观点来说，还是取得了巨大的进步。这种天真的革命性信念已经成为往事。它失去了对历史作一番彻底的清理工作、并按照边沁的计划重构政治世界的梦想。自由主义在英国传统生活中产生；当其与事实接触时，学会了公平对待在其环境中抵抗与稳定的力量。它摧毁了土地所有者的保护主义，却被迫保留了贵族的垄断，尽管剥夺了其部分经济与政治力量，因而也剥夺了其部分影响与威望。它给了辉格党新的内涵，但却保留了它的旧形式，并接受了两党制与宪法规定的反对党的功能。它将公民权扩展到产业阶级的成员，但却保留了它的特权性质。它对自由与自治的尊重，被它对国家行为的敌意所强化，这有助于地方政治的保留

与加强，也是对旧土地贵族的最严格保护。

在这种英国自由主义中，新与旧不可区分地统一在了一起；革命的发生，并未破坏传统历史生活的连续性。在其观点与政策后来的发展中，这种综合性特点还会再次出现。仅仅是因为自由党成了执政党，迫使它赋予其方案更宽广的方面，并超越单纯阶级的利益。早在曼彻斯特联盟时期，就已经显示出把自由贸易当成发展所有阶级利益之要求不断增强的愿望；如果偏重工业的利益，这就算不上反映着早成为政治成熟征兆的那毫无意义的普遍精神；因为一个政党的统治能力，要靠它对整个社区利益的特殊观点来衡量。随着政党获得新的成员，既欢迎老辉格党的成员，也欢迎新劳工贵族的成员，这样来展现超越阶级界线的努力。在政治上，我们再一次发现对阶级间互动的促进，如同我们早在宗教生活中观察到的那样。

但是英国自由主义并不限于自由党。当时的保守党中同样有其表现，我们会看到，与其竞争对手不同，保守党表现了一种新的形式，尽管它的趋向是使阶级偏见永远存在，实质上毕竟实现了一定的自由原则，而其它方面则是一片危险的懵懂状态。最后，对英国自由主义的完整表达将出现在政党斗争当中，将在单一国家中自由发展，通过这种内在的对立，不仅消除了害处，实质上还要从中汲取营养。①

五、保守主义的反动

我们看到，在与自由中产阶级的斗争中兴起的托利党未免孱弱，但是与大陆上的贵族阶层不同，它没有被击败。它不仅

① 自由主义的这种更广阔的方面，将在本书第二部分更详细地考察。

保有自己的财产，更重要的是，它还保有在长期从政经验中形成与加强的政治才干。它不是沉溺于徒劳无益的指责，而是接受了新的处境，倚靠其建立产业阶级的首要任务中产生的情感与要求，以其作为反对党的能力，尝试为自己定位。

中产阶级倾向于与大陆达成更积极的交换关系，这导致他们不仅引进大陆的自由主义，也引进了其复辟的观念。通过柯勒律治及其追随者的著作，德国的浪漫主义作品开始在英国找到了市场。与原子式个人主义相比，他们提供了社会生活的有机概念，和把国家看成世俗上帝的神秘观点，认为国家在自身当中统一了个人的精神力量，并能指导它们达到更高的理性和道德目标。与自由主义者的国家相比，它又把国家理解为必要的罪恶，得削减到最小限度，使之尽可能成为无害！

德国的信条受到保守阶级的喜爱，因为这与他们自己的传统相联系。托利党方案的一个主要观点，从来就是要保卫国王的特权，反对辉格党的议会主义；而现在，随着环境的变化，这种保卫尽管还是其基本标志，但已不再指向国王，而是指向了国家。国家的重要性与权威再次得到了坚持。国家不再被认为是各种对立似利的妥协，而是像伯克所说——是现存思想的共享。

因为这种原因，保守主义认识到扩展国家基础的必要，要把国家建立在全体人民共同的情感与利益顺从但却坚固的基础之上，而不是建立于特权的基础之上。旧托利党产生的是寡头制政府：可自由派的政府还不是寡头制？它赋予统治的权力甚少，因为它的统治只基于财产，而与出生和古代传统的特权无关。

保守主义者问，为什么自由主义希望削弱国家？回答是容易的。自由主义者是希望自由在与最弱者的竞争中起着最强有

力的作用，通过摧毁所有高于个人的力量，在其上行使适度而平等的职能，以其全部力量剥削无助的人民——那些斗争的牺牲者而不是提倡者。西斯蒙第学派表述的英国利益，确实它借用了这种事实的大部分，即自负的竞争原则之灾难性的后果，一个邪魔——在它的祭坛上祭献的是无数的人类牺牲者。自由契约的伪装之下，工厂中残暴而合法的犯罪，都是言之凿凿，标志着道德与宗教的深层改变。查尔斯·金斯利领导的基督教社会运动普及开来，通过书籍与宣传工具，为反对雇主们的自由主义借口而战，以通过他们充满仁慈与同情的工作帮助工人阶级。

与竞争原则相对立的，是团结、协作、相互帮助，这一切最高和最综合的形式就是国家。罗伯特·欧文早已树立了更人道的雇主与工人之间关系的榜样，他还把这种联合主义尝试，提高为处理社区内成员间关系的普遍规律。但是作为工厂主，当他尝试着激起其他工厂主的人道主义精神与仁慈的兴趣，却是徒劳无功。他的努力独立无援；要有成效，就应该通过自发的与劳工阶层的结合，被下层民众理解。事实上，在自由党兴起之后，工联主义与合作运动显示出生机与活力；保守主义友好地关注它们的兴起，从它们的成长中获益，不久又试图把它们纳人自己政党的轨道。

这种社会运动的回响，不久之后就传到了政治生活领域。自由主义曾在普遍利益的名义下与贵族制战斗。但是其行动却表明，这仅仅与其自身的利益相联系；在其所崇拜的自由中，允许工业体制没有对立的发展，结果是形成雇主与工人之间不可逾越的鸿沟。在这里，保守主义同样认识到，对政治稳定与安全的威胁，来自于这种两个阶级的分裂，它们被迫生活在一起，一天天地积累起相互的仇恨与嫉妒。后来成为保守党领袖

的年轻作家狄士累利，在一部涉及社会问题的小说中，表达了他对悬在英国人民头上的威胁充满忧虑的认识。在国家共同体的外表之下，事实上存在着两种人民，彼此间充满陌生与敌视，拥有不同的风俗，不同的传统，甚至不同的语言；在他们之间潜在的敌意爆发前，他们还能肩并肩前进多久？只有一种治疗的方法。富于财富、道德与文明的人民，必须接近另一类人民，理解它，并与它联合起来。自由主义者颇为真确的座右铭“相信人民”，成了保守主义的座右铭。

托马斯·卡莱尔展开了同样的新要求，他的形式未免曲解而偏执，但初看上去却给人印象深刻。他1843年的著作《过去与现在》，对此后两个历史性时期的特点却已经作了梗概性的描写。这时代笃信的是浅薄的真理——这是特权与贵族懒散的时代；这是信仰拜金主义的新时代——这是残忍贪婪的敛财时代。新时代当然强于旧时代。“谢天谢地，到底还剩个拜金主义，我们到底还渴望些东西！闲散简直坏透啦，闲散就没有希望；总该渴望点什么而工作吧，你能慢慢学会为不拘为了什么来工作。工作中有无尽的希望，甚至这工作只是为了挣钱！”①

但是利润并不是一切；甚至也不是所有的利益。“人们需要自由贸易纲领，如果吃不饱咸猪肉，如何使英国人民不屈不挠的精神保持下来？我们要毁了这个国家啦！——真的，朋友们，咸猪肉吃得饱固然不错；但是，我怀疑，要是你只想这个，怕你根本捞不着咸猪肉！”②

这里有不人道的利润，通过榨干他人利益的源泉，通过把自己的财富建立在他人的苦难之上获得的利润。这就是土地所

① [Carlyle, *Past and Present*, iii, ch. ii, ed. 1, 198页。]
② [前引书, iii, ch. iv, 208页。]

有者保护主义的利益，在每个公正的英国人心里，它都播下了愤慨。但是贪婪的工厂主的利润也是如此，他们以“为合理的工作付合理的工资”[1] 的说法来欺骗工人阶级。我们若无其事一般，看着这勇敢的土地之子，他为我们征服了一切，把上百万的人集中囚禁在济贫法建立的牢狱，好像济贫法是自然的法则；我们重复着形形色色自由放任的教条，什么供给需求，什么交换，好像现实中就没有劳工的上帝，好像神圣的劳工与残忍的拜金主义划得上等号！

不，这不是自由；至少不是自由的全部。我们每个人反抗压迫的权利就在我们兄弟的手中，尽管必不可少，却是人类自由最没有价值的部分。我们还要追求一种对自由新的定义。

卡莱尔是保守主义者，活脱一个英国佬，用他自己的话说，也是个意识到属于伟大民族的人。他的国家概念来源于德国浪漫主义与伯克。在劳工阶级的复兴中，他发现了加强国家团结的手段，在与狭隘功利主义的对立中，为使国家意识到帝国文明与文化的更高目标，便需要一种争论的动机。他说，对于他来说，巨大的荣耀像是旋律十足的六韵步《伊利亚特》；而更大的荣耀则是帝国缓慢写就的史诗，英雄行动的庄严系列，克服混乱的伟大胜利。自由主义者对帝国漠不关心，对历史、对英国佬的真正伟大都太不公正。帝国只是作为使命的国家；正如费希特预言的，它是上演义务的伟大剧场。

但是卡莱尔及其保守主义追随者思想中的这种帝国概念远不是自由的。英国佬用巨大的字母，在我们的星球表面书写的史诗，由公路、铁路、运河、河堤、工厂组成，一句话，中产阶级集中起来并象征其努力的所有工业劳动，一言蔽之就是个

---

[1] [前引书，I, ch. i; iii, ch. xii。]

“自由“；这使遥远的殖民地变成新的国家，并以共同的自由纽带将它们联接在一起。自由主义是帝国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保守党的狄士累利在他著名的1872年方案中，就表达着这种认识；但是保守党吸收的自由主义观点，是将之理解为仅仅作为方式、途径和原则，服务于更高的目标——那就是帝国。

从1850年至1870年，保守党致力于在此新基础上进行自我重组。狄士累利的意图是建立一个普遍而民主的托利党，他拒绝旧贵族政体的所有遗迹，将工人阶级置于其保护之下，使国家的组织结构得以加强，并将已经集中起来的力量用于巨大的帝国蓝图的实现。自由主义对工会请求的勉强同意与着手劳工立法，都被托利党明智地剥夺过来，这至少在一定时间里成功获得了工人阶级的信任，使之在1867年的第二次选举改革中获益，又在1874年击败格莱斯顿内阁，执掌了权力。

但是民主的托利党仅仅是没有独裁者的小独裁主义；民主政体而具下未改变的贵族观点，使问题更加恶化，并受到虽暂时击败却很快恢复实力的自由主义的威胁。如果狄士累利，新人和改宗犹太人，还梦想着激进的托利党纲，那些天生贵族就不能追随他的领导；在社会立法上，只看成是对工业的首领进行报复的手段，而不是重构政治体制有益的原则；它对工人阶级装模作样的同情，也只能理解为不至使彼此间的鸿沟加大到不可逾越的尝试，充其量不过是善行与保护，缺少任何天真的民主精神，只能导致恩赐的家长作风政策。

然而，保守主义试图抓住工人阶级的作法却颇有意义——而工人阶级直到十九世纪末还没有形成自己的政党——并很快受到自由主义者的仿效。甚至不能说它有煽动主义倾向，因为其积极结果——进步的投票权扩展，国家干涉力的提高，无产

阶级经济、社会与政治状况的改善——已经超出其作者的意图，促进了英国公共生活的民主化进程，以新要求和新问题使仍据有这一领域的两党制变得丰富起来。

六、自由主义的发展

对立的保守主义态度发生转变，很快在自由主义方面产生了影响。甚至在科布登这一代人中，已经开始看到内部危机的迹象。与他同时的曼彻斯特学派，并不是对所有的社会立法都抱着强烈的敌意。经济学家开始对经济的进步进行估计，这一进步是工人阶级较高的生活水平带来的自然结果。如果说还有许多工厂主继续强调高额生产成本有损害英国工业优势的危险，麦考利却明确地反驳了他们，他宣称，以人民的悲惨为代价购得的优势是不值得保留的。“如果必须放弃在制造业国家中处于第一的地位，”他还说，“我们不会把它留给一个堕落的种族，而是一个在身体与思想上都强于我们的民族。”同时，出现了工人阶级联合的观念，这远不像科布登坚称的，代表着垄断与专制的精神，而是具有双重的自由特征，因为这种联合体是由工人阶级自发自由形成的，也因为它们的目的是使雇主与工人之间的条件趋于平等，使竞争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随着对结社权的承认，自由的个人主义从其无政府主义和原子式的第一阶段中产生，并进入较高的有机体阶段；通过这种方式，它支持工业的发展，使最初孤立分散的商业发展成今天集中的商业，以至于资本与劳工得到集中，并使其力量结合到一起。

国家的工作，也开始超越于单纯的否定与障碍之外。如果国家可以通过有关工厂的立法限制雇主的自由，它也就可以通

过商业政策，打开新的贸易市场，并通过为生产保证销路的方式扩展贸易，而生产不再为供给所调节，而是预期之，诱发之，要求调节之。

曼彻斯特学派对国家的敌意，表达着工业的需要还仅有微弱的发展，竞争仅仅是内部和国内的现象。大规模工业产生国际性的竞争，不是靠孤立的工厂主进行，而是靠国家，作为对整个国家生产率的表达与促进。事实上，理查德·科布登就曾作为英国的代表，在1860年参加了一次著名的与法国商业条约的商定。但是从另一角度说，也正是民主的态度，与其国家干涉的政策，使其限制在自由主义之内。教育事业不能依赖于私人的慈善；巨大的公共工程，银行、航运公司、铁路及所有具公共服务功能的事业，不仅必须进行，还至少该由国家指导、控制和促进。甚至私人的财产，也不是与社区毫无关涉。曼彻斯特学派曾满足于对农业保护政策的废除，却对贵族的封建特权未加触动。但是，随着工业主义的进步，养活不断增加密度的城市人口的必要性，迫使它进一步把注意力放在新的统治阶级上。土地贵族对这个问题袖手旁观；它不认为自己该受指责，因为谷物法的废除与外国粮食的进人，谷物的种植不再有利可图的，迫使他们使土地抛荒，或是转成牧场、园林与猎场。可在其竞争者眼里，这也是土地垄断的主要罪恶之一，令新的自由主义者与民主派感到厌恶。

在其最后岁月，科布登承认，在他所颁布的反对土地所有者的政令中，他从来就不能做到彻底的激进主义者。他说，如果他还年轻，会采取亚当·斯密的方案，追求土地的自由贸易，这也便是将地产从贵族与封建主义的奴役中完全解放出来。

但是，科布登力所不及的，他的追随者做到了。他们中的一部分，将激进主义推进到建议没收租金和土地国有化的地

步，另一些更为温和，是试图增加农民的成功与独立，鼓励劳动者占有适宜耕作的小块土地。格莱斯顿试图实行两个更为稳健的建议，其一与爱尔兰农民有关，第二个则纳入他的1885年选举计划之中。但即是这种重新分配，也要求国家干涉力量的进一步介入。

这种自由主义的民主化倾向，在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著作中以重要的方式真正表达出来。他是詹姆斯·穆勒的儿子，受到边沁学派及其追随者刻板的训练；但是他不久就意识到他的老师们的局限。他与柯尔律治的追随者莫里斯与斯特灵的友谊，以及与后来的卡莱尔的友谊，对德·托克维尔的研究与圣西门的影响，都逐渐扩大了他的精神视野，直到最初固执的个人主义吸收了民主制与社会主义的理想。[1]但是，尽管受到新社会观点的吸引，对专制的恐惧，使他远离这种与民主制和社会主义政府的联系不少于与古老集权君主制联系的危险。

在专制政府之下，国家成为一个整体，而构成这整体的个人对自己的命运不能产生任何影响。外在于他们的意愿决定他们的一切，拒绝服从就是犯罪。在这样的制度下，将生成什么样的人？一个人对自己的国家不再有义务，其充分的理由就是他在国家中失去了自身的利益。在专制主义下，最多只有一个爱国者，就是专制者本人。所有其它旺盛的精力，都被迫将活动范围从公共利益领域转移，投入到私人的事务、奢侈与对生活的点缀上。但是，这意味着人民作为整体，面临着衰败的打击，闲散平静的状态取代了自由统治时期不安与本质性运动的特性。有两种代表对立制度的人——消极的人与积极的人，而我们倾向于同情前者。我们也许会称赞精力旺盛的特性，而和平的从属特

① 参见Mill的*Autobiography*。

性却更为大多数人所喜爱——尽管人类事务的所有进步都是积极的，不静止也不满足的特性的成果。改善人类生活的力量，就是与自然趋势作斗争的力量，而不是屈服于自然的力量。个性就是思想对自然的胜利，因此也就是所有进步的源泉。

个性意味着自由。自由主义的价值，就是在其统治之下，政府不能将个人的精神抛在一边，不能在自身得不到改善的情况下改善其条件。如果人民能得到无为的统治，只要人民能在外国军队面前保持独立，这个政府就能存在。为邪恶而邪恶，在一个文明发展的国家，好的专制主义比坏的更令人忧虑，因为它对个人的思想、感情与精力，有更大的松弛与削弱作用。①

民主政府提供的政治环境，更有利于积极而精力旺盛的个性的形成。在这里与在许多独立的发展中心一样，存在的都是个人；在这里，人们学着体会到他自己是公众的组成部分，并将普遍的利益与其自身的利益相统一。但是民主政体也带来两种危险，只有警惕的自由态度可以有效地加以抵制。第一种是政治上的危险，包括这样的事实，即公民作为整体可能受到来自多数专制的压迫，这是一个虚构的多数，经常被某一阶级的利益所支配，或者更糟的是，为少数蛊惑人心的政客所支配。为抵制这种危险，自由主义必须发展包含在代表制与议会制政府之中的所有防御。首先，它必须通过黑尔阐述过的比例制度，来限制民主政体中普遍选举权的作用，保证少数人也有代表，也能表达他们的呼声。建立第二议院也是必要的，它不像上议院一样，是世袭的和存在特权的，而是由最有技能与才智的人组成，作为较低的选举议会，起平衡作用。最后，要赋予

① Mill,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Fr, tr., Paris, 1862, 2 vols., i. 51 – 82 页 [*ed*. Everyman, 202 – 207 页]。

地方议会以重要功能，决定地方上的重要问题，并促进统治阶级的从政能力。①

不那么明显却更为有害的，是社会本身的专制。其武器不是政治性的法律，而是传统、风俗、常规与公共舆论。这是对早期民主的一种成见，当时的统治阶级与人民是一致的，国家的利益也就是每个人的利益，个人不需要更多的保护，因为没有人有必要担心被他自己压迫。但是现在可以发现，这样的说法并不能表达事实。行使权力的人民，并不就是受权力统治的人民，所谓自治也不是每个人管理他自己，而是被其他的人所管理。社会不需要政治权力与行政功能好使自己成为专制，它在教育、宗教一致性、联盟与报纸中就存在着专制的手段。在以前，不同的社会阶层、贸易与专业都存在于各自的世界；而现代，这一切都存在于相同的世界。人们读同样的事情，听同样的事情，生活在同样的地方，希望与恐惧着同样的事物；他们有同样的权利，同样的自由，以及坚持它的同样方法。因此，民主政体总是在降低人们的水准，并把他们降为相同的凡庸，无个性特征的集合性专制，削弱所有卓越，磨平所有天才，窒息所有活生生的声音。这是个性与人类进步的最大危险，这是一种没有法律防护措施和没有经济预见力能对其加以阻碍的危险。除了良知本身之外，没有什么可以从这种专制中逃脱，正是良知要求着个性的权利，并在面对各种事情时坚持这种权利，不论在什么地方，在涉及自我不可侵犯的领域中反抗社会的专制。社会的奴役，只能通过道德自由来反抗。但是，为决定这种较高的自由，经验主义者穆勒要求一种他并不拥有的思辨礼物。他停留在起点，除去预感和应允便--无所

① 前引书，ii. 155页以下，206页，287页，325页等［ed. Everyman，256－275页，324页以下，346页以下，等］。

有；如果他更进一步，可能就会拿他的实体自由去交换阴影——那不过是种奇怪的东西而已。①

黑格尔学派的思想家托马斯·希尔·格林，遵循着另一条结合自由主义与民主政体的思想道路。他的文章《论契约自由》写于1880年，包括对全部社会问题的正面攻击，而这对英国自由主义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格林说，人家告诉我们，工人必须保有在劳工契约中决定自己条件的权利。如果法律保护他，这种契约就是对他的自由的破坏并使其地位下降，这就是科布登那一代人自由的位置。但是我们的时代为我们呈现出了新问题，如果没有契约自由的干涉，这种问题就不能得到解决。

格林说，我们仍然继承着父辈热爱自由的精神，但是正是因此，我们被迫离开其字面意义。什么是自由？我们不能将其理解为仅仅是没有约束，更不能认为一个人可以在牺牲他人的前提下享有自由。当我们把自由作为有高度价值的东西时，意指一种确定的力量，或作某种事情的能力，或享受某种值得去做或值得去享受的东西，也是我们与他人共同去做或共同去享受的东西。当我们用自由的成长衡量社会的进步，我们是通过所有这些构成社会福利的力量之不断发展来衡量它的。但是，除去束缚并不是对真正自由的贡献。从某种意义上说，没有一个人可以像原始人一样随心所欲；可是，我们并不认为原始人真正自由，因为他的自由不是强有力的而是虚弱的，他不是人的奴隶，但却是大自然的奴隶。甚至在古代文明中，特权阶级非凡的全盛期也伴随并规定以大量的奴隶制，因此，古代的自由是短暂的，因为这是不公正的和特殊的。

① 参见 Mill 的著作 *On Liberty*；此书不乏启发性，但不能令人满意；在进展当中失去了灵感，最终以令人不满的注解结束。

如果这就是自由的真正概念——虽然不够正式而具否定性，但却是实质性的，则契约自由必须被认为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没有人拥有以与自由相抵触的方式为所欲为的权利。只有在社会保障财产时才能拥有财产，而这种保障，建立在限制和控制个人行动的公共利益基础之上。因此，一个人不能成为另一人的财产，使一个人成为另一人奴隶的契约，在我们看来是不具约束力的，无效的。这是契约自由的局限，而所有的人都认这一契约是公平的。但是，难道不存在这样的契约，它意味着同样的事情，较少明显的确定性，却不缺少真实性？让我们先认定契约与劳动有关。正如经济学家告诉我们的，劳动是一种商品，与其它商品一样是可以买卖的。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事实。但是，它却是一种与人性有密切关系的特殊商品。因此，社会有权限制出卖劳动的契约自由。同样的认识，也可以应用到教育、健康等等事情上。如果坚决主张摆脱个人的利益或慈善，而在无限制的契约自由中发挥作用，这些要求能自发满足吗？答案是简单的：听任这样做，使一种偶发性的慈善起作用，人口数量将会越来越下降。因此，国家的干涉是不可避免的。[①]

格林攻击的另一个问题是天赋人权。边沁曾经试图否定天赋人权的存在，以私利原则取而代之；但是奥斯丁等等追随他的法理学家，再一次从私利公式推导出个人主义和原始权利的观念；而在曼彻斯特学派的自由主义的理论中，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对立最终得以用十八世纪自由法则论的术语来表达。对格林来说，天赋人权的观念在对抗国家专制时，代表着自治精神的要求，有其不可毁灭的基础。但是，暗示存在自然权利阶段

① T. H. Green, 'Lecture on Liberal Legislation and the Freedom of Contract', 载 *Works*, iii. 365 页以下。

的这种“权利先于国家存在”的幼稚想法是错误的；权利只出现在社会生活中，并只出现在人与人之间，从伦理学的意义上说，只存在着法律关系。为天赋人权辩护的人认为，天赋人权作为目标，总归是社会自身固有的，是社会生活的工作所要实现的理想。格林认为，这种观念，并不与现代伦理表述的信条相矛盾；其伦理学的特点并不在于其直接促进或生成物质，而在于它对生活环境的促进，这使道德的存在成为可能。因此，格林接受了黑格尔自由在国家中实现自我的观点，但是附加了一个限定条件：个人自由只有在被国家承认时才成为自由。①

这种自由主义向国家干涉计划的转变，并不是没有遇到以曼彻斯特旧精神为名的反对。保守主义与自由主义之间有什么区别？斯宾塞在1884年问道。如果后者放弃契约自由和自愿合作——这正是它与建立于强迫性军事组织基础之上的典型社会的区别——它也就成为一种保守主义。确实，它比旧的保守制度更具危险性，因为新的国家崇拜通过其民主的特点，暗示着一种普遍的奴隶制，不是具有军事性特点，而是具有官僚主义特点；不是出于一个人数很少的阶级的利益，而是出自无个性特征的抽象的利益。自由主义纵有现代倾向，而它不可避免的未来就是社会主义奴隶制。

但是返回已经不可能了。难道边沁的自由主义，不也是权威而民主的，因而也是不自由的吗？而我们拥有恢复个人主义自由生活的新方法，这就是达尔文主义理论，这种理论源自生物学领域，其中就没有影响竞争与自然选择原则之经济偶发事

① T. H. Green, ‘Lectures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Obligation’, 载 *Works*, ii. 6页，33页，39页，44页，47页。

件的位置。①

但这些原则是否适用于精神世界？敏锐的作家蒙塔古追问。自由竞争将使强者得到加强，而使弱者变得无助，可最弱的并不一定是最坏的，确实，与自然界发生的相比，人类社会中的弱者并不从斗争中消失，而是继续形成社会的重负。我们不谴责他们对社会其他部分有害的堕落，而是帮助他们提高自己，这样作不是更好吗？他又说，自助的原则，仅仅满足我们的动物本能：饥饿、淫欲与虚荣心都强到足以为其满足作准备。但是社会生活的情况却与此不同。在这里，不干涉主义与供求原则都不敷使用。人们忘记了一点，这就是，任何好的商业供应不是与我们真正的需求成比例，而是与我们对自己需求的意识成比例。人越是无知，越少受教育的要求。他就越是不讲究，越能满足于庸俗的状态。在社会领域中，相互帮助与保护的原则发挥着更大的作用，社会由自由与高压统治明智的混乱所组成，社会当其为实现最高目标而组成时才最自由。

蒙塔古补充道，人们谈到个性，好像这是一种可以独立存在的东西，与社会生活不存在任何关系。但是，通过仔细的观察，我们可以问，我们个人的相貌，个人的目光，个人的言辞，个人的思想，都是我们自己独立的创造吗？在个人中什么才是真正的个性？

说到底，个性与普遍性仅仅是同一事情的两个方面。反映杰出个人道德的与众不同的素质是什么？是一种导致以自我为中心的专断素质？还是导致自我克制的素质？还是这两种素质的结合？其发展在多大程度上依赖于自由？多大程度上依赖于纪律？它究竟是与传统、还是与批判有更多的联系？

① Spencer, *The Man versus the State*, 1884, Fr. tr., 1 页以下，25 页以下，102 页。

经验表明，最强大最完善的个性，出现在最文明最进步的社会。我们听说，事实上当社会变得强大时个性会变得软弱，人下降到完全划一的水平。更为真实的是，在社会化生活中，个性并不是脱离社会存在，而是向自我退回，变得更不易发现。在多样化与形象化的中世纪外表之下，敏锐的目光可以发现普遍的单一性。农民、市民与骑士的服装与行为举止比他们内在的生活有更大的区别；可能上述三个阶级都不识字，都未出门旅行。现代人从外表看来更加相似，而一位玄学家、一位生物学家、一位诗人与一位历史学家，比为刻板的阶级障碍分隔的四名原始人，有着更大的区别。然而，我们存在着变成机器的危险，这也是事实；我们的危险特别来自于所获得的非同异常的利益。我们现在之所以如此缺少真正的伟大人物，不是因为社会组织得如此不好，以至于使个人缺少自由，而是因为社会是为了钱而不是为了任何其它目的才组织起来的。

这种对社会价值的断言，被蒙塔古推向谴责个人从社会中分离的改革的高度。这同时也是对国家价值的断言，他把国家归于最广泛意义上的教育功能，以及对强大的、判然区分的公民个性的称赞。①

七、危机与重建

十九世纪最后十年，尽管自由主义与托利党都与国家干涉的共同政策联系在一起，而正如张伯伦所指出的，它们之间的区别在于，托利党的干涉是一种“惠顾”的行为，而自由主义者的原则是“所有人民参与管理自己”。在实践中，它们的区

① F. C. Montague, *The Limits of Individual Liberty*, 1884 (Ital. tr. by Orlando, 载 Brunialti 之 *Bibl. di scienza polit.*, ser. I, vol. 5)

别常常很细微，自由主义政策的基本情感最终被民主政体的洪流所推翻。

这一点可以在1876年以后，为适应社会组织与民主政体观念的新要求而进行的自由党重建中看出来。过去，政治与经济信条中的个人主义表现于各种选区与联盟的自治，现在它希望通过给予所有候选人共同基础和给予所有投票者共同口号的方式，来加强党内的统一。张伯伦成为在这种基础上重组自由主义的领袖，他所提出的形式是借用美国民主名称的秘密会议。① 但是，如果中央委员会将候选人强加于选民，什么又是选民的自由？"按你被告知的去投票"——这就是秘密会议在1876年及其以后的答复。

这不是新组织反自由倾向导致的惟一危险，其危险还扩展到现代生活的全部，一如它超越十九世纪早期阶段的个人主义后，在现在表现出来的那样。它扩展到工业，在辛迪加、联合企业与托拉斯面前，使个人雇主的主动性下降；它扩展到金融，使之不受有关国家生产与帝国主义雄心的所有影响；它扩展到工人阶级，使之自己组织起来，并加上了一种工人阶级的精神；它扩展到统一文化的传播中，扩展到新社会的伦理学证明，国家重要性的巨大增长，并通过官僚体系逐渐伸入到公共活动的所有分支，甚至自由党自身的组织中，而活跃的自由主义已经因行政力量的习惯性活动变得迟钝。

并不是每年都能出一个穆勒或一个格林，能将被现实生活窒息和钝化的反对与对立意识复活起。一般人认为，保守主义与自由主义的相互承认，与保守党的统治实践，是两党将趋向一致、矛盾行将结束的迹象。在格莱斯顿与狄士累利的演讲大

① 参见 Ostrogorski 重要的著作 *La Démocratie et la formation des partis politiques*, 2 vols., Paris, 1903 年。

战中，公众舆论开始相信，两党之间的激烈对立正处于全盛时期，他们看到的不是痛斥，而是激情的展现。格莱斯顿在整个十九世纪下半叶一直主宰着政治舞台，徒劳地变得越来越激进；他特别强调自由主义的年代，即1876年至1885年，也就是他的影响下降的年代。他最终被其伟大的爱尔兰竞争对手所推翻，这被认为是自由党的复兴，实际上却标志着自由党历史上最严重的危机。

开始这场危机，并因其个人威望而使危机加重的，是一位激进主义者——社会民主的自由提倡者张伯伦。我们已经提到，正是他组织了秘密会议。他的政治转变，是穆勒与斯宾塞指出的民主危险最清楚的证据。

早在1885年，他就是自由党最有影响力与最极端的成员之一。就在这一年的选举中，他提出了超出党的宣言规定的计划之外的自己的计划。除其它要求外，他要求土地自由买卖和政教的完全分离。他当选了，并成为格莱斯顿内阁的成员；但是三个月后，因为他拒绝接受其国内统治政策而辞职，并与自由党脱离。

事实上，国内统治问题仅仅是一个借口，或者至少只是一个机会。发生于他的思想中的变化更加深刻，并在同情有关国家集权和社会政策方面使自由主义受到妨碍的运动中的妥协与困窘中，产生出一种民主观点。对于这样一种思想，格莱斯顿的国内统治仅仅是一种对政治精力无成果的浪费；在他的计划中指出，这已经偏离了其所应集中精力的目标。

他与保守党的合作，无论其外表如何自相矛盾，却是前面提到的他的转变合乎逻辑的结果。索尔兹伯里爵士接受了他的社会立法方案，像能干的保守党人一样，他从中发现了对于加强国家与他的政党有用的手段，但作为交换条件，他请张伯伦

放弃宗教方面与农业方面的计划。所要求的仅仅是分给人民小块土地，就是著名的“三英亩地一头牛”；对大土地所有者来说是微不足道的牺牲，可能还是实现微妙而不易观察到的剥削的手段——“缩小剥削”，正如后来的一位经济学家清楚描述的那样。

因此，保守党与张伯伦的朋友与支持者，一起形成一个新的政党，就是联盟党。它适应着对国内统治的公众敌意——对这种措施来说，公共舆论还不成熟——成功地从格莱斯顿与自由党的手中夺取了权力。

但国家联合主义对张伯伦来说，只是一个巨大而更具雄心的方案的起点，这一方案在对布尔人的战争期间已经在他的头脑中成熟起来。这是帝国主义，一个民族国家的概念，通过民主能量的巨大增加而被扩大、被集中，成为巨大的国家网络的中心与支持者。

但就是帝国主义中也包含着自由主义的因素。自由与自治，是殖民地与宗主国之间的传统纽带。不论狄士累利还是张伯伦，还是其他帝国主义者，都不曾试图否认这一事实；确实，张伯伦在布尔战争之后，从承认新自治领的自治权中取得收益，并看到了它的成功。但是如果个体的感情与权利——不论是一个人还是一个民族——必须受到尊重，他们的利益就是不可分割的；殖民地自愿要求越来越强调帝国利益的保护，即对自由贸易的抛弃，采用为所有联邦成员国提供全部经济互惠的关税，而将其它联邦外的国家排除在外，通过保护性关税之墙将其与帝国隔离开来。帝国的特惠与保护，是张伯伦在与德兰士瓦取得和平结局之后的三年中一直进行的斗争中的口号，这种斗争与曼彻斯特学派的斗争相似，但却有正相对立的目

标，而其结果却因他的去世而中止。①

在 1906 年与 1923 年的两次大选中，这种斗争达到顶点；在这两次大选中，自由主义者都把保护传统的自由贸易政策作为纲领，而取得了决定性胜利。但是在此期间，由于第三种因素——工党的加入，政治环境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工党建立于 1891 年，在其旗帜下团结了工人阶级与部分中产阶级的下层而迅速发展，因此打破了两个现存政党正常的平衡。

在工党的最初发展中，显示出许多其成长环境的痕迹。它陷入两个矛盾的基础之中，一个是费边主义的基础，那是民主的、提倡国家干涉的基础。另一个是行会的基础，有着更明确的自由特征，建立在工会自治与分散行动的基础之上，反对国家，在国家对社会利益的保护中，它发现了对工人阶级的危险，这与科布登指出的危险十分相似——就是寄生主义的危险，即依赖其他人而不是依赖自己，因此使活力渐渐丧失。这两个基础都受到大陆上相似的社会主义潮流的影响，即德国的社会民主制与法国的自由工联主义。这种影响的价值在于，它们给这一新党以机会，以便从孤立中走出，参与将英国与大陆相联系的普遍性运动。

在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中，工党与自由主义者携起手来，显示出本质的区别不能掩盖共同的工业主义起源以及与创造巨大英国工业的自由贸易制度的关系。通过这种联合，自由党失去了帝国主义惟一反对者的地位，但是它通过妥协，由穆勒、格林与阿诺德·托因比制定的新社会政策，得到了其大多数成

① 由于篇幅的关系，我们不能在这里讨论帝国主义信条的细节。读者可参考 Chamberlain 的 *Speeches*, 2 vols., London, 1914; Schulze Gaevernitz, *Britischer Imperialismus*, 和我的 *L'Impero britannico dopo la guerra*（Florence, Vallecchi, 1921），与 *La formazione dell'Impero britannico*（Brescia, 1925）。

员的赞同。与此同时，它形成了对其自身政治原则更精确限定的需要，以便使自己不仅与保守党，也与工党相区别。

二十世纪英国自由主义新的最佳形式，对我们来说就是霍布豪斯。在这里，我们发现了现代形式的穆勒和格林理论。自由建立在成长与发展的思想之上。个性就是使人成为他自己的东西，通过同化于环境，他成为他自己；通过对环境作出反应，他对自我的肯定与这种同化成正比。自由主义就是相信社会能够建筑于这种自我指挥的个性力量之上，这种力量的优点是使这种建筑的扩大变得无限。因此，自由与其说是一种个人的权利，还不如说是社会的需要。自由不是存在于 A 的权利不为 B 理会，而是存在于 B 的义务，使 A 成为理性的存在。它并不是不受干涉的犯罪与犯错的权利，是将犯罪与有错的或无知的人看作能变得正义与正确，帮助他们提高而不是放任不管。基于个性，它为社区每个成员个人的发展要求自由的范围。仅在其名义下宣称法律面前的平等权利是不够的，它还要求平等的机会，也就是法国民主所谓的平等机会。

高压统治是对成长中个性的破坏，因为个性的出现不是来自于外部，而是来自于内部。外部秩序的功能不能产生它，但能为它的发展提供最好的环境。进步不是机械的过程，而是活生生的精神力量的解放。

这暗示着自由国家的功能，不是反对个性的自由，而是在实践中实现它。国家不为其成员提供食物或其它物质性的日用品，它提供道德的人，身心两方面都是健康的，与为他自身提供有益工作的机会。工作的权利和维持生活的工资的权利，与人身权和财产权一样是现实的。由于不好的经济组织而失业的工人，工资过低的工人，不是社会慈善的耻辱，而是社会公正的耻辱。

这不是自由主义，也许我们可以说，这是社会主义。但是社会主义是一个有着多重意义的词——也许就存在一种自由的社会主义，因为当然地存在着不自由的社会主义。

这是一种社会主义机械的形式，与自由主义没有任何关系。它将社会生活的现象归结为经济因素单独的作用。在政治上，它宣称基于刻板的各阶级间区别之上的阶级利益，而这种阶级之间的区别完全是不存在的。现代社会，远不是强调和简化区别的，而是带来一种增长中的阶级利益复杂的相互作用。现代革命不会从工人阶级的利益出发对财产发起攻击，不会不注意到工人阶级直接或间接地有着存在于财产中的利益。

反对社会主义中的任何独裁主义倾向，反对从外部强加于人的任何生活计划，自由的思想在对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反叛中兴起。它决心对生产中的个人因素与社会因素公平对待，反对抽象的个人主义，也反对抽象的社会主义，后者强调这种或那种因素，而排斥其它的因素。它将个人的权利设想成与共同体的权利是和谐的，因而给前者的定义是公共的利益，给后者的定义是个人的利益。因此，自由主义与劳工之间的合作在发展，而这不久后取代了九十年代双方之间的对抗，这不是偶然的或政治机会主义的表现，而是深深植根于新民主政体的需要之中。①

到 1906 年，英国自由主义已经从联合主义的危机中复活，现在，它正在克服更为严重的战时联合主义危机的过程之中，这种战时联合主义掩藏在政治中立的面具之下，实际上是保守主义力量和独裁主义与保护主义倾向的流行。尽管它富有民主化与社会赞同，但这一政党继续使用自由作为其名称，这一事

① 关于当代英国政治运动的详尽叙述，请参见我的 *L'Impero britannico dopo la guerra*（Vallecchi，1921）。

实显示，英国政治观点所强调的仍旧是自由而不是平等。因此，近一百年的历史带来的所有变化，并未推翻这两个概念之间的传统关系，正是基于这种关系，过去的一代英国人称自己为喜爱自由者，以区别于作为喜爱平等者的法国人。①

① Hobhouse, *Liberalism*, 见霍姆大学藏书，未注明日期。

第二章　法国自由主义[①]

一、立宪主义

拿破仑帝国之后，波旁王朝在法国复辟。但这并不意味着回到1789年以前的政体；从政治上说，它不仅相对于 *ancien régime*（旧制度）而言，就是相对于干涉性的专制主义，也标志着一种进步。所有的复辟国王中，路易十八是受当时正统主义与浪漫主义观点影响最少的一个，他的怀疑主义和常识，使他几乎完全避免了中世纪残余复活的梦想。

法国保留了大革命所有民事方面的成果，这些成果业经《拿破仑法典》所肯定。个人的和反封建的财产权，仍然构成经济社会的基础；行政权力的集中化，且不论政治形式的变化，甚至从黎塞留时代以来就得以顺利地持续发展；1801年的教务专约也曾予以保留。表面上恢复了古代的贵族显要地位，但真正的统治阶级却是资产阶级，他们本质上是土地占有者阶级，自工业革命时开始发挥作用以来，他们又逐渐拥有越来越多的制造业和商业成份——虽然法国的工业革命较之英国既来得较晚，又来得缓慢。

新政权放弃了在损害革命造就的土地所有者的前提下恢复流亡者与教会地位的所有尝试，靠此一政权的承认，公民自由

① 比利时的自由主义将在本章讨论，因为其观点具有相似性，且与法国有着历史和政治上的联系。

得以巩固。不仅如此，即是政治自由，在拿破仑时期一如缘木求鱼，也因宪章对公民权利的保证而蒙批准，并以有限的方式将其与政府的工作联系起来。这一宪章满足了中产阶级上层的愿望。它创立了两个议院，赋予它们就赋税进行投票的权利与共同立法的权利，而法律的创制权掌握在国王手里。它使投票权成为有产阶级的特权；全部选民不足十万人，而符合选举条件的人还不到这个数字的五分之一，对他们的财产要求被定为相当高的数字。温和的舆论觉得自己因这些约束得到很好的保护，这就免除了具煽动性和革命性特点的攻击。确实有一个自由主义者，便是邦雅曼·贡斯当，支持较严格的限制，要求选举权的根本条件不取决于财产资格——不论其规模多大——而要取决于地产税的交纳，而明确排除个人财产税，因其不提供履行公共职能必不可少的稳定性与安全性保证。①

1814 年的钦赐宪章，与革命时期的宪法存在着尖锐的区别，就是它并非基于人民主权，也非平等自由的个人之间订立的契约，而是国王给臣民的单方面特许，这表明主权惟属于国王一人。路易十八的钦赐宪章，始于这样的宣示："鉴于法国之所有权威系于国王一人者……朕以自由意志，以王权之自由行使，兹承认此宪法之宪章"。形式上这堪称一种反动，甚至相对于中世纪的法律也不例外；因中世纪的法律，尚认可国王与人民双方的契约，也便承认双方根本上拥有平等的权利。

而革命时期的宪法与 1814 年宪章② 的第二个法律区别，在于宪章说的不是一般意义上人的权利，而是特殊意义上法国人的权利；这是主权属于国王这一原则的产物，因在任何国王的王国之内，他总会颁行他认为最好的任何诏令。

① 后来贡斯当放弃了这一观点，转而拥护对工业阶级政治权利的特许。
② 在路易十八第一次返回法国之后颁布。

这种国王与主权的一致性，对自由主义政治思想起了种刺激作用；因为如果宪法及其所有的政治保证，都惟依赖于国王，国王就具有废除宪法的权利；于是无论如何，宪法遭到废除的可能，惟独依赖于国王的良知。立宪主义者们觉得甚是严重，因为抽象的可能性，在反动派及其领袖——即位的前阿图瓦伯爵的不断压力下，有了成为现实的危险。在这一点上，即便态度温和的作者，如所谓的空论派——鲁瓦耶-科拉尔、德·布罗伊等人，都感到需要对宪章表达的原则提出反对。鲁瓦耶-科拉尔是库辛的门徒，他从导师模糊的折衷主义中借来 *raison universelle*（普遍理性）的观念，认为主权便属于这种"理性"，居于较之个人相互冲突的利益为高的范围。这种折衷主义的抽象理性，因自认为启蒙运动受托者的资产阶级仿佛注定要使之人格化，而在政治应用方面得到了鲜明的形式。但是，如果理性的主权已经在国会中由新特权阶级投票通过的法律得到了表现，则当把"人民"理解为属于"法定的人民"时，它与人民主权难道不是同一回事？

这一紧迫的问题便提给了鲁瓦耶-科拉尔；但是，正如以后的革命指出的那样，他竟然未曾回答。或许他认为，理性主权的逻辑解释，会将他引向卢梭的"公意"，而选举权任何趋向民主的扩展，都能由理性的诉求证明其正确性，无论对正当思考的人会何等冒险。

给出答复的是贡斯当。他小心翼翼，在著作《*Cours de politique constitutionnelle*（立宪主义政治的历程）》中解释，为什么在早期著作《*Principes de politique*（政治原则）》中，他曾对人民主权的原则表现出敌意。这是因为在当时，危险的武器操在拿破仑手里，他借口人民授权于他，便用以证明他过分的权力正当合理。因而便需要攻击人民主权，好反对那个滥用权力

的人。在复辟时期，相反的动机便开始发生作用。

贡斯当说："同时，人们不可建立抽象的观念，幻想着能增加个人自由的总量；更不必说归给它一种无限的适用性。公民团体是主权者，只是在这种意义上，即任何个人、宗派、协会，都不可僭称拥有非经人民授予的主权。但是有一部分人类生活，必须保持其个性与独立性，应当有权独立于所有社会控制之外。个人独立生活的开始，就意味着主权控制范围的终止。卢梭没有认识到这一基本的真理，他的错误的结果，就是其《社会契约论》，尽管经常乞灵于对自由的支持，却是一切专制主义最可怕的同盟。"①

对个人的真正保护，并不系于对人民主权的承认，而是系于对其范围的限制；这是在政治上对抗主权的最后保证，不论是对国王的主权还是对人民的主权。这是向十八世纪保证主义的回归，孟德斯鸠的理论通过 1789 年的经历以及对英国制度更深刻的历史理解，一直传到此时。

贡斯当的功绩，一如他自己得意地告诉我们的，乃在于他发现了英国议会制度的关键，就是王权与行政或内阁权力的分离，首要者不承担责任，次要者才承担责任。十五年以后，在 1830 年，梯也尔在一篇著名的文章中用公式表达了这一原则："国王统而不治"。这一原则的价值在于，它导致了孟德斯鸠意义上国家的分权，而不需要对权力统一的削弱。国王明确构成一个中立的高等个体（用贡斯当的话讲），公共活动的各种分支来源于斯又复归于斯；在这里，制约与均衡制度找到了和谐的原则。而且，它提供了一种不必推翻政府而能满足公共舆论要求的手段，因为国王的无责任与内阁负责制的结合，容许在

① 见 Constant, *Cours de politique constitutionnelle*, Bruxelles, 1839, 64 页以下。

公共政策方面要求的任何变革，甚至能使国王发起这样的变革。

内阁负责制的原则，摧毁了立宪会议时期设立的阻止内阁大臣进入选任的议会的障碍。他们现在不再仅仅是国王的办事员，因此也不代表可能与人民相冲突的利益。英国的先例证明了这一点：内阁大臣的对手从其权力当中，看到了自己未来职位的权威。

同一原则还产生了另一个结果，这一观念便是内阁大臣构成一个个体，作为整体对相应政策负责。这就是所谓的内阁制，它与政党的分立存在密切的联系，每个政党都推行自己的统治方案。

这一复杂制度遇到的最严重困难，我们今天已经十分熟悉，就是大陆的人民缺乏使政党制度正常运转的经验。在法国革命的俱乐部中存在着政党的萌芽；但是各政党间的冲突主要却靠断头台来进行。拿破仑的独裁统治基于公民投票的原则，不需要政党的存在；他认为，所有法国人都应该同意热爱他们的国家与他拿破仑的政府。对革命的记忆和帝国消除差别的倾向，使政党的观念受到如此之强的阻碍，以至于许多复辟时期的自由主义者宣称自己敌视诸如此类的政党。但是不同观点与利益毕竟无法压制，于是又自动出现了新的政党：反动派，温和派，独立派，都根据相似的观点组织起来，并投身于猛烈的相互冲突。因此，事实证明政党仍旧存在——尽管这或许不免邪恶：在乐观主义者看来是可避免的邪恶，在悲观主义者看来则是必要的罪恶。

为理解政党的积极价值，英国的先例便不够充分；还要求一种天主教人民所不具备的宗教经验，便是宗教教派的经验。如果说贡斯当比之当时的旁人更理解政党制度，可能就是因为

他来自新教家庭。显然，这是他宗教自由概念的源泉。他把教派的增加，说成为政府错误地忽视了的好处；正是教派的成员平衡着各个教派，并产生出一种均势，使得主权者绝不需要涉足。在宗教自由的制度之下，所有新的教众都会以生活的纯洁与宣传的技巧，试图证明自己的信条合理正当；结果是展开一场有益的冲突，胜利将属于最严格的道德。

既然除宗教派别而外没有任何团体，而惟有宗教经验可以赋予宗教派别以普遍性的外表，宗教派别与公共福利相联系，可以补偿和抵制它们最初的排他主义。团体是看待整体的一种特殊方式，是公共管理中的个人概念：准确地说，一个宗教派别，就是以一种特殊方式崇拜上帝。在天主教国家，也许有解放了的孤立个人能理解这种原则；但是多数群众却从来就不能充分掌握之；而各个团体将不得不在狭隘利己主义与无差别的普遍性这对立的两点间摇摆，达不到稳定的均衡。

议会制度各部分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以至于如果不理会团体的职能，内阁和议会要求任命内阁的权利之政治统一也必然落空。对鲁瓦耶－科拉尔与温和的空论派们来说，内阁大臣依赖于国王，而任命内阁大臣的权力惟是国王的特权。在这里，我们发现了日后所谓议会体制与立宪体制两种政治制度的萌芽形态——所谓立宪体制，是将主权的中心交给国王，而议会体制则给予议会。

起初讨论最多的这种政治保证类型，有许多不甚重要的作家附庸其事；而在复辟时期之后，则经由贡斯当、多弩、特拉西、基佐与鲁瓦耶－科拉尔等大批作家详加阐述。说到底，他们所讲的无甚区别；我们将撇开单个人的观点，概述一下他们的表述。

从分权当中，产生了另一种类型的保证。惟有立法机关拥

有立法权；除依据宪法颁布的法律以外，公民没有服从其它法律的义务。在实践中，这一原则得到独立司法的支持；在法国这样的国家，既有着集权与官僚主义传统，又经历了革命中所有权力混为一体而造成个人无力抵抗公共职能的局面，坚称这样的独立自要比辩解来得容易。复辟时期的自由主义作家们走得太远，他们甚至为废除鬻官制而惋惜，认为鬻官制纵然缺点不少，却有个最大的优点，就是使地方行政官员在与其职务的关系中表现出独立性，正如土地所有者与其地产的关系一样，因为任何人都无法将他免职。但是，他们既然不能使时光倒流，只好试图建议地方行政官员不应遭到免职，来达到他们的目的。地方行政官员将以此与官僚体系的其它部分区分开来；而且，陪审制度的采用，不仅在受到严重攻击的情况下，也应该用于所有与个人的法定自由密切相关的情形。

另一个基本保证是出版自由，这不仅作为思想自由与言论自由的必然结果，也作为调解与解释公共良知与既定权力之间关系的出版工作与公共或政治自由的关联。出版引发的攻击，可以通过习惯法来处理，习惯法有能力同等保护个人与政府。所有对出版自由的限制，都损害着它所意欲帮助的人；政府会害得要对报上登载的一切负责，所有新闻业的言行失检都会归罪政府，迫使它以忏悔错误的措辞为自己辩解。因此出版审查制度将产生严重的后果，它使报纸中错误的陈述比之真理更具重要性。除此之外，如若没有联系公众的方式，每个人都会毫无遮拦地面对仇恨与妒忌引发的秘密攻击。政治家失去名誉，商人失去信誉，普遍公民失去声誉，却无法发现和揭露敌人。甚至也没法像天主教国家的宗教宽容一样，采取深谋远虑的妥协方案，即设置一个官方出版社，同时宽容独立的出版社；这种妥协的结果只会适得其反，因为官方出版社的威望正如受审查的出版社

一样小，倒是独立报纸可能拥有比其所应得的更高的威望。最好的办法是借用英国的先例，甚至在位大臣，一旦通过报纸与公众联系或参加论战时，都应以私人身份给自由出版社撰稿，并声明其身份。这样，自由才成为诚信的根本条件。

反对专制主义的另一保证，在于各省和商业团体的独立。地方利益本包含着反抗权威的种子，因这样的权威，要挫败孤立的个人，比这些地方团体还要来得轻而易举。而且没有与地方利益的积极联系，爱国主义也不能存在；那般爱国者向地方利益宣战，企图将虚构的情感反复注入抽象的共同体，全不管这种普遍观念剥夺了能诉诸想象力和记忆的一切，而榨干了爱国主义的主要源泉；他们竟然灾难性地忽略了与地方利益的联系。最后，它与理性的分工相一致，普遍事务将委诸共同体，而各部分的相关事务则由该部分自行定夺。

这样，公共行政就必须通过引入联邦制因素来加以更改，既不能将其理解为国家主权的割裂，也不能认为仅仅是行政与官僚制度的集权，而是介乎两者之间的东西，有似于英国的地方自治，是具有一定政府职能的地方选举团体代表。

但是，这里同样存在着很大的不同。各省还有什么？迄今为止，它们为本位主义精神所窒息，只有两三个还保持着最初的个性。社区又剩下了什么？形成地方行政核心的古代贵族共同体到底在何处？自由主义作家与他们的革命先辈不同，开始认识到妨碍或延滞英国的宪法制度运用于法国土地上的巨大鸿沟。他们从未放弃过希望新的财产结构可以逐渐提供替代业已消失的贵族共同体的东西；正是因此，他们坚决要求更加重视依系于财产资格的政治甚或行政选举权。只有如此，才可能产生出无薪公职，取得这种公职的人在面对政府的压力时将具有经济上的独立性，好得以反抗官僚主义的扩张。

1791年的《宣言》注重的保证之一，就是反抗压迫的权利；这种权利可以从各种角度进行讨论，它最后的表现，是通过组织国民警卫队保护个人的权利，并使得所有孤立或暴力的反抗形式绝无必要。复辟时期的自由主义作家们，在国民警卫队当中发现一种重要的政治保证，它显然不同于作为外部防御组织的军队，这种宪兵队，它履行的不过是警察的职能。考虑到拿破仑时代以后，军队的征募已经正式归于国家，则军队与国民警卫队同时并存，也许看起来颇为奇怪；但是不要忘记，帝国倒台以后，军队的精神既引人理解也遭人怀疑，而一旦国王肯做，他足可能将军队用作破坏宪法的工具。这就证明了特定国民警卫队的存在是正当的，它从资产阶级中征募新兵，旨在与激励控制它的资产阶级精神保持一致，反抗各种专制——不管这种专制是来自上层还是来自下层，是来自国王还是来自暴民。

这些政治保证共同用于保护我们早已提过的个人权利：人身与家庭安全，宗教自由，工业自由，财产安全，等等。它们共同组成与革命民主派孜孜以求的政治自由不同的别一种政治自由：在古代的意义上讲，是参加政府的自由。贡斯当在他充满溢美之辞的文章《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中，给了我们这种对比的公式。①

什么是现代的自由？

> 对每个人而言，自由是只受法律制约、而不因某个人或若干个人的专断意志受到某种方式的逮捕、拘

① 意大利文译本载 Brunialti 之 *Biblioteca di scienze politiche* 第五卷。（邦雅曼·贡斯当：《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阎克文等译，商务印书馆，26-27页。按：本书原文较之原中译本所据原文为简，且行文有所差异，此处译文亦据之略有改动。——译者）

> 禁、处死或虐待的权利，它是每个人表达意见、选择并从事某一职业、迁徙和结社的权利。最后，它是每个人通过选举全部或部分官员，或通过当权者或多或少不得不留意的劝告、申诉、要求等方式，对政府的行政施加某些影响的权利。
>
> 现在，我们将比较这种自由与古代人的自由。古代人的自由在于以集体的方式直接行使完整主权的若干部分：诸如协商公共福利，协商战争与和平，投票表决法律并作出判决，审查财务，等等。然而如果这就是古代人所谓的自由的话，他们亦承认个人对社群权威的完全服从是和这种集体性自由相容的。……在古代人那里，个人在公共事务中是主权者，但在所有私人关系中却是奴隶。与此相对比，在现代人中，个人在其私人生活上是独立的，但即使在最自由的国家中，他也仅仅在表面上是主权者。他的主权是有限的，而且几乎常常被中止。若说他在某些时候行使主权，也只是为了放弃主权。

与所有明确的历史对立相同，这样的对比也许会显得错误。[①]古代的共和国，特别是雅典与罗马，承认许多所谓现代类型的自由权；它们缺少的，只是个人权利在法律及政治上限度的观念——从有限的意义上讲，这种缺乏倒是证明贡斯当的断言不失为正确。但是，从另一方面说，现代便始于从古代“自由”一词的意义上来尊重自由。卢梭所说的初级民主，难道是别的东西？他那共产主义门徒马布利，要求个人必须完全

① 耶利内克（Jellinek）明确表明了这一点，见其 *Allgemeine Staatslehre*, Berlin, ed. 2, 1905, 288 页以下。

服从，好让国家做个主权者，这又怎能解释成别的东西？革命岂不正是基于这些作家的体系？贡斯当有力地反对这些所谓自由，因为在他看来，这不过是对古代自由危险的缅怀；但是从事实看，这乃是现代自由的逻辑发展，因为，纵使政治自由必定能够保证个人权利，这不过意味着参加政府的权利；而这种参加权的进一步扩展，却只能来自于政治活动完全的发展。

但是，贡斯当与复辟时期的所有自由主义作家一样，也对民主怀有不可释解的憎恨。近来民主的行使，令他记忆犹新，民主异端的幻觉还不曾打消。据他讲，民主把个人贬低为微小的灰尘；只要天气一变，他们就成了一锅粥。基佐的思想虽然平庸却极其出色，他以其预言式的教条主义宣称，普遍投票权的日子永远不会到来。

这些作家坚定地相信资产阶级政体优良无比，在这种政体当中，一个阶级的私利被设想成含混的普遍性。难道资产阶级不是卓越的普遍阶级？它与教条的阶级以及粗陋的感觉正相反对，难道不是理性的阶级？这里的理性，已不再是革命派无羁无绊的理性，而是按照占统治地位的哲学精神——便是库辛的哲学精神，变得通俗合法，中庸可人。谁也不否认财产资格构成了特权政体；但是特权这个词，以后纵然遭人厌，现在却颇有点盛名和迷人之处——是复辟时期的浪漫主义者，将其培植了起来。资产阶级不是新阶级，它也不想做个新阶级；如今它只想 *s'ennoblir*（变成个贵族）。但这却是不同于它原来追求的贵族，是自有头衔的资产阶级贵族。抱有发现真正的贵族的目的，奥古斯坦·蒂埃里精确地写下第三等级的历史，他讲自己发现，从历史角度看，真正的贵族就是法国光荣的 *roturiers*

（平民）的头衔。[1] 斯塔尔夫人曾写下我们已经引过的话：在法国，自由是古典的，专制才是现代的；基佐把这段话作为他论代议制政府历史的大学演讲的主题，在这篇演讲里，他表明的不仅是遥远的封建时期就已经存在的古代自由传统，还有自由史的进化特点。他总结道，因此，那些仅仅在早期社会中寻找它的人犯了错误；它确实存在于早期社会，但是作为一粒种子，它只是在个人强大到足以保护自己时才开始萌芽，只是在理性得到充分发展时才充分成长。

> 在这种理性存在中，有能力识别真理的人是崇高的；这里便有他神圣的本性。对他而言，自由仅仅是服从真理的权力，这种真理，他能够识别，也能够规范他的行动，以使之与真理相符合。因之，自由得到很高的荣誉，但也惟因之而已；在人类社会的早期，所有人渴望并捍卫的自由只是自然的自由，是随心所欲的自由。[2]

自由资产阶级可以诉诸历史而不必担心失去自尊；新近的革命果实，或至少是其中积极而持久的果实，既非追求新奇亦非临时拼凑，而是深刻植根于过去；复辟时期作家当中最富于感情的夏多布里昂，竟能够同意宪法是现在与过去持续性的象征。

---

① 几年以后，他在 *Dix ans d'études historiques* 一书的前言中回忆过去，还要写道："生为 *roturiers*（平民），我要求 *roture*（平民们）要从历史中分到应得的光荣；对平民光荣的记忆，对资产阶级精力与自由的记忆，将以充满尊敬的细心搜集起来；简言之，我要求科学与爱国主义从我们的古代编年史中，摘编出一部能打动人民心灵的历史。"（*Œuvres*，Bruxelles，1839，566 页）

② Guizot，*Histoire du gouvernement représentatif*，2 vols.，ed. 2，1855（第一版包括 1820－1822 年间发表的演讲），i. 214 页，250 页。

他在解释自己的温和观点时说："我们必须保留作为革命成果、又因宪章而成为神圣的政治性工作；但是，我们必须从这种工作当中将革命翦除，而不是像我们从前做的那样使之永存。我们必须尽可能混合古老法国与新法国的利益与记忆，而不是将后者分离出来，并将其与革命的利益统一起来。我们必须在宗教基础上建构代议制政府，而不是使宗教孤零零出现在国家之中。因此，我接受全部宪章，全部自由权，全部制度——对此，时间会通过风俗的改变与启蒙的发展而使之进步；但是，对于所有这一切，我希望能与古老的君主制、宗教、正义与道德的永恒原则之尚存部分相联合，首先是希望从所有给我们带来不幸的声名狼藉的人们手里分离出来。"①

在这个大多数自由主义者接受的历史性方案中，或许能发现与英国自由主义真正的内在联系，这完全不同于满足了十八世纪观点的代议制机构之外在的精通。英国这样的国家，其代议制机构未间断过的连续性，与鲜明地规定了特殊自由的体制是结合在一起的。即便蒂埃里带着某种沙文主义和对革命派仇英心理的缅怀，要反对英国的羁绊，并企图通过把1688年革命判成仅仅是王宫家事，其交易根本就没有人民的赞同，从而归结到伯克的观点；但同情英国的倾向毕竟广泛传布，在当时其他作家的作品当中屡见不鲜。大陆思想的目标，与当时英国的目标正相反对：就大陆而言，它觉得需要引入一种历史观，来缓解其抽象的革命态度；而英国却感到需要通过与理性主义的观点相联系，将新生活混入其传统主义。每一方都把其历史与民族才智最为特殊的因素馈赠给另一方。

这简短的叙述已经清楚表明，法国的自由主义具有明显的

① Chateaubriand, *De la monarchie selon la Charte*, Paris, 1816, 147页。

保守倾向。从革命的危机中复苏之后，它感到有必要巩固自己的成果，而不是追求新的征服。而经济学家引导的另一股相对次要的思想潮流，却显示出更多的魄力。1803 年，让－巴蒂斯特·萨伊写成《政治经济学原理》；但是在帝国时期，官方禁止他发行第二版。到君主复辟时期，这部叙述明晰、构思简明然而甚少独创性的著作，开始在很大范围的读者当中产生影响。它起到了向大陆介绍英国新科学的作用，并导致对重农主义既定原则的攻击。最后一位重农主义者杜邦·德·内穆尔，在与萨伊的论战中采用了一种高高在上的倨傲语气。

他用对经济学年轻学生讲话的口气讲，工业体制，在法国刚开始在英国领导迈向工业主义时，倒不失为一种发现，其重要性不逊于牛顿的发现之对于古代哥白尼理论的地位。但如果萨伊及其门徒因其自由放任、自由竞争和对抗国家的公式招来大骚动，他们便再没法像英国经济学家们那样，确信国家的经济和政治力量。在法国，工业传统来自于柯尔贝尔；十九世纪制造业的发展不仅依然得到国家的帮助，而且它还未曾引起农业与工业阶级之间的严重冲突。不管经济学家怎样讲，这两个阶级一直准备在保护主义之下联合起来，共同反抗任何关于自由贸易的建议。

当经济学家谈到劳工自由时，工厂主们多半是准备接受这一思想的。迪努瓦耶就此写了一部巨著，他指出使劳工从中世纪的行会束缚中解脱所具有的优点，他谴责行会是静止而没有进步的生活。他对工人的联合激烈攻击，说当这些联合使用暴力时，它们是在犯罪；而当它们无罪时，它们便是有害的，因为根本不可能使工资提高到竞争所导致的自然限度之上。

工人阶级的状况不仅有赖于上流社会的错误，而

> 且与工人阶级自身的错误尤其密切相关：他们冷漠懒惰，目光短浅，又缺乏经济观念，对工资升降的原因一无所知；耽于肉欲害他们沦于婚姻的弊病；工业发展造成对劳动力的需求不断增长，倾向于使工资提高，可他们却带来不断增加的竞争者，这便降低了工资。①

而西斯蒙第在《政治经济学新原理》一书中，却使用了截然不同的语言。这本书于1819年他出访英国之后出版，这也是他对工业革命在工人阶级身上发生的最早影响进行观察之后。他宣示了自由派的乐观主义，希望在竞争自然规律的自发影响下，工人阶级能适应新的环境，却不曾认识到这种规律留下了怎样的颓势。如果国家贸易的扩展一定得产生出一个贫穷不堪的阶级，这种代价未免太其昂贵。西斯蒙第不同意国家在经济斗争中保持中立；他要求做出有利于工人阶级的干预：考虑到在他写作的时代，工人还没有自由为自我保护建立联盟，这一建议在今天看来也远非褊狭。说到底，在政治原则方面，他不失为自由主义者，相信理性主权，敌视普遍选举，在其中他发现了一种卓有成效因而危险的反动力量——在这一观察中，他分明比空论派们敏锐得多。

他的著作，为路易-菲力普时代大量的社会文献打开了闸门，也为这一时期激烈的党派论战打开了闸门。

如果说复辟时期的自由主义者们普遍具有温和而保守的倾

---

① 参见 Dunoyer，*De la liberté du travail*，3 vols.，Paris，1845，390–404页。这部著作的中心思想应该属于二十年以前。迪努瓦耶与夏尔·孔德同是《*Censeur européen*（欧洲中心报）》的创办者和编辑，这是复辟时期最活跃的自由派报纸。奥古斯坦·蒂埃里也为这家报纸写文章，但不大参与编辑工作。

向，旧有的革命精神也没有从法国的政治生活当中完全消失。它仍旧存在，并尤其为反动派们所代表。有些人拒绝新旧势力之间的所有妥协，表面上他们渴望恢复 *ancien régime*（旧制度），其实却只是要修改革命原则的应用与内容，却不触动其形式。德·梅斯特讲，教皇应该有创制权；德·博纳尔设计出纯理性主义的立法原则；而拉芒内则要推翻教会与国家之间的所有传统关系。这种革命激情，不仅是一种纸面上的措辞；它对政治方面影响极大。这般“极端派”或者说反动派，都是最活跃的煽动家；他们与专制君主和神权联系密切，这导致他们反对立宪君主制，并成为议会制的拥护者：为得到人民的支持，他们建议扩大投票权，实行比自由派方案更为广泛的选举权，因为社会底层的民众比之社会上层的资产阶级更其洁净单纯，反更加包含了对王权与教权的热爱。

随着查理十世在 1824 年即位，反动分子觉得自己已经遂了愿。他们的行为越发肆无忌惮，那些反立宪主义思想，当初还是遮遮掩掩，现在也开始自由活动。“极端派”希望重建长子继承权，至少是部分恢复贵族与教会被没收的财产，并由国王建立政府；这便会剥夺革命与复辟带来的所有公民及政治自由权。他们开始将这一方案付诸实施，却在自由派资产阶级当中引起与日俱增的震惊；最后，1830 年 7 月的敕令极大地激怒了资产阶级，使他们再一次走上街头，开始了捍卫权利的二次革命。

在反动分子的所作所为当中，可以观察到一种自由主义的奇特因素，而这正是他们反自由主义的表现，这一点不无历史兴趣。我们早已发现，他们在某些场合下也装做拥护议会制与更广泛的选举权，而不是敌视立宪派。但是更有其重要意义的是，自由主义者的动机内在于他们中间一派的宗教政策里，这

一派便自称是自由主义的天主教徒。

这一派别的领袖就是拉芒内，早在1830年他发表的著作，就表现出教士般强烈的教皇至上主义思想倾向。他反对所谓法国天主教的自由权，从中他只看见了使教会臣服于国家的可憎异端手段。他也反对人民主权，因为这暗示着对无神论的坚持；正如布莱克斯通明确承认的，这一原则，赋予了议会改变或修正国家宗教的权利。①

但是，他自己的政治理想却漫无条理，因为不可能建立刻板的神权政治，害他只好倒退回具有贵族制与封建团体的古老君主制。但是，不正是从这种制度出现了法国天主教？拉芒内要的却是拥有财产的教士阶层，“因为在社会的自然状态里，人们奉献服务于社会，便可以获得安全独立的存在，而除去财产，就绝无独立可言；”但是拥有财产的教士阶层不仅独立于主权者，也同样独立于教皇。正如德·托克维尔后来指出的，正是革命中对教会财产的没收，把教士阶层推向了罗马教廷的怀抱。②

尽管有这些矛盾，要求教会摆脱国家的奴役并推翻教务专约，这在拉芒内的思想当中毕竟占有重要的地位，从这时起，就成为1830年以来他的思想里形成的更广泛自由主义的基石，也促使他与拉科代尔、蒙塔朗贝尔共创了《*L'Avenir*（未来报）》。该报高揭 *Dieu et liberté*（上帝与自由）的格言，它的计划是摧毁天主教徒的自由主义信念。“我们害怕自由主义；让我们将其天主教化，社会也将得新生。”它也旨在论证，自由

① Lamennais, *De la religion considérée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ordre politique et civil*, Paris, ed. 3, 无出版日期，39页，394页。

② Lamennais, *Réflexions sur l'état de l' Église en France*, ed. 3, Paris, 1821, 65页。

不是特权的自由，而是公共权利的自由，应该满足所有的宗教要求。这样的理论难免导致基于教会利益的政教分离，因而必须主动迈出这一步。

《*L'Avenir*（未来报）》代表的运动，反对当时教皇政策与宗教界正统与反动的倾向，于是激起了强烈敌意。拉芒内直接向教皇诉求；但教皇格列高利十六在通谕《*Mirari vos*（汝等之赞美）》中作答，明确表示反对。拉芒内与拉科代尔、蒙塔朗贝尔不同，他拒绝服从通谕，而是不屈不挠地将自己的思想发展到逻辑结论，几年后写下著名的《*Paroles d'un croyant*（信仰的诺言）》，给了复兴的民主一种神秘的信仰表白。

自由主义的天主教主义，虽然一度受到教皇通谕的束缚，而后却通过拉科代尔、蒙塔朗贝尔的著作——还要加上杜庞卢与奥扎纳姆的著作，不无胆怯地重申了自己的主张。这种新的正统形式，与拉芒内表达的异端民主形式一样，都起到了将部分天主教徒从复辟时期的反动政策中分离出来、并使之接触十九世纪自由主义主流的作用。我们会发现，这些天主教徒参加了 1848 年革命，并进而反对第二帝国的独裁。很大程度上由于他们的工作，革命派在 1830 年一致憎恨“极端派”，而牧师们在 1848 年则充满宗教热情，请求教会为自由的旗帜而祝福。

二、资产阶级君主制

1830 年革命将波旁家族赶下王位，代之以较年轻的分支奥尔良家族。我们说过，这次革命是一次保守的革命，许多方面有似于英国的 1688 年革命。人民许可的迹象是斗争的前兆，却很快遭到了镇压。资产阶级从路易 - 菲力普手里得到了宪法；与 1814 年宪章不同的是，它删除了国王单方特许的讨厌

主张，而代之以国王与人民之间相互契约的思想。理性主权的观念得以保留，以这一名义，路易－菲力普放弃了法国与纳瓦拉国王的传统头衔，改称法国国王，在用语“以上帝的仁慈”后面加上了“和以国家的意愿”。①所有与复辟时期正统观点的关系都被打破；资产阶级终于拥有了完全属于自己的政府。

路易－菲力普统治的建立，被“合法国家”当成实现其社会与政治要求的最后一步；但在其统治时期，却经历了这两个领域最激烈的改革运动。资产阶级君主制，使政治权利成为二十五万人的特权；但是在法国这样的国家，地产却分在五六百万公民的手里，大批的小资产阶级，构成了适于这一阶级所有分散商业、工业、官僚与专业活动成长的土壤，而财产资格的人为障碍，无力将全国一分为二，也无力消除大部分认为自己在政治上不比旁人低能的人的情绪。这些小资产阶级多数，成为革命中活跃的部分；现在，因强加于他们之上的意外宪法，他们感到自己受了欺骗。像比利时，1831 年同时获得了政治自由与更为民主的宪章，包括对国家主权的明确承认（用语“以上帝的仁慈”被删去）和十分低的财产资格，这增加了法国没有继承权的小资产阶级的不满，并鼓励他们反对新的政权。他们的渴望主要是政治性的：要求民主共和，要求普选权，要求保护现存的社会秩序；当无产阶级分子发现加入其行列的途径，并提出财产问题，他们马上禁止这个问题，并强调这不包括在他们的计划当中。*Moi aussi, je suis propriétaire*（人之所有，维居人后），或许是他们的座右铭。

无产阶级作为有着独特观点的独特阶级，是此一法国大工业发展时期最重要的历史产物。当大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一

① 依照基佐的公式，此一说法承认了国王与人民的权利同样具有非派生的特点；因此契约具有相互性的特色。

例把注意力集中于君主制与共和制的问题，工业无产阶级却第一次表现出他们不同的政治主张，并要求社会改革：要求工作的权利，要求社会有义务提供生存的手段。他们的第一次宣言，就是罗伯斯庇尔的宪法，该宪法承认这种权利，并通过累进财产税倾向于平均公民的财产。

民主与社会主义，在大革命期间早已经赫赫扬扬登上了舞台；然而其如此迅速从舞台上消失，又暴露出其太嫌稚嫩。现在它们开始发展并自我组织起来，因为小资产阶级的扩展和专业化，也因为工业的增长，都为它们更为有效而持久的活动，提供了环境上的准备。

这些崭新的——或不如说复活的思想态度，其最特殊的标志，或许在复辟时期建立的两个思想流派当中便已能见到，这就是 1830 年以后短暂然而辉煌成功过的圣西门主义与傅立叶主义。

圣西门作为改革家，虽富于才气，但未免偏执。与其十八世纪的先辈们一样，他不乏开明专制主义的信念，为此，他设计了在工业主义原则之上重建社会的新任务。中世纪为征服而组织，由信仰而控制；现代社会则必须为劳动而组织，由科学而指导。再不存在人对人的剥削，而是人类力量的结合对自然的剥削：这就是工业制度的方案。

但是在这种方案与古老的封建主义之间，还存在着第三种制度，那便是自由主义制度，按支持它的政治家与经济学家所言，它同样可以满足现代工业的所有需要。

对于圣西门来说，这种说法毫无根据。自由主义的优点，在于摧毁了封建主义，但这种破坏的否定性任务，耗尽了它的力量；它单单适于批判，却对建设与组织无能为力。它的错误就在于它是律师与形而上学家的发明，他们没有问一问自己，

什么是社会活动的目的，要么就是用手段取代了目的——这就叫立法或抽象的自由，好像人们聚集在一起，是为了彼此立法或彼此自由！圣西门的《*Parabole*（寓言）》堪称对政治形式主义机智的讽刺。如果所有宫廷与国家中的达官显贵竟然都从世界上消失，世界会继续存在，根本不管他们消失了踪影；但如若工业生产的巨头们不见了踪影，会产生何等不可挽回的毁灭！

圣西门的政治理想是集体主义，是替代自由主义或个人主义之国家有机体的东西。但按现代意义的用语而言，这还不是社会主义的理想，因为其中不包含阶级区分的概念，生产力也被大而统之，而不管其资产阶级或者无产阶级的结构。这种区别，连同其社会主义观点的产生，于 1829 年——其时圣西门已经去世四年——由巴扎尔、昂方坦与罗德里格斯在圣西门学派内部创立，其喉舌便是皮埃尔·勒鲁创办的报纸《*Globe*（星球报）》。在这里找得到无产阶级经济与政治信条的所有主要观点，相对于资产阶级"零碎"与"批判"的体制，建立起"社会"与"有机"体制紧密的联系。圣西门曾把社会分为生产者与游手好闲者；在他看来，惟一真正的游手好闲者就是土地所有者。他的门徒在这一类别当中再加上资本家，说他们对人民劳动的剥削不亚于土地所有者。这是社会主义对资本、对绝不稍逊于封建贵族的特权阶级"工业贵族"讨伐的开始。工厂主之间的竞争，逐渐被认为是所有经济扰乱的源泉，并比之以中世纪盗贼之间的战争；劳动契约中的自由被宣布为欺骗行为，因为工人在其与雇主的关系上面并不自由，而是为生存被迫接受他们的条件。

对圣西门主义者来说，避免生产中灾难性个人主义的惟一方法，是将所有产品集中在更能体现分配正义的组织——国家

手里，这种分配正义，就在于根据每个人的能力要求其提供服务，并根据他所做的工作付给报酬。继之而来的是废除所有不劳而获的收益，特别是通过继承获得的收益；所有劳动赢得的利润都只能作为未来劳动的存款，换言之，必须被作为生产者社会之代表的国家资本化。如果有人反对说，废除继承会摧毁积累财富的动机，圣西门主义者会回答他说，这不是事实；在军队、地方行政或大学当中，野心便是催人努力的有效动机。

一旦这般改革家的想象自由发展，圣西门主义者们会变得无所顾忌。他们改革了家庭、财产、个人良知与宗教意识，按照国家的形式构建一切，使所有的行动变为职能，使所有的人变为职员。特别重要的是他们宗教方面的信条。对圣西门来说，宗教是社会进步的手段；在他的最后一部著作《*Le nouveau Christianisme*（新基督教）》中，他的学派的社会主义倾向已经初现端倪，他展望了基督教的现代化形式，以更为世俗人性的理想取代其超自然的理想。

这种将神明限制于人的世俗生活之中的固有倾向，得到其学派的进一步强调，也间接受到德国哲学的影响。罗德里格斯[1] 翻译了莱辛的《人类教育论》，这位德国作者，从神启经历了旧约与新约两个阶段的观念出发，得出结论讲，宗教是发展的，其第三阶段已经临近。圣西门主义者们建议，使这一阶段真正实现。老式的基督教，其基本错误是把自由与博爱的理想移到了彼岸，使此世成为罪恶的牺牲品；因此，属于肉体的一切都被当成罪恶，人的劳动变成诅咒和惩罚，宗教与社会的所有有生力量断绝了联系。这种裂痕必须弥补。基督教的上帝，这纯粹的圣灵，必须代之以人类新宗教精神－物质的上

① 参见 P. Janet, *Saint－Simon et le Saint－Simonisme*, Paris, 1878, 107 页以下。

帝：上帝独有而万有，涵盖了所有一切。这种宗教的主要发明者昂方坦，与他那德国权威一样替自己辩解，反对认其为泛神论的指责；据他讲，他并不认为精神与物质是同一的，而认为精神才不可或缺，因它使物质具有活力，并将物质提升为道德与宗教的命运。

特别是这种新的宗教，不仅被当成抽象的理论，而且在圣西门学派的范围之内被竭尽全力付诸实行。昂方坦自称大祭司或者至高之父；巴扎尔是教理事务的首脑，罗德里格斯是礼拜事务的首脑。祭司等级制的安排按照恢复肉欲的原则，不基于个人而基于配偶。这就为丑闻制造了氛围，而圣西门神秘宗教的最后一次出现是在法庭上，被控以破坏了公共道德。

但这种宗教改革尝试的夸大与怪诞，乃基于一种完全严肃的信念，就是如若没有深刻的宗教情感，就不能有社会结构的转型，而罗马教会必须不妥协地作出努力，以反对现代社会反宗教的力量。这种人道宗教的空想观念，其所归结的普泛的上帝，既尊重人类劳动，又通过世俗的赏罚满足人们对公正的渴望，而这倒并非圣西门主义的任意发明。它出现在勒鲁的著作《*De l'Humanité*（人性论）》里，出现在蒲鲁东的著作里，也普遍出现在所有激发了现代生活整个观点的民主概念里。[①] 甚至实证主义者奥古斯特·孔德，尽管是圣西门热烈的追随者，在宗教观点上却不惜与这一学派决裂，然而到了晚年，却又复归于年轻时同伴的神学梦想。

甚至自由主义，纵然从某种意义上说不及空想家们那样要求宗教改革，却被罗马教会对其社会与政治方案的敌意逼上了同一条道路。基内及其继承者的思想当中，便不乏这样的观

---

① 正如德·托克维尔所说（*De la démocratie en Amérique*），民主思想倾向于泛神论；德国人将其引入哲学，法国人将其引入文学。

念，认为天主教国家必得进行自己的新教改革——如果它们还希望提高到其它国家的水平的话。天主教错失了良机，没能成为自由的起因；在其历史与理想的结构里，自由都与新教联系在一起——而惟有新教，曾经在良心自由的基础之上，建立起现代自由整个的体系。

这一时期大行其道的另一种社会制度来自于傅立叶，他是另一位才华横溢的早期空想家，而把自己大半的生活现实移人其梦想之中。与圣西门一样，他在现实中看出了走向完美新社会的过渡时期，他把这新型的社会就称为和谐。但是与其先辈不同，傅立叶不将此一社会的实现寄托在国家身上，对国家他本是炫耀地不予理睬的。他的概念来自于自由主义的动机，植根于自由和自发的个人联盟之上，而没有任何外部的强制。这种免除强制的自由，在他之所谓文明的现有状态下根本不可能实现，因为在这里，组织劳动的方式最为错误也最不自然，脱离了与人类基本本能的一切和谐，因而毫无内聚力可言；但是在和谐中，劳动被按照人的本性来分配，也就是说，依照人的自由主动性和自发的热情来分配。经济分工的原则是吸引力的原则，它使劳动成为乐趣而不是苦难，使报酬问题变得毫不重要——或者变得容易解决。

在吸引力原则当中，傅立叶相信自己发现了一条比牛顿的引力定律更为重要的定律。他从中发现了纠正工业分散、竞争与财产等等罪恶的手段。吸引力组织并连接新社会的基层单位，他将其称之为法朗吉（或法伦斯泰尔，源于他们的土地分配观点），这是独立而自给自足的小型社区，和谐地将农业劳动（通过着重发展园艺与果树种植方面而展示其吸引力）和工业劳动结合在一起；通过共同居住，培养成员的社会精神，并削减所有的内部生活开支；以名为“股东制”的制度，分配劳

动产品，在社会福利中给个人以红利；最后，通过其与全体共同利益有关的行动，相互形成密切的关系。

然而傅立叶却未曾告诉我们，联盟的自由如何能与法伦斯泰尔刻板划一的结构相符合，如何能与类似工厂的单调生活相符合，又如何能与其成员的固定数量相符合；或许有自相矛盾，存在于哪怕是最前后一致的梦想深处。但傅立叶的设想毕竟富于启发和灵感，按他的一位传记作家所说，使人想起埃德加·爱伦·坡。[①] 他的法伦斯泰尔，是现代工厂的理想模型；他的增加生产必来自愉悦的工作的原则，以许多有趣的方式用于教育和社会问题；他对联合权力的信念具有前瞻性：他预见到通过联合，现代工业会创造出苏伊士运河与巴拿马运河一样的杰作。他的学派建立于1825年，而一直存在到1850年，是法国一流工业、商业与金融人才的训练基地。

圣西门主义与傅立叶主义，一个是集体主义理想，另一个是联合主义理想，是整个十九世纪无产阶级理论摇摆不定的两极。这两者，一个表达着国家集权的倾向，另一个则表达着分权自治的倾向。法伦斯泰尔只是工厂与公社幻想的混合物；它既是对工联主义的期盼，也是对大革命时期自治公社的回忆。分权的形式原有两种：一种是经济方面，另一种是土地方面，体现着封建主义的两种类型；但它们同样受到极端个人化自由主义反国家观点的激发。

在从幻想愿望的表达到工人阶级实际组织的过渡当中，集权或国家的倾向更易占得上风。行政与官僚主义君主制的传统早已影响过资产阶级，在无产阶级刚刚以自己的名字崭露头角时，就已经受到这种思想的影响。圣西门主义被路易·勃朗删

① Charles Fourier, *Œuvres choisies*, ed. Ch. Gide, Paris, Guillaumin, 无出版日期。参见Gide之引言，iii页。

去神秘主义虚饰，给大众提供了一种最为简单直捷的教义问答手册。在勃朗的《*Organisation du travail*（劳动组织）》里，我们会发现与自由资产阶级相似的批判；我们还会发现这样的论证，即强加于工人的竞争不啻自我毁灭，因为通过摧毁弱小的产业，竞争将垄断地位赋予最强者；我们也会发现抽象的资产阶级权利和自由观念与作为真正力量的自由与权利具体观念之间的对比。圣西门主义者宣扬的劳动组织，将通过国家供给资金的 *ateliers sociaux*（社会工场）而产生，因此它不仅成为国家的政治中心，也成为国家的经济中心。靠国家的远见，人民的工作权得以实际承认。然而勃朗对圣西门主义的实际偏离，是将公式"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改成了"各尽所能，按需分配"；这远不及前辈的理论那般前后一致。在路易－菲力普统治的最后十年里，这种教义问答在工人阶级当中大行其道，并成了 1848 年工人阶级革命的宣言。

个人主义或自由主义的思潮很少得到大众的支持，对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主义而言，只落个对立面的地位，也只能充做其批判的刺激。该思潮的主要代表蒲鲁东，在 1840 年便以其著名的论著《*Qu'est-ce que la propriété*?（什么是所有权?）》，开始其才华横溢然而屡经挫折的宣传家生涯。"财产就是盗窃"——他的这一回答，曾被比之于迫使运动者停止的手枪射击。它在资产阶级中引起忧心忡忡的骚动，他们在无产阶级不断奔涌的洪流当中，感觉到对自己所有权的威胁。但是蒲鲁东不仅与资产阶级财产为敌，也同样是共产主义的敌人，他在此看见的是换汤不换药的专制。他讲，财产是强者对弱者的剥削，而共产主义是弱者对强者的剥削。在他的后期著作《*Les Contradictions économiques*（经济矛盾）》当中，最早提出这种基本的对立，并认为此一对立会继之以其它许多对立，并且在经

济与社会生活原则的对立形式当中产生两极分化：劳动，价值，竞争，名誉，都莫不如此。所有这些对立，都基于现代社会矛盾的本质，即试图同时肯定自由与强制、个人与国家。正如蒲鲁东在 1848 年革命危机之后的著作《*Idée générale de la révolution au xixme siècle*（对十九世纪革命的总看法）》中所写的，这种矛盾可以追溯到卢梭，在《社会契约论》里，他始于要求一种合理的个人主义，其实却建立了一种可憎的契约，一种资本主义和商人专制的法典，而推翻了这种个人主义。契约主义的逻辑结果是国家的破坏；以自愿自发的关系取代基于强制权威的关系。个人主义的极端结果会走向互助论，这是一种完全的社会互惠规则，将为解决所有这些矛盾提供丰富的原则。

蒲鲁东的所谓综合，是其著作当中最为薄弱也最具诡辩的部分。他希望引入黑格尔的辩证法精神，但是对哲学他不过浅尝辄止，一旦引证康德或黑格尔，他尽是犯些顶顶基本的错误。[①] 这些不是他的长项；而真正的蒲鲁东，表现于他展开悖论的天才技巧当中，他的刻薄、偏执与透彻的智慧都得到自由自在的发挥。在现实中，他是个无政府主义者，尽管他俨然要将无政府主义提升为绝对主权；保守主义、自由主义与社会主义的政治原则一例遭他厌恶，他的最大乐趣就是非难所有这些原则，怀着充满恶意的暴怒将它们撕成碎片。这可以解释在 1848 年以前社会大骚动之中他的著作产生的影响。所有政党都同样心满意足地借用他的观点；保守主义者喜爱他的反社会主义主题，社会主义者则取用他的反保守主义论断；而他们都对他的著作中与他们龃龉的地方大张挞伐。

① 参见其前引著作 *Système des contradictions économiques* 中对康德空间与时间理论的解释（Flammarion 编），ii. 398 页。

他那篇关于财产的论著在法国引来了大批文章，来保护这座现代自由的“守护神像”。法国的每一个作者似乎都觉到，从自己的利益出发，他必得攘袂而起才是；而在1848年革命期间，还悬赏征集最能服人也最为通俗的答辩——但是一位当时的人报道说，其结果，文章的质量方面收获却十分有限。

另一方面，经济学家们也感到，自己的威望因蒲鲁东在他们的著作中发现了矛盾而动摇。他们觉出必得保卫自己，并投入反击。巴师夏在《*Les Harmonies économiques*（经济和谐论）》中回答了蒲鲁东的驳斥，然而该书以一种奇怪的模仿——除去关于才智的而外——令到他的观点远比乍看上去更与蒲鲁东相接近。作为萨伊学派的最后一位代表人物，巴师夏本属于个人主义者，在希望几乎完全取消国家这方面，他与他的论敌不谋而合。但是这种理想，对他来说并不是悖论的调合，而是某种含糊和谐的自然表达，而对社会生活中明显的不一致视而不见。很难见到一位经济学家竟能写出《*Harmonies économiques*（经济和谐论）》这样冗长乏味的著作，合该成为社会学家讽刺的目标。这是十八世纪乐观主义的回响，有私人的特色，也有大众的兴趣；而对国家的敌视，曾经是早期自由主义的标志，在他的著作当中却只找得到拙劣而怪诞的表述。

出于对科布登的模仿，巴师夏希望在法国建立一个反保护联盟，并翻译出版了一部反谷物法联盟成员的重要演讲；但是他发现，自己面对的是法国地主与工厂主不可战胜的敌意，这本书只起到了向大陆公众介绍英国自由贸易运动的作用，并为科布登1846年大获全胜后的大陆之行受到的热烈欢迎铺平了道路。

这一时期最重要的作家，或许也是十九世纪法国最伟大的作家，便是阿历克西·德·托克维尔。他的著作《论美国的民

主》出版于 1835 年，在 1848 年革命之前已经重印达十二次，这标志着自由主义态度相对于民主复苏及社会主义初兴之历史环境变化的转折点。

复辟时期空论派的自由主义，自我封闭在法定公民身份的狭隘限定之内，并敌视任何扩展到这些限定之外的行为：在对革命进程的缅怀中，它带着顽固的阶级私利，用一种邪恶的眼光看待民主。要驱散这种怀疑，没有什么比德·托克维尔这样的著作更适合了，它摆脱了一切辩护的意图，惟有冷静的洞见，惟要平静诚挚地分析远离开始扰乱法国政治冲突的阶段所发生的历史现象。

但是，在描写美国的同时，德·托克维尔的目光也在注视自己的国家；甚至其未免抽象和推论性的历史反思章节，也合用于类似国内莫可名状的问题。美国人也罢，法国人也罢，都因其对平等的热爱而导向民主；这不是植根于最初条件的平等与广为流传的清教徒情感，而是植根于君主制艰苦的消除差别工作与革命对这种工作的补充。近来一种新的消除差别因素渐露头角，便名曰工业。随着分工原则的应用越来越全面，工人越来越弱小、局限和依赖；艺术的进步，正意味着艺术家的衰败。

存在于这种民主式原子主义内部的危险就是专制。个人的反抗与团体的数目都在减少，这便为那些包含着专制成分的巨大行政与政治集中打开了方便之门。因此在新的工业世界，无产阶级的衰落必然伴之以其主人权力的上升。当工人越来越彻底地投身于钻研生产中的某一细节，老板却把其注意力转向不断增长的领域，于是工人的观点日窄，而老板的观点日广。不久以后，工人只用体力而不用脑力，而老板却需要科学和甚至天才去获得成功。老板越来越像一个大帝国的行政长官，而工

人则越来越像牛马。这样，随着人民群众转向民主制度，专门经营工业的阶级却日益贵族化。人与人之间一方面越来越相似，另一方面又越来越有差距。工业贵族是世界上有史以来最严酷的，首先他把自己所使用的人变穷变蠢，在遇到经济危机的时候便把他们推出大门，让社会去救济他们。①

但是，工业专制主义造成的危险还不仅于此。或许这些危险还算轻微，因为它毕竟只限于较小的规模。危险还有下面的这些。到最后，工人必定会占上风，因为他们占有数量上的优势，因为他们已经从雇主争得的高额工资将使他们日益独立并更加不满。这无名的民众，心里同样也有一种专制主义——虽然没有像特权阶级的专制主义一样明显，但更为阴险，而且根深蒂固，决心摧毁甚至最小的不平等，并竭尽所能把从个人强夺来的所有权力都赋予民众。

比之老式的个人专制主义，这种新型专制主义在今天民主国家的成长，范围更广也更少痛苦；它无需折磨人，就贬抑了人的地位。它通过专制国家的权力，详尽无遗、温和划一地表现自己，像家长一样要为人准备成熟的生活；但它的真正意图，却是要永远将他们压制在幼年阶段。②

集权的后果如何？它成功地将一种高度的一致性强加给国家事务，并使社会有机体沦为一种行政的麻木。它长于阻碍，而不善于行动。当需要对社会进行意义深远的变革，或是需要使之快速运作，它的力量却对此置之不理。只要其统治要求个人之间哪怕最小规模的合作，我们都会为这部巨大机械的虚弱啧啧称奇。这就是在观察一种两面性的进程——一方面是权力的增长，另一方面则是权力的削弱。国家既如此软弱又如此强

① De Tocqueville, *De la démocratique en Amérique*, ed. 13, 1850, ii. 178 页以下。
② 前引书，ii. 356 页，358 页。

大，诚然是史无前例的事情。

我们时代的人经常将专制主义与自治混为一谈。他们想到，自己所依附的对象，乃是他们自力选来，以此对他们的依附状态聊以自慰。今天的许多人，在将自己交托给中央权力时，相信这权力有效保证了个人自由，由此，他们很容易接受这种行政专制主义与人民主权的妥协。可这种幻想，却预示了与民主并行并会抵销民主努力的离心力：这就是自由的力量。在高度集权的国家，国家的代表当然会削减过分集权带来的罪恶，但是并不会摧毁它们。

民主的热情不该听任自己被人民主权的形式主张榨干，而必须永远向所有的人类活动施加影响。既然免不了提及民主，并确实已经提及，我们就必须用自由所能提供的一切解毒药，来消除民主的毒性。可最艰难的工作，恐怕就是在需要民主的同时又要阻碍它了。它摧毁了所有本该束缚它的障碍，使本该反抗它的个人精力变得麻木疲软。在这种状态下，自由的学派势必步履维艰，因为专制太富于吸引力，自诩能够消除一切罪恶，称得上权利的卫兵、受压迫者的战士和秩序的源泉。整个民族在其带来的繁荣之中恬然入梦；惟其醒来时，才晓得自己陷入了不幸。反之，自由的形成，多半处于急风暴雨之中，是国内混乱的痛苦产物，只有长大成熟之后才能带来利益。

但我们如何必须使其开始运转？因为民主的专制在逐个攻击个人与社会活动的形式，自由也必得逐点反对之：政治保证，教育自由，宗教自由，观点自由，结社自由，都是斗争中之组成部分。专制主义的消除差别工作贯穿整个历史，而这必须在所有方面予以打破，这才能到处产生出抵抗的中心。所谓“保证主义”，本是复辟时期的自由主义思想精心造出，以反对国王的专制要求，必须转而用于反对这种新型君主制，它与其

先辈的惟一不同，乃在于它的根基更加广泛也更加深入。

因此，在阶级特权的自私保护下俨然沦于陈腐的自由思想，发现了更加宽广的行动新领域，找到了汲取力量源泉的机会。如果说基佐这样的空论派继续表示对这些要求的抵触，那些更加开放的思想，却信心十足，如饥似渴，走上德·托克维尔指出的道路。

自由主义民主的方案令到拉芒内心向往之，他为此献上他的《*Politique rationnelle*（政治理性主义）》；哲学家瓦舍罗著书名为《*De la Démocratie*（民主论）》；1848 年革命中取得领导地位的政治活动家奥迪隆·巴罗与赖德律－洛兰，对民主持同情态度；甚至梯也尔，在他反对基佐内阁的立宪主义方案中，也不乏源于民主制的因素。

德·托克维尔宣称，民主观念远非革命的过失，而是法国历史的必经阶段。这便驱散了一场恶梦。

以他深刻的思想而言，历史各时期显得与前一时期不协调的一切，都表现出统一而不中断的连续性的呈现，这种连续性证明法国人民，表现上看仿佛朝三暮四，却比任何民族都更守常如一。1848 年的革命，为这种中流砥柱般的一致性提供了另一个证据。

三、一八四八

1848 年 1 月 27 日，当议会讨论如何答复王室的一篇讲话时，德·托克维尔在如下的著名演讲中分析了当时的形势：

“至于我，”他说，“我真诚地向议会表白，我对将来确实感到十分担心，十五年来这还是第一次。这种预告革命即将来临的感觉，往往就是发动革命的宣言。目前，在全国范围内，

人们都强烈地有这种感觉。当我注意观察统治阶级即有政治权利的阶级，然后再注意观察被统治的阶级时，两方面的情况都使我害怕和不安。我看到的事情也许可以仅仅用几个字来表达：人民的习惯在一天天改变着。准确地说是因为道德不再统治生活中最重要的行动，它也没有降人不太重要的行动之中；也因为在公共生活中自私已经取代了无私的感情，而且控制着私人的生活。”

他又说，“请你们看一看我认为现在还很老实的工人阶级中发生的事情吧。你们没有看到他们的激情已从政治性的变为社会性的了吗？我们在讨论财产分配的不公平；但是，我深信我们正躺在火山口上睡大觉。

1830年的政权并没有给自由以预期的发展。对于罪恶和不道德行为，统治者许诺了一种通行许可。当我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民族中寻找什么是统治阶级倒台的真正原因时，我确实注意过某一事件、某一人物、某一偶然的或表面的原因。但请大家相信，使那些人失去权势的真正原因是他们不配掌权。我认为改革选举制度是有益的，改革议会制度是迫切的。但是，我还没有天真得不知道民族的命运并不系于法律本身。不，使这个世界发生重大事件的，并不是立法机构。使事件产生的，是政府的精神本身。”①

这篇演讲是对路易－菲力普政权的准确判断，也是对未来事件的明智预见。资产阶级牢固把持着特权的堡垒，彻底自外于新生的社会世界；而狭隘的政府整天价耽于不惜代价维持和平，甚至可以搭上自己的荣誉，而对臣民讲的只有直截了当的

① *Démocratie en Amérique*, appendix, ii. 455－468页。（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下册，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914－926页。按：本书原文较之原中译本所据原文为简，且行文有所差异，此处译文亦据之略有改动。——译者）

一句 *enrichissez - vous*（当敛财以富足）——这就是革命前夕法国的政治形势。

为革命提供理由的是自由资产阶级，他们后来与当时的民主与社会运动发生了接触；这一阶级希望在梯也尔的领导下，通过政治改革的手段制约并坚决反对基佐政府，以及借助政治招待制在其方案当中提出公共利益。但是这些政治改革很快被民主革命清除掉，而这反义注入到一个具有社会主义特点且更为宽广的运动当中。正如现代法国最具洞察力的学生洛朗·斯坦早在 1842 年预言的，新的法国革命将不仅是政治革命，而且也是社会革命。

1848 年不单是法国历史的里程碑，也是欧洲历史的里程碑。在德国、奥地利、匈牙利、意大利，甚至一定程度上在英国，由法国激发起来的力量产生出迅速的影响；由于受到次要动机的妨碍，它的扩散颇为混乱庞杂：这便是被剥夺了民族统一的人民，要求从外国的控制下获得自由。这些革命的社会性特点虽然在逐渐减少，仍然到处都感觉得到。在各个层面上，都是自由民主派资产阶级激起了这次革命运动，他们企图限制其运动，却被调动起来的民众行动所推翻，而他们决心从中受益，甚至为此不惜牺牲盟友。面对这种始料未及的爆发，自由资产阶级出于对共产主义幽灵的恐惧，要求一种反动。这种反动开始通过国民卫队来实现，它在城镇和乡村同暴民进行作战；但这种虚弱的阻碍显然毫无效果，它便与反动的古老力量携起手来，面参加结盟的还包括刚刚退出历史舞台然而野心不死的可憎暴政，以及临时拼凑起来的新型暴政。共产主义得到了控制，民众沦为了臣民；但是自由也同时受到了压制，与自由一并毁灭的还有曾经获得的民族独立。

在法国，革命运动以最严格的简化方式遵循着这一过程，

因为此一情形中不存在任何纯社会问题以外的因素，也便不至于搞得错综复杂。在革命的第一天，立宪主义反对派就消失了踪影，同时消失的还有政府本身；革命建立了一个民主的小资产阶级共和国，并带有社会主义的装饰，好赢得暴民幻想的喜爱。勃朗与阿尔贝作为工人阶级的代表，成为临时政府的成员；然而与他们的民主派同僚不同，他们不过是不管部大臣而已；正如蒲鲁东尖刻地指出的，他们喜欢的形象会是革命的工蜂，而不去扮演蝗虫的角色。劳动组织原则近十年来一直吸引着工人的注意力，却只有在 *ateliers nationaux*（国家工场）而不是 *ateliers sociaux*（社会工场）建立以后才得以公布；于是实质上，由国家出资救济的失业大军产生出来，其规模又逐日猛长，政府却以最无效的方式驱使他们就业。国有工业不可能通过一句命令就组织起来；冷静而条理的准备工作必不可少，然而革命的进程却不允许这样做。相信 *ateliers nationaux*（国家工场）只是临时性的权宜之计，这样的确信如此牢固根植于民主派统治者的思想当中，以至他们的组织不依赖社会主义者，倒是依赖强烈仇视勃朗的资产阶级分子托马。工人阶级很快感到他们受了骗。他们没有得到国家的控制，而只是得到一种堕落的法律施舍，给纳税人强加上沉重的负担。正如税率上升到百分之四十五的农民很快发现的，所谓劳动组织不过是场闹剧，而且是开支巨大的闹剧。

小资产阶级的不满，开始对业已实行普选制的选举产生影响。结果是产生了使反动政策受益的多数，准备牺牲所有的自由权来祓除共产主义。这样一种环境，有利于制造并传播精妙的谎言，企图靠把最放荡不羁的生活加诸无产阶级及其领袖，在他们身上覆以可怕的色彩。公共道德大受摧残，又如同私利所做的一样，迫切要求以军事专政制约无产阶级。资产阶级民

主与社会主义之间的斗争，在六月里引发了流血的结局，此时卡芬雅克将军赢得了国家救星的光荣称号，并为路易-拿破仑时间更久的独裁打开了道路。

这些事件最重要的政治后果，是使得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民主与社会主义完全分离，这一种分离，在工业演进与党派政治的发展过程中逐渐表现出来。然而这时，冲突仿佛会以另一种十分不同的方式结束下来。早经德·托克维尔预言过的独裁者路易-拿破仑建起了民主：*élu du sept millions*（七百万公民的普选），正如公民投票表达的，是法国人民意志生动的表现。工人阶级仿佛屈从地把自己套在了征服者的战车上。遭了打败，受了瓦解，它却把所有的仇恨集中在战胜者卡芬雅克将军身上，而接受了拿破仑的奉承；孰不知拿破仑正是靠推行血腥反动的力量，才登上了王位。但拿破仑有社会主义者的经历；他曾经属于傅立叶学派，也曾是勃朗的同盟，并与他一起讨论过劳动组织的原则；他又是拿破仑皇帝观念的化身，而这观念的力量，甚至穷乡僻壤里也能体会到；无产阶级对他无限信任，希望至少可以把身上的反动压力减轻一些。拥护法律与秩序的人很快开始欢呼他们的胜利；雷博在新版《*Étude sur les Réformateurs*（改革论）》当中，竟宣布了社会主义的死亡。事实上，这恐怕正是社会主义诞生的时刻。死亡的只是劳动组织从上司手里接受的胡乱拼凑的赠赐的幻想，以及工作权得自资产阶级开恩特许的幻想。这些幻想的破灭，正是社会主义诞生的条件，它可以教育民众自行组织起来，通过阶级战争的手段要求自己的权利。《共产党宣言》便标志着脱离宣布社会主义死亡的时代。

拿破仑的独裁等而下之，缺乏铁腕，德·托克维尔曾将其说成是现代民主制的特点。在处理天主教问题时，拿破仑使用

了类似成功用于工人阶级身上的妥协政策。如果说自由派天主教团体抵制他的奉承，坚持自己的自由主义，《*L'Univers*（世界报）》编辑法卢与弗约领导下的主要天主教团体，却已经准备好支持一位提倡政教合一的统治者：梵蒂冈是这一协约的首要中间人，其交换条件则是在推翻罗马共和国时得到法国长枪队的回报。独裁者与教皇的联系，在共和政府理论上仍然存在时就已经表现出来，而在民主的反教权情绪当中自会得到一定的支持。奥迪隆·巴罗毫不犹豫地赞同罗马远征队，并为他们提供真正基督徒的辩解，证明神界与世俗权力必得统一于罗马，以在其它地方得以分割。拿破仑接受这一前提，这符合他自己的观点；同时他却通过重申教务专约，拒绝了其结论。因此，蒙塔朗贝尔的天主教团体最后对自由主义的一点希望，也化为了乌有。

四、自由主义与第二帝国

真正被革命击败的党派是自由主义者，或者说是其中那些因感觉到独裁下深刻的道德堕落而挫伤了人性尊严意识的人们。职业的自由派们倒是得其所哉。像基佐，他的狭隘与政治迟钝堪称革命的主要原因，竟还能写出本油滑的小书，唤作《*De la Démocratie en France*（法国民主）》，自鸣得意地宣称，他早预言过所有民主的愚蠢行为不可避免的后果。梯也尔则更加聪明狡猾，他缄口不语，等待另一次机会好攫住 1848 年从他的指缝溜走的权力。

至于德·托克维尔，尽管他也许比其他任何人都更有理由宣称对事件过程的预见，却以非常不同的感觉观察形势。在自由的丧失当中，他觉出自己独立于一切社会、法律与政治利益

的人性被痛苦地肢解得七零八落。

“我不相信，”他说，“对自由真正的热爱能出现于对物质利益的思量，而这样的利益多半是要遮掩起来的。对于自由来说，一直能赢得少数人心的就是它自身的吸引力，它独特的魅力，而与其利益毫无关涉：这就是在上帝和法律独一统治下，能够不受束缚地讲话、行动、呼吸的乐趣。任谁想在自由中追寻别的东西的人，都是天生的奴隶。”

这才是真正的自由主义，还没有被任何独裁所驯服，它堪称反抗独裁最为直接的第一个中心。建立在公民投票和官僚体制之上的帝国，把专制主义民主的腐败影响带给所有的人民，它制造并展现了奴性的民众与有意志与特性的人之间的区别，仅仅是这一事实，就已经提供了复兴自由主义的许多机会。

这一时期的自由主义理论，受到了贡斯当与德·托克维尔的影响。贡斯当提出了对抗专制政府的保证主义政治体制；而德·托克维尔的自由主义民主纲领，因为民主暴政的堕落而显得更加紧迫。这种倾向的主要代表人物有拉布莱，他遵循古代与现代自由的思路，建构了国家及其限度的理论；有西蒙，他著有许多著作，详细分析了良心、工作、公民与政治等诸多方面的自由权；还有普雷沃－帕拉多尔，在《*La France nouvelle*（新法兰西）》中提出了一种自治计划。这些作者表现出相同的思想倾向；他们不仅有同样的基本理论，他们的批判赖以产生的环境，也不允许在判断上产生太大的差别。拉布莱说，1848年革命表明了我们这一代人与自由主义观念相距何其遥远。立宪政府建立三十三年之后，第一次革命灾难性的错误有了复活的可能。宣传家们自夸取得了进步，他们宣称，是个人为社会而存在，而不是社会为个人而存在，这便又回到了《社会契约论》与国民公会的专制；空想主义者摧毁了家庭，建议把法国

变成个工厂；而议员们充满着1789年的偏见，除去削弱行政力量，他们就想不出建立民主统治的更好办法，仿佛有力的权威不是自由的首要保证一样。①

拉布莱认为，革命的积极成果之一，是在1814年和1830年立宪主义自由权的废墟上重新集中了政府的权力。如今国家就是一切；君主制度漫无限制，官僚体系至高无上。人民主权的成功，仅仅在于摧毁了自己，并证明了贡斯当对这种原则的深刻怀疑，该原则的制定毫无保证可言，并倾向于使得保证变为多此一举。选举和议会的主权地位同自由混杂起来，便为专制主义打开了方便之门，并从反面间接地证明，在公民能够行使政治权利以前，他们必须在社区、部门、教会、体制与学校的事务当中得到训练，俾使他们受到认真的教育。

地方自治是一切专制主义的真正解毒药。要反抗的敌人并非政府形式，也非带来法国强盛的政治统一，而是行政上的划一与官僚主义的侵犯。在此，所有的自由主义作家都已经如他们复辟时期的先辈一样，同意将古老的英国制度作为他们行政改革的样板。

这种对地方自治的承认暗示着另一种自治，它不涉及地方分割，而是在一种自发建立的理想机体中更加自由机动地分配力量：这就是结社的权利。当时的革命显示了这种权利的重要性。对拉布莱来说，政治骚动惟一的解决方法，就是为这些活动提供其它的发泄渠道。②西蒙的洞见更其深刻，他从中发现一种教育工人阶级的手段，可以既满足他们对平等的要求，又在他们中间形成崇高的自由理想。但结社的观念必须从独裁与

① E. Laboulaye, *L' Etat et ses limites* (Ital. tr. In *Bibl. sc. Polit.*, ser. i, vol. 7), 784页。

② E. Laboulaye, *Le Parti libéral, son programme et son avenir*, Paris, 1863, 43页。

所有苟安地依赖国家帮忙的思想彻底分离开来；它的实现不是国家的事务，而是行动完全自由的工人自己的事务。①

这是第二帝国时期的自由主义比之复辟时期新出现的独特特征。在其它方面，两者并没有区别，至少在精神方面是如此；尽管现在自由派的批判不再针对旧日的君主制，而是针对民主的专制主义。

这些作家们出于慎重进行游击战的需要，倾向于不管政府的形式，也倾向于以纯粹非个人的方式展开冲突，展开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冲突。他们从不将这种对立视为终极现象，因而在表现出对国家的敌视的同时，却从不远离自己国家的政治传统。正如拉布莱所说，

国家，作为民族与正义的代表，是最为伟大尊严的人类机构；这正是可见形式的国家。但是，如果它超出了自己的领域，这就是暴政。国家的限度在于公民自由，在于 1789 年的原则。但是为保证这一自由，宪法还不够充分。宪法是镌刻在神殿前面的华美铭文；但圣殿纵有神名，神却不在其中，在他的殿里受崇拜的是个幽灵，一个背离并欺骗崇拜者的幽灵——那就是主权者。”②

当这些作家们在个人主义气质的指引下，强调国家限度的重要性，同时又不否认其积极功能时，另一些作家则选择了另一种观点，指出个人权利只有通过国家，才能获得意义与实践上的完整性。这种观点远非反自由主义；但是，当它成为政治理论的首要动因，就存在着过分强调排斥自由的权威的危险。这种危险，在第二帝国时最具活力的政治作家杜邦·怀特的著

① J. Simon, *Le Travail*, Paris, ed. 4, 1867, 121 – 124 页。

② L' Etat et ses limites, 810 页。

作中便是显而易见；他的重要著作《*L'Individu et l' État*（个人与国家）》，其主题就是说，自由与国家、生活与法律都是同时平行成长的。从法律上说，自由意味着没有人被迫服从仅仅是他的同伴的意志；服从惟属于法律，即假定的理性表达。甚至法律也不能规定任何人去做与其本性的基础与目标相矛盾的事情：不仅是法治，还有法律的平等性，都由自由与人权的精神表现出来。

但是，自由和权利，是与国家同步出现的。平等与法律的统治充满混乱；力量的进程则是简洁明瞭。唤醒了平等意识的社会，展示其机构不断增长的复杂性；首先要颁布权利，而后将这些权利具体化为各种法规；再以后，为确保这些法规的实施，它建立了保证、规定、惩罚，建立了全部的权威等级，全部的程序、限制与制约机构，便是名正言顺的组织——因为除非如此构建，权利就没有用处。权威的建立，正为了使得自由得以维持。[1]

“自由、平等、博爱：这些字眼好不伟大，如果有什么字眼称得上伟大；但是我知道，它们绝难做到自力存在。革命，作为其不朽的光荣，表达着这些字眼；但是革命的承诺，还不得政府才能做得到！”要么不见权利的影子，要么又是特权满地——除去这样的修修补补，权力的平均——或所谓平等，又怎么能建立起来？这样的修补，只有国家才能够做到。除去国家对崇拜的监督，还有什么崇拜的自由？宗教宽容，就是赋予国家更多权力的进展之一。这就是自由增长的途径：它只有以强加于一切之上的依赖与约束为代价才能存在——这就是权威

[1] Dupont White, *L'Individu et l' État*, Paris, ed. 2, 1858, 37 页。

的任务。①

因此，德·梅斯特写下的原则——制度越虚弱，越有人企图制订之、阐述之——受到杜邦·怀特的指责。社会的进步表现着不断增长的立法与管理活力，表现着一种成长的权威从中心向周边的有力扩展。生活的每一成长，都必得伴随着机构数量的增长；因此，现代国家的巨大扩展，远不是暗示着对个人不能容忍的压迫，而是代表着个人自由的增长。

这些都符合事实；但它打开的途径却是充满危险。它可能鼓励这种幻想，即自由准确地说存在于法律法规的复杂性之中，它由此给自己穿上正当的外衣，好在社会环境当中存在下去；这样，它会导致以服装模特代替真正的人民，而只注意外表的观察家却对此视而不见。杜邦·怀特在《*L'Individu et l' État*（个人与国家)》的续编《*La Centralisation*（论集权)》当中，就出现了这样的情形，在该书中，对权威的热爱演进到提倡划一的集权，而自由派的自治被指责为是封建主义的复活。②

但是，作者并不是没有意识到集权的罪恶。国家成为所有批判的目标，于是它的无限权力带来权力的可商榷性；最后，集权还可能导致革命。但是他讲，没有关系，如果必须来一场批判的话！在列举集权国家仍能自由的手段时，他犯了一个大错误，害得他讲，除代表机构而外，“还有所谓资本的卓越力量，它在产生集权的同时，提供着对集权之于行政权力强烈影响的现成制衡”。③ 除非我们的理解错误，这俨然意味着这位作者吁求的是革命的巴黎公社之作为对国民公会的制衡；换言

① 前引书，39页以下。
② Dupont White，*La Centralisation*，Paris，1860，8页。
③ 前引书，117页，278页。

之，这是在革命最坏的无政府状态中，发现自由主义国家的典范。

但是，撇开这种独裁主义民主的倾向，杜邦·怀特至少保有与自由主义的接触，这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缓解他的集权倾向。但在孔德的社会学中，这一切全都消失了踪影，他表现给我们的是一种纯粹而简单的民主，在其科学“实证”的外衣下面，尽是些粗野与残忍。从社会是卓越现实这一原则出发，孔德得出结论说，所有为个人设立的机构都应该取消。批判的自由，是所谓（与圣西门派的用语一样）“批判性”学说的基石；摧毁了它，其它一切将同样不复存在。在科学而“有机的”社会，良心自由不比天文学、化学或生理学占据更多的位置。人民主权是毫无意义的说法；权利一词必须从政治学词典中除去，就如同原因一词必须从哲学词典中删掉一样；个体的人难免抽象；惟一的存在是社会，而政府的惟一形式是实现其利益的独裁。在孔德看来，1852年政变的优点在于开始了独裁阶段，这是第二帝国时期法国惟一纯正的阶段。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评价这一概念，说它“恐怕是除伊格纳提乌斯·罗耀拉而外，人类头脑所能想到的精神与世俗专制主义的最完整制度”。甚至孔德的门徒，忠诚的利特雷与后来的社会学家涂尔干，也认为这太嫌古怪，而不接受其极端的结果。可是社会学上的实证主义，甚至其温和的形式，对民主来说也不啻沼泽一样，在其中原则与方案都将腐败溃烂；当它侵入现代政治生活，其理性的特点会遭到贬损、抑制和腐化。这种病症，使最贵族化的优秀思想憎恶地远离民主政体，把对抗实证主义的哲学反动，转变成出于异己而过时的政治教条的利益，而进行的反民主十字军东征。这对欧洲的公共生活无异于严重的损失，因为民主，尽管仍旧是政治中压倒性的因素，却

为蒙昧未开的头脑所独占。

比之孔德的神权专制主义，蒙塔朗贝尔真正老派的神权理论，就俨然不仅威严十足，甚至富于自由主义的色彩。对拿破仑的兴起，蒙塔朗贝尔悲哀地指出，沉默已经成为法国的理想，而长期以来，这国家还是言论自由的偶像哩。

"但是后代将会知道，"他接着说，"在天主教与自由的事业当中，曾经有过一个老战士，他在 1830 年以前就已经将天主教的事业与保皇主义区别开来；他在六月政权的统治下就拥护教会从内政权力独立出去；他在 1848 年就竭力反对将天主教与民主相混同；他在 1852 年就抗议在宗教借口之下对自由的牺牲。"①

天主教的默许，是最令蒙塔朗贝尔痛苦的事情。他们是否知道，在所有政府当中，对教会构成最大危险的往往就是专制政府？他们是否知道，独夫的统治，宣称为着所有人思想和行动，不过是异教徒的理想，一如罗马帝国时期实现的那样？自由与公共权利，都是教会及其信仰者的要求。而代议制政府，拥有分权原则和人民对政府工作的控制，永远有着伟大的状态，并对世界事务产生永久的影响；单个人的权力，则只能产生出辉煌然而短暂的伟大，产生出脆弱的权力——就如同路易十四或拿破仑一样。

在实践政治中，法国自由主义的各种理想动机相结合，形成了帝国的对立面。但斗争的迫切需要，使之与其他各类分子结盟——如共和派，正统王党，以及奥尔良派。所有心怀不满的不安定分子，都集合在自由主义的旗帜之下，反对拿破仑政府的一潭死水。结果是一种混乱的大杂烩，通过独裁者在处理

① Montalembert, *Des intérêts catholiques au xixe siècle*, Bruxelles, 1852, 72 页。

社会主义者、民主派和天主教徒时早熟稔在胸的腐化与奉承的娴熟技巧，很快发生了作用。

1860年前后开始的自由帝国，是拿破仑万花筒似的政策发展的第二阶段。用皇帝自己的话讲，自由不能建立王国，但或可使王国得到巩固。这样的话——或许还有别的许多话——他讲起来也许不失真挚；在专制政体中，毕竟还有个自由派，就是独裁者本身。但是这样的自由派，却难得表现出灵活娴熟的机敏。拿破仑三世之转变为自由主义，使他的政策走上一条在各国面前众叛亲离的道路，就是自由贸易之路。在这个问题上，他把思想改变得符合经济学家的信条，对此，我们早已视之为对英国制度肤浅的响应，却没能赢得十九世纪经济学家"圈子"以外任何法国作家和政客的支持。他成了个理论上的改宗者，忙着在实践中提倡自由贸易，并与科布登磋商1860年的商业协定。

但是，专制主义却不得不通过强制来制造自由；换言之，靠旨在制造自由的行动摧毁自由。工厂主与农场主占到国家经济力量的绝大多数，他们抗议拿破仑的行为，并组成了"保护国家劳动联盟"。工厂主也许从自由贸易当中有所收益：至少是那些从英国进口原料的人，或许更肯定的还有生产奢侈品生产的人，对他们而言保护主义全不适合。科布登很久以前就发现了这一点，就在曼彻斯特学派的运动中，他号召同胞们注意这两个国家纺织工业的互补特点，以及自由贸易会带来的好处——在此，英国的棉毛纺织业主将向法国的工人阶级提供衣物，而法国优质的亚麻布制品与巴黎服装工业也将在英国社会的上层当中找到市场。

但是工厂主们却决心维护其古老的保护主义传统，甚至不惜为此付出代价。他们拒绝为结果难以确定的竞争而放弃保护

主义。他们宁可与农场主一起，分享国家保护带来的微利。经历了拿破仑三世强加于不情不愿的生产者身上的自由贸易短暂插曲，法国金融业的历史表现为农产品与工业产品进口的累进增长，这一结果乃来自这两个阶级对立利益的妥协。

五、第三共和国的自由主义

自由派与帝国对立的事实，并未阻得住帝国持续了十八年，最终的灭亡也不是由于内在的危机，而是因为军事上的灾难，这表明自由意识在法国公共意识当中的扩散何其有限，或可说流行的民主和社会倾向对公共意识的控制何其全面。第三共和国生而失败，它甫一出生，就被迫为生存而斗争，以对抗巴黎革命者瓦解国家的企图。这个国家有着强烈的独裁主义特点和集权的倾向，撇开外在的特征，颇有似于帝国的态度。公社要求巴黎自治的权利，并与其它社区建立联邦式同盟；在反对这种要求的时候，共和国的立场与拿破仑的格言大同小异，认为自由在新生国家当中不存在基础。从吉伦特派与巴黎公社，联邦主义在法国从未给其信徒带来过成功；只是以他们彻底失败的命运，来强调法国国家政治与行政结构的根本集中化。

在当代欧洲，这种由来已久的历史传统，得到所有强调国家活动的环境与刺激的强化，并在法国建立了一种对其行动有利的环境。

民主为对国家活动这样的侵犯提供了政治舞台。这既因为它内在的集权倾向，也因为传播国家观念的扩张力已经臻于社会范围的极限。但民主的胜利却伴以其它低级的动机：自私，寄生，腐败，都躲在民主那经不起公开检查的目标的掩蔽之

下。而主权者人民，正如一位作家说的，仿佛一个十五岁的国王正式宣称得到了大多数人民的支持；但是我们可以加上一句，与其不同的是，主权者人民的顾问择选得太嫌随意，结果也常常捉襟见肘。

在这种状况下，自由主义既然具有离心倾向，不乏贵族观点，又偏爱个人主动性自发和有机的成果，便只能作为法国政治生活的制约与纠正。这种情形，今天也同样如此。看一看当代法国和比利时的文学，受自由主义观念影响的部分数量既多质量又好，但是这一定不要欺骗了我们。在政治领域，作者们却是例外；他们对自由主义的同情，反加强了其贵族的特点，也强化了自由主义的批判功能。

这些作者当中，为首的是一般哲学家，如拉韦松、富耶、雅内；其次是律师与时事评论员，如阿纳托尔、保罗·勒鲁瓦－博利厄、莫利纳里、谢雷、拉弗莱、普兰斯（后两人是比利时人），最后还有一个米歇尔，他对这运动进行了总结完善。若想发现这些作家的共同特点，我们会注意到，他们的观点全都来自德·托克维尔，而他们的共同理想则是自由主义的民主方案。但民主不再是他们的先辈眼里尚不确定的历史新现象，而能够适应他那明晰全面的才智的模式；它自有自己的传统，自有其复杂多彩的生活，自有自己的结构，现在成长得有些刻板，这阻碍了按照自由主义观点的要求塑造自身的努力。因此，自由主义必须致力于为自己准备途径，清理出通向由两种理想结合为一的遥远目标的道路。它的批判态度往往如此突出，以至于反对比赞同更其引人注目，甚至使最终目标的识见变得模糊不清。

这种融合的最大障碍，存在于这些作者生活哲学观深刻的歧异特点之中。民主既在实证主义科学学派里得到训练，显得

完全不能领会精神自由的观念，不能领会人性的价值以及个人对其环境作出反应的能力；它笃信必然与历史决定论，它崇拜社会与组织，它把个人贬低为更大整体的组成部分。自由主义哲学家们起而反对这种实证主义观点，他们坚信，除非自由先得到承认与坚持，任何公民自由、社会自由与政治自由的建筑只能是建立在沙滩之上。当然，勒努维耶的现象论也罢，雅内的唯灵论也罢，富耶那弱化的唯心论也罢，都不能提供道德自由完整体系的基础；但这些理论，却能对决定论观点的有效性提出质疑，通过早已是自由行动的实践前提，超越康德式的二律背反。正如勒基尔所说，甚至不承认自由和必然可以证明出来："非此即彼，我们必须做出选择。"①

有了道德自由，至少作为选择的自由权利，其它的个人自由权便获得了更本质的进一步精神价值。思想自由早被民主僵化成对实证主义与唯物主义教条的消极接受，现在恢复到一切人自行追求真理与善行，并要求其他人尊重其工作的权利的水平。宗教自由在民主条件下变成了教条主义反宗教的代名词，现在重新获得对自身积极价值的意识：按照德·托克维尔为人乐道的表述，人如果不想当奴隶，就必须有信仰。至于结社自由，同样有退化成民众对个人残酷暴政的危险，现在则在其作为新个体之形成与发展方式的原初崇高意义上，得到重申和证明。

这些个人自由，连同其它靠传统得以维持的自由权，一起构成了要求社会与国家将其视为自身行动不可逾越的限制的制度。在此，现代自由主义再次被导向《人权宣言》的基本问题，并有效地否认了这一问题已经过时的看法。在他们看来，

① 米歇尔（Michel）引用于 *L'idée de l' État*, Paris, ed. 3, 1898, 639 页。

个人良知的要求从社会与国家的吸收当中解放出来，这一要求从未消失，现在也依然存在；因为精神与道德刻板的一致是奴隶制的最坏形式，也最笃定能够耗尽来自性格与气质丰富性的人类进步之源泉。

但是，证明这些不朽原则，却绝非传统的自然法则论所能做到，因为它坚称个人之于国家纯粹想象的、伪历史的优先性。这里固然有一种优先；但是其特点与意义却出于理想；因此，为取代自然权利，自由主义假想出一种理性权利，它外在于所有积极权利而又超越于所有积极权利，在此，历史秩序中同时产生的个人与国家，发现了其间的确定界限与相互关系。

通过这种方式，现代自由主义得到理性主义的重建，使之在根本上与其革命先辈的联系更为密切。但是现代思想家之所谓"理性"，不是十八世纪神秘的 *raison*，不相信其能依据自己的奇思狂想来创造历史。它包括批判的意识，这使其变得谨言慎思，并尊重人类事件的历史秩序；因而便出现间接作用于人的思想、而不是直接作用于机构和宪法，以实现其目标的倾向。现代自由主义绝不会天真地信赖立法的全知全能，如同早期自由派所做的那样；当自由主义者看到这种信赖乃是当代民主与社会主义的典型特点，他们就认识到这些信条政治上的不成熟。这种温和的怀疑主义，在与政治机器外在形式的所有联系当中表现着自己。完美宪法的理想被看成幻想；如果与人民对此善加利用，所有宪法都会是良法。现代民主形式的普遍投票，当其如事实所示，脱离了广泛传播的文化以及个人和阶级的政治责任感，则如不予以保留，就绝不能接受。

自由主义者的注意力，主要转向激励着政治形式的内在生活；这重又意味着从英国的政治经历当中学习经验。代议制与议会政府，如果建立在孤立短暂的人民主权行为之上，而不植

根于整个民族的公共活动中，就不啻幻想的表现。只有当它与一系列自治机关——从家庭到学校、协会、社区、各省——形成持续的联系，并在这种联系中，通过行使权力而增长权力，通过教育而形成政治能力，才能够适于其自由与自治的最高目标。

自由主义对民主的关系，民主对自由主义的关系，这样的分别在英国与法国都已经出现。在英国，自由主义居于支配地位，并成为一个政党的名称与基调，民主却没有自己的政治组织，只能产生间接的影响。在法国，盛行的却是相反的状况。自由主义行为只是作为障碍或制约，通过民主的胜利才获得必要性，因为，正如勒鲁瓦－博利厄所说，

> 如果不是以自由之名加以克服，民主会成为世界上前所未有的最愚昧的专制。除了以自由的方式解决问题，民主所能提供的只是两种专制之间的选择，而且两者同样压倒一切，羞辱人心：民众的暴政，这就是国家与公社的暴政，通过至高无上的议会表现出来；或者是独裁者的暴政，一个民事或军事的主子，体现着人民的力量。除非我们能保持对自由观念的坚持，除非我们能对国家不断的侵犯行为确立限度，若我们牺牲了个人、家庭与活跃的团体所有的权利，我们将永远逃不了这两种专制中之一种；或者更严重的是，我们将相继忍受这两种专制，交替嬗代，相生相成。①

① A. Leroy-Beaulieu, *La Révolution et le libéralisme*, Paris, 1890, 215 页。

第三章　德国自由主义

一、浪漫主义

撇开其外在表现不论，德国自由主义呈现着伟大历史旨趣的奇观，这不仅由于其理论阐述的非凡天才，也由于其发展的特殊性，这是赋予其错综复杂的特征以及始料未及的取向的诸多力量交互作用的产物。

在十八世纪，德国表现出领土与政治形式的巨大多样性，以及互相排斥的国家传统。普鲁士王国面临着一个封建帝国，却不断成长壮大；在普鲁士王国当中，尽管在国内社会方面封建主义原封不动地保存下来，而军事与官僚化的君主制度已经确立，并以一种完全现代的方式，实现对国家的政治控制。在帝国与普鲁士之间，有一群规模不一的小国家，其中的一些被吸引到这两大强权中心附近；另一切则倾向于至少自外于这种体系，倾向于效仿法国的政治制度——不论是通过地理位置的相连，如莱茵王国，或是通过社会结构的相似，如巴伐利亚。

始于法国并传播到德国的革命，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在西部与南部德国，它找到了更利于传播的土地：那是早已很大程度上从封建主义中解放出来的农业社会，这里有的是中小地产，这里的文化为构成新自由主义本质的公共自由权的侵入作好了准备。但是，通过摧毁神圣罗马帝国——那曾在中世纪与现代构成德国人民理想的约束——革命使一种新的约束成为

势所必需。自由主义怀着自治与独立的感情，激起了有力的国家意识，并指挥它来反抗法国征服者。德意志民族祖国的观念，成为取代被打碎的帝国羁绊的新约束。它同样有普遍而神秘的特点。因为十九世纪初的德国，要成为 *bloss deutsch*（纯粹德国人的）也就是成为 *undeutsch*（非德国人的）。其祖国是一个国际都市，是 *Weltbürgertum*（世界主义的），一如其帝国实际上曾是天主教的同义词一样。

但是在这种传统残余的同时，现代自由主义精神却在新的祖国找到了一席之地。一个民族，不可能单单建构于自然或历史的事实；它必须拥有能够美化与复活这些事实的意识。十九世纪的欧洲各国，特别是德国与意大利，最初的主张都具有自由主义特点，这绝非历史的偶然。对于没有政治统一传统的人民，只有自由能给予他们共同公民身份的观念，这能够克服和控制他们的政治分裂性。对德国来说，这种公民身份便是整个的理想：他们的民族是一个相对于 *Staatsnationen*（国家民族）的 *Kulturnation*（文化民族）；他们的自由，事实上本质存在于思想之中，在有教养的圈子和学校里繁荣起来，逐渐偏离了法国与英国更其先进的 *Staatsnationen*（国家民族）。

但是，如果说这种理想或书面的统一，在浪漫主义兴起之初，曾使人们的思想得到满足，然而对于拿破仑时期痛苦经历展示的德意志民族相对于其巨大潜力的弱点，对于所有个人与公共活动上政治分裂不断降低的努力，却变得越来越不适宜。文化民族必须从政治民族得到补充的观念，渐渐在德意志意识当中得到发展，仅仅洪堡到费希特的一代人里，便从国际都市的天真爱国主义转变成民族国家。

推动与指导这种变化的例子就是普鲁士，在耶拿战争之后，它逐渐成了整个民族注意力的焦点。普鲁士在其境内统一

了历史与社会条件的全部多样性，这正是整个德意志民族的特点，也堪称德意志民族的缩影。通过瓜分波兰而扩大的东部各省，仍然保有封建主义；进行统治的是土地贵族——容克地主，他们扎根于中世纪，并以对奴役状态的农业依附者至高的权力进行统治。普鲁士的土地贵族有似于英国，而不同于法国，他们担负着所有与其财产相联系的政治义务。他们居住在城堡里，由此进行管理和统治，据有国王从不企图攻击的威望，并灵活地推进自己的利益。普鲁士国王与容克特权等级之间的联盟，是德国政治制度的独特特征，代表着介于英国制度与法国的大陆制度之间的中间概念。它与英国同样有其统治阶级的贵族特点，并带有其所表现的所有传统主义与中世纪精神；它又与法国同样有其军事和行政上的君主制。在英国，贵族建立自己的统治，只是在损害国王之后才能成功；在法国，国王是在贵族的废墟上建起了自己的权力。而在普鲁士，这两种政治力量达成协议，其基础是个人主义的条顿精神和该国的大陆位置造成的军事防御的历史需要二者间强有力的结合。

国王与土地贵族之间的协议，在实践中表现为，国王将贵族家庭的年轻成员吸收到较高官职阶层中来，以组织自己的军队与官僚体系。因此，这便能扩展其能动性而又不带任何摩擦，反之因与其子嗣的联系而赢得贵族们的效忠。通过这种方法，几乎没有触动这一阶级的传统特权，就将其巨大的保守力量转变成为它自己的目标，而国王构想并执行了一个十八世纪的启蒙主义坚持的国家重建方案——这样的方案，对任何欧洲主权国家都足称无法胜任。

腓特烈大帝诏令制定并由其继承者颁布的法典，就存在着这种联合的明显痕迹。法典宣称国家及其居民的利益是社会的目标和法律的限度；除非为了公共利益，法律不能限制公民的

自由与权利。这里没有提到国王及其家族的世袭权利，也没有提到有别于国家权利的私人权利。“国家”是立法者用以标示王权的惟一名称。然而这毕竟暗示着国王将国家人格化为其至高无上的官员，并作为社会的代表与代理人。

但是，正如德·托克维尔尖锐地描述的，在这个非常现代的头脑之下，有的却是哥特人的身体。乡村的居民绝少例外，保存着世代相传的农奴制地位；土地所有者的大部分特权得到明确规定；贵族被宣布为国家的首要阶层，只有它可以拥有贵族的财产并建立托管，享有贵族财产固有的狩猎权与管辖。国家奇特地混合着种种矛盾的原则，宣称所有公民在赋税方面一律平等，各省的法律却允许例外的情形存在；此一原则规定，对于那些无法谋生的人，国家有义务提供职业与工资，同时却将农民委之于主人的开恩。①

但并非全部普鲁士都是封建主义性质。东普鲁士的容克地主和西部毗邻法国的资产阶级社会并存。这里的土地肥沃且灌溉良好，小规模的地产大为盛行，农民们已经从农奴制下解放出来，通过公共权利，财产变成了个人主义与自由理性主义的媒介。西部的资产阶级忠于王权，而王权宽广的视野，及其对公共利益的刻苦关照，倒也值得效忠；但是，这些资产阶级憎恨现代因素与中世纪因素的杂乱混合，希望改变国家的重心，以便摆脱封建主义的残余，使国王得以完成自己的改革任务。法国革命的刺激推进了这些愿望的实现；后来，耶拿之战的失败，出人意料地展示了国家的虚弱，而在这一国家，腓特烈的英名依然拥有不小的威望。于是，改革社会与国家，摆脱过时的因素，就成了极其迫切的工作。国家若不成为所有人的国

① De Tocqueville, *L'ancien régime*, ed. Calmann-Lévy, appendix, 336页以下。

家，就不能从屈从奴役当中提高自己；惟有成为所有人的国家，才能联合所有公民的力量。因此，被农奴制削弱贬低的农村人口，必须擢升至具有公民身份；必须能从其带动国家的一致行动中产生出民众的精神，以取代一小部分人狭隘的特殊观点；自由必须成为新的力量源泉。哈登贝格的方案，便充满这种自由的精神。他对自由与平等的要求是如此之多，以至与君主制和自由的国内社会无法相容：要废除贵族公职的特权以及拥有男爵领地与免税的特权；要废除农民世代相传的依赖性以及获得与使用土地的限制；不至于损害君主制原则的国家代表机构——当然这还不是个真正的议会，而是一种选举产生的无偿顾问。

施泰因男爵改革方案拟订于 1807 年，此一方案具有更为有机的特点。如果该方案否定和批判的部分有似于哈登贝格的建议，并包括了一个农村解放计划，其肯定和建设性的部分却在一切复杂性方面对政治问题发起攻击，并试图把资产阶级与乡村贵族纳人一个自由主义制度。这种严格理想主义与历史性的态度，大大有别于法国普遍化的理性主义体系，并使之成为独特的类型，也成为所有后起的一代政治家的楷模。对施泰因来说，自由主义的政府与议会不是同一回事；他不喜欢内阁制，那仿佛国王与大臣之间插入的一个集合体，能够摧毁他们之间关系的直接性，这使他不愿接受在普鲁士国王之下设立这样的机构。他将所有政治创制权留给了国王，国王仅仅受到法律的限制，仅仅受到人民代表的控制。但是依施泰因的观点，最有效的自由力量，是自治的地方行政。在这里，人民的参政是现实的，未受到虚构的削弱。因此，施泰因将国家行政与各省行政严格区别开来：前者必须来自选举的地方行政官员的职务，以防沦于革命时期法国无政府状态的危险，而这种状态只

有拿破仑的专制才能解除。另一方面，各省的特殊利益，必须直接受到人民兴趣的关注，因为这是激发他们的公共精神与公民意识、并使得国家的精神与政府的权威保持一致的惟一途径。地方的学院里充斥着有报酬的官员，他们唯利是图，生活耽于形式，官僚主义盛行；他们不了解政区管理，不关心也不相信任何革新。将土地所有者排挤出对公共利益的关心，意味着拒绝通过他们与祖国相联系的中介而获益；而一个选举自土地所有者阶层的灵活的代表团体，是加强政府力量的有力手段。

施泰因的方案，自从1807年他掌权时开始实行，构成了普鲁士各种政治力量的合力。它通过拓宽其基础而加强了君主制政体；它解放了农民而使贵族阶级受到损失，但是为补偿这种损失，它向贵族提供在各省政府参政，以恢复其历史要求与威望的机会。它满足了更温和的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渴望；它以传统自治的必然结果做借口实行国家的改革——而这种自治，几个世纪以来德国的社区一直在行使，君主制官僚体制的侵人只能压抑之，却未曾将其完全摧毁。最后，由于与德国精神相符合的缘故，施泰因的自由主义大受尊敬，甚至受到最为敌视“激进”空想派的历史学家们的尊敬；它为立宪主义与“法权国家”提供了起点，是对德国人民政治与法律意识的最高表达。

施泰因的时代堪称普鲁士自由主义的黄金时代，它受到爱国主义情感的激发，受到摆脱拿破仑压迫的使命的激发，也受到在自由的旗帜下恢复德国统一的希望的激发。但是，这成功却未免短暂，因为它还不成熟。农村阶级纵然已由法律予以解放，却还没准备好要求权利，他们也保留着政府不曾经意消除的封建主义精神。容克地主利用臣民的屈服，置法律于不顾，

继续使之处于奴役状态而大得其利，并通过竟能将他们过时的封建主义观点变得时新的、普遍而有利可图的反动运动，企图将君主制也纳入他们的轨道。世袭国家的形式，连同据有国家的国王以及其中世纪特权阶级的代表，重新变得时髦，并得到哈勒貌似科学中肯的阐述。像法国与英国这样的国家，复活中世纪的梦想全然不合时宜，只能留在梦想者的头脑里；但在普鲁士却不是这样，这里君主制在自由派与反动派的冲突中，发现了确立自己不受反抗的至高权力，并为所欲为地治理国家的机会。事实是，困惑而犹豫的腓特烈三世成功地做了一位亚历山大沙皇式的国王，他充满着浪漫的中世纪幻想，又满心的神秘使命感，他把实现这种使命视为神圣的义务，这便在所有的外表之下，足以保证这种不合时宜梦想的实现。但是德国人民在自己的文化当中，发现了矫正文化自身产生的罪恶的方法。

在叙述腓特烈·威廉四世统治期间发生的事件之前，我们不妨先从内部考查一下德国自由主义的起源，还要询问为什么浪漫主义由于拒绝自由主义，并由于促进为最纯粹的容克精神鼓舞的反动思想，而终止了自己的存在。

法国革命的观念，开始时受到一般最为卓越地倡导德国文化的人们的热情欢迎。歌德、康德、席勒、费希特、洪堡，在这些犀利的主张中，认识到对自主精神生活理想有力的历史性强调，这与他们自己单独反思时构想出来的不谋而合。每个人都转而开始对革命进行自己的解释与评论。康德把自由定义为意志通过遵循其理性法则而决定自身的能力；这种纯粹理性向实践理性的转变，在大革命的著作当中找到了实际表达，这便是将哲学转化为人类解放的行动。它开始了个性的统治，这个性战胜了自然，战胜了狭隘的利己与消极传统。席勒与洪堡合写了这出戏的正文，而其主人公庄重严肃的轮廓早已经过了康

德的描述。

但是康德的优点，不仅是给了人类自由以最高的表达，还有以此为模式构想的全部政治组织，他在其中注人了革命法国经验当中更有生命力的因素。康德将自己的国家理论，建立在他的实践哲学的根本区分之上，建立在合法性与道德性的区别之上。对前者，行为被简单地视为应符合法律，而不考虑其动机；对后者，却表现着一种特殊的符合——其中被视为法律的义务的观念，构成行为的真正动机。国家控制着合法性的领域，行为外在符合于法律的领域；而这与道德性的领域毫无关系，后者全部存在于个人的良知之中；除良知而外，没有任何权威能创造或判断人类行为的内在道德性。

在这些概念中，康德以理性主义的极度明晰，同时给国家及其限度、规章与自发性、法律与自由下了定义。国家是一个严格的法律组织，其首要关切在于保证个人之间有序共存的可能；它是普遍法则的人格化，在其中每个人的自由意志能够与所有其他人的自由意志相和谐。但是，通过国家而共存的个人，并不是国家的造物；他们有自己自主的立场，他们对存在的要求，构成了属于所有人的人之基本权利。

康德仍然属于自然权利论的范围。他按照这一学派的个人主义观点，通过社会契约解释国家的起源，由此，所有的人——*omnes et singuli*（所有的每一个）人，放弃其外在的自由以支持共同体；当他们重新得到这种自由，它已经转变为公民自由，存在于他们作为政治组织成员的能力之中。在这种交换里，个人并不是向较大的整体牺牲了部分自我；通过放弃无法无天的自由，他在合法的依赖关系下，在合法的状态下，找到了他的全部自由。

如果说契约观念不仅复活了卢梭的传统，也复活了德国世

袭与私有的国家传统，从中形成的一个深刻的现代方面，是注定对十九世纪的自由主义留下不可磨灭印记的国家司法概念。从这个意义上说，德国公法的全部科学都来源于康德，它正是从康德学到，组织与权利的保护，不仅该视为国家的根本职能，也该视为国家行动的界限。对于德国人民来说，这一课价值简直无法估量，因为他们对此一法律问题强烈而持久的成见，正形成了他们政治发展中的缺点。压在他们肩上的君主制权力从未太过沉重，即使在最严格的专制时期也是如此，因为这种权力，总是被此一限度的深刻意识所缓和。甚至当统治阶级的思想里，对个人权利革命宣言的记忆已经开始淡薄，它的本质 却早已转变成国家的有机组成部分；甚至如果说个人反对国家的要求不再认为可以采纳，这种要求所表达的原则，却在国家司法的自我限制当中活跃而积极地发挥着作用。

但是，在康德直接追随者的思想里，这种自由主义国家的积极特点已被淹没在反国家的个人主义洪流之中。康德在法律上面不仅发现了力量，还发现了革命的解毒药；因而，他否认了革命者们在《人权宣言》中要求的反抗权。

他观察到，在法律上允许反叛，就意味着在法律上承认了反叛权；而这也便意味着，主权者必须有一条规定来束缚，由此他便不再成其为主权者了——这是一个明显的矛盾。费希特不如康德那样谨慎，又比康德更少受到平衡法律意识的坚定支持，他将契约论推向最荒谬的结论。承认社会契约，从上面解释过的意义讲，也就是自我创制权，则在订约各方同意的情形下，必须继之以宪法改变的可能性。但是行动的私人化本质，暗示着如若谁不愿意接受这种改变，也不能强迫他接受。在这种情况下，他乐意从国家退出，重新回到纯粹道德律的领域；在费希特看来，这也就是个人在国家建立以前所处的状态。

费希特认为，国家的职能仅仅是财产的保护者和管理者。这一种制度，他视为外在并且在起源上先于国家的东西，是个人意志直接而终极的对象。这种对国家自主性的理解同样有害。于是，康德法律规定的概念退化成纯粹的政治规定，我们眼前的国家形象不过是“警察”国家或说“守夜人”国家——这对于较成熟的德国政治意识未免贻笑大方。

浪漫主义时期政治个人主义的杰作，是威廉·洪堡的小书《论国家行动的限度》，它写于1792年，在作者去世后才于1851年出版。在这里，自由在人类个性构成中的重要性，以其最活跃也最具吸引力的色彩表现出来。自由，因为不存在限制，仅仅是各种行动的可能性；因此，它是个人权力一切增长的条件。甚至最独立无私的人，置于整齐划一的环境，他的进步也将更加缓慢。在管理私人生活方面国家的干预，会抑制了其本能与天才的发展；在个人间的相互关系方面，国家的干预也会削弱了每个人该自动从他人得到的利益，并产生相互间的猜疑。相互帮助会使每个公民更易于强烈地感到，所有的人都有赖于他；经验表明，在政府抛弃的被压迫阶级中，团结的情感自能加强其力量。当人们为自己而不是为遥远的目标去做事，所有的事都能做得更好。这是因为出于自由自发的行动，比拥有更其宝贵。最积极活跃的人宁愿无所事事，也不愿被迫劳动。自由不仅增长人的力量，也通过这种增长带来更慷慨的安排。另一方面，强制则减少人们的精力，激发他们自私的愿望，促成的是最为卑下渺小的改变。强制或许能够减少犯错，但也同时摧毁了行动最有用的美妙。自由可能会引发错误；但甚至对于邪恶，它也能使之少一些蒙昧。

没有什么比自由更能教会人们如何保持自由。那般永远借不够成熟之名施行压迫的人，不会承认这样的说法。缺少享有

自由的充分成熟，只能是因为缺少智力与道德的力量，只能通过增长这样的力量来与之抗争。力量增长之后，必须加以使用；在其行使时，必得具备主动的精神——而这只有自由才能赋予。

而对对个性的这种坚决的维护，国家的职能缩小到仅仅是保安的作用，仅仅是排除会阻碍公民自由行使权利的所有干扰与侵犯。如果任何人声称一种更加复杂有机的职能，能够将分散破碎的个人生活联合为一个统一体，因而反对这种狭仄的警察行为，洪堡尽管不反对浪漫主义的概念，认为有机体具有高度的价值，依然回答道，只有个人的自由联合能创造出真正的有机体，国家的干预只能制造出毫无创造力的机器。

洪堡文章的写就，深受米拉波《*Éducation politique*（论政治教育)》的影响；读这本书，正仿佛读当时费希特以及弗里德里希·施莱格尔的著作，能够呼吸到法国革命的气息。但是这些岁月，革命的激动已成昨日黄花，我们还在这一些人身上看得见深刻的变化——不仅在语气方面，也在精神态度方面。当然，这部分因为革命的历史导致的新转变，及其在自由中间创造的新专制——这种军事独裁，这种对征服的贪欲，比旧的专制更惹人讨厌，使德国文化的丰富希望大感失落。然而，较之法国政策的改变仅仅出于偶然因素和刺激，浪漫主义的改变却由于更加深刻的原因。

自由的个人主义，仅仅是浪漫主义观点的一个方面；它是德国人思想第一次孤立分散的展现。这种展现的发展带来了一个后果，便是这种个人的特征传播开来，并与德国人思想在其历史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相联系。独立的个性植根于种族的天才之上，而这德意志民族，带有使其成为活跃有机的个性的独特个人特征。这民族与这国家同样，不能解释成一种专断契约

的产物。它有自己的语言，自己的传统，自己的风俗，其起源不存在于机巧或惯例之中，而存在于历史精神自发的创造性运动之中。浪漫主义思想，那一种热爱有似于其先前对自身的关注，正是向着这种特征转变，也在较高层次上发现同样的统辖个人诞生的自由。

浪漫的历史主义，仅仅是个人在不断拓宽领域的自我认识。在这种根本性接触里，遥远的过去被变形，并展现出其所掩藏的财富。这个民族是一个活跃的整体，包括许多个人的生活在内；日耳曼人的天才，甚至在中世纪最早的表现当中，就具有这种理想的人格化风格，这完全不同于拉丁民族干巴巴的逻辑思想。因此，对准备去发现他们的追寻者，这里会看到“个性”的整个世界——社会、社团、公社、大学、阶级、宗教联盟，连同全部的法律与政治关系之网，将这些复杂多样性结合在哥特人之民族统一体的刻板当中。

这些历史经验，构成了革命的抽象理性主义最好的解毒药。这种理性主义将个人转变成孤立的原子，摧毁他们之间的有机联系，要求通过机巧与惯例取代这些，而全然忘记了自己津津乐道的人类自由的紧迫性。通过民族的途径，日耳曼人的浪漫主义学到了对国家价值的深刻意识。

在诺瓦利斯的哲学里，我们发现了早已与个人主义的断言并存的要求，要将国家的观念更加深刻地渗人个人生活，因为国家的成员越是活跃而精神化，国家也就越是活跃而个人化。弗里德里希·施莱格尔起初比任何其他浪漫主义者都更多受到共和派激进主义的影响，他向保守主义的转变则更为明确。对施莱格尔来说，他对民族精神的爱变成为一种愿望，要恢复民族精神曾历史性表达过自己的所有组织。因此，他对真正民族国家的梦想，就是一种封建君主制，其人民要分有等级，而军

事贵族属于最高等级。问题是——什么是国家？约瑟夫·德·梅斯特答曰：是主权与贵族制。施莱格尔的理想，与这个回答完全吻合。费希特生涯的最后时期，从1800年的《商业国家的终结》，继以1807年与1808年的《向德意志民族的演讲》，最终是1813年的政治遗嘱，看得出对普鲁士国家逐渐增长的吸引力。而洪堡，中年时走入政界，他在这种新功能中发现了对他早年对抗国家观点的自然修正。

德国的浪漫主义转化为保守的民族主义，这越发近似于伯克的思想，也适应着历史与对传统连续性的尊重。在德国，伯克的著作比在其它任何国家得到更热切的阅读与移译。弗里德里希·根茨是伯克著作的第一个译者，他的反动气质着重强调了伯克观念中的许多反自由倾向。亚当·缪勒，从这些作家推导出自己的理论，在《治国才能要素》中他认为，在政治有机体中，所有契约主义和自然权利论的痕迹都将消失无遗，而国家成为"完全统一、伟大、有力、确定的存在与活动之中，民族全部内在与外在生活的"交流。①

民族的理想，是浪漫个人主义与这种将国家视为有机体的观点之间的联系。按它的意义，文化和伦理的理想，都要交还给国家——虽然革命期间的德国思想已经越出国家的领域，并被认为单单属于个人。国家的合法属性，经历着深刻的精神变化。胡戈与萨维尼创始的法律历史学派，在其最后的堡垒里向革命精神发起攻击。对于理性主义来说，权利是适用于所有人的内在原则，是纯粹理性法则的对象；历史主义学派反对把权利看成民族精神自发而有机的造物，与语言、风俗及其它流行的制度一样。萨维尼夸大了因而也便歪曲了无疑包含在这种观

---

① A. Müller, *Elemente der Staatskunst*, i. 51。

念里的真理成分，他否定他所处的时代的精神已经成熟到适宜编纂法典，他以非常无力的论据质疑《拿破仑法典》的价值。这就是他与蒂博进行的著名论战的主题。他之不喜欢法典，不仅包括其形式系统的特点，也包括其实际内容；他坚持认为，对司法规则的抽象确定，破坏了法律发展的连续性，把活生生的有机体变成了无生气的理性。

如果这种发展的观念，代表着自然权力论固定人格化的真正进步，则冠以时代历史精神所的保守主义和反动解释，就通过反其道而行之的编纂工作，不在法律进步的名义下，而是在复活古代条顿法律的兴趣中，使这种进步变成退化。历史主义并不隐瞒对法国革命力图摧毁的哥特人习惯权利的奇特结构的同情，在十九世纪早期的学生眼里，这俨然是对其民族精神最纯正也最天才的表达。

在浪漫主义活动的其它领域——艺术、文学、宗教与政治，也可以发现同样的倾向。对严格日尔曼特点的一切的热爱，在最具中世纪色彩的意识里，使得浪漫主义甚至抛弃了新教改革，他们中的许多人认为，新教改革是对古代条顿伟大天主教传统的现代背离。弗里德里希·施莱格尔、诺瓦利斯、亚当·缪勒、施托尔贝格与哈勒都加人了罗马教会——这一举动，增加了早已困扰着路德派教会的困难。但是，甚至那般传统概念宽泛到足将三百年历史的宗教包含其中，并与人民精神完全同化的人们，也将路德主义变成与那般青睐新天主教坚称的信念的人同样保守的原则。路德主义事实上具有深刻敌视所有革命运动的政治特点；因而，它与神圣同盟时期正统派倾向的潮流倒是完全合拍。

但是浪漫主义，以其中世纪的梦想及其对国家和政治的热情，却因内在的矛盾而分崩离析。他们憎恨导致国家毁灭的革

命破坏欲，他们要重新发现民族精力的源泉，创造出一个强大的国家，以表达他们民族的有机联合。但是他们对日耳曼民族生活的历史研究，却把他们导向这样的时代，在其中他们在人民的纯洁性当中发现了人民的灵魂，而他们心仪的国家，甚至连萌芽也没有存在。在中世纪，日尔曼国家不过一个幻影而已；甚至更糟，在中世纪的政治当中所能发现的惟一具体的现实，不像他们自己的主权国家理想，倒更像他们深恶痛绝的自然权利论之契约主义观念。国王们权力的源泉存在于财产之中，这天生具有主权的特征；国王与人民之间的关系基于私人契约，这至少在私人化的特点方面，有似于民主式抽象的社会契约。将主权与财产所有权明确区别的公法既作为真正国家的基础，在这里却完全缺乏；于是惟有通过压制封建主义（真是个深刻的嘲讽!），将民主的抽象指定为区分公私生活、区分财产与主权的惟一途径，由此，公法才开始真正出现。浪漫主义者，不能不去恨其所爱，而爱其所恨；他们缺乏具体事实，只能生活在抽象的梦幻世界。对组织的嗜好，使他们不仅否定革命，也否定腓特烈的君主制下他们之所谓官僚与军事机器；而这便是他们的民族有机体发展更现代的阶段。他们对历史的喜爱，到头来变成对反历史拜物教，将一个时代提高到损害其它时代也损害历史演进法则的地步。

在哈勒的著作《国家学之恢复》中，找得到这种不合时宜的精神最偏执的表达，这完全因为它最全整也最“有组织”。在这里，我们看得到对反对抽象“权力”的力量的溢美之辞。这些自然法则，包括强者统治弱者，取代所有人无能也无用的自由状态，一些人该成为自由，旁人则成为臣民。独立的源泉是财产，财产中也存在着权力的源泉。王国只是私人的财产，只是大领主的财产；因此，王国为国王而生，而不是国王为王

国而设。政府的权力与职能是国王的权利，而不是他的义务，只因为每个人都有权处置自己的财产，并相应享有合法的自由。哈勒讲，腓特烈大帝说国王不过是国家第一官员，这种说法浮夸错误得出奇；最严格地讲，国王就是国家的主人，他不依赖任何人，而只依赖上帝，他是上帝在地上的代理人。

但是，如果主权只是财产的附属物，它的限度就由财产的限度确定。国王的权利受到更小的所有者权利的限制，他们作为财产所有者的自治，与他们的权利成比例。这一原则直接导向封建的无政府主义。哈勒讲，[①] 按照社会契约的伪哲学体系，所有的人对其共同建立的国家权威而言都必是平等的臣民，必须牺牲他们的所有自由，因而就成为奴隶。但是，在遵循自然建构的国家，自由与依赖性一样分成明确的等级；臣民、统一体以及行政部门的持久性，都呈现出丰富的多样性；每个人都依据其财产、需求与目标自愿签约；每一个人都尽可能自由；因为追求的利益的缘故，每一个人的依赖性都与他的需求成正比。既然儿子分立门户，就不再臣服于父亲，则当臣民脱离了国王的帮助，他作为臣民的义务也就同样消失。

很容易发现，哈勒憎恨要将个人合而为一以加强国家的革命契约主义，这导致他热望恢复国家的封建契约主义结构。没有哪一个作家像哈勒一样，把强大现实的君主制国家理想与国家权利与职能的实际崩溃之间的矛盾看得如此顺理成章；对他来说，时代精神赠给他意外的荣誉，使他不合时宜的梦想进入政治现实的舞台，并为腓特烈·威廉四世的改革提供灵感。

浪漫主义向中世纪空想主义的转变，由于其大事夸张的整理，剥夺了其最优秀力量的自由主义和资产阶级精神，也至少

① Haller, *Ristaurazione della scienza politica*, Ital., tr., Naples, 1850, ch. 53, 518页。

部分地剥夺了其自由主义论题。如果说它的中世纪精神表达着古老的贵族和封建主义的德国精神，那么，正是自由主义表达着现代德国的要求；现存的民族要求，与曾经存在过的民族要求同样具有说服力。这些对立思想潮流的并存表现出来的问题，是找到一个中间概念，使现在与过去的要求相一致，并允许对民族生活的连续性做更真正的历史表达。革命派的抽象理性主义要对过去进行彻底的清扫，而反动派同样抽象的历史主义则要把现在清除无遗；在这两种观念之间，还有综合概念存在的余地，这种概念通过历史性地解释理性，将政治演进的各种阶段缩减为公分母，而将个人与国家熔铸为单一的整体，将形式法律与传统习惯、世袭的阶级利益与公法的主权地位统一起来。是黑格尔，以一种卓越超群的方式，制定出了这一个综合概念。

二、黑格尔

若谁的思想不囿于哲学的门户之见而虚怀若谷，则黑格尔的国家理论会展现出全然不同于枯燥公式的东西。或许除去亚里士多德，还没有一种政治体系像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一样富于历史的内容。甚至其系统的结构，远非机械主义任意的碎片，在其要素——个人而社会而国家的理想演进中，表达着政治组织问题不断增长的复杂性。这种发展的主要动因，是与精神的理念相一致的自由，因此它不会在肯定孤立的个性时被耗尽，而是形成表达个人之间关系较高的秩序。

人格是革命哲学倾其全力来断言的要素。它将作为主观的权利在其直接性之中，而人类自由在这种直接性里，以最纯粹朴素的排他主义表现自己。但是，甚至在这种最狭隘的原初领

域，自由也不仅仅是奇思异想，不是为所欲为的抽象天赋：这只是空论派的幻想，存在于所有革命残迹与恐怖的基础之中。自由作为权利，总是一种特殊的对象，倾向于实现有限而有机的人格。它的第一次实现，已经是其抽象潜力的确定。准确地说，这就是财产，基于肯定的行动，由此意志为自身的自由创造出外在环境，通过提供适当的对象，完成人格的主观能力。

因此看上去，因权利基于意志的纯粹行动，它自外于社会与国家，于是自然权利论根本来说便不失正确，人权宣言的观念也无懈可击。但是在黑格尔看来，权利单纯作为人格的表达，并不是具体独立的存在，而是一个因素，一个先验抽象的阶段，它存在于一个过程中，在此这一基本的内核靠获得不断增长的复杂的崭新确定性来丰富自己。因此财产，最初设定为主体意志的实现，仅仅可以发展合法的特征，这使它与单纯的所有权相区别，依赖于其它意志亦即其他个人的承认。因此，用黑格尔的术语来讲，就是财产“过渡”为契约；对物的直接权利以对人的权利为中介。

契约的范围，暗示着各种个人与各种权利结合的存在，代表了自由的较高形式，但并未高到国家理论可以建立于其上的程度，正如自然权利论企图做的那样。这个学派的错误在于，将财产与私人权利的特点，移入一个本质上处于较高层次的不同领域。

契约的观念，引我们去一个更为宽广的人际关系世界，却不容我们进入这个世界的大门。甚至家庭，超出个人水平的第一个有机内核，其构成便超越了契约的领域。如果从与财产的关系方面看家庭，我们看到财产个人主义和自私的方面变成某种道德的东西，一种为共同体的实存提供奉献的职能。继承权不能援引个人意志来证明；它要求更高层次的证明，这使个人

成为更高层次有机体的组成部分，而财产与此有机体的联系，乃作为更复杂主体的对象。

家庭生活，包括婚姻、子女教育与继承，呈现给我们一个关系的体系，而它作为整体，与抽象的权利原则并无可比性。如果说在这个狭隘的领域，就同一事物而言，我有权利，另一个人便有义务，而在家庭生活领域，权利与义务却是相关的：我有权利的同时也有着义务。家庭属于精神因素的世界，在这里意志的主观自由外化自身，并将自己纳入市民社会的组织。

社会是个人与国家之间的中介。这是黑格尔的伟大发现，是德国十九世纪所有政治科学的转折点。社会有机体介入革命理论使之不共戴天的两个极端概念之间，不仅得以将国家的理念置于免受个人攻击的安全领域，也得以通过井然有序的形式，将个人生活中自发出现的所有要求与渴望导入这种观念。它区分开斗争中的两个主角，同时靠更加牢固的约束将它们联合为一。它摧毁了革命的幻想，仿佛国家是习惯与奇思怪想的产物；但它同样不同意反动派的谬误，仿佛国家与国王没有差别，同样反对作为外在对象的人民的意识。

黑格尔的社会理论，仅仅是当时社会生活历史内容在永恒外表下的归纳。在其中，很容易发现一个迅速变化的世界，其中杂合着古代封建主义的残迹与新资产阶级社会的萌芽。家庭、行会、阶级，都在井然有序的等级制度当中得以展现，而由此，社会的精神因素得到有机发展，走向城邦国家。

黑格尔向我们展示了一个本质上的农业社会，在其中耕作者阶级（依该词的重农主义意义）构成社会金字塔的广大基础。他对阶级区分的经济意义有着强烈的意识。满足需要与获得财富的努力，始于纯粹个人自私的水平，而当其工作“对其他一切人的需要得到满足是有帮助的东西，即通过普遍物而转

化为特殊物的中介。其结果，每个人在为自己取得、生产和享受的同时，也正为了其他一切人的享受而生产与取得”①时，则发生了改变。这种关系依系于阶级的划分与团结有关，每个阶级都通过私利的紧密联系而成为特殊物，但与此同时，又包含着将其与整个制度相联系的更高要求。

在农业阶级之上的，是手工业工人。对这一等级，黑格尔设想，他们处于中世纪的行会形式之下，还没有对工业革命的预感，因工业革命在当时落后的德国尚未开始。社会等级中更高的一层属于中产阶级，这是腓特烈的君主体制创造出来的工薪阶级，政治意识在他们中间广泛传播；至于金字塔的顶端，则是普遍等级，即独立的所有者阶级。“因为它的财产既不依赖于国家的财产，又和职业没有保障无关，和利润的追逐及财产的任何可变性无关。它的财产甚至不为它自己的任性所左右，因为这一等级的成员都负有政治使命，他们不像其他市民一样有权自有处理自己的全部财产。”②因此，黑格尔的普遍等级，不过是普鲁士的容克地主。

但是，如果说在这一方面，社会的等级制度仍旧是封建主义的，黑格尔为其指定的目的却充满现代色彩。阶级的职能，没有被其对各自私利的关注而耗尽，而是拥有一种不断增长的普遍重要性，并逐步用于为国家的职能铺平道路。从市民社会产生的代表（representatives）、议员（deputies）与受托人（delegates），监督着政府的工作，并促使国家关心人民的需要与利益。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210页。——译者

②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324页。原文有所简化。——译者

代表制是社会的喉舌，而不直接是国家的喉舌，这一原则重要无比；此后的劳伦特·施泰因，受到法国社会主义的影响——其中也不乏对黑格尔的缅怀，将其引入了政治领域。但是，这一原则对德国公法却堪称特例，因德国的公法本来否认人民主权与代议制政府，将国家置于市民社会之上，使市民社会在政府中没有直接的地位，而只有一种批判的职能。在拥有议会制政府的国家，代表制严格说来属于政治范畴，而不仅具有社会意义；因此，它构成了国家的喉舌。但是社会主义的影响强调阶级因素之作为国家的基础，在此后的欧洲给了这种黑格尔式的观点一种更广泛的重要性，甚至在民主国家激起一种要求，要与纯粹的政治代表制相并行，创造一种阶级代表制的有机系统。

对黑格尔来说，这种原则在很大程度上，是对古代日耳曼人国家制度的追忆，而这样的国家，相对于当时腓特烈的君主制来说不免次要。它也包括一种源于法国公法的观念要素这一点却不易解释：举例来说，议员的声明既非义务亦非作为机构的代言人，他们的讨论与审议乃是完全自由的。

黑格尔分配给市民社会的另一项任务，是司法机构的管理，这倒与流行的理论相反。对个人财产与生命的保护，依据康德与洪堡的自由主义，是国家的根本职能；而对黑格尔来说，则属于先于国家的领域。他说："有一种很误谬的打算，把国家只看成市民社会，把它的最终目标只看成个人生命财产的安全。其实，这种安全不可能通过牺牲应获得安全的东西而达到，这就是在战争中国家所要求的牺牲。"[①]因此，国家所表达的要求，比那般律师们归于其上的为高，因他们不免囿于个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340页。译文据本书略有改动。——译者

人利益的限制。契约主义的所有错误，即将个人与国家之间的约束，削弱为偶然任意的联系，都来源于没有认识到国家有机体的惟一与自治，没有认识到其使命的真正普遍性。

国家之与社会的关系，就是普遍与特殊的关系，就是伦理理念与精神因素的关系。这是理性的表现，是成为精神的世界；在其充分的实现当中，它是自由的。这些说法，与黑格尔类似的其它说法，自是斩钉截铁；由于不幸的是，这些说法经常被孤立地从体系当中抽离出来，那般引用者又往往对他的体系一知半解，害得无能与偏见之徒常把他的观点视为恶意的陈词滥调。然而若我们想理解其历史意义，就必须想到，在黑格尔的思想中，国家的理念作为神圣的事物，乃与当时形形色色的政治倾向正相反对，这些倾向是把国家贬低成警察，贬低成传统偶然的产物，或者是一种特殊的私有财产。他满腔轻蔑，讲哈勒是他政治情感高贵之处的否定尺度。事实仅仅在于，他对社会原料的处理——这与其过时的特点有关——尚不足以形成他高度现代化国家理念的适当基础，从而迫使他对社会与国家严格区分，并将后者当成先验的高等存在。

必须记住，当黑格尔将国家说成理性与自由的外化，他说的并不是随便什么国家，而是立宪君主统治下真正的现代国家，它将人民的精神人格化，规定着渗透于所有人际关系中的法律。这种国家，是中世纪国家活生生的对立面：在中世纪国家中，阶级与社团的私益是起作用的首要力量，整体非但不是有机体，倒不如说是杂合体。惟有主权，表达着现代国家普遍而共同的特点，这与封建国家特殊而私人化的本质正相对立；这样的主权不属于国王，也不属于政府，更不属于政治团体，而是属于它们在作为整体的国家中的统一。

在立宪国家与专制国家之间，黑格尔概念的对比同样强

烈。一个专制国家，国王与人民直接相向，不存在中介组织，其职能恰便是给大众的利益以合法的有序形式。因此一方面，国王的行动专断恣意；另一方面，人民是没有组织的一盘散沙，不知道自己的意愿，也不知道在破坏性行为当中，有谁的力量才能够显示出来。①

从本质上说，宪法是一种中介体系。因为其本质是精神上的，它不刻板也不僵化，它是不断存在和发展的关系。因此，人民的宪法有赖于其性格与自我意识的完善。企图给人民一部先验的宪法，不管这宪法有多么合理，依然暗示着对其更真实的理性的否定。

正是因此，在确定国家的宪法结构时，甚至在做最广泛的归纳时，黑格尔也总是关注于德意志国家。他从孟德斯鸠接受了分权的观念，然而以其政治统一的强烈意识，进行了调和与修正。

"国家的各种权力，"他说，"固然必须加以区分，但是每一种权力本身必须各自构成一个整体，并包含其他环节于其自身之中。当人们谈到这些权力各不相同的活动时，切忌陷于重大错误，以为每一种权力似乎应该抽象而自为地存在着的。其实，各种权力只应看做是概念的各个环节而被区分着。如果相反地各种差别是抽象而自为地存在着的，那末，分明是两个独立自主的东西就不可能形成统一，而必然要发生斗争，其结果，或者整体崩溃了，或者借助权力统一重新建立起来。例如，在法国革命时，时而立法权吞噬了所谓行政权，时而行政权吞噬了立法权，这里要提出好比某种调和的道德上要求，那

① 黑格尔作出过一项重要观察——这来自于孟德斯鸠，并经由此后许多的作家所重复，就是在专制国家，人民的赋税轻微，而立宪国家则会提高，因人民意识到，他们是在向自己交税。没有哪个国家，赋税会像英国一样地沉重。

是荒谬的。"①

黑格尔讲，在权力的区分中，国家统一体的实体由国王代表。但是，要求国王具有客观特质是不正确的：他只用说一声"是"，而在"朕"字上御笔一点。在一个有良好组织的君主制国家中，惟有法律才是客观的方面，而君主只是把主观的东西"我要这样"加到法律上去。

在立法权中，拥有最高决断权的国王，是现存的积极要素。政府作为谘议要素，具体地知道社会整体的知识；最后是等级要素，即市民社会的代表。等级要素能够保证一般的物质利益与公共自由，这不在于他们的个人才智，因国家的高级官吏对国家的要求与设施具有比较深刻和比较广泛的了解，而部分地在于代表们的集体才智，特别是在于他们针对远离中央政府的官吏的刺激作用，以及对公共监督以及对此一监督的畏惧所起的作用。各等级作为一种中介机关，被认为处于政府与作为孤立单元的人民这两个方面之间。这一地位，要求它们既具备国家和政府的情感，又承认个人的利益。只从各等级与政府相对立的观点来看待各等级，以为这就是各等级的本质地位，这只是一种偏见。等级要素显示自己是一种有机的即纳人整体的部分，对立本身被降格为假象。如果这种对立具有了实体性，国家必然会招致灭亡。

除立法权外，还有行政权或政府的权力，这同样掌握在国王的手里。其职能在于将普遍的法律特殊化，并用于个别的情形。在黑格尔，与传统的三权分立不同，司法权并不构成第三种要素；我们知道，对他来说，司法权只是市民社会的职能之一。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286页。——译者

作为一个整体，这种体系是对现代德国立宪主义的总结与期望。国王既直接任命内阁大臣，便是既统且治；人民代表的合作与批判，只局限于次要的领域。对自由的保护，部分就存在于这种批判里，更存在于将国王与各等级结合为一的合法性意识里。康德的“法律国家”，重现于这种对法律主权的强调性坚持当中。

黑格尔立宪主义里过时而瞬息即逝的因素，在于社会各阶级的等级划分，其中竟未给资产阶级指定合适的位置，虽然该阶级早已在德国得到发展，并将很快在其工业活动中超越手工业行会的阶段，在其农业活动中超越封建经济，在其普遍的专业性活动中超越黑格尔描述的狭隘官僚领域。这资产阶级的发展，如何能符合于各等级（*stande*）的政治组织，既然该组织赋予了贵族压倒性的重要性？终其腓特烈·威廉四世统治时期，这都是德国政治意识之最严重的问题之一。

国家的伦理概念，导致了教会与国家职能间的龃龉；对于黑格尔来说，这构成了持久困窘的根源，他无法由此得出令他满意的结论，好把自己解脱出来。一方面，他赋予国家神圣的特征与普遍性的使命，这引他倾向于将教会同化于国家之中；另一方面，他强烈的历史意识，又使他认识到，像基督教这样的宗教，拒绝同化于国家之内，故而在这种宗教下面坚持神权政治的观念，全然是不可能的事情；于是，他只好打从对个人良知的狭隘强制当中抽身退回。在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法哲学原理》的“补充”之162，在这里，为挽救教会与国家之间的区分，黑格尔冒险将他的伦理与神圣国家的概念做出妥协，从而转向了康德的法律观。

“国家，”他说，“本质上仍然是与宗教有区别的，因为国家所要求的东西，都是采取法律义务的形态；至于这种义务是

出于怎样的心情来完成的，那是无足轻重的。相反地，宗教的园地是内心生活。如果国家要按宗教式样提出要求，它就会危害内心生活的权利；同样，如果教会要像国家那样行动，施加刑罚，它就会蜕变为一种暴虐的宗教。如果虔敬心被算做国家的现实，那末一切法律都将被推翻，而主观感情就成为立法者。"①

但是，如果国家被禁止侵入"内心生活"，又是什么成为它的伦理使命？如若国家被限制在立法领域，这一领域岂不暗示着一种教条，一种内在精神，足以干涉教会的教条精神？教会的信条，竟然不曾超越良知的内在性，不曾"自我发展出一种与伦理原则以及国家法律最终联系的内容"？问题的困难，在于这样一个事实，即教会的理性内容与国家的理性内容并不相分离，而是共同分有：它们之间的差异，只是形式上的不同，从这个意义上讲，教会是情感形式的真理，而国家是理性充分发展形式下的真理。

这使黑格尔不无勉强地断定，这两个概念的关系乃是区别中的统一。由于其更完善的形式，国家高于教会；但是，它表现这种较高的地位，不是通过压迫，而是通过自由，因为国家理解到，教会的自由乃是率领其达到更加充分的理性的手段。换言之，国家表达的信条，不是权威维护的教条，而是对良心自主性的意识，因此要求对教会教导的无限尊敬，只要此一教导得到信徒自由的接受。但是，如果教会要求行使不受限制的和无条件的权威，而其所作所为的形式不完全合理，则国家必须主张"自我意识对自己的洞察、信念和一般思维——即什么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282页。——译者

应作为客观真理而有效的这种思维——的形式上权利。”①因此，对国家而言，坚持从教会分离出去太嫌丢脸，这是一个错误；只有通过这种分离，国家才能成为真正的国家，才是自我意识的理性而合乎伦理的生活。

于是到头来，黑格尔关于教会与国家关系的概念，与现代自由主义的分离公式颇多近似——“自由国家中的自由教会”，而不似许多解释者自以为在黑格尔理论中发现的虚饰的“世俗神权政治“。本质上讲，他的自由主义在于，国家的较高地位表现于允许教会最大限度的自由，因其意识到这种自由是精神的法则，故其不能损害精神的理性要求。

总结我们对黑格尔政治体系的简短叙述，足以注意到，纵然国家充分自足，在黑格尔看来，却不存在更高的实体，来控制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并解决它们之间的冲突。没有执政官在国家之间进行裁决；惟一高等的法庭就是普遍精神。这许多国家的存在，是它们向完美成长的条件。正如单独的个人，只有通过与其他人的关系，才能成为真正的人，国家在与其它国家的关系当中，也仅仅是一个实在的个人。但国家之间的冲突，当其愿望无法妥协，就只有诉诸战争。对此，黑格尔引人一种崇高的道德价值。

> 战争还具有更崇高的意义，通过战争，伦理健康就由于它们对各种有限规定的凝固表示冷淡而得到保存，这好比风的吹动防止湖水腐臭一样；持续的平静会使湖水发生相反的结果，正如持续的甚或永久的和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279页。——译者

平会使民族堕落。①

在现代，战争的这种伦理意义，通过战争中的英勇表现得更机械化也更失去个性而展现出来，这样的英勇不针对单个的人，而是针对敌意的统一体；因此，“个人勇敢成为一般的无人称的勇敢”。

但是，这许多国家及其相互间的复杂关系未被破坏，而是毋宁凭一国比他国在更高层次上体现普遍精神，并能对他国进行指导，而假设更高的统一。在历史的所有时代，总不断有民族交替居领导地位；而黑格尔认为，在十九世纪，领袖民族乃是德意志。以这样的观念，早期浪漫主义者设想的 *Menschheitsnation*（公正国家）之普遍性，在国家方面获得了新的意义和明确的倾向。

三、腓特烈·威廉四世时代

黑格尔的思想，是十九世纪上半叶德国为争取主导地位而斗争的两种对立倾向的理论综合。在斗争的政治领域，它们卓有成效地完成了妥协——至少在涉及公法基础的方面是如此——以等待未来的分晓。

耶拿战后，普鲁士自由主义大行其道，其最后一次出现是在 1818 年的关税法当中，人们认为，它遵循了自由贸易原则，对他国的保护主义只有极少的报复措施；这是含蓄地反对英国，因其在 1815 年限制了谷物的进口。像 1815 年时的普鲁士一样根本来说是农产品的出口国又缺乏工业的国家，这种不要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341 页。——译者

诉诸自由情感的自由贸易已经足够自然——而此时，自由情感在统治阶级当中几乎消失无存。但法律的自由后果却颇为重要，因为它形成了一个中心，所有其它德意志国家都以这个中心，构成1833年的关税同盟。因此在普鲁士，纵然自由精神黯然失色，自由的后果却幸而不死，并向政治史有力地证明，自由作为实现民族统一的手段，原是不可或缺的。自由的言论在德意志西部与南部各邦广泛传播，从关税同盟夺走了统一自由观念与祖国观念的有力动机，这迫使着普鲁士，要促其实现自由的普遍政治运动，并领导走向民族的统一。

但是如今，普鲁士却受到神圣同盟理想的统治，这使所有自由的希望横遭挫折。自由主义在民族问题方面引起的混乱，加强了奥地利政府内在的反自由主义。梅特涅认识到，自由的普鲁士就意味着结束奥地利的霸权，也结束了奥地利与普鲁士在德意志同盟中的均势；因此，他竭其所能，助长亲奥地利的德意志诸邦反对自由主义，怂恿普鲁士的腓特烈·威廉三世实行反动政策。他认为，混有封建阶级代议制的君主体制，是普鲁士最好的政府形式；普鲁士政府也同意这种观点，并在1823年重组各省议会，依其土地所有权将其重新分成三个等级，好使土地贵族——或所谓 *Rittergüter*（骑士封地）的所有者稳占多数。而资产阶级并不拥有土地，专业人员、资本家与商人则完全没有代表。

德意志南部各邦，其政体较普鲁士更为自由。它们多半在1814年到1848年间的宪法，都模仿路易十八的宪章。这些国家的自由理论，则有似于贡斯当、鲁瓦耶－科拉尔以及多努的立宪主义。在很大程度上，这理论为大学教授所代表，包括大小罗特克、韦尔克、弗里德里希·加格恩、雅可布·格林、斯托克马尔、吕梅林、罗伯特·莫尔、格文纳斯等人。卡尔·罗特克

的方案出现得最早，作为该学派的最初文件也颇有趣味，它针对历史权利而捍卫了理性的权利。罗特克以这个概念，意指指导人达成理性目标的法律与政治体系；他也以康德式的精神，承认每个人对自由的要求都与其他人的同样要求相和谐。所有这些作家的思想当中，自由主义情感都与民族情感相结合，他们发起的思想运动，在法兰克福议会才甫告终止。

但是大学自由主义的最初斗争，还只在校内进行，用的武器也颇学究气。只有德意志大学的极端自主，允许生活在欧洲中心的教授，在反动的普鲁士与反动的奥地利之间，向学生宣扬自由主义观念。因此，当迫于政府的压力，教学自由在在受到侵犯，大学便成为反叛的中心与温床。最著名的例子，是1837年，为反对汉诺威政府破坏其曾发誓恪守的宪法，格丁根历史学家达尔曼的抗议，并得到格林兄弟、格文纳斯、爱德华·阿尔布莱希特等人的签名响应。这次抗议，不仅在大学自由方面更有其意义，在很大程度上对国家的自由更存亡攸关；教授们觉得，政府的职能，与疏于遵守其神圣誓言的政府行为无法相容。"从今往后，"达尔曼与律师阿尔布莱希特便讲，"我是不是必得教给学生，国家的最高原则，在于当权者喜欢的一切均为法律？我有我的荣誉，说不出这种话，而宁可告诉听众真相，告诉他们哪一个是谎言，哪一个是欺骗。"

这七位签名抗议的教授遭到开除；但是格丁根人，早在英国政府治下学会了尊重自由，他们却忘不掉自由主义。他们开始公开签名，支持教授们的行动。结果是他们被重新任命；此后，由达尔曼与雅可布·格林执笔的辩护辞，被德国人正确地视为其自由主义文学的最高典范。在辩护辞里提出的德国自由主义表述，不仅与任意专断的专制主义正相反对，也与最受法国影响的自由主义极端分子珍视的反历史理性主义正相反对。因此，达

尔曼否认人民有权掌握法律;而格林在回答蔑视中世纪野蛮状态的自由主义者时,并不掩饰他对于古代中世纪人民自由的深切同情,以及满足他对从前德国生活的渴望所带来的喜悦。

实现民族自由方案的最大障碍，在于普鲁士的态度。1840年即位的腓特烈·威廉四世，进一步发展了先王的反动倾向。他算得上迟来的浪漫主义者，推动他的是复活中世纪精神与合法坚持国王神圣权利这两种矛盾的愿望。终其在位的二十年里，资产阶级在他的眼皮底下取得巨大发展，他却视而不见。他的周围是一般改信天主教的浪漫派小集团；他把其政治精力，用于恢复古老的封建等级；就在1848年革命的前夕，他着手在三个等级的代表之上，再设立一个贵族院，这就改变了先王的法度，仿佛是要强调阶级区别，压制资产阶级。在召集新国会开会时，他坚称他的国家在三大诸侯之中具有特殊地位；据他讲，“蒙上帝之恩，靠刀剑使普鲁士变得伟大——靠战争之剑，而不靠内在精神之剑；不靠我们时代否定的精神，而靠纪律与秩序的精神。”他补充道：

> 在大地上，绝无任何力量，说服朕改变国王与人民之间之自然关系，建立契约与合宪之关系；抑或同意在天国之上帝与国家之间插入一纸空文，犹如第二位之上帝，依其条文统治，取代古代神圣之忠诚。

普鲁士在其传统态度上逐渐增加的刻板，对以自由方式实现民族统一的自由主义计划构成了严重障碍，也使得政党分成两大阵营。如果国王发现有机会获得全德意志的王冠，则出于对自己王朝利益的感情，他或许会倾向于与自由结盟；正是从这个意义出发，稳健的自由主义者继续寄希望于普鲁士想法的

改变。而激进的自由主义者，开始寻求统一，而将普鲁士撇在一边，其代价是将普鲁士王国融入自由的德意志之中。

但是在普鲁士，政客们纵然与国王的浪漫主义精神保持最远的距离，而与自由主义者同样拥有民族统一的希望，在这种极端激进主义面前却不免退缩下去。他们认为，武装的普鲁士的霸权，是真正统一的惟一保证，是能够永久统一大量德意志小邦，克服其无政府排他主义、激发其蛰伏的政治情感的惟一力量。因此，对自治主权国家（*Staatenbund*）联盟的自由主义观念，他们反对以普鲁士为中心的国家联盟（*Bundesstaat*）观念。他们认为，腓特烈·威廉四世的反动政策，纵然不合时宜，但仍代表天意，是反击自由主义瓦解力量的手段，而使普鲁士国家维持现存的形式，以准备未来的任务。

因此，国王的中世纪精神，遂成为民族高度现代的帝国主义概念的载体，而与自由主义概念形成鲜明对比。这种变化的实现，最鲜明不过地证明了兰克、德罗伊森、济贝尔等人深刻的历史意识，也最鲜明不过地证明了1848年革命中充当反动角色的俾斯麦表现的政治狡猾。

对于这些政客，民族的观念乃是从类似于浪漫主义的历史前提中得出的结论，但远未在对过去贫乏的缅怀与消极的赞美中耗尽精力，它逞起数百年以来传统的力量，影响着现在，展望着未来，展望着德意志民族的扩张与统治。他们热爱的对象，不是模糊情感实体的民族，而是作为权力工具的民族，这也是他们政治活动的对象。他们不拒绝浪漫主义者意义上的民族，而希望利用其保守的力量，其陈旧然而稳固的结构，其狭隘然而有力的君主政体，作为建设新德国的基础。他们接受普鲁士的理由，不因他们热爱古老的封建普鲁士，而因强大的普鲁士，能赋予整个德意志以国家的形式，并使之在巨大的国际

竞争当中占一席之地。不同于其盟友或傀儡不同，不同于真正的反动派，他们并非不顾迅速崛起的资产阶级的重要性，而是希望其放弃庸俗无聊的个人主义理想，希望向其灌输自己的观念，使之转变成作用于懒散的土地贵族的进步力量。英国与法国的自由主义，倾向于按照中产阶级经济生活的模式塑造民族；而德国的思想却建议，该按照民族的需要塑造经济生活，通过每个阶级都在联合中分得一份的方式，将其与老朽的现存力量相结合。

这就是他们的保护主义的动机；这种动机，连同其对民族目标的充分意识，在弗里德里希·李斯特1841年的著作《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中，首次得到系统的阐述。这一体系当中，作者之反对竞争与自由放任，非基于英国与法国保守主义社会和人道主义的动机，也不基于空想社会主义纯粹技术性的动机，而是出于完全不同的观念体系。古典学派认为，自由竞争的目的，乃在于为民族的消费增长可利用的现有财富；流行的观点则认为，自由竞争乃为了交换价值。另一方面，李斯特在讨论当中引进两种新的观念，一是民族性的观念，与国际自由贸易正相反对；二是生产力的观念，与交换价值正相对立。为反对世界主义，他指出个人的幸福紧密依系于民族的政治权力。为反对生产活动应倾向于创造最大交换价值的观念，他坚称有必要保护劳动资源与经济生活，以确保这些能量的未来发展，他的立脚点在于，创造财富的力量远比财富本身更为重要。

所以，按照自由贸易理论，1840年时德意志那样的民族，可以购进在国外需要降价的工业产品，交换其更为廉价生产的农产品，而不能建立自己的工业。可对李斯特来说，这种狭隘的功利主义盘算，将剥夺民族最优异的精力。是工业最易于发展人民的道德精力。对才智与道德财富不断增长的渴望，对竞

争与自由的热爱，是工业与商业国家的特点；在凝滞的农业政权下，占统治地位的惟有思想的迟钝，团体的松散，以及与旧思想旧习惯的联系。甚至农业本身，也受到现存的制造业强有力的刺激。[1] 因此，国家必须以适当的立法，促进工业的产生与发展。

在这里，经济之对国家的组织，显然居于次要地位。但不只经济如此；人民的所有其它精力，都以同样的方式加以对待。连同其自治机构的自由，是民族精力的源泉之一；我们已经复述过的论点，使得李斯特将保护贸易制度的原因与反自由主义的原因判然分开。事实上，在工业的兴起当中，甚至在保护贸易的制度当中，他都发现了对人民进行自由主义教育的手段。但是自由与工业、农业以及智识文化一样，其价值在于作为实现民族较高目标的手段。后来，1848 年时的反动分子俾斯麦，当开始发现其中包含有巩固帝国的有效手段时，便开始赞同民族的普选权，虽然他与李斯特的精神不同；他不希望与自由党结盟，也不希望发动 *Kulturkampf*（文化斗争），则其反自由的特点溢于言表。

为崇拜民族性而贬抑所有价值，并不惜牺牲所有价值的倾向，其危险性在于，人民的精神将失去其方向意识；而这些观念，其价值太嫌偶然任意，可通过这些观念的大行其道，共和言论的潮流亦将失去稳定性与牢固性。较低层次的思想方面，倒不大受较高目标意识的支持，这就意味着退化到玩世不恭的机会主义。俾斯麦、德罗伊森、特赖奇克的民族主义，没有创造出真正的统治阶级，因为它是这门艺术最初始的作品，它的完善要求能驾御执拗平庸事务的崇高智能。一种政治传统，不

[1] Gide - Rist,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depuis les physiocrates jusqu'à nos jours*, *Paris*, *ed*. 4, 1922, 310 - 324 页。

能将其连续性建立在伟大人物更替叠换的基础之上。俾斯麦只能创造出一般代理官员；当他退出政治舞台，那些技术与行政下属，在复杂而组织完善的机器里本受他领导，如今也显得无法实现训练无素的综合任务。

这种民族主义形式的另一种危险，在于通过将民族转变成侵略与征服的武器，它威胁到摧毁民族观念赖以建立的基础，因而摧毁不同民族并存之可能性的基础。从这种倾向中难免产生的帝国主义，不仅要求奴役弱小民族的权利，还要通过将征服者民族的力量，瓦解成异己因素的超国家构成——而这种异己因素，其人为的内聚力，在民族的历史生活当中，要求这些民族的力量偏离其正常的职能——从而不惜使得征服者民族精神腐败堕落。浪漫主义者反动的民族主义，在对过去的热爱中牺牲了民族生活的未来，而新的帝国主义与其先辈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却为着对未来的热望，牺牲了德意志人民传统的历史性格。

在这一点上，这种概念与民族政治观念的根本对比变得十分明显。一方认为，民族仅仅是国家力量中的一个因素；另一方却将其提升为高于国家的独立价值，在民族不可侵凌的界线之内包围和侵犯国家。因此对自由主义来说，许多民族和平共存，各自组织为国家，并用管理自由自觉个人间关系的同样原则处理与邻国的关系，这是政治稳定进步的必要条件。从这种观点出发，才可能正确评价十九世纪大多数欧洲人民民族要求间的巨大差异，并通过革命与战争指导着解放的工作，指导着在帝国主义式民族主义精神鼓舞下的扩张与霸权计划。

在1848年，开始了为民族统一进行的德国自由主义伟大运动。自由主义者提出三个密切相关的建议：将德意志各邦从奥地利的家长式统治之下解放出来；特别在普鲁士，实现真正

现代的宪法，以取代古老的封建议会；使这些宪法成为全体德意志人民政治联盟的契约。

这些建议当中，第一条的立即实现倒是轻而易举。奥地利早被国内的革命危机、对意大利的战争以及匈牙利的反叛闹得虚弱不堪，面对德意志联盟为自由而进行的斗争，根本就无力抵抗。奥地利的积弱，造成亲奥地利的政党（即所谓大德意志党）疲弱无力，它建议将奥地利民族包括进更大的德意志之中去。在法兰克福议会里，该党只占少数，于是与其恩主奥利地一同退出政治舞台，留下支持较小的德意志的人们，主宰着这一领域。

自由主义计划的第二点，在资产阶级革命发起的第一次攻击当中赢得了胜利，这次革命从惊恐万状的统治者手里，得到了要求已久的立宪主义让步。这次革命在普鲁士尤其暴烈，在这里君主制的反应也最为有力。不似同时的法国革命，它没有显示出社会特点，因为在普鲁士，工业尚未得到发展，农业人口仍处于封建主义文明的落后状态，这阻碍了他们接受小资产阶级革命感情的影响。革命的灵魂是教授与学生领导的城市资产阶级，在这些有识阶层里，长期以来一直感觉到自由主义的要求，其认识也越来越强烈。但是专制主义在城镇虽然被击败，在封建主义的堡垒——农村却毫发未损，并准备予以反击。在《回忆录》一书里，俾斯麦对这种思想状况有着有趣的描述，他曾向国王说明这一切，好把国王拉入反动的一方。但是腓特烈·威廉再不需要这种帮助。在军队里，军官以及相关人等无不是封建出身，并在君主制学校中受过教育；在军队的势力当中，国王拥有古代与现代普鲁士力量的精华；在开始时的沮丧过去以后，他便用这一强有力的武器来镇压革命。

德国自由主义的第三个任务要更为复杂。在普鲁士革命胜

利的幸运前兆下，它得以提上日程，而正是普鲁士，在心里赞成以自由的普鲁士，完成德意志的统一。它表达出的理想，就没有哪个政党，甚至最反动的政党，能表示不愿响应。可是这种理想，受到文化与政治最优秀的代表所反对；我们已经认识到，他们拥护的是新型的民族主义。他们赞同对统一的渴望，但不该通过人民主权的行为，因这人民主权，在政党的支配之下，只能造出个虚弱的国家，使普鲁士沦为其现实军事优势无用武之地的二流地位。因此我们发现，正在形成一个反对自由主义计划的共同联盟，联盟的一方——旧的保守阶级，为国内的反动而忧心忡忡；而另一方——最现代的帝国主义代表，则准备利用前者的反抗力量，来反对德意志诸邦联盟的革命方案。国王与封建贵族之间的古老联盟，得到了重新确认与巩固。

当保守阶级支持"葡萄弹国王"(这是普鲁士国王的绰号)的努力，以压制自由主义革命，民族主义者却批判和嘲讽法兰克福议会旨在解决民族统一问题的讨论，认为当人民代表在逐渐高涨的反动潮流中失去威望，并发现自己的软弱害得其决策得不到实际支持时，这种讨论势必逐渐流于空洞的口头争论。民族主义的历史学家，把法兰克福会议说成空谈玄理而实践无能的好例子。支持者的热情，妨碍了他们冷静地认识人民代表被迫于其中工作的特殊环境，认识两大力量的沉重外交羁绊的掣肘，还有更为严重的，是通过议会主权与有权最后定夺的联盟各参加国主权之间无法消除的矛盾，对他们行使授权的妨碍。但是对民族主义者来说，议会的明显无能，足以使类似的人民团体变得不可信任，他们在公共意识当中制造了一种怀疑，目标指向教授与律师之流徒劳而抽象的虚假政治。法兰克福的例子被历史学家的误解重笔渲染，对德国政治自由主义具

有致命的作用。人民失去了对代议制机构的全部兴趣，并下定决心，把其政治未来完全托付在国王的身上。

法兰克福议会的最后一幕，通过足以叫人民经久难忘的惨败，彻底表明了在会议期间代表们是何等的空谈无能。1849年3月28日的会议上，在处理了普鲁士与奥地利双方的内部危机并使前者受益之后，议会不顾普鲁士全力推进的反动，以290票同意、248票弃权，选举腓特烈·威廉四世为德意志皇帝。但是普鲁士国王拒绝了人民代表献给他的皇冠，并在私下里解释他这样做的原因：他讲，一位霍亨索伦家庭的成员所能接受的王冠，不能通过革命的议会创造出来，即使这得到国王们的赞同。他还说，如果古代德意志民族的王冠，在闲置了四十二年之后将要授给某人，也该由他本人、或者与他地位相同的其他国王来授予。

国王这傲慢的正统主义自然落伍；但是在其努力中——如果不是在其动机中——这倒完全符合多数高级政客的观点，这般政客是认为，统一作为纯粹的力量问题，该靠利剑来解决的。历史表明，国王与政客们都不失正确；因帝国经由霍亨索伦家族的军事力量而创造，又结合了民族主义者的 *Realpolitik*（现实政治），完全排斥人民赞同的任何表达，也排除了来自"过时的"自由主义精神的任何帮助。尽管民族性的自由主义意识公然遭到忽视，却从未停止在人民的思想深处默然存在和起作用；在帝国的最黑暗时代，当惟一有效束缚帝国的力量失败之时，民族因其基于纯粹自由主义原则的权利，得以维持作为国家的统一，因此，尽管存在着外部干涉的威胁，它依然自觉到其牢固统一。在魏玛结合到一起的代表们，毕竟酷似于法兰克福时期空想家们的慷慨宽厚。

四、国家的司法概念

1848年，自由主义在政治领域遭到惨败，作为政党已经无力重整，只能形成不稳定的短暂组织，很快被更强大的政治力量所控制。但欧洲觉醒的根本要求，德意志人民并不是感觉不到，这样的要求自有间接的途径得到满足。我们可以区别这样的两个团体，头一个致力于政治要求，第二个则致力于司法要求。德国自由主义的不充分发展只关系到第一个团体，而从第二个团体的迅速进步得到补偿。

欧战前现代德国的政治机构，停留在纯粹立宪主义的阶段。这里有国王自发赠赐的宪章，由此建立起人民代表制度，它惟有批评职能，而不是政府的有生部分。统治行为属国王所有，通过其内阁大臣们来行使，内阁大臣直接对国王负责，独立于议会投票之外。此后，帝国作为国家联盟的建立，使得各邦代表组成的社团性政治有机体得以形成，因这种国家代表制，才拥有了政府的职能。

不仅通过帝国政府持久的渴望，也借助有识阶层的赞同，这种政治制度得以完整保存下来，丝毫不受来自法国的议会观念的影响。有识阶层认为，这种制度才是真正的德意志国家形式，而把议会制度看成软弱徒劳的政府，其人民主权全出于虚构，徒然为业余政客的间接影响铺平了道路。在格奈斯特的经典著作《*Der Rechtsstaat*（法权国家论）》关于法国的一章中，十分明显地表达出这种观点。对格奈斯特来说，法国制度代表着政治对民族法律意识的胜利。他相当正确地发现了这种法律情感缺乏的原因，就在于君主制政治方面的作用，它成功地完成国家统一，并通过武断粗暴的方式，使特权阶级贬抑为臣

民。对于公法的发展，这具有致命的结果。后来的革命，因其反对专制主义的暴力，在肯定的政治方面，在否定的反法律方面，都进行着同样的工作。国家不断的政治变革，摧毁了政府的所有稳定性，并将公共行政卷入党派政治的动荡与层出不穷的内阁危机当中去。人民主权的观念，从仅仅是无组织的杂多个人的意义上说，推翻了宪法的法律基础，使行政部门受到立法议会的奴役，并在与公民的关系方面使这种奴役成为暴政。行政官员受到议员的控制，自己却控制着个人权利：他的责任——无论是民事责任抑或刑事责任，在实践上都绝不存在。这便出现了一个奇特的悖论，就是拥有主权的人民，面对行政权力的任意专断，竟无法保证个人安全的最基本条件。

个中原因在于，这种主权只在表面上有效，并在为选举政治代表进行的投票当中耗尽了自己。法国人在复杂的英国法律有机体中，只拾取了选举的观念。投票不被当作通过独立积极地行使而获得的权利，而视为一种内在的权利：莫非它如此奇特，竟致使个人不能运用它，而听任自己的抽象政治权利被其政治上的实际无能所淹没？英国议会堪称稳定有序的力量，因为它之为各种力量的结合，乃在于社会等级制度中的各个等级，在不同的程度上组织起来。法国的议会却动荡间断，漫无组织，因为它是一种孤立的幻象，在其自身的至高无上方面武断任意，在社会世界当中却受划一的官僚体制所统治；而官僚体制的工作，妨碍了公民惯于自治的职能——这种职能，正该在议会中呈现为最为崇高完善的表达。

对法国制度的批判，表明德国人将政治权力视为邪恶，这与法律能力以及个人的社会行为不成比例。只要有效，他们宁肯满足于非常狭隘的立宪主义。他们相信，宪法的真正基础，只在于人民广泛的法律情感，这不仅限制着政府的反复无常，

也限制着政党的反复无常。他们的自由主义，不在于政治形式的空洞表现，而在于权利的坚定意识——这种意识不同于政府和被治者，不同于国家和人民，它确定它们之间的关系，乃在于这样的方式，无论来自上层和下层的政治侵犯，都无从扰乱了它们。

从 *Rechtsstaat*（法权国家）的概念当中，德国自由主义找到了自己的本质表现。这一概念，不是某一个法理学家的创造；它是整个民族的法律传统，从托马西乌斯到康德以及黑格尔；十九世纪下半叶，它激发了莫尔、格贝尔、格奈斯特、拉班德、迈耶、耶利内克的伟大科学建构。甚至在腓特烈·威廉四世宫中，也有位政治家施塔尔，在其中发现了一个任何反动方案都难以克服的限制。

从我们对康德与黑格尔的讨论，法权国家的特点我们早已是熟稔在胸。国家是一种国内的司法联合。这并不意味着，它的惟一目标是权利宣言或规定，而仅仅意味着对其目标的实现——不论这些目标是什么——必须在法律的形式与限度内才能做到。后来的作家们——特别是格奈斯特，他们的优点在于表明，若要有效行使国家的这种法律职能，只有“通过国家与社会团体之间的中介性组织，在社会当中促进并保持着权利意识与对法律的理解，在此，所有政党应在立宪制政府之下，在它们的政治活动当中，变得难以察觉。”

从这种观点出发，则法国人对英国议会制度的理解与模仿，不过是其政治现象的皮毛而已；这样的制度，被认为具有深刻的崭新意义。英国甚至在确定议会的无限权力之前，就已经建立了拥有司法权的政府，并保证其可以用来反对政党权力的滥用。这里制定了政党干涉政府工作的明确限制。是法律要求通过预算，而议会对行政部门的控制也受制于法院。对行政

部门而言，执政的是辉格党还是托利党的内阁，就没有什么区别。但法权国家的基石，却在于自治之中，人们认为，这不是人民参与立法且治理的议会，而是通过国家普遍司法、行政和金融的法律，赋予各地方团体拥有政府的职能。“英国国家的复杂有机体，不是基于权力的惯常分割，而是基于政治权力的统一，这唤起社会各阶层参与法律的制定，也参与法律的自觉执行。”布莱克斯通在《评论》里，限制自己只讨论议会机构的外在因素，而忽略了中介性的有机体，也忽略了议会与中央政府之间的地方司法与行政力量：因此，大陆得到的是残缺的观点，产生的是错误的印象，以为除去通过政治议会代表国家意志，就一无所需。而英国也便面临了大陆民主反动的努力。

因此，德意志对议会制政府的拒绝，并不意味着拒绝了现代立宪主义，而是为对此一制度真正重要性更深刻的理解开辟了道路。与英国一样，德意志有着古老的自治传统，其标志包括三个阶层的自治，欣欣向荣的 *Genossenschaften*（合作组织），独立的法院，以及经常行使行政职能的贵族。封建国家的覆灭，导致其三个阶层及其自治的消亡，也暗示着改革的开始。威斯特伐利亚和约规定的合法的宗教平等，乃是人类自中世纪以来跨出的最伟大一步；但是德意志付出的代价，是帝国的瓦解。它摧毁了富有的特权阶级与教会统一体之间的联系；贵族、资产阶级与平民之间的分裂也变得更加深刻。

在这种条件下，国王开始了一项艰巨的任务，便是重建因信仰与社会利益而分崩离析的社会的统一。这一任务的首要机构是官僚体系，它逐渐自行承担起公共职能——而在此之前，这一职能一直由争吵不休的德意志各省软弱的议会行使。在按照阶级划分的法庭上，官僚体系形成统一的司法，并作为国王的立法顾问，使自己成为次级的世袭当局。

行政与官僚的君主制，其错误在于，法律与诏令之间缺乏明确的区别，而立法又有危险变得繁文缛节，动荡不定。因此，一旦专制政体统一了人民，就要摧毁这些传统上培养法律能力的机构，好摧毁人民的法律意识。而后，法国的革命性影响，因其使得一切公共利益从属于形式上的政治问题，而加速了这一进程。

革命精神引发的政治退化，在某种程度上被复辟所恢复，也恢复了其对历史传统的强烈感觉。但是复辟国王们的错误，与腓特烈·威廉四世的错误一样，是用过时而狭隘的封建主义制度对其加以限制；法国革命中毁于暴民之手的自治观念，又被普鲁士国王毁于古老的封建秩序。

出现于两次战争的胜利之上的德意志帝国，会以适应现代条件的方式，重新断言法权国家，这倒是顺理成章的事情。在自治的基础之上，俾斯麦进行了伟大的行政改革。一方是封建主义，它要求着自治的行政，然而必须是世袭的模式，还要基于自己的利益；另一方是自由资产阶级，它认为自治意味着法国式伴随广泛投票权的公共选举的行政——在这两者之间，俾斯麦成功地发现了中间道路，使古老的领主利益与新兴资产阶级的工商业利益达成了一致。他的改革植根于这样的原则，即各阶级——以该词的现代意义而言，必须各自接受履行公共义务的任务，对此我们的时代提供的机会远比任何先前的时代为多。在现代条件下，根本无法摆脱有薪国家雇员；但是，却可能诉诸各阶级的帮助，在某明确的方面给刻板的官僚体系以补充。与有薪官员并存，无薪官员系统能对行政部门提供司法制约，与此同时，在政治职能的实际行使中，使有识阶级受到训练，并以此恢复他们失去了的法律意识。通过这种方式，普鲁士实现了国家政治基础的重建，对此格奈斯特认为乃是欧洲前

所未有。在此基础上，重建了德国司法统治的全部结构；一旦承认了国家的必要权利，便引出了一个不可侵犯的法律领域，它史无前例，以国民为中心，包括他的家庭、联合体、共同体及其教会。

对于格奈斯特来说，仅仅将投票权扩大到全体成年男性，既是对社会秩序的威胁，也决不是公法的本质；参加政府不是人天生的权利，而是如同其它权利一样，必须通过个人履行义务来争取。在公民对公共事务的自发参与中，格奈斯特发现了与法国相对立的德国自由主义的真正精神。

也许可以引进一个简单的异议，来反对格奈斯特的理论。纵使议会制政府的政治形式仅仅是外观，而法权国家的宪法也不过是没有外观的建筑。格奈斯特从英国学会了一切，只没有学到完成其工作的艺术。

但是在现实中，国家的法律和政治因素间的关系，迥乎不同于建筑物的结构与其外观间的关系。为认识到这一点，考虑下列事实就足够了，即这种以个人及社会团体为中心的法律领域，法权国家便存在其中；而这一原则的抽绎，本质上有赖于国家的政治观点。国家自可以成为压迫性的合法化体系；类似于德国土地贵族一样的统治阶级，可能会实践有损于其它阶级的自治；然则，被保证的权利又将如何？尽管不完全相同，它们毕竟与激发出大革命时人权宣言的政治观念，存在着不可分离的联系，并能被复杂的法律有机体制度化，但不会从一无所有中形成。德国法律科学的错误在于，希望为自治的现实性创造权利，却把它们创造成抽象而不真实的东西：然而权利的真正现实性，在于它与民族历史生活所有活动的联系中。因此，当格奈斯特把“法权国家”当成英国“政治国家”发展的一个方面，它便要求稳定；它只是空洞的形式，自能同样证明复辟

之类的封建主义要求——如果这些要求再次出现的话。

幸而纵有从法权国家当中消除不严格合法因素的企图，而德意志的思想，凭其无意识模仿的过程，终结于适合十九世纪欧洲政治要求结构的方式，这便在狭隘的司法概念里表达远为宽广的历史事实。因此，它得以与普遍的欧洲意识相一致。

从格贝尔到耶利内克，这渐进的同化过程大为进展。目前的工作特点，还不能允许我们充分考察；我们将限于考虑一个因素，它与目前为止我们讨论的政治问题密切相关，这就是个人与国家权利间关系的问题。

分析政治科学作为一个整体的根本动机，则要证明个人方面不可侵犯的原初权利的观念，似乎并不可能。这种科学逐渐把国家视为有机的统一体，因此不能允许分离而不被同化的因素与之并存，并倾向于将个人与团体削弱为国家的细胞与组织。甚至当其拒绝夸大其辞的有机主义，它的目的也是在于将所有主权给予国家，依照德意志的传统，对立于两种正相反对的概念——将主权归于国王的专制主义，与将主权归于人民的法国自由主义。对德意志的法理学家，国家的观念代表着两种冲突因素的更高综合，在比法国空论派的抽象思想赋予主权更其真正普遍的理性当中，使二者相符合。

但如果国家就是主权，个人便仅仅是臣民；而反对国家的任何权利要求，都得不到允许，因为它将毁掉这种主权。事实上，最为严格科学的推论，导致格贝尔与拉班德否定任何诸如主观的公共权利，至少否定法国革命意义上的权利。

但是政治意识的演进，使人间接觉出其影响，甚至对法理学家的刻板推论也是如此，这便在另一条路上恢复了他们拒绝的东西。因此，格贝尔在他 1852 年的著作《公共权利》中，使主观权利成为客观权利的反映。例如选举权，对他来说不是

个人权利，而是国家组织加给他的一种职能；这也就是一种义务。

且不说从这种原则开始的法律传统中的中介环节，则我们在耶利内克的著作里，可以发现这种趋势最全面的发展，便是暗含其中的以间接方式对主观公共权利的恢复。耶利内克的著作，标志着德国法学史的新时代；而对于我们的观念最堪注意的，是也标志着政治史的新时代。在他的论著《主观的公共权利制度》[①]中，从两种主观权利——主观公共权利与主观私人权利——的总体，引出一种根本的区别。有一类在于 *licere*（许可），另一类则在于 *posse*（占有）。前者是私人权利，可随意与其所有者的人格相分离；后者是公共权利，与人格不可分离，除非遭到了削弱；因此，它们形成个人不可分割的地位。

与代表着有关部分处理权限中的纯粹天赋之 *licere* 不同，*posse* 表达着一种职能，它既是权利，同时也是义务。这种权利的公共特征在于，它构成国家有机体的部分，同时也是国家行为显示自己的方式，并是这种行为不可逾越的界线。这与国家主权的原则并不矛盾，原因有两种：第一种也是最重要的，因为主观公共权利是主权的一部分或者一瞬间；第二种（就其意义作为一种限度而言），因为主权并不意味着无限的权力，而是自我限制的能力。

国家的主权是超越自由人的主权，也就是说，是超出个人的主权。通过承认臣民的人格，国家限制着自身，在它与其臣民的人格之间划定法律界线，并承认从国家的权威原则中抽离

---

① 又译《主观的公法制度》。按此出于德文 Recht 一词，既可译为“权利”，又或可译为“法（法权）”而来。事实上黑格尔的《法哲学》一书，即多有人译为《权利哲学》之类，亦出此例。我们此译，同样难于照顾该词的两层意义，故只是权宜的译法。请读者指正。——译者

的个人自由领域。此一领域的概念，与它所表达的承认，本质上是现代文明的产物。在古代它遭到忽视，尽管事实上它在古代国家也同样存在。从这种观点出发，在《国家学说通论》一书中，耶利内克在有限的意义上，承认贡斯当对古代与现代自由的区分。说古代人忽略个人自由，并认为自由只是参与政府，这样的观点未免错误；事实是个人自由客观存在，但是没有法律上的规定。

但是坚称独立于国家之外的个人领域，并不暗示着绝对人格的个人绝不从属于国家的意志。这与国家的本质不相容，而只能适用于从自然状态推测出来的神秘的前政治人格。所有的人格都是相对的，有限制的，就是国家的人格也不例外——它从法律上说，关系到其自身的司法组织；从道德上说，则关系到对其臣民人格的承认。[①]

从这一推论，可以得出一些重要的结论。依照自然法则论，个人最初的权利，在国家形成之前就已经存在，本质上完全私人化；因此，建立于其上的公共权利扎根于私人权利之中。回忆一下社会契约的思想，我们便能够一目了然。这整个的观念体系，被现代司法思想颠倒过来。主观权利不仅在于严格公共的 *posse*；甚至在于 *licere*，这就是说私人权利，到头来也建立在公共权利的基础之上。耶利内克实际上将这一原则限制在 *licere* 的权利范围内（比如，基于公共利益的财产权限度）；但他的教条是扩展的能力，是均衡的发展——因为在政治方面民主与社会主义倾向的流行，暗示着个人对国家从属地位的加强。

到现代，惟有社会主义的法律概念，还在坚持着与自然法

① 参见 Jellinek, *Sistema dei diritti pubblici subiettivi*, Ital. tr., Milan, 1912, 97页。在我们引用的这一页上，"道德"一词最好换成"政治"。

则论完全相反的理论。因此，安东·门格尔在《社会主义国家》一书中，指出存在于现代私人权利向公共权利转变中的法律体系，其社会改革不只关系到财产，也包括其它方面：比如说，在契约方面，社会主义国家否认雇主有权任意雇佣他人；在继承方面，社会主义要求通过支配财产的未来处理，有权支配社会未来的结构，等等。①

这些离题话有助于表明，法律的程式，因其表面上的冷淡，其实早得到政治观念发展的修正和影响，而德国思想，从其特殊的观点出发，追随着欧洲公共意识的普遍演进。我们已经发现，在纯粹的政治领域，把《人权宣言》的原则引进更现代的国家概念的要求，与给予议会政体以自治体系的补充的要求，在法国与英国都得到发展，在德国也同样出现，但却是以法学的语言表述出来的。从欧洲自由主义的观点看，耶利内克的伟大著作《国家学说通论》，虽然存在着立宪形式的不同，却是德国与西欧密切关系的重要证据。它包含着对主权、代表制、宪法、分权等等概念的说明，那方式是西欧与英国自由主义都完全可以接受的；确实，在分析公法各种机构清晰透彻的历史性介绍中，作者放弃了严格的法律形式主义，进而概述欧洲政治演进富于启发性的图景，以描述各民族的关系与区别。不要忘记，正是耶利内克给了《人权宣言》以最好的解释，他是法兰西民族的学生——从一种广泛而肤浅的观点讲，距离十九世纪的自由主义运动反而更远。

然而在德国，法理学家享有对这种启蒙花样的垄断，而他们的著作在民族精神与政客思想方面丝毫没有反响，这种说法殊为可疑。为证明这种怀疑并不公正，我们不妨考察一般被认

① A. Menger, *Lo Stato socialista*, Ital. tr., 1915, 99页以下。

为最敌视自由主义的政治作家特赖奇克的著作。无疑，我们会从中发现许多嘲讽轻蔑地提及雅各宾主义和自由主义的措辞，许多对国家的敌视精神；但我们也会发现，自由主义国家理论的全部法律组织，被改造成全新的形式。没有人比特赖奇克更激烈地批判被归于黑格尔的偏执——那实际是黑格尔的信徒们的特点，是一种使国家把个人的全部生活同化于国家自身的偏执。特赖奇克说，让国家满足于其外在的秩序罢，而不强迫它进入意识的内部。任何基督徒，都不会只为国家活着，因为他不能与外在的命运脱离关系。但是，如果泛国家主义是错误的，将国家贬抑为守夜人的极端个人主义也同样错误。有一个文化目标为现代国家所不可忽视；但是它的行为在这种扩展中该是“慈善明智，当它促进与加强自由明智的人的自治时；但是，如果它束缚自由人的自治并使之不起作用，它就是邪恶。当人民说到束缚自由的教育原则时，人民只不过一言置之；他们该把它称作对自由的束缚。”①

在另一方面，把对所有权威的否定叫做自由，就像波兰人所做的那样，一准会造成国家的彻底解体。自由的过度就是奴隶制，因为当所有的权威都受到压制，强者就失去了束缚，弱者被暴露在强权的公理面前。对自由的狂热依恋，不仅导致奴隶制，而且其本身就是奴隶制。它是自由的错误概念，不是在国家里要求自由，而是从国家要求自由：国家的权力与人民的自由是不可分离地联系在一起的。自由的真正提倡者，并不总是所谓的自由主义者：不可否认的是，在大选帝侯时代，真正的自由运动就是专制主义；莱布尼茨、普芬道夫、托马西乌斯，我们还将德国的觉醒归功于他们，可他们一例是些刻板的

① Treitschke, *La Politica*, Ital. tr., Ruta, 4 vols., Bari, 1918, i. 80 页［Engl. tr., 2 vols., Constable, 1916, i. 76 页］。

专制主义者。那个时代谁是反对分子？是所谓的自由之友，康拉德·冯·伯格斯道夫与卡尔卡施泰因将军，这般贵族党的领袖，为了特权阶级的利益不惜奴役大众。①

这不是孤立的例子。特赖奇克问，现在，谁是真正的自由主义者？是那般拥护普遍投票权的人？说普遍投票的努力是激进主义，这绝不真实；事实上这一努力并不可靠。有人认为，投票外在机制能形成真正的自由，这不过是激进主义空论派。它明目张胆地削弱了议会。根本不可能走出宗教的、政治的和经济的团体大混乱，形成能对政府行使决定性影响的多数。一个法国历史学家发现，没有什么能比人民更不自由；其实与这一结论相去颇远呢。

那些因德国不能建立政党政府，而断定德国不自由的人，忽略了帝国机构的特殊性质。首相作为惟一负责的行政官员，有绝对义务遵行其成员代表廿五个政府的联盟议会的命令。因此，他的义务是代表一定环境下不属于他自己的意见。此外，帝国宪法规定，联盟议会的成员不能同时成为帝国国会的成员，虽然帝国行政部门主要机构的首脑必须是联盟议会的当然成员。

特赖奇克又说，然而在欧洲，任何国家的议会对行政部门的批评，都不像德国这样严格与正直；这是因为在德国，政府直接面对具有真正现实权力的议会。而在英国，它仅仅是一个能批评行政部门行为的对立面而已。批评总不免温文尔雅，仿佛一只手在洗另一只；而对立面却知道，就要轮到它自己执政，就要轮到它遭人批评。在德国却不同，对立面能将批评推向极端，因为它知道自己永远也不能执政。

但自由绝不仅存在于中央机构。国家的宪政生活如要健康

① 前引书，i. 150页以下［Engl. tr.，前引书 i. 154页］。

蓬勃，就要以有活力的地方自治为先决条件。国家的意志将得到执行，不仅通过终身制的官员，也通过各县及其组成的团体的行政自治，这是出于政治自由的本质。从这种观点看，北德意志比南方更为自由，尽管表面上与此正相反。巴伐利亚不存在行政自治，而只存在着行政长官任期制，尽管其形式颇为和缓，对于普鲁士的组织毕竟绝对陌生。一般说来，北德意志比南德意志更慎重地保存人格的自由运动，而后者已经惯于拿破仑式的政体。①

读者会发现，特赖奇克的政治概念与法理学家们正相和谐，并代表着另外一种自由主义形式——它无疑在许多方面与西欧自由主义存在分歧，但本质上却受制于同样的动机。同时，它也同样倾向于在自治的人格里，去发现政治生活丰富多样的源泉。

五、社会自由主义

法学不是现代德国自由主义意识发现的惟一展示自己的空间；经济学方面也是同样。谈到这些，我们指的不是古典派与曼彻斯特学派的信条，通过舒尔策－德利奇的著作，这些思想形成了进步的自由主义方案的组成部分。拉萨尔对这些不合时宜的复活的批判，尽管语气上可能轻蔑到甚不公正，却是决定性的。舒尔策－德利奇告诉在工厂制度中忙碌的工人，他们的拯救之路，不在于工会，而在于契约的自由，他还详述了得之于这种自由的尊严与责任的意义——而这，无意识当中嘲弄了工人。重复资本所产生的利润是对节制的回报这一陈词滥调，

① Treitschke，iv. 84页、136页等处。

对那些清楚当代的资本起源早与资本主义早期分道扬镳的人们，只能招来他们的嘲笑。资本家积累的源泉不是他自身的劳动，而是其他人的劳动，他可观的回报也不是他自己节制的成果，而是其他人节制的成果。这样，拉萨尔指出，舒尔策－德利奇的《工人问答手册》，其观点至少过时了一代人。

我们正谈的社会自由主义，植根于德国工业的巨大发展，这种发展始于十九世纪下半叶，是李斯特制定的理性主义经济计划的结果；它也植根于其合法性与价值无可争辩的工会的形式。它引发的问题是，这些联盟的惟一职能，是否就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归于它们的那种职能；所谓的资产阶级经济制度，是否不可分离地与古典派和曼彻斯特学派的理论结合在一起。

因此，这一问题呈现为两个方面，即历史的方面与理论的方面；对此一问题的解决作出最大贡献的学派，其实是罗雪尔创立的经济学历史学派，它与古典经济学抽象教条的方法正相反对——后者企图证明，经济的形式与机构、因之控制着它们的科学法则，都具有历史性特点。这种观点，早构成赞同以下命题的推断，即资本、利润与工资关系的古典理论，只适用于工业发展的特定阶段，不适用于工业更为发展更为复杂的阶段；而社会主义者的预言，基于这些法则永恒而静止的辩证对立，乃是一种谬论，在对工业主义发展最近阶段理论与历史思考的努力中一准抛弃无遗。

这就是布伦坦诺著作中对工联主义的看法；在社会问题方面他给予自由主义观点的推动，产生了一个欣欣向荣的经济学流派，其主要代表是赫克纳尔与舒尔策·盖沃尼茨。

布伦坦诺批判了社会主义工人－雇主关系的观念。工业发展中分离的功能，其联合背离了历史进步的路线：只有在小工业中这才是可能的，而在大中型企业当中便绝不可能。他更喜

欢另一种性质截然不同的改革，它植根于不仅公平甚至从长期来看对雇主有利的工资政策。在固定工资中，这种政策旨在用于这一原则，即低工资不一定意味着廉价劳动力，反之亦然；而最高的工资本要支付给最好和最重要的工作。

只有两种手段，可以防止雇主支配劳动契约的条款，其结果对工人极其重要，而对雇主间接地也同样重要。其一是工人与国家联合的力量。但是由国家干预对工资的确定，是对人身与财产自由的违背；甚至更糟的是，它妨碍而不是有助于社会问题的解决，因为对工人来说，这不是自由依赖他们自己的力量，而是处于一种对国家完全依赖的地位。结果是工人阶级将试图掌握或至少是影响政府，雇主也同样企图这样做；因此，两个阶级都在其私人利益领域利用公共力量。最终状态将有似于古代世界的社会状态；所有的政治冲突，将转化为经济冲突，而在这种冲突中，阶级仇恨会是压倒性的动机。

对结果更为有益的是另一种方法，即工人与雇主间自发与自由的组织，与两个对抗团体之间经过仲裁的协议。靠工会的影响，认劳动力与出卖劳动力的劳动者同样是商品的灾难性后果就此消失，或可说，劳动力才真是商品，而劳动者成为自由的卖主，不再把自己作为商品出售。在其努力中，他通过娴熟地掌握对劳动的出卖，而实现自己的愿望。一旦证明工资基金理论——即雇主用于支付工资的资本是一个预先确定的数字——为错误的时候，古典经济学家对工会的反对，声称它乃是将工资人为升高到生产的需要不能允许的程度的手段，也便不攻自破。

实践证明，这种固定的限度根本不存在，而工人条件的进

一步改善，远不是对工业有害，而是其自身发展的条件。① 从此观点出发，赫克纳尔得以将社会改革看成为工业和资本主义进步的手段。

这种概念，形成于大型的历史背景当中，经由舒尔策·盖沃尼茨的著作《大工业》而得以表达——这部著作，基于对作为现代工业发展典型的英国棉纺织业成长的详细调查，在其连续的历史阶段中得出对社会问题的综合观点。

大制造业的第一代，从经济原则始终如一的残酷应用中得到了力量。从最便宜的市场购买，并将生产成本降到最低的原则，对他们来说如此重要，以至于在工业革命的戏剧性伴奏下，经济学家们同声合唱，宣布这是人类生活的永恒法则。

说到工厂制度创造出工资奴隶阶级，要说的可不仅是单纯的辞藻了。尽管表面上还有些差异，可大工业创造的劳动无产阶级，其状况确实与奴隶颇为相似。从这一事实出发，经济学家们得出工资铁律，这是适用于从小工业向大工业过渡的工业时期的科学公式，并且只适用于这一时期。但是大工业在垄断当中却发现，为了降低生产成本，要对工人的状况逐渐改善，虽然这与从前释放奴隶并无不同。这种工业无产阶级，其状况使我们回忆起奴隶，现在随着大工业的成长而逐渐消失。这实际发生在棉纺织业中，这里为增加梭的速度与单个工人能控制的梭的数目，就必须提高工人的生活水平。因此，从奴隶阶级的不确定要求产生了确定要求，并从中产生出自由；从依附于工业的奴隶产生了依附于贡金的奴隶，并从中产生出自由的手工业者：工人的等级在上升，但总是符合主人的利益。

如此说来，工资与古典学派认为与之处于不可调合的对立

① Brentano, *La Question ouvrière*, Fr. tr., Paris, 1885, 167 页以下。

面的利润之间是什么关系？在工业发展的第一个阶段，生产成本上升，或因为资本的不足与昂贵，或因为人的劳动，不论其工资多低，考虑到其必须雇用的数量，开支也是巨大的。利润因为发展的商业拥有垄断，一直居高不下。从社会观点来看，经济学家描写的对立完全真实：一方面是仅能维持生存，另一方面则是巨大财产的集中。

但是内在和国际的竞争产生出新的进步。生产成本的不断降低，成为发展的首要动机。原材料变得不很重要；生产的较重要部分是通过所谓雇主利润的劳动与资本之间的分配——这具有两面性，或可认为部分由此而部分由彼组成。机器降低了劳动力成本，后者通过机械的方式得到进一步展示；资本的作用被降低，因为技术的进步给资本提供了更多生产与经济上的进步，而使之更便宜。因为价格下降的影响，工人获得了工资的提高。同样的资本，在今天的产出比五十年前要多，但是利息和利润却保持同样水平甚至有所下降；差额都流进了劳动者的口袋。

自上的竞争因自下的压力而增强，并通过工会来进行；双方共同颠倒了利润与工资之间古老的关系。从前，雇主得到支付贷款利息与工人工资以外的一切；现在，是工人得到支付利息与利润之后的余额。利润与利息一样，倾向于成为定值，而工资占去了工业进步带来的可变差额。

这样，经济的演进证明，保守主义与社会主义的两种对立理论都不正确，两者都建立在错误假设的基础之上。据说，大工业是无产阶级化的社会并摧毁着中产阶级；贫穷者日穷，富有者日富。两者间的紧张加剧，暴力冲突终于不可避免。因此，资产阶级经常忧虑地看待社会的进步。另一方面，工人阶级却对此表示满意，直到数量上不断下降的剥夺者遭到剥夺。

这些恐惧与希望都没有根据。经济成长的社会结果，被归纳为使极端的财富平等化的慈善倾向。从其产生之日以来，富有者一直日富，贫穷者也一直日穷，但统计调查表明，相反的趋势正在形成。① 这些工业主义的结果，其自由主义的意义不可否认。大工业倾向于形成新的中产阶级，以取代其所摧毁的中产阶级下层手工业工人。它创造出工人贵族，他们有不断增长的体力与智力要求，从过去残忍而奴隶般的贫穷中拯救出来，开始发展自己的政治观点：这是对自身的未来问题独立反思能力的明确标志。奴隶是没有政治计划的；他们除暴力与破坏性的造反，就什么也创造不出来。

从这一观点出发，工人阶级对现代国家政治生活的贡献，是对自由与自治更加新鲜热切的感情。工会，还有合作协会，是社会自治的新形式，与从古老的土地贵族沿续至今的旧形式相比，其优点在于，它们只是劳动的成果，这表明没有特权。这些自由的创造，这些机构，还具有显示现代自由主义程度与倾向的有机特点，与十九世纪早期原子式个人主义相对立。合作运动，相对于以社会民主闻名的政治运动，其优点是有适应当代政治机构的巨大历史能力，是超越于阶级冲突的实践证明——而按社会民主的认识，这样的冲突乃是稳定与和平演进的因素。②

六、政治自由主义

在德国，法律与社会理论的巨大发展，尽管受到欧洲政治普

① Schulze Gaevernitz, *La Grande Intrapresa* (tr. Jannacone in *Biblioleca degli economisti*, ser. iv, part i), 42页以下。

② 参见Herkner关于合作运动及其自由主义特征的有趣评论, *Die Arbeiterfrage*, Berlin, ed. 5, 1908, 185页以下。

遍演进的间接影响，但——从该词的最恰当意义上说——还未能成功地克服政治观点的缺乏：即在不同于法律与社会学技术问题的严格政治问题上，政府、议会与政党还缺乏普遍的训练。德国没有出现使其巨大国家组织浸淫其中的政治环境；而这种组织与世隔绝，生存在一种绝少见于拥有伟大政治传统的英国与法国的环境中。从这种观点出发，德国依据军事力量解决所有争论问题的灾难性倾向，或可解释为其政治虚弱的征兆。

甚至在大战之前，不满将人民说成永远政治少数的刻板立宪主义的迹象开始出现。国家的最优秀分子从政治生活退出，投身于工业与贸易，他们对通过议会职位的选定在政府中起作用，已经彻底绝望。政府陷入技术与官僚主义的职能，完全依赖于国王，并不得不服从国王往往是变化无常的创意。缺乏任何真正的政治责任感，必然使感应的形式显得无力，而这种形式，在比德国为弱的国家，还使政府能够操纵与克服更为困难微妙的状况。政党在政府的官僚化中受到伤害，而政府拒绝与公共舆论主流进行有效合作，使这些主流的潜在影响互相分化瓦解，俾使国王与其军队、官僚附庸彻底控制了局面，而政府的工作则毫无用武之地。

通过大战，政府制度的缺点，以其所有不可挽回的严重性而昭然若揭。敏锐的德国作家马克斯·韦伯，在《德意志新政权下的议会与政府》① 一书中，清楚认识到这种事实，而该书的出版，正与德国政治制度意义深远的转型相符合。

对韦伯来说，世界范围的反德意志联盟，是由于德意志人民缺少政治训练，也由于德意志人民从俾斯麦学到的消极状态。在俾斯麦统治下，“在其自身的政治命运中，由于对选任

① 意大利文译本由 Ruta 译，Bari (Laterza)，1921。

代表的依赖，这个民族失去了积极而决定性的合作习惯，而只有代表能培养政治判断”。他在反对“所有独立的头脑与所有始终如一的性格”而表现的偏执中，在一般非政治性而只知服从命令的合作者包围中的不断实践，都使国家被彻底剥夺了政治教育与政治意愿。

这样一种政权，通过把本应在其刻板的界线之外的东西封闭在内的方法，受益于官僚制的巨大发展。韦伯并不否认官僚制在其技术与行政功能的限度之内的积极价值；但是他强烈反对它向完全不同的原则控制的政治生活领域扩展。政治活力在统治集团的等级安排面前退缩，这在不具人格的等级与公职制度之下，隐藏了代理者的人格；从本质上说，它是一种个人与负责式的自由活动。因为这个原因，政治能力不能以技术能力的测验来补充，只能通过政党所行使的政治选举，其组织的形成，则通过在其历史中必须随时更新的自由加入，因此与法律或契约限定的任何封闭组合形成对照。在内在方面和外在方面，其生活都是斗争，是政治天才不停的选举，正如战争是对军事天才的选举一样。因为这种自由灵活的政治学校取代了官僚制，他们失去了所有自由的积极性，所有运动的迅速，所有分辨技术缺陷的政治价值、以及从技术来说完善无缺之政治无能的技巧。专家与文职人员的议会，现代国家社会主义的理想，将仅仅是“实现纯物质妥协的组织，缺少作为国家的政治倾向”。通过在两种物质利益之间搬弄取利，通过微不足道然而遮遮掩掩的公职与薪金分配制，它会增长官僚制保存权力的企图。议会的真正功能则与此相反：建立具有严格政治利益的团体，以平衡专家的排他主义与国家公务员的例行公事。

依据这些观念反思德意志的历史，韦伯发现很容易证明，德意志帝国官僚结构如何使得政府无法束缚皇帝的政治怪想，

也无法消除其灾难性的国际后果，而这一点，任何议会制政府都可以轻易做到；这便使国王面临重大的冒险与异常的责任，也使整个民族面临危险与损害。而且，它使国家在需要时得不到最优秀的人们的帮助；它使政党的活动下降为言辞之争，缺少实践上的规定性；甚至它使政党的党员执政时，也通过使他们转变成官僚，使他们与政党脱离关系，并放弃其从他们与所代表的公共舆论潮流接触中获得的威望。更深一层的后果在于，即如技术与行政组织都远逊德国的法国，其民主制被内在危险闹得四分五裂，却能通过结成反德国的世界联盟，在政治领域战胜它的敌人。

我们说，韦伯的著作，符合于德国作为战后自由主义最大胜利的政治与议会新倾向。① 这一政权真正政治上的成果现在还不能精确估计。但是，如果考虑到德国所经历的内外困难，与魏玛宪法早已经历到的艰难考验，我们认为，德国人民为自己赢得旧政权所否定的政治之自由主义教育的能力，是可以预见得到的。

① 德国独裁立宪主义的终结，与国家土地制度的深刻变化相符合，即通过打破大地产，倾向于降低容克地主的政治权力，注意到这一点肯定颇有趣味。另一方面，议会制政府与中小地产的同时出现，形成值得单独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

第四章　意大利自由主义

一、准备阶段

在欧洲政治演进的普遍组织里，意大利自由主义表现得颇为节制。它仅仅是对外来信条与倾向的反应；但值得注意的是，其使之与意大利的特殊情况相适应的努力，以及其与国家统一过程的密切关系。在后一个方面，它代表着自由主义观念在加强民族团结上最有意义的例子；因为虽然在德国，也是在自由的名义下民族感情第一次申明自己，但政治统一却以另外的形式、通过另外的手段发生；在意大利，我们发现一种对最初理想的忠诚，这对自由主义的历史学家是有高度启发意义的。

意大利的自由主义运动缺乏创造性与固有的活力，部分地由于下述原因，即在文艺复兴的繁荣成长以后，与其它欧洲国家相比，意大利的生命力普遍减弱。政治上的分裂，阻碍公共舆论巨大运动的形成，并将政党的活动限制在公社与地区竞争的狭隘领域中。一些省份臣服于外国势力，不利于人民的自由主义教育，因为这使他们将其最出色的精力，集中在解放的努力方面，这导致独立与自由的混淆，将后者降低为偶然和（某种意义上）外在的东西。反改革的精神，压倒了现代自由主义的生命线——个人主义的情感；它不靠力量使之窒息，而是通过耶稣会的教育，这种设计来削弱自由意志、将精力用于对权威的消极接受的教育，榨干其源泉。文化仅仅在专业文人与古物收藏家身上苟延残喘，带着其根本兴趣，从现代领域里退人

想像的彼岸，退入人文主义四散的遗产之最后残迹。甚至在十九世纪初，当它试图从当代历史吸取灵感，也只能在文学与书本传统上表露起源。

另一个原因在于意大利落后的经济状态，这延误了社会的阶级分化，特别是庞大的中产阶级的形成。国外贸易由于贸易路线的巨变而萎缩；国内贸易则受到国家政治分裂引起的关税屏障所阻碍。手工业体系向现代工业体系的转化被推迟，部分因为缺少原材料，部分则因为市场的狭小；因此，直到十九世纪中期以后，除去某种程度上在伦巴第，还没有任何意大利的地区经历了工业革命。

以十八世纪意大利的状况为出发点，我们看到该国的经济力量完全是农业性质。与地产分配方式的不同相联系，这里盛行着非常不同的作物品种与耕作方法。富人集中在波河河谷与托斯卡纳，穷人则在南方，在教会领土中教士的管理不善之下，变得越来越贫穷。上意大利是拥有土地的资产阶级普遍兴起的第一个地区；因为技术与经济的需要都使大地产受益，使土地的分割非常少见，这里的资产阶级本质上来自殷实而有进取心的佃农，早已表现出新时代的工业精神。

在其它地区较不利的自然条件下，由于技术的原因，大地产不受这种改革的影响；因此，封建主义在经济与社会生活中还严重存在，延误了中产阶级的形成。在另一方面，从政治观点看，封建主义的重压一般不易觉察到：在意大利，贵族没有形成与其称号相称的政治团体。自从奴隶与主人的时代开始，第一个最沉重的灾难，总是落在贵族的身上；后来，外国的统治与小规模的自治公国，都不断降低贵族的威望，削弱或摧毁其活力与统治能力。因此，第三等级在革命时期的兴起，没有引起法国或英国一样的国内斗争；事实上，贵族中最进步和开

明的分子，都作为个人而不是作为特殊政治团体的代表，欢迎和拥护新的自由主义原则。

社会的封建主义本质，自从中世纪早期开始，就受到下一事实的进一步削弱，即罗马法的传统从未全部失去对意大利的控制，它的存留有效反对了封建法律的绝对统治。这一事实的结果颇为复杂。罗马私法以其公民财产机构及其普遍倾向，使所有司法机构成为公民的公共所有物，阻止了绝对特权的兴起，因而保留了个人的公民自由。但是与此同时，作为臣民的法律，作为同等隶属关系的人的法律，其影响也防止了独立于国家的固有原初权利的观念，以及对抗国王的权利的观念成长起来。因此，国王与人民间对立的重要经历，在别处形成对政治自由的感情与热爱，对意大利人却相当缺乏。等级会议、国会、议会，在法国、德国与英国，都来自这种对立，并从中世纪以前，就形成政治自由主义最初的学派，意大利的传统却几乎一无所知。在这里，从最初开始，国家就是严格一元化的：这早就是奴隶制的特点，其自由与封建主义状态下的自由完全不同，或许不可以称为——用该词的古代意义说——作为民主机构的自由。不用说，其发展的结果来自主人的提供，一个典型的一元论国家，否认人民的所有自治权利，并将人民与国王融人同一个国家有机体。

因此从整体上讲，历史久远的司法传统，在意大利带来了更有活力的公民自由意识，通过十九世纪初欢迎立法摧毁封建主义并建立资产阶级的所有权，使人民的思想作好了准备。但是与此同时，它也造成政治自由方面缺乏训练，而这又因地方自治精神的奇想与其它我们说过的原因而加重。

对十八世纪兴起的意大利自由主义运动，上意大利贡献了殷实勤奋的资产阶级，南意大利也作了另一种同样重要的贡

献。这里的特权，在于组成颇具规模的王国，带有悠久的传统，与一个被训练从国家的观点思考与行动的政治阶级。这个王国早就参加与罗马教廷的争吵，后者宣称，自己拥有古代授与的封建主义优势；这种斗争淡化了国家主权的原则，该原则受到著名法理学家们的有力支持，他们得到国王的保护与尊敬，并在国王的行政部门中从事工作。但是这种工作的价值，超出任何纯粹王朝的利益，成为现代立法理论的基础。至少对詹农的《公民史》而言它非常重要，该书是公法研究的顶点，也是十八世纪波旁王朝改革方案的灵感所在。在整个意大利自由主义的发展过程中，一旦涉及宗教政治问题，自由主义总是显示其最有活力也最有独创性，原因则在于意大利教会与国家之间的特殊关系——想到这一事实，任谁也不会忘记南方传统在使自由派分离主义原则和国家世俗特征原则得到发展中的巨大价值。①

同样自发影响十八世纪下半叶在那不勒斯繁荣的经济学研究的兴趣，与法律同样，通过将国家视为所有经济与金融问题中固有目标的内在意识来打动人心。鉴于在法国，重农主义鼓吹从时间、空间与方式的自由状态抽象出的理性自由主义，两位伟大的那不勒斯经济学家——杰诺韦西与加利亚尼，并不隐瞒他们对保护主义的倾向。由于他们研究的是那不勒斯这样的王国，这里资源很少，要求保留自治，反对地中海列强——法国与英国——的侵略企图，因它们可能使其成为它们争夺的工具与舞台，但它又不能抵御所谓自由商业协定的诱惑。对南部的经济学家，特别是杰诺韦西，经济自由应该从国内开始，打

① 对于这些问题较全面的论述，以及对于南方作者对民族政治思想形成的贡献之总体分析考察，见我的 *Il pensiero politico meridionale nei secoli XVIII e XIX*，Bari，Laterza，1923。

破封建主义反对国内产品贸易与发展农业的障碍。

因此，通过律师与经济学家集中的努力，唤起自由主义观念的最初表现，它本质上包含了改革方案，涉及到铲除所有政治、法律与经济方面的封建主义残余，而靠一个开明有识的政府来实现——波旁家族的国王，当然符合这种要求。继之而来的法国启蒙主义影响，没有增加任何真正的新东西，只是通过激发着他们、并在他们中普及的理性主义精神，加强拓宽了那些最初的动机。受到简明方法训练出的思想的全部努力，被要求清除封建主义错综复杂的事务，充分清晰地把握法律与国家的基本原则，以证明其保护公民自由的能力。

阅读任何这时从启蒙主义获得灵感的重要著作，如菲兰杰里的 *Scienza della Legislazione* 或帕格诺的 *Saggi politici*，马上会看到，如果说问题的最终本质是相同的，则是智力的环境发生着变化。对特殊性的喜爱，詹农的历史主义法理学或杰诺韦西严格的民族主义经济学，让位给对广泛概括的喜爱——这种概括表现的原则更其明晰，应用上却更少确定性。因此，在菲兰杰里与帕格诺的著作中，我们发现公民自由概念的明确阐述，将其作为与不可侵犯的法律障碍一同发展的自由；但与此同时，我们也发现一种被夸大的信念，认为法律力量自身便能改革和更新社会。卢梭把立法者描述成上帝，给予他将混乱转变成秩序与和谐的功能，这不是没有原因的。他们仍旧生活在其中的古老封建世界，他们为新的立法魔术般的力量营救出来的封建世界，对启蒙主义者来说似乎单单意味着混乱。

自由的真正意义，得到哲学家维科更卓越的把握，对于他，人们赞不绝口，但是很少理解；他远不是将自由的意义，束缚在立法改革的抽象理论中，而是使之存在于自己的法律、机构与政府之中，自由因拥有而自由。因此，自由成为历史的

范畴，成为慎思的意见，成为对革命暴力的制约；但时代还没有成熟到能接受这过早的一课。

公民自由对于新一代启蒙主义者及其前人来说是同样的限制。从政治上说，菲兰杰里模仿伏尔泰与重农主义者，公开承认他自己拥护开明专制。而帕格诺，孟德斯鸠以及由此英国自由主义的影响清楚可见；因此我们在其《论集》中，看得见集权政府与自由政府之间的对立，以及对个人启蒙能动性的一种全新的不信任感情的表达。他把所有公民的幸福系于超出他们之外的意志的观点，解释成习惯消极性的作用；在他的慎重表达后面，我们早发现对国王不断增长的失望。不久即将发生的革命性变化，使这种失望确定下来，并通过将之提升到不能安全托付给仁慈的专制国王的意志的公民自由之保护者的高度，肯定了这些最早的政治自由要求。

南方的政治思想主要涉及国家，而过去的地方自治传统在上意大利与中部意大利依然存在，却对新个人主义的影响更为开放。勤劳的北方资产阶级，更把自己能动性的价值看成是私人的能动性，而不是国家的价值，这种观念对伦巴第人完全陌生，对威尼斯人显得真实然而无力，对皮德蒙特人则不啻粗鲁好战。准确地说，在皮德蒙特，开明专制主义时代处于顶峰时，传来向专制宣战的第一声号角：维多里奥·阿尔菲耶里写于1777年的著作《*Della Tirannide*（论专制）》，未来悲剧的主人公角色早已经出现。依其灵感，这部书背离了其文学性质，因为它所给出的专制形象未免抽象老套，剥离了时间与空间；但它是迥异于空洞学究气作品的文学著作，打破了自发与模仿的感情，而转向对当代历史生活的兴趣与理想。在这方面，它预示着后来在复兴运动文化中引为典范的民族主义与自由主义倾向的来临。

对阿尔菲耶里来说，专制意味着这样的政府，其中负有实施法律任务的人，能对法律制定、破坏、违反、妨碍、中止甚至逃避，并确保不受惩罚。因此，君主制就是一种专制："愚昧、奉承与恐惧，给这种政府以温和的名字，并且继续这样做。"人们说，从使用与滥用的不同表现，自能有所区别：但如果独立于国王之外的法律没有力量与权威，谁还能阻止滥用？使自由政府区别于专制政府的法律，被理解为相互而庄严的社会契约，必然是多数人意志的产物，通过合法选举出的人民代表而决定。但是，如果选举产生的立法者有权执行法律，甚至他们也会成为暴君。[①] 这就是民主概念的基调，民主制在其中被分权的自由主义原则所淡化。阿尔菲耶里并不自相矛盾——二十多年以后，他在 *Misogallo* 里痛斥雅各宾派的专制；而在 1777 年的论文中，他就预见性地指明了其地位。

纵使作者具有明智的智识，读者却不能指望在这部著作中，发现任何广泛的政治观点；尽管有专制政体，给他提供了鲜明的心理环境图景。无精神的生活，最能证明是专制下长久而安全的生活，专制者的周围尽是些少有思想的庸才，尽是些奉承拍马、追求私利的人；他们一例低于自由人民选举出来的人，不管这些人如何腐败——因为受人民喜爱，也能证明是一种能力和美德。

专制的保护者是军队，它甚至消灭文明生活的外表，甚至消灭教会。"基督教自身并不喜爱自由生活，但是天主教在实践上却与自由生活不能并存。"因此，人民被身受各种苦恼的压迫，"一个人出生的土地就在专制之下，却被戏称为祖国；因为人民没有反思，惟一真正的祖国，是人享有自由并在不变

① Alfieri, *Della Tirannide*, Book I, ch. 2。

法律保障之下的土地，这是自然给人最珍贵的权利。"①

幸运的是，专制自己提供了疗治的良药：专制的残酷，永恒的不公正，掠夺与不能容忍的欺诈，便有最迅捷可靠的治疗手段，因为滥用越深，大众起来反对它的希望也就越大。

自由政府的对立观念，却没那么明确地限定。阿尔菲耶里考虑到被孟德斯鸠解释过的英国政府，但是渗透其中的贵族精神，却使其难于移植。新的头衔的创造，在英国是习惯性的，根本无人注意其有害的后果，而在其它国家，会成为寡头专制的武器。因为英国贵族自身不如人民有力；与人民联合，他们才比国王更有力；而与国王联合，他们绝不会比人民强大。因此在英国，存在着一个人、少数人与多数人之间的均衡，后来的许多喜剧都表达了这一种政治理想，而阿尔菲耶里也从同一种文学传统借来了他的政治科学。

比这些机械均衡或各种因素化合的企图更为重要的，是阿尔菲耶里用以解释英国自由主义实际力量的理想主义观察。

"如果在某些方面，"他说，"英国共和的基础仿佛比罗马更坚实，这是因为在英国，永远存在着有生命力的争执，不是像罗马一样存在于贵族与人民之间，而是存在于人民与人民之间：就是说，存在于内阁与反对党之间。因此，由于这种争执不是由世袭利益的不同而引起，而是由变化意见的不同而引起，其益处或者会大于害处；因为没有人完全属于一个政党，令他无法经常转人对立面；两个政党都不具有与整体利益永久对立而且不共戴天的利益。"②

---

① 前引书，i. 5 页，6 页，8 页，10 页。

② 前引书，i. 11 页。在十八世纪文学中我从未发现这种思想；可我不敢下定决心，给予阿尔菲耶里创立者的荣誉，因为它表现出来的灵感与政治洞察力，与他的论文之文学倾向性如此无法调合。

这些话表达着对超越阶级对立而存在于政党对立中的政治自由主义本质的深刻洞悉。社会阶级之间的冲突，使罗马的力量受到损害；而政党之间的冲突，则滋生着英国的力量。

与阿尔菲耶里的思想同时，还有另一种观念的自由主义。它在实践与经济上来自更进步的农业与贸易代表，这标志着市民与政治方面一种新观点的出现，所以非常重要。其中心自然是在伦巴第，意大利最富有忙碌的地区，只因其更深刻地受到扩张性经济力量的鼓舞，更少对残存于农业与工业中封建主义反进步的障碍的容忍，以及奥地利剥夺了其与意大利的接触中产生的关税上的障碍。正是在伦巴第，我们第一次发现，后来将出现于意大利统一运动中的主要趋势——独立、统一与自由的联合及其起源。从奥地利的独立是必要的起点，由此，伦巴第的生产力在意大利的其它部分找到其自然的销路。市场、内政管理、政治控制的统一，是解放之后这种努力的补充；自由形成其有效的手段，因为赶走了对臣民专横的高压统治，改变了根深蒂固的传统习惯，它使人民能将其最重要的精神转变成行动。

这一种集中要求，在十八世纪的下半叶开始自发出现；但是只有在法国革命与征服的时期，才获得确定的有机特点，并在资产阶级当中广为传布。此前这一直是文化贵族的特权，这几个精英，是《*Caffè*（咖啡馆）》杂志的撰稿人与读者，该杂志仅从1764年到1766年存在了两年，却成功地展现了真正的现代人格，并将他们的观点统一为一个共同的计划。属于这个团体的，有皮埃特罗·韦里、亚历山德拉·韦里、贝卡里亚、卡尔里、弗里西；但是其它类似的思想也在形成之中，其领袖后来便是焦亚与罗马诺西。

在这些作者思想最现实的方面，共同的意大利祖国的观念

开始形成；这些思想被赋予一种主要是经济与法律的文化，因此在民族统一中，立即发现了工商业发展及划一而理性的国内政府孜孜以求的事业。所有价值的过度分割与分散，封建主义令人抑郁的世袭制，是他们厌恶与批判的主要对象。皮埃特罗·韦里在他们中间最为聪慧，他给予自由主义一种更宽泛的概念。他不仅在贸易方面要求自由，也在人类的所有活动中要求自由：对活动的所有限制对社会生活都是有害的，因为所有政府力量的不必要行使，都削弱人民的道德观念，并使他们先缺乏自信，再自欺欺人，最终变得萎靡消极。

因而韦里是开明专制的敌人。在约瑟夫二世与一位哲学家的对话中，他让哲学家对皇帝的工作批评道："当你剥夺了教士的权威，剥夺了内阁大臣们的'装饰'，剥夺了贵族们的权力，剥夺了人民的法律，你怎能想像，通过如此的教士、通过卑微的内阁大臣与没有指挥官的军队，公共精神该如何统治自己？"[①]宪法是必须追求的；不可侵犯的法律，为国王的继承者保证优秀而忠诚的臣民能为之献身，而对公民提供财产的保障，这是政府的惟一目标。这种宪法，必须得到保证，并通过从保留宪法获益的永久性团体来保护它，他们会永远自由地就内阁大臣对宪法完整性的任何侵犯，对国王提出警告。

对这种赞同立宪主义的论点，韦里作了更合乎逻辑的补充。伟大的事业要求实现它的力量，但是必须先导以怀疑和非正式的审查，否则人民将易于只知道主权是他们的力量而不知别的。[②] 因此，如果行动属于政府，就要慎重地要求那些代表人民利益的人提供帮助。

---

① P. Verri, *Scritti inediti*, 载 Ottolini, *P. Verri e i suoi tempi* 附录, Palermo, 1921, 253 页。

② 前引书，257 页。

随着法国革命的爆发，公民自由与政治自由的思想在上意大利各地区迅速普及，这里比其它地区更有准备接受它们，也更有机会与革命者相接触。这里的状况，也与构成法国革命胜利原因的状况相类似：封建主义的基础早被动摇，社会福利得以普及，自由与公民平等的意识早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政府的法令；封建主义的最后残余也显得更具压迫性，更无法容忍。

从1790年开始，各种文章与小册子开始大量出现，在不断增长的听众面前，讨论法国革命直接间接引发的政治、经济与民族问题。后来，在占领期间，出版自由促成更为活跃的讨论，现在是通过政治性杂志来进行了。作者们开始讨论经济自由，封建主义的废除，引进更加统一理性的立法，关税联盟的建立，并指出君主制与共和制、贵族与资产阶级、自由与平等之间的对立。那些早为他们提供了坚实观念背景的人，现在给讨论带来平衡与温和的评论，缓解激动的革命者的热情。韦里在他1790年的著作《论米兰的政治国家》中，联合了新时代要求中所有最本质的因素。前进的潮流，通过将法律置于人类奇想的地位，似乎将推翻旨在创造更加稳定持久秩序的一切。财产的安全，作为公民及政治秩序的真正基础，惟依赖于法律的安全；如果大臣的权力——正如从前发生的那样——就足以创造新法律，这一切都将瞬息即逝。因此，财产安全依赖于宪法，并在人民代表制中找得到最终的保护，因为如果缺少注定维持它并从这种做法获益的团体，所有的成文宪法都会是空洞的幻想。①

立法主义者对自由与平等的同样解释由罗马诺西在其两篇文章中给出——即《什么是平等?》(1792) 与《什么是自由?》

① Verri, *Pensieri sullo stato politico del Milanese* (London, 1825), 42页, 64页, 65页。

(1793)。在文中，他以流行的方式，通过举例表明，财产的平等是一种幻想和不公正；而真正的平等，作为一种权利，公正地包括事实上的不平等。因此，“任何地方，都不会像好的文明社会一样，平等得到促进、保护与保卫，这样的社会，人民得到强大而有序的政府统治，所有人都为法律服务，没有人为私人服务。”①类似的观点，也适用于自由。

这些温和的自由主义观念，与民族统一的主题交织在一起，而法国的占领对此给予了强有力的推动。1796年，伦巴第的行政总长宣布了悬赏征文的问题“哪一种自由政府最有利于意大利的幸福?”一位北部的作者焦亚赢得了奖金，而南部作者加尔第则予以坚决附议：他们坚称，只有统一不可分割的共和国，适应意大利自由政府的需要。但是共和国一词仍带有对古典用法的追忆，是法律统治下的国家的同义词；而反对君主制的情绪，被焦亚解释为“单个人的感情会不时变化，并与他一起完结；而团体的感情却永久存在，受同样精神的激发，受同样利益的推动，其本质永远不变，绝不朽坏。”因此，共和国作为焦亚的目标，不是法国国民公会治下集权专制的共和国，而是其立法权基于自由的利益，分离并独立于行政权之外。有人反对说，建立这样的共和国，必然随之兴起成千上万相互冲突的不同政党，直到一个或更多暴君再一次兴起，并把法律强加于他们之上；而焦亚回答，他并不担心这个；因“精神的骚动，不妨说会在民众中产生动摇，而这不是毁灭的种子，而会预防自由的死亡，预防力量的熄灭。”②

① G. D. Romagnosi, *Che cosa e l'eguaglianza*? 载 *Opere*, Milan, 1843, vol. iii, part i, 792页, 795-796页。*Che cosa è la libertà*? 亦见该书同卷。

② M. Gioia, *Dissertazione sul problema: quale dei governi liberi meglio convenga alla felicità d'Italia*, ed. 3, Lugano, 1833, 21页, 27页, 107页。

由于法国始作俑的各种事件，造成意大利公共舆论的不断变化，使得革命期间意大利自由主义背离了自己的特点。最初，天真的信任与热情的希望占据优势：法国革命，因其内外两方战事胜利而带来的成功，俨然像是上帝普遍拯救的工具。而后是内战恐怖的消息；再以后，对法国占领下压迫与掠夺的亲身经历，毁掉了起初对侵略者自由主义口号的信任，把意大利民族尚未成熟的力量，变成对法国顽固的敌意。这种新态度，其最完善的表达便是维多里奥·阿尔菲耶里的 *Misogallo*，这是大量反法文学的先驱。①

然而法国的占领顺利发展，并为拿破仑 1795 年、1796 年以及 1800 年的诸次战争所巩固。它在给意大利带来外国统治罪恶的同时，也带来了文明与开明的政府，这政府满足了许多人徒然寄于旧政府的希望。《法国民法典》，这部现代财产的大宪章，被引入意大利；行政上的统一得以实现；被逐出法律领域后躲在地方传统风俗中的封建主义最后残余，有了彻底铲除的有效方式；妨碍农业、工业与贸易运动的沉重束缚，也被搬移了开去。尽管仅居于上意大利的一隅，而皮德蒙特被法国吞并，但意大利王国的形成，还是有了一个机会，可以在实践中从整体上检验新改革的价值。他们都承认 1801 年一个匿名小册子的作者系统阐述如下的精神：

> 我们企盼着民法典与刑法典的颁行，作为我们公共自由的保护神。只有采用了这两部法典，才有希望克服显然标志着这古老国家分裂状态的不公正的敌对：卢梭曾发现，犹太人保持民族精神的惟一原因，

① 收集于 Hazard, *La Révolution franc aise et les lettres italiennes*, Paris, 1910。

> 就是他们保存了自己的法律，因此，尽管经历了许多世纪的散居，因为采用自己的法典，如此杂多的人民不久前统一到了一起，并将成功地形成单一而和谐的山南思想。①

很大程度上被法国吞并的皮德蒙特与中部意大利，加上拿波里塔诺，形成一个有着法国国王与法国政府的独立王国，比之征服前各自为政的意大利诸小邦，它们未完全与意大利王国相分离。如果说政治事件仍在使之分离，而新政权的精神，与普遍传播的精神却并无二致，同样相同的还有法律制度，军队的征募，金融制度与关税制度，公共行政官员的组织——他们多半是从意大利资产阶级中选举出来的。因此，意大利各部分之间的文化与经济联系有所加强，也产生出达成永久性协定的需要与机会。特别是马伦戈战胜以后，许多南方人流亡在外，不幸的那不勒斯共和国的幸存者们在米兰得到避难，在此准备阶段中，这起着民族集中的作用，就如同复兴运动期间都灵在更大规模上所起的作用一样。

从自由主义观点出发，这些民族内聚力方面的最初尝试非常重要，不仅因为它们显示出自由的国内政府在统一上的价值，而且也因为它们标志着公共舆论在意大利重新定位的开始，这与当时法国发生的情况非常相似。人民——或毋宁说代表着人民的资产阶级，刚如释重负地欢迎拿破仑缔造的和平，把它当成平静、秩序与由稳定的法律统治的生活到来的预兆，它便从革命的无政府主义中出现。公民自由表现为革命实现的最坚实的果实，并处于波拿巴的保护之下，正是通过波拿巴的

① Del Giudice 将此书归于 Bonaventura Spannocchi。参见 Ciasca, L'origine del programma per l'opinione nazionale italiana, Milan, 1916, 182－183 页。

工作，才结束了暴民们混乱与动荡的运动——他们不知道，自己革命冲动的目标，应该叫他们得到平息与满足。与帝国命令赋予的公民自由的好处相比，政治自由联系着过去动荡的痛苦记忆，必然表现为虚幻的利益，或者是更真正自由残暴和混乱的初始化身。这便解释了何以意大利人，他们自身的历史经验教他们认公民自由比政治自由为高的价值，而对拿破仑政权表示满意，并使自己认可了最终导致专制的自由主义。

在这种精神的感召下，意大利的爱国者呈交给法国政府无数的请愿，要求完成法国业已开始的意大利的统一。这也是福斯科洛的理想；在 1802 年《致波拿巴的信》中，他表示："若阁下不能生活于我们中间，阁下势将保证我们之自由不受侵犯。我与全体人民同样，理解自由为：无一官员非意大利人（只除波拿巴外），无一军官非是公民。"①但是波拿巴主义者的自由主义最重要而有组织的表达，乃来自一位伟大的南部作者——文琴佐·库欧科。

库欧科的政治思想，关注的是人民君主制。人民的觉醒只能在君主制虚假的统一中表达自我；其历史连续性则在世袭君主制中有其明确的象征。但是他要求的，不是任何形式的君主制；他同样敌视后来失败了的专制主义；他要求一种人民君主制，作为人民的直接表达，作为国家的最高行政长官，因而是一种负责的权力。"与继承与职责一起，"他说，"有两种本质上不相容的事情统一起来，就是自由与权力。"只有在这种君主制下，立法权与行政权才能合而为一，它们的分离将产生惰性与任性；它拥有使制度具有活力的力量，拥有为了人民的需要适应所有政府行为的能力。

---

① Foscolo, *Prose politiche*, Florence, 1850, 63 页。

在这种概念中，库欧科自然想到了拿破仑，在拿破仑身上，他看到了全部革命的成就与积极结果。“如果说革命产生了任何好的东西，都应归功于波拿巴；因为本质邪恶的革命，只有在其结束之时才成为好的；而波拿巴正是这样一个人，通过其强有力的控制，使革命中途停止，又没有通过反革命阻碍人类的进步。”最初，他没有认识到革命的这种积极意义；他对雅各宾主义骚动与混乱精神的憎恨蒙蔽了他，而只有在革命结束以后，他才发现其积极的意义，但是通过拿破仑对革命精明的控制，通过他将其保持在法律与制度限度之内的技巧，革命的精神保持了积极慈善的性质。

代表制政府的观念，作为政治自由的一种表达，对于库欧科的思想是陌生而敌对的。代表制是一种消灭人民生活严格直接性的中介；它与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直接与密切的交流相冲突；它是单一而坚实的人民生活的复制品，通过企图从人民的思想表达自己的广泛情感中，抽取要代表人民思想的集中反应。

对立宪主义政府的兴趣，只是在他开始以写作为业时才出现，当时拿破仑式的观念在他的思想里还没有成型；这是在1799年，当时新那不勒斯共和国正在精心制定一部宪法。但是，即使在那时，他也不理解政治自由主义的精神。在他给文琴佐·卢索写信，提及帕格诺的宪法草案时，他批判了每个代表不是代表自己的选区而是代表整个民族的原则，因为他发现，这种普遍、抽象、间接的代表制，与人民各种团体的直接需要没有联系。这种代表制既不是人民的，也不是政府的；它既不包括人民的多方面利益，也不包括政府的积极统一。库欧科从自己的角度出发，建议建立在自治地区基础上的政治制度，在各地区内将形成适合不同社区特殊需要的议会。通过这

种方式，代表制的观念实质上被否定：假设特殊的事物不能被复制也不能被取代，最后的结论便是，除其自身外什么也不能代表。一旦自治的地区成为政治制度的基础，代表制的形式就会被直接的政府形式所污染，或与其说是政府的形式，不如说是更狭隘的形式——或其国内行政的形式。

那么，在哪里能发现这些特殊力量的统一？只有过了些年，当其在拿破仑身上具体出现时，库欧科才能理解这种统一的形成。不是作为削减过程残余物的抽象统一，在这一过程中一系列代表制既变得更普遍也变得更空洞；而是具体的活生生的统一，同时拥有特殊的生活与活动，以及其综合的影响与力量。①

这种法国占领期间在意大利多有门徒的政治观点，与拿破仑式的帝国联系密切：它与之一同兴起，也一同衰落。但是，甚至在帝国灭亡以前，就存在着犹豫与怀疑不断增长的迹象。革命的所有收获都系于一个人——即使这个人是拿破仑——的命运，这样的观念，开始使人民心神不安。如果规定财产的法律，除了国王的意志之外没有任何保障，而国王仅仅动一动笔就可以取消它，使人民无力保护自己的权利，什么又能成为使财产安全的公共权利？

而且，拿破仑的政府在合法性与奇思怪想之间摆动。威尼斯在坎波福尔米奥的背叛，给许多意大利人制造了难以克服的困难；而后，再加上皮德蒙特与中部意大利被法国吞并，对所有统一半岛的要求与请愿漠然以对，以及人民与指导他们、真正表达他们的君主制之间不和的日益强调。在没有人民赞同的情况下，政治上的输入便得以实施，而且甚至这些向国内的输

① 在前面（原文278页）征引的我关于南部政治思想的书中关于文琴佐·库欧科的一章，我已经转录了上述论述的绝大部分。

人——取该词最宽泛的意义——实施时，通过避开人民控制的政治行为，完全不顾及公民的愿望。在这里，只消提到大陆封锁的强制性，构成对公民自由必要组成部分的经济自由之干涉就足够了。这意味着公民自由不过是幻想，除非提供一个反对国王奇异念头的有效保证。除了国王与人民之间的自由契约，也就是说，除了一部宪法，连同人民代表组成并设计来保护宪法的政治组织，又有什么能是它的保证？

因此在意大利，与在法国一样，政治自由的要求作为公民自由的保证而出现，并成为（我们已经发现）革命前时期及其最早年代里已经成长的传统的一部分。不仅是拿破仑，还有他在意大利所设立的王公们，在帝国的最后几年里一再得到请求，要赐予一部宪法，以通过表达人民的赞同来巩固他们的王位。但是他们对这些要求的重要性掌握得太迟了，此时欧洲联盟已经在着手推翻他们。

随着正统派的胜利复辟，立宪主义的要求变得更有活力。对权利的不公正限制曾经是遥远的危险，现在成了现实的计划，人们声称，要夺回所有革命赢得的地位。维也纳协定给意大利诸小邦造出个主人；在每一个小邦，古老的关税壁垒与旧的政府通过警察重新出现；如果古老的封建主义政权不再能恢复，它残存的精神却受到全面的尊敬。从社会等级制度的顶端，正统王权主义的精神散布到社会的中介阶层；如果主权都能要求恢复，基督教的秩序，还有其它反封建立法曾剥夺其部分财产的特权阶级，就不能作出同样的要求？因此，当前的邪恶现实，预示着严重的危险正在来临，威胁着早没有战胜拿破仑军队的军事荣耀的革命的新资产阶级，也威胁着在帝国政府下随着失去经济自由而获得的公民尊严。

资产阶级投身于立宪主义运动，以保存它一直用来反抗专

制主义进攻的财产，并重新获得它失去的东西。在意大利，这种立宪主义运动没有思想上的起源；它是对法国复辟时期政治观念的模仿，因此是间接地与英国十八世纪的传统相联系。这里有一点不同，它对其自身纯属偶然，但对其结果却至关重要；这一点不同在于，在法国，宪法是确实存在的，因而立宪主义运动在议会之内发展，通过政党活动发展；而在意大利，政府是专制的，由警察控制，运动进行的渠道只有秘密结社与“宗派”——这在一定程度上歪曲了它的本质特征。温和的公共舆论与宗派精神之间，很快开始了斗争；而宗派的精神，被认为是对人民精神的败坏。早在 1815 年，福斯科洛就在其四篇 *Discorsi della Servitù d'Italia* 中冠以这样的格言：“若意大利得到重造，宗派绝不要再造”，这成了复兴运动时期温和派的口号。

什么是福斯科洛理解的宗派？“所谓宗派，”他说，“意味着被一些人们创造和保持的永久分裂状态，这些人与公民的社区相分离，公开或在他们中间承认用以证明隐秘利益的宗教与政治观点，并通过与公共福利相反的行动使自己受益。”因此宗派的观念与政党正相对立。“一个国家的政党，对我来说，是两个或少数几个自由人的联合，他们对管理公共舆论的特殊方法有自己的观点或利益；但在与公共安全或荣誉相关的事务上，却总是与他们的对手一致。”①

这种区别是正确的，而政党职能的观点是玄虚的；但是，在意大利 1815 年以后的政治环境中，政党的存在是否可能？宗派的罪恶是否不可避免？被从公共生活中驱逐出去的，难道不是那些受自己政府的逼迫，才使行动转向宗派与自私目标的

① Foscolo, *Della servitù d' Italia*, *Discorso I*（前引书，196 页）。

公民？福斯科洛表明，在以英国与意大利状态的对照中，他认识到这种堪忧的必然性。“个人的感情与自爱，像在其它地方一样存在于英国；但是，因为人除非在公共的优点中，就不能发现他自身的优点，在英国，人便成为公民。而在意大利，所有公民被迫成为动物，因为他不能有利于他的国家，这剥夺了他对国家的义务。”①

意大利立宪主义的第一阶段，在1820年到1821年的革命运动中达到顶点并走向崩溃，形成宗派主义的气氛，其精神也背离了起源。这时的重心是烧炭党，这是个本质上的资产阶级协会，又从拿破仑的军队幸存下来的成分中，吸收其最积极坚定的支持者，他们对处于复辟政府之下的不利地位感到不满。但这些士兵参加烧炭党阴谋，有着更高的动机。拿破仑军队的骨干，是新资产阶级第一次有组织的表达，因而也是第一次为行动装备起来；资产阶级的其它成分，过了整整一代人以后，还没有为行动作好准备。

特别是皮德蒙特人桑托莱·迪·桑塔罗萨伯爵，一位贵族和反波拿巴主义者，对这种军人中的自由主义与革命精神作出了最高表达。时代与历史环境的精神是如此强烈，以至这位贵族以一种严格的资产阶级方式来设想军队的职能；他的反波拿巴主义并未妨碍了他承认：“波拿巴通过征兵的惩罚，不顾自己，为意大利战争做准备。”

从自由主义者一词在1816年到1820年间的涵义上说，桑塔罗萨是自由主义者，就是说，是立宪君主制的支持者。“绝对的权力，甚至当其被明智而人道地行使时，也必然剥夺人们许多宝贵而有用的财富，并使他们享有的一切变得动荡易失。”

① 前引书，247页。

专制的国王，希望超出法律之上，把自己置于社会之外，因为社会仅仅存在于服从公共法律的个人之间。“在专制国王与其人民之间，因此就存在着一种自然状态：或者用一个更正确但却可怕的词，是一种战争状态。事情的灾难性状态，如果人们愿意便可以容忍，但是他们不能被迫容忍，无论是出于人的原因，还是出于神的原因。”

且不说国王与人民之间的契约要求表达与规定的不可侵犯的权利，涉及军队的特殊问题是，这种权利为什么不能同样被人民的武装——也就是说，被军队行使？因为他们是武装的，因为他们将更有功效，他们就应该放弃希望，疏离于如此公正以至能成为国家合法存在的、民族大家庭的宪法？而失去它，私人家庭就没有了安全保护。有人会反对说，事实上，他们的武器是国王所赐予。“但他赐予了何人？他赐予了这样的人——在他们接受武器以前，在他们成为战士以前，他们是市民社会的成员，是他们的国家的子嗣，他们对国家有着责任和义务，这是由出生和教育限定的，因其与家庭的神圣结合而加强；这些义务，永不能被摧毁，永不能被否定。”战士们的誓言，也不能具有合法性和约束力，除非带有必要的限定——即服务于国王，能与国家的需要相融洽。

由于得到了特权与希望，士兵们没有要求以武器为国家的自由服务的权利；他们知道，在自由的国家，军事阶级，尽管其固有的威严会较大一些，却更少财富，更少“爱护”，比在拥有无限权力的国王之下更不招人怕，甚至趋于在社会的其它阶级之中失去其特色；当他们希望并追求一部宪法时，他们的思想与行动活像那些将公民的温和置于军人的傲慢之上的慷慨

公民。①

这就是1820年兴起的军人精神，这表明这些运动不是导致军事寡头制，而是导致立宪制政权，其中资产阶级的“平民”因素起着活跃的作用。这一政权的最终覆灭，不是由于它的无力——那不勒斯的1820年与1821年议会，显示着非凡的政治能力——也不是因为奥地利的刺刀表现的国际行动。立宪主义的那不勒斯与皮德蒙特之间缺少协作，使得迅速的镇压成为可能；但是，它也表明了实践经历的意义——这样的实践，要将自由、统一与独立的要求更加密切地联系起来，而它们之间的分离，适证明了它们的软弱与无效。处于奥地利专制的新压力下，独立的问题不仅处于首要地位，而且使其它一切都黯然失色。这便能解释，为什么最早的复兴运动思想，通过某种程度上是反自由主义的方式，产生了拯救意大利的问题。

二、复兴运动的自由主义

复兴运动中的知识分子运动，当然对意大利的历史极其重要，这是意大利政治统一的准备；但是其主要的提倡者、追随者、评论者，却都在为它要求一种夸大的欧洲范围的意义，因而形成无数的希望与失望——其实，希望与失望都是同样错误。这种夸大的原因，应该到文学传统中寻找，这是意大利生活中几个世纪以来惟一或主要的连续因素。意大利曾产生出人文主义与文艺复兴，这是具有欧洲乃至世界意义的知识现象，它们在失去独创性的所有迹象以后很久，还依赖着这种文化遗产，将其最初时推崇文化与科学，变成后来对回忆的推崇。狭

① S. di Santarosa, *Della spranze degl' Italiani*，由Colombo重印，Milan，1920，17页，59页，64页以下。

隘而过分自信的情感，成为意大利文学界的特点，使人们无能也未准备好在欧洲文化的普遍气候中成长；甚至在外国影响占主流的时候，如十八世纪与十九世纪，一种长期形成的民族自豪感，也在试图通过将其比之于意大利爱国文学最令人不满的部分，通过综合与平行，来贬低其重要，否认其价值。

一部书若像乔贝蒂的《*Primato*（首创性）》① 一样，以这种传统形式来建构，便会显得通晓易解，令人满意，但若从更广泛的欧洲观点看，它便显得笨拙粗陋，不得要领。乔贝蒂长期的流亡生涯，该使他比多数意大利人更有资格适于国际气候。不带任何偏见地把意大利的复兴运动看成整体，这绝无助于我们形成它之同样的基本印象。在其最重要的意义与最永久的价值上，它代表着一小部分人的尝试，而且是被选定的一小部分，尝试着通过与欧洲其它民族文化与政治机构最重要方面的迅速同化，把意大利抬升到其它欧洲民族的水平；但这一目标，却遭到一种文学虚构的歪曲与损害——它把再创造等同于原创，以对过去的浮夸弥补现实中的鸿沟。

十九世纪整个意大利的文化，存在着一种狭隘的地方主义，腐败的上流人士的回忆，他们的孤立削弱了对自己真正处境的意识，他们的骄傲导致他们轻视自己分享的文化的益处。这种错误的爱国羞耻心，使民族被剥夺了正视自己并认识自己的缺点与局限的勇气，不仅在复兴运动时代，使民族意识的表现受到污染，而且使对这一时期的判断受到后代的窜改。它被浮夸的光环所笼罩，甚至在对对象表示好奇时，在进行研究时，它仍要离开真正批判性审查的领域；它的智力表达被赞美表扬得太多，而其真正的本质却被理解得太少。没有几个人严

① ［《论意大利道德与公民的首创性》，1843 年。］

肃地问一问自己，为什么在十九世纪，这个国际观念交流最活跃的世纪，几乎没有一个复兴运动时期的作者，得到与欧洲人相同的声望，或者更糟的是——没有一位作者为意大利人自己所熟悉。要回答这个问题，只要翻开罗斯米尼、乔贝蒂、马志尼、巴尔博、阿泽利奥或托马塞奥的著作，就能意识到某种呆滞笨重，文学俗套的气息，流露出民族观点的狭隘。

但读者若能克服这些最初印象，最终会通过这些著作认识这些著者，会发现这些人远比他们的作品要好。意大利复兴运动，本质上是一种道德价值：荣誉、公正、献身、无私、忠诚，都是该运动所及的领域。大众对统一、自由与独立等问题漠不关心，导致在意大利所有地域的沉默选举，没有政党活动的帮助，而其中很少联系的人们，通过与各种政府的接触，对公共生活有了一些经验，将狭隘而严肃的荣誉意识变成共同的事业，这是地方教育的成果。这就是统一时期真正的统治阶级：如果任何人在意大利真正希望诉诸复兴运动的传统，他该诉诸的是这一阶级的道德理想，它能使政府职能饰以几乎是内在美德的外观。但是，这种可靠的复兴运动传统从意大利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法拉里的《*Filisofia della Rivoluzione*（革命哲学)》之类表达出来的捏造，它打开了虚假历史与文学以及浮夸的运用的闸门。

在有关我们主题的这一时期政治思想的简短考察中，不要忘记，其重心严格说来是伦理问题，是我们已经说过的小型统治阶级观点的表达。

最重要的现象，是所谓温和党的原则与方案：这是一个没有组织、没有原则的政党，不把自己看成政党的政党，因为它珍爱着尽量代表公民希望的较高热望；但一个自发集合在它周围的阶级对它的广泛支持，早在经济结构上颇具一致性，并通

过其与文化的密切关系，加强着这种趋势。

这个政党始于运用下面的格言，即若意大利得到重造，宗派绝不要再造。它拒绝所有宗派主义精神，部分因其道德与宗教上的判断，部分则因其在宗派思想中，发现了怂恿其深恶痛绝的暴力与革命的危险。正如阿泽利奥在他 1847 年的方案中所说，近期的意大利历史可分成两个时期；一个从 1783 年到 1815 年，另一个从 1815 年到现在：第一个时期被武力所维持的权利观念主宰，第二个时期则依赖理性权利的维护。1820 年与 1830 年的革命由秘密社团发动，属于第一时期的精神；而对道德力量的新信念，暗示着寻找将对公共舆论产生影响、并抛弃所有秘密与暴力方式的手段。①

取代秘密社团，为公共宣传工作组织联盟与政党，这是不是势在必需？在那些温和派观点最有影响的解释者看来，政党与秘密社团没有区别。温文尔雅的罗斯米尼，在《政治哲学》一书中，却不惜使用极其辛辣的语言，把政党说成是“吞噬着社会组织的寄生虫，因为它的组成，都是些没有决心去做道德上正确而正直的事情的人”。它们的起源五花八门：兴趣，意见，流行的情感，等等；“但这些源泉同样可耻而黑暗。公正与道德，绝不进人政党党员的思想……；通过持续的党争来保存自我的社会，势必在内部进行着难以平息的战争。”②

如此政治迟钝的典范，真是难以容忍；但它可以通过一种使缺点变成优点的异常正确性，而得到补救。归根结底，温和派对政党的仇恨是因为这样一个事实，即他们不想为自己的政策从民众当中赢得后援。罗斯米尼使我们想到基督徒对社会的

① D'Azeglio, *Proposta di un programma*, &c., ; *Scritti politici e litterari*, Florence, 1872, i. 261 页。

② Rosmini, *Filosofia della Politica*, *Opere Ed. ed Ined.*, xx. 207 页以下。

拯救，是诉诸个人而不是诉诸民众；同样，他与他的朋友拯救这个民族社会，只诉诸那些能够并愿意为大众利益着想的人。人民，对黑格尔是民族的组成部分，而民族并不知他们的希望何在；而对乔贝蒂，人民单单是无足轻重的东西，无关紧要又缺乏生气，可以施加任何形式的影响。对温和派来说，没有什么比人民主权与自治的民主观念更陌生的了：统治与被统治的两种职能，在他们看来截然不同，而且从属于 *Tout pour le peuple, rien par le peuple*（民享而不治）的原则。

因此，温和派便企图直接向本阶级的成员与意大利各邦的君主进行劝说，他们把着手进行民族联合的希望，寄托在这些人的身上。巴尔博的《意大利希望论》一类著作，只有放入其所处的环境——它们也是为了这种环境写出来——才能够理解；要将这些著作作为意大利复兴运动的真正文献，反暴露了它们的贫乏。泛而言之，“意大利的希望”被改名为“意大利的失望”并非不公正，它还变成流行讽刺作品的目标，因为众所周知，巴尔博将意大利独立的主要希望寄托在土耳其帝国的灭亡上，这将使奥利地得以在巴尔干扩张，从而缓解了对意大利的压力。这一理论曾在政治问题学生的小圈子内流行，对他们来说，温和派的最温和观点便体现于他的著作。1843 年，《意大利希望论》出版，巴尔博到这时，仍没有与政治自由主义产生联系。他的主要问题（*Il porro unum necessarium*）是独立：他问自己，自由是否能为这一目标作出贡献，而答案是不能。如果依赖军队改革内政，其实现将存在困难和危险；因此，必须将其托付给少数人。立宪会议与国民议会的现代发明是一种退步，其经历证明，它们是不断骚动的原因，特别在这样的国家，为自由进行的努力由于为独立进行的努力而更加复杂。但是，如果立宪主义的主动性不是掌握在人民手中，而是

掌握在君主手中，这些危险是否仍旧存在？“严格讲来，甚至由君主执掌，这样的决定依然充满危险与争论，引人偏离对独立的追求。审议会与议会，都靠意见的分歧与分裂来维持。”但最后，巴尔博同意，如果君主有着巨大的勇气与技巧，能成功影响宪法的变化，“无疑，这个君主将获得非常有力的武器，大众的与意大利统一的武器”。①

幸而并不是温和党的所有成员，都象巴尔博一样的前后矛盾；就是他，经过了1848年的经历，也回到了立宪主义问题，并形成对此问题更加成熟的观点。甚至在这次危机以前，也并不缺少坚定地断言代议制政府对民族利益至关重要的人，他们将自己与自由主义传统相联系，我们已经说过他们的来源。罗马诺西的《*Scienza delle Costituzioni*（宪法学）》，提供了对此问题科学研究达到的理解程度之显著迹象；在这本书中，从法国借来的“保证主义”体系，在细节方面有了很大的发展。

对多数温和派成员，立宪主义是联邦制建议有用的起点，他们的方案正是从联邦制展开的。他们从所有的革命倾向退缩开去，考虑到在引导人民走向民族联盟的同时，现存的政治组织形式却原封保留下来，他们建议人民与其可敬的君主之间的契约，以表达这种和谐的愿望，并约束签约各方履行之。因此，宪法将带来两种保证：一种针对君主，制约他的任何脱离联盟的倾向，或其它与民族目标相分歧的倾向；另一种则针对人民，将他们的政治渴望束缚在法律与秩序的范围内。宪法的基本组织——议会，因而具有君主与人民间的中介政治团体职能，分享着二者的本质。

但是，为了使议会能够行使这种职能，它必须完全没有法

① C. Balbo, Delle speranze d'Italia, ch. ix。

国宪法固有的缺点，罗斯米尼曾试图将这些缺点全部列举出来。它鼓励擢升的过分野心，它形成极端的政党情绪，它对人民的变化无常过分重视，它未能有效保证公民自由，它听任宗教受政治利益的摆布，它没有给出与地产成比例的代表制，以平均大小土地所有者的权利；作为温和派中的极端主义者，罗斯米尼实际上愿意看到与投票人付给国家的直接税成正比的选举权；所以，赋税不是由人来支付，而是由他的财产来支付。①

但除去这些激进的纠正，更为理性的温和派则满足于提高选举的财产资格，以保证政治团体不受民主的玷污，形成大中农业财产宽容的信念。温和派的政治理想，就是十八世纪英国半封建的自由主义，并调以作为新时代成果的更活跃的社会公正情绪。但是，两种历史形式的心理学，存在着深刻的不同。十八世纪的英国人深切意识到特权与传统的自由，从未受到人之为人普遍权利的挑战；而现代模仿这一传统的人们，却分明记着的理性主义与革命的自由，他脑中对此破坏性后果的印象，还杂以恐惧，以及通过使之变得无害的保护措施来防止它的愿望。现代自由主义的精神，从这种观点出发势必遥不可及。强烈冲突中的进步观念，力量的丰富多样的观念，通过自由与艰苦的劳作，找到了政治上的焦点，并赋予其民族历史生活的所有财富；然而却发现，这种焦点永远也不会被思想所掌握。它的民族政治的概念太嫌简朴静止；民主的躁动扰乱它、困扰它；而它把政治阶级内部大同小异的平庸，视为公共事务

① Rosmini, *La Costituzione secondo la Giustizia sociale*, Milan, 1840, 6 页, 8 页, 47 页。"普遍的投票其结果与所有财产的平均是相同的：这是平均地权派的法律，在今天只能将我们导向共产主义。……什么是 1789 年革命直接而有效的原因？就是同意按人来投票，而不是按物来投票。"说这种话的人，竟是个唯灵论的哲学家！

有序实施的必要素质。因此，温和党提供了有能力的行政官员，正直的法官，清白的部长，对国家整体不失为宝贵的组成部分，但与此同时，能力平庸的政客，在加富尔的影响下，勉为其难地服从于雅各宾派民主的力量，并在被剥夺了必不可少的向导以后，失去所有的方向意识。他们不与人民接触，在所有人民觉醒的迹象中发现了革命的危险，只能使自己的保护态度更加强硬——而这是更为现实的危险，因本该包括在国家之内的力量，他们却使之在国家之外自行发展，并与国家相对抗。

温和派的哲学，与这种受到束缚的自由主义完全吻合。政治领域里对自由的恐惧，与理论领域里对理性的恐惧密切相关。两者在历史上曾经一同出现。在理性主义的名义下，个人与政治权利被宣布为不可侵犯的权利，旧制度的传统与权威受到唾弃，无约束自由的所有暴行也随即出现。面对这种原则破坏性的后果，意大利的思想——很大程度上与欧洲相似——俨然受到复辟冲动的激励。它已经迫切感到了无政府主义的理性主义危机，希望建立一种障碍，以反对个人力量的新爆发。

他们自己提供了两种对立的选择。一是改善革命思想的理性，完善生活中的批判——这样的生活被委诸半完成状态，处于肤浅的水平，仿佛破坏比重建更其突出；是反思和调解那些未得到反思与调解的事物。什么是理性过度破坏的原因？事实是，它作为准物质的原则，所有的扩张与延伸从未回复自己，而是从一事移向另一事，全无差别，在个人化的色彩下分裂成独立的原子。而新的思考，必须给予理性以立场：必须加入批判与历史的观点，必须恢复到精神，恢复那在批判的第一阶段被夺去的所有理想化而更新的精神。一句话，必须灌输笛卡尔的理性主义革命，发现稳定社会可以植根其上的新基础；鉴于

这种革命，在起源上受到笛卡尔及其十八世纪门徒不彻底的抑制，在扩张中失却了自身，又被摧毁殆尽，无从恢复。这就是德国哲学家所实现的伟大工作真正的意义。

但是另一条道路是向思想开放的：否认和放弃这种破坏性的理性主义；追求外在超越的稳定原则，避免所有专横的侵犯。这一原则由宗教提供，伴随着它的教条，它的信念，它的权力主义结构，以及它古老的反抗现时代攻击的制度。这岂不是安全稳定的基础？所以它为反革命的第一代——德·梅斯特、德·博纳尔、巴朗什与施莱格尔所接受。对意大利人的思想，这种可能性似乎更有吸引力也更有前途，他们刚刚对自己的民族性产生觉醒，就在天主教会当中发现了最严格意义上的国家，这是从其过去几个世纪的工作中存留下来的。

温和派的哲学，以罗斯米尼与乔贝蒂为最典型的代表，但是在所有其他人则未免含蓄；他们的典型特征，就是在这两条路上同时行进，同时使自己适应着批判与教条，反思与传统，自由检验与权威。但这种行进，不久就使它不能满意，而后又变成了痛苦。正如他们说的，这两个概念根本不可调和；而思想，却在徒劳地试图同时把握二者，永恒地从此方摇摆向彼方，永远发现不了平衡的位置。

这种内在不协调的原因在于，意大利思想永不曾深刻体验过革命的危机，而只是间接地感觉到它；同样，它也从不曾有过自己的浪漫主义反革命，而只是思考到它。因此，综合的概念呈现出衰弱枯竭的形式，呈现出折衷主义调和的敏感。从天主教身上剥去反动的外衣，从自由理性主义身上剥去革命骚动的外衣，而使它们友好相处，这似乎轻而易举。因此，就产生这种以教皇为重心的自由复兴运动观念，占据了 1848 年未成功革命的舞台。

这是乔贝蒂《*Primato*（首创性）》一书的全部论点；但却前后矛盾，令人失望。从哲学观点上看，人一旦踏上理性主义之路，就不可能停下来，因为不论给理性的限制是什么，也总是一种自我局限，因而本质上讲能被违反，绝不是天主教观念中的信条。从政治的观点说，企图使教皇成为意大利传统的中心，不仅作为天主教会的首脑，也是世俗的君主，这不过一种幻想而已——在马基雅维里的国家里出现这样的幻想，真够叫人莫名其妙。

乔贝蒂温和派观点的大行其道，只能证明他们政治上缺乏经验，也在一定程度上证明，在党的内在结构与其历史任务之间缺少和谐。说到底，这是个不顾本质强被置于革命位置的保守主义政党：它的理论自相矛盾的折衷主义，背离了它同时拯救新势力与旧势力、君主与民族统一、天主教与理性主义、开明专制与自由的抽象愿望。粗暴地推行这一政策的温和派，好比想作煎蛋卷，却又不肯打碎鸡蛋。

在这种大量的温和派意见之外，复兴运动呈现给我们与之对立而更为个人化的特征以及更为现代的观点。

第一个直接批判乔贝蒂、巴尔博和阿泽利奥计划的观点出现得甚早，是1846年皮埃蒙特的将军加柯莫·杜兰多在《论意大利的民族性》一书中提出的。杜兰多起而作为圭尔夫主义的反对者，他在这一种古代传统中，发现的不全是被当做意大利分裂永恒原因的国家力量。他也反对吉伯林的传统，其君主制原则是“我们民族惟一的统一与组织力量”。那么，什么才是“新生的”原则？是自由。

在第二个主要观点上，杜兰多又与巴尔博公开对立，不像巴尔博那样认为，相对于拯救意大利的伟大目标，政治自由的牺牲不可避免。而巴尔博表达这种尖锐的判断时，他的思想中

又是什么样的自由？仅仅是古老的中世纪自由；“自由愚昧，盲从，错误地规定，错误地理解，又为封建主义所腐蚀，与人的尊严不能相容”：正是因此“成为罗马圭尔夫派妨碍我们民族统一的保险的武器”。

但有个与中世纪的自由非常不同的现代自由，它通过代议制政府的方式，通过思想自由，通过政府行为的公开性，以及公共事务上本民族更为明智的合作，会成为“道德集中的焦点，我们获救的旗帜”。惟有现代代议制机构，能将分散勉强、甚至充满敌对的意大利民族各部分，融合成一个共同民族，而且提供了现代国家在许多方面更容易实现的伟大任务。他把赋税看成是

> 由代议制机构在主权者与民族之间建立的相互契约，纳税人找到对新税收使用权的保证，而债权人发现其贷款道德上的安全。反之，如果王朝致力于从人民中分离，公共信用的力量将被削弱减少，因为它主要依赖保护它的政治资本之不可剥夺性和确定性，代表这些特质的王朝主权必不至灭亡。

杜兰多尤其感兴趣的领域是军事，这是解决民族问题的最后手段。它不能提供优势兵力，除非靠公民的军队：“没有国家的公共精神在政治保证中发现其所拥有的精力与奉献，这支军队同样不能存在。”

“如果公民们，”杜兰多在我们将全文征引的卓越文字里还写道，“在其政治新生的最开始，因内部或外部的敌人而惊恐，他们将不能以必要的方法保卫国家，除非他们完全确信，作为其牺牲的代价，事物的新秩序将得到保障。他们可以毫不犹豫

地奔赴边境，也可能只是勉为其难——如果他们不理睬沉默的说客与报章的话，这就是专制恢复或已经临近最确定的标志。国家正与敌人在国门进行战斗的可怕时刻，宗派、运动、混乱确实会兴起，但这只是异常现象的异常产生。对一个伟大新生原则之应用的绝对抵制，仅仅因为迈出第一步是困难的，就如同仅因第一次吃起来不舒服，就拒绝维持生命的药物一样。难道我们希望——而如果希望，我们就会去做——让堕落的人民对抗炮口，受到损害和牺牲？让我们用信心、热望与激情去鼓舞他们；让我们努力用公共生活的所有活动与吸引力来唤醒他们。他们也许会疾首蹙眉，他们甚至会大发雷霆，但是他们也会奋斗；他们也许们会反应过分，但是他们也会奋斗，他们将拯救自己的国家。在危险时对内部不团结的恐惧，是通行的借口，是叛徒与懦夫永远的烦恼。"①

这才是真正的现代自由主义。这是桑塔罗萨的精神，在新一代士兵中的再生和进一步的体会；但是，这只是孤立的现象。更为丰富的是自由主义思想的经济分支，它从古典经济学家与曼彻斯特学派借来自己的理论方案，同时在北意大利的经济发展中，发现有利于其实际行动的条件。经济自由受到热情的宣传家费拉拉率领的经济学家们的拥护，这在实践中预示着，上意大利生产能力的自发方向，乃是更大的意大利市场——虽然这种能力被专制政府引离了目标，并在狭隘的地方市场当中失去了活力。在这里，自由的价值，作为民族统一的因素，以更有说服力的方式出现，形成反对温和派企图将此二者分离的第二个关键论点。

① Giacomo Durando, *Della Nazionalità italiana*, *saggio politico-militare*, Paris, 1846.。特别参见 ch. xii, xiii, 论 *Il principio rigeneratore*，副题为“现代政治自由之视为道德力量的要素”。

要估计经济研究对农业与工业资产阶级现代化的贡献，一定要记住，这些研究构成了加富尔的个性，而他是复兴运动时期惟一真正的全欧洲人物。加富尔显然不存在阻碍农业阶级智力解放的先天狭隘性。尽管出身小地产贵族，他却成功地完全摆脱了这个阶级的智力态度，获得了社会经济功能极现代化的观念。他的科学教育，得之于曼彻斯特派自由主义的学校。1848 年以前他出版的关于反谷物法联盟与爱尔兰问题的研究，与当时文学中的任何东西一样优秀；与巴师夏的夸夸其谈不同，他的著作展示出一种现实意识，一种对超越教条公式之上的事实的偏爱。对于曼彻斯特学派，加富尔不仅得到交换法则的普遍观点，还得到更加深刻密切、不可以抽象科学概念表达的东西：一种对现代工业社会扩张权力的意识，一种对个人能动性与事业的信心，要摧毁旧习惯，好在充满希望与危险的新路上出发。这是受十九世纪英国中产阶级影响的自由主义骚动，相对于呆滞农业之真正价值。在意大利，工业主义的精灵来得较晚，也并不十分有力；而其在复兴运动的顶峰时期隐而不现，便增加了对加富尔之流的称赞，他有足够的精神力量促成这精灵的现身，并以其力量，尽其可能向当时温和派舆论的麻木施加影响。

现代商业的天才，表现在加富尔的铁路建设计划当中，[①]这与当时皮埃蒙特小王国有限的利益殊不相称，而是符合着未来的需要。同样的观点，同样的根本上缺乏现代与未来的平衡，也表现于他对克里来亚战争的参与。加富尔的国内政策，赢得了保守者与革命者、温和派与民主派在一个单一民族计划中的合作，无论他们之间多么充满敌意；这政策也极好地与复

① 在执政以前的岁月，他就开始发展自己的思想；参见重要的论文 *Des chemins de fer*，发表于 *Revue nouvelle*，重印于 Zanichelli 所编 *Gli scritti*，2 vols.，1892。